



兰州市志

司法志

概述

兰州市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制度，以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为界，之前为旧制度统治下的法律制度，之后为人民民主专政下的法律制度。不论在任何时期，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制度作为统治阶级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随着生产力的解放，生产关系的改变，经济的发展而演进，并有其不同时期的特征及规律。

(一)

清末时期，兰州的司法制度，体制不尽相同，差别较大。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原有的封建旧法制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变法修律，改革司法制度，制定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和法律。

清康熙八年（1669 年），清政府在兰始设“甘肃按察司”，清宣统元年（1909 年），改甘肃按察司为提法司，始将地方审判与行政分离。清宣统元年（1909 年）12 月，清政府在兰首次设置皋兰初级检察厅。清宣统二年（1910 年），陕甘总督在甘肃省城建立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皋兰县初级审判厅，从地方到中央实行四级三审制。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陕甘总督依法部通令关闭了省高等、地方、县初级审判厅。法学教育方

面，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学部就选送兰州进士田树棧等5人去日本法政大学学习法律。清末宣统元年，改兰州法政馆为甘肃法政学堂，培养法律人才。

民国元年（1912年）元旦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既沿用清末法制，也制定了保护私有制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兰州检察机关仍然依清律规定设置，惟改由甘肃司法筹备处管辖。民国2年（1913年），甘肃司法筹备处撤销，由国民政府司法部管辖。随即设检察分厅、初级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不设检察厅的县由县知事兼理检察事务，收受诉状、调查事实、搜集证据、逮捕犯罪者和提起刑事公诉、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民国16年（1927年）撤销各级检察厅，在法院内设置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诉追犯罪，监督法院审判。

民国16年（1927年），皋兰地方法院设置检察处，配有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书记官若干人。其职能：对直接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及刑事被告人或家属放弃诉讼权的非亲告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被告人不服判决上诉的案件，提出答辩书，列举事实根据，建议驳回或者撤销原判，更为适当判决；对经调查认为不负刑事罪责的告诉，则予以不起诉处分；对于警察局、单位或公众申请勘验尸体的，现场勘验，以免证据湮没，凶犯逃亡，对勘验后不须侦查的，出具验断书，连同勘验命案初报书，上报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核查备案；对应判死刑的，向法院陈述意见；指挥军警逮捕刑事罪犯；监督刑事判决执行等。

民国3年（1914年）2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恢复皋兰地方审判厅，管辖兰山道一、二审案件。民国16年（1927年）6月，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更名皋兰地方审判厅为皋兰地方法院，行使甘肃高等法院分院的审判职权，审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民国37年（1948年）4月3日，皋兰地方法院成立特种刑事法庭，由地方法院院长兼庭长，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及爱国进步人士的所谓“政治案件”。

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等也控制司法审判权，任意逮捕关押共产党人及其爱国人士。

民国2年（1913年），改甘肃提法司为司法筹备处；同年改法政学堂为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蔡大愚由教务主任升任校长。民国5年（1916年）11月，兰州始有合格律师2名。民国16年（1927年）9月，甘肃省府下设司法厅。兰州的律师、公证、民间纠纷调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司法

行政组织及其工作管理体制不一，或隶属省直接管理，或隶属地方法院管理。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兰州市检察、审判、行政机关建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发挥司法职能，为维护新生政权建设，恢复发展经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起到了重要作用。

1949年至1953年是兰州市新型检察、审判、行政制度的初建时期。1950年5月，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成立，挂牌办公。建署初期，围绕党和国家在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检察起诉了一批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分子、土匪恶霸和不法地主分子、危害人民和国家利益的反革命暴乱和潜伏暗杀及破坏社会治安的分子。同时，检查纠正了少数冤错案件和查处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严肃处理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犯罪、违法乱纪案件。在司法改革运动中，纠正了错判和判决失当的案件。在保障粮食统购统销顺利实施斗争中，检察起诉了一批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和投机倒把、套购囤积粮食的犯罪分子和干部严重违犯粮食政策的案件。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代表刘仁、霍炜、武铁汉接管了国民党在兰审判机关。同年9月19日，成立兰州市人民法院。1950年3月，划归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人民政权刚建立，国民经济正在起步恢复，司法机关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禁烟禁毒、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严惩了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分子，并惩处了一批贩毒、盗窃、残害妇女、抢劫、贪污等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审理了大量债务、婚姻、房屋纠纷等民事案件。

1950年，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要求各地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分设，地区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科，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逐步开

26

展。

1953年至1956年,兰州市检察、审判、行政制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1954年12月27日,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扩充机构,增加人员。城关区、七里河区、盐场区、西固区、阿干区、东岗区、安宁区等7个城区检察院也相继成立。1953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增设婚姻审判庭,改下辖4个分庭为城关区、七里河区、盐场区、阿干区分庭。1955年1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更名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辖区分庭改为区人民法院。1955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司法厅在兰成立,县、区司法行政工作由辖区人民法院兼管。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行政科,掌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1956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建立,是兰州人民律师制度的初创。这一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构的设置、性质与任务、法律职能与活动原则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得到健全,检察和审判人员加强,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积极贯彻《宪法》,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能,全力投入第二次镇压反革命和打击残害、虐待妇女等各类刑事犯罪,保障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1957年至1965年检察、审判、司法行政职能受到削弱,某些司法职能被批判。1957年反右派斗争被扩大化,司法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58年,全市开展司法工作“大跃进”,办案实行公、检、法三长“联合”,“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1959年,开展“反右倾”斗争,司法制度接连受到批判,有的法律职能被否定取消。同年底,兰州市的律师机构解体,工作停止。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从机构到职能,从程序到具体业务都遭受到破坏。公、检、法、司被“造反派”夺权砸烂,司法基础建设停滞。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受到严重冲击,工作被迫停止,绝大多数检察人员下放到“五·七”干校集中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仅留下几名干部协助军事管制委员会办案。1968年12月,撤销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由市、区公安机关军管会(组)所取代。1975年,检察机关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67年6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军事管制,县、区人民法院由当地驻军、军分区、武装部相继军管。1968年6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审案组,行使审判权。民事审判基本处于停顿,公民人身财产权

利失去了法律保障。

1973年1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县（区）人民法院恢复，但是，审判工作仍然受到“极左”思潮影响，随着人民法院组织、职能和制度的破坏，城乡基层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公证等亦不复存在，司法行政工作由此中断。

（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兰州市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恢复重建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及其基层基础工作机构，励行改革，全面发展。

检察工作：1979年2月，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恢复，挂牌办公，三县五区检察院也同时开始办公。截至1989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新增设控告申诉检察处、经济法纪举报中心（站）、技术处、法律专修科工作站等专门机构，迅速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1979年11月，贯彻中央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靠人民群众，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同时，积极办理公民控告、申诉，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

1983年8月至1986年，开展为期3年的“严打”斗争，及时批捕起诉，把罪行严重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重大盗窃、流氓等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交付审判。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揭露犯罪，扩大法制宣传。办案中坚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充分”原则，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时限，阅卷、讯问被告，复核证据，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界限。

1987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兰州市社会治安状况趋向基本稳定。兰州市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开展“打击恶性暴力犯罪和扒窃、盗窃、流氓作案、拐卖人口”，“扫除六害”等大规模专项斗争与治理。检察机关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检察建议”，考查免诉人员，进行法制宣传，防止

27

和减少犯罪。对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改造实行检查，对在社会上的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等五种人定期考查，落实改造措施，促其遵纪守法。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了查处。1988年后，又把反贪污贿赂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任务。1983年8月，贯彻《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同公安、法院开展了强大的政策攻势，一大批贪污、受贿等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对彻底坦白、退清赃款的多数免于起诉，少数起诉的建议法院从轻或减轻刑罚；对拒不自首坦白的犯罪分子及时逮捕归案，依法惩处。

1990年，开展法纪检察，查办一批非法拘禁案、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案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渎职案。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检查监督，纠正劳改、劳教工作上残存的“左”的倾向和违法乱纪行为，打击牢头狱霸，准确及时惩处逃跑或重新犯罪分子；维护监所秩序，改造环境，促进“两劳”（劳教、劳改）人员的改造。

审判工作：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六区人民法院（白银区法院于1985年划归白银市管辖）于1973年恢复。1982年至1990年，新增设人事处、调研室、法医室、经济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庭、法律夜大等专门机构，人民法院组织进一步健全，保证法律正确实施。

1980年至1981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平反1138件。一大批蒙冤者得到平反昭雪，受害人及其家属得到了妥善安置和抚恤。198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新阶段。

1983年8月，全市法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爆炸、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拐卖人口、强迫引诱妇女卖淫、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犯罪，严惩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1984年“严打”斗争继续深入，通过公开审理、公开宣

判，震慑了犯罪，弘扬了法制，教育了群众。

1982年至1984年，全市法院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26件，惩处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为国家、集体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截至1989年底，全市人民法院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5139件，诉讼标的金额3亿元，依法调解大量的经济纠纷，规范经济行为，为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民事审判中，婚姻、继承、房屋、赔偿案件数量逐年增多。全市法院贯彻调解原则，注重判决执行效果，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

司法行政工作：1980年12月，成立兰州市司法局，挂牌办公。恢复重建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法学研究等工作随之全面展开，并不断发展。1981年，成立兰州市公证处。1984年，兰州市公证处、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升格为县级建置。1980年12月至1985年，三县五区相继新建司法局，永登、皋兰、榆中三县恢复重建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新建法律顾问处、公证处。1988年10月1日，兰州市、县（区）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1年至1984年，建立乡（镇）调解委员会88个，街道调解委员会50个，有调解人员14196人。截至1991年，全市90个乡（镇）人民政府，42个街道办事处配备司法助理员132名（其中36名占司法行政编制）。1985年至1990年，全市132个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所55个，有法律工作者148人。

兰州市律师组织恢复重建后，机构壮大，人员发展迅速，法律服务领域不断发展拓宽。在业务开展中，积极参与专项斗争和为经济体制改革及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1983年，全市律师与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积极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共担任刑事辩护案件4122件。据全市抽查的100例刑事案件，律师提出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的占23%，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及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定团结。1984年，随着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律师工作由办理刑事辩护、民事代理转移到直接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积极调解处理非诉讼经济纠纷，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帮助政府、企事业单位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参与对外开放中的经济谈判；开展法制宣传咨询活动

28

等。

1988年6月开始,律师体制进行改革,出现了不要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实行司法行政和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律师体制改革,调动了律师积极性。律师工作已渗透到国家机关、社会生活及公民家庭生活的各个领域,其地位越来越高,作用越来越重要。

公证工作日益发展,业务开展由1985年前只办理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十几项,1990年底已发展到百余项。1983年至1990年,办理经济合同公证达65318件,占办证总数82731件的78.95%。其中办理企业承包,横向联营、招标投标、技术开发、工商企业租赁、劳务输出等新型合同公证占经济合同公证80%。依法办证,制止揭露违法合同80余件,避免经济损失5568.41万元。

涉外公证迅速发展,由50年代办理出生、经历、亲属关系等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发展为办理对外经济活动所需的劳务、技术、设备等公证5642件,涉及美国、英国、法国、香港、澳门等27个国家和地区。仅1984年调回非贸易外汇折合人民币9万元,办理在外国遗产调回外汇6万余元。维护了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在国际交往中赢得了信誉。

人民调解工作得到系统和全面的发展。截至1990年,在城区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的乡镇、村民委员会,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业及区、乡镇100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健全了人民调解组织2552个,有调解人员11251人,调处民间纠纷和经济纠纷107654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577人。同时通过帮助失足青少年,开展法制宣传、五好家庭活动,对化解纠纷,增强团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5年,在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所55家,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助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办理有关律师事务,为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从而缓解了兰州地区群众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办公证难的问题。

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市公民宣传《宪法》和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法律。1985年至1990年,历时5年,分期分批,分层次对全市134.96万人,进行“十法一例”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多渠道、多种形式举办法律专业“电大”、“函授”、短期培训班,培养法律人才716名。成立学术团体,创办法制报刊,组织学术活动,全面开展司法工作调查

与研究。

1978年以来的二十余年的改革与司法实践，使兰州市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制度建设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善。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有效地实施法律，维护兰州市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是司法工作者的神圣使命。



兰州市志

司法志

大事辑要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八月 甘肃课吏馆改为法政馆，地址在侯府街（今兰州市张掖路中段），开设宪法、刑法、民法、财政、行政、警察、监狱、地方制度等13门课程，是为甘肃法学教育之始。至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改为甘肃官立法政学堂，分编官、绅二班，招收学员86名。

清宣统元年（1909年）

二月 陕甘总督升允在兰州城隍庙后建立甘肃省高等审判厅暨甘肃高等检察厅，在道门街（今兰州市金塔巷之仓门巷以东段）建立兰州地方审判厅暨兰州地方检察厅、模范监狱，在南府街（今兰州市塔城巷之仓门巷以西段）建立皋兰县初级审判厅。开设件作学堂，培训法医人员。

七月 甘肃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掌全省司法行政事宜。

宣统二年（1910年）

四月 陕甘总督长庚命令候补县丞胡俊在兰州庄严寺（今兰州晚报社院内）开设件作学堂，催各州县选送1人来兰州学习。当时风气不开，来学者寥寥无几，只好在兰州招生百人，改为速成科，学习《洗冤录》及法部所印

书籍，半年毕业，分往各法厅作检验吏（类似今法医）。

清宣统三年（1911年）

陕甘总督长庚依法部通令，关闭甘肃省城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及皋兰县初级审判厅。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

3月11日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各省设提法司，主管地方司法事宜。

4月 成立甘肃提法司，何奏箴任提法司首任提法使。

是月 洪延熙署理甘肃省高等审判厅长。

民国2年（1913年）

1月6日 司法部公布推事、检察官、律师、书记官服制令。司法人员在服制令施行后，凡莅庭时均着用制服，将制帽置于案上。

2月 甘肃提法司奉命改为司法筹备处，辖高等审、检二厅，原提法使叶尔衡改任司法筹备处处长。

6月 甘肃法政学堂改为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蔡大愚任校长。校址在甘肃举院内（今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址）。

是月 陈彰寿署理甘肃省高等审判厅长，黄芝瑞署理甘肃省高等检察厅长。

民国3年（1914年）

6月5日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令各省巡按使监督司法行政事务。

是年 皋兰地方审判厅恢复，驻省城皋兰县，管辖兰山道一、二审案件。

民国5年（1916年）

11月 甘肃省城兰州有2名合格律师，但未登录。

民国8年（1919年）

1月 兰州登录第一名律师段绍棠。

民国 12 年 (1923 年)

10 月 6 日 司法部令：甘肃省第一高等审、检分厅区域内没有执行职务的律师，遇应有辩护案，可暂不指定辩护人，俟有律师后再照章办理。

民国 16 年 (1927 年)

6 月 国民党政府将原中华民国北京政府设于甘肃省城皋兰的地方审判厅改称皋兰地方法院，行使甘肃高等法院分院的审判权。

7 月 18 日 甘肃省司法厅成立，韩俊杰任厅长。

7 月 26 日 甘肃省公布《甘肃省司法厅暂行组织法》。

7 月 30 日 甘肃省公布《各级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的行政事务由委员会执行，高级法院设置委员会主任 1 人，由司法厅厅长兼任。

9 月 19 日 甘肃省公布《各县监狱看守所规则》。

民国 17 年 (1928 年)

1 月 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与甘肃中山学院合并为兰州中山大学（后称甘肃大学、甘肃学院）。内设法律系，是为兰州大学法学院前身。

3 月 23 日 甘肃省司法厅撤销，与省高级法院合并为甘肃高等法院，原司法厅长韩俊杰任院长，管理全省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务。

4 月 16 日 甘肃省第 58 次省务会议决议，核准《甘肃省司法讨论委员会简章》。并指定由省高等法院院长韩俊杰，省律师公会会长段绍棠等各界人士 20 人组成委员会，以整顿司法、改良法制、研究法理为宗旨。

民国 18 年 (1929 年)

8 月 5 日 《甘肃司法月刊》在兰州创刊，开辟有法规、命令、裁判、仝载 4 个栏目。

9 月 18 日 兰州各乡、镇公所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乡镇自治施行法》，附设调解委员会，办理民事调解事项及依法撤回告诉的刑事调解事项。调解委员会由乡民或镇民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乡长、镇长不能被选。

10 月 2 日 兰州各区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区自治施行法》，附设区调解委员会，委员由各乡镇调解委员中选举产生。区长、区监察委员及所属乡

31

长、镇长均不能被选。区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选举规则由县政府制订。至民国 28 年，根据甘肃省政府要求，撤销各区调解委员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

2 月 2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肃高等法院公布《甘肃省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条例规定：本院置院长 1 人，管理全省司法暨司法行政事务，并可置候补学习书记官，助理司法行政事务。

民国 23 年（1934 年）

皋兰律师公会 4 名律师登录，该会会员增至 7 名。会址设在皋兰县政府（今武都路大众市场内）。

民国 26 年（1937 年）

9 月 20 日 皋兰律师公会在兰州举行本年度定期总会，张鸿仪、章子镛当选正、副会长。

民国 27 年（1938 年）

9 月 27 日 皋兰律师公会在兰州县门街 6 号（今武都路中段）举行总会，张鸿仪、章子镛、刘应魁选为常务理事。

民国 28 年（1939 年）

3 月 10 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公设辩护人条例》。条例规定公设辩护人不得收受被告人任何报酬；应在法院内办公，由现任或曾任推事、检察官或后补推事、检察官中成绩优良者遴选充任。

民国 30 年（1941 年）

7 月 1 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设工务、财政、民政、社会、警察局等机构，其中警察局第三科分管全市司法工作。

民国 31 年（1942 年）

是年 永登县公证处成立，是为兰州地区见于史料最早的公证机关。

民国 32 年（1943 年）

5 月 7 日 甘肃省府发布《增订职业团体中工作要点》的训令，要求律师公会设立平民法律扶助所，经常为社会免费服务。

民国 33 年（1944 年）

4 月 3 日 中华民国法学会甘肃省分会成立，成立大会在兰州青年院举行（今小沟头杨家园北口），水梓当选为理事长。

5 月 18 日 司法行政部批准施行《皋兰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细则》。

是年 甘肃省府公布施行《甘肃省各县（市）乡镇区域调整办法》。随后发布训令并附发《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各县随之陆续整建调解组织。

民国 34 年（1945 年）

甘肃省有专任公证人 3 名，佐理员 3 名，录事 3 名，公役 3 名。

民国 35 年（1946 年）

8 月 国立甘肃学院与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合并为国立兰州大学，设文、理、法、医四学院，李镜湖任法学院院长兼法律系主任，院址在兰州萃英门内。

是年 榆中县法院建立公证处。

民国 37 年（1948 年）

甘肃高等法院电令皋兰地方法院即日成立特种刑事法庭，由地方法院院长兼任庭长，主要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及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案件。

民国 38 年（1949 年）

3 月 19 日 国民党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及各地方特种刑事法庭被撤销。

8 月 2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政府甘肃皋兰地方法院、检察处及所属看守所。

9月19日 兰州市人民法院建立，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院长由甘肃人民法院副院长焦胜桐兼任。

1949年

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管理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各大行政区亦设有司法部，管理本区司法行政工作。各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省、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处管理。

1950年

2月2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西北军政委员会也相继颁布了禁毒实施办法。兰州市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禁烟禁毒运动，严惩一批种植烟毒的罪犯。

3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划归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张建堂接任兰州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下设刑事审判庭、秘书室和看守所，有干部54人。

3月18日 兰州市成立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委员会，孙剑峰任主任。

3月23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命令。

5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宣告成立，并开始办公。组建工作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派院行政处处长刘子固具体负责。办公地点在兰州市民国路（现武都路）。

是月 市人民法院向中央司法部报告兰州市少年犯管理情况，提出：一、对少年犯罪的处理不能和成年犯一样判处徒刑，也不能放任自流，应加强教育。二、少年犯的强制教育，应在监狱或看守所内设少年犯教育所，不应与成年犯一起关押，避免沾染成年犯的坏习气。

6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拟定《兰州市人民法院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几点意见》。兰州市第三区调解委员会成立。

9月19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法院西北分院令：反革命案件死刑审核权，授权省（市）政府主席执行。

9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军法处在兰州东教场召开5000人的公审大会，依法判处吐鲁沟叛乱案犯死刑、有期徒刑等。

10月22日 第一届甘肃省司法会议在兰州召开。审判、检察、监狱工作人员152人参加。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马锡五院长到会传达全国司法会

议精神。会议肯定调解工作方面的成绩，提出建立区、乡调解机构。

11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将监狱、劳动改造队和看守所由司法部移归公安部领导和管理。

11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纠正了甘肃各地在以往处理反革命案件时“宽大无边”和“迟缓不及时”的偏向。

12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解决各级人民法院具体问题的报告》，指出：当前应以镇压反革命分子为主要工作，尽量把民事纠纷交区乡政府及群众团体调处。

12月30日 兰州市人民法院判处国民党特务李茂柏、王和斋死刑。解放前，李茂柏为国民党中统兰州实验区区长，沙沟秘密监狱看守所长。王和斋为国民党军统特务，兰州沙沟秘密监狱看守。二人曾逮捕、拷打、杀害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

是年 甘肃省人民法院召开全省分院长、兰州及皋兰法院院长第二次联席会议，对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提出实施办法。期间首次提出“审判时应保障被告人有辩护的权利”。

1951年

1月22日 甘肃省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取缔黑律师、讼棍活动的指示》。禁止黑律师、讼棍从事包揽讼词、欺诈等非法活动。

2月11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会议统一部署镇压反革命工作。

3月6日 甘肃省人民法院通知各地在土地改革、减租地区，普遍建立区、乡调解委员会。

3月23日 甘肃省人民法院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令：处决反革命罪犯之批准权，授予各地专员及兰州市长批准执行。

4月 兰州市成立没收反革命财产委员会。

5月19日 兰州市成立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

6月8日 兰州市人民法院召开万人宣判大会，依法判处反革命分子寇××等30名罪犯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反革命分子戴××等14名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处反革命分子邢××等8名罪犯无期徒刑；判处反革命分子王××等99名罪犯20年以下有期徒刑。

8月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第50次会议批准由兰州市公安局长薛浩平

兼任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兰州市人民法院对执行《婚姻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法严惩了一批虐待、杀害妇女的罪犯。

10月6日 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人民法庭成立。

11月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李景亭为兰州市郊区土地改革人民法庭审判长，梁选青为副审判长，王汝翼等9人为审判委员会委员。

是年 土地改革人民法庭受理土改案件32件，除4件移送其他机关处理外，判决28件，判处被告人32名。

1952年

8月 兰州市开展肃毒运动。共查处制、贩、运、藏毒品人员4080人，依法逮捕617人，其中7人被处死刑，314人被处徒刑，基本遏制住了毒品犯罪的蔓延。

9月17日 全市召开2000多人参加的宣判大会，依法判处53名毒犯，其中被处决31名。

1953年

1月20日 兰州市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吴鸿宾任主任。市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婚姻法，依法判处因婚姻纠纷而杀害、伤害妇女的罪犯张萃田、王兴华死刑和无期徒刑。

2月10日 甘肃省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将国外间谍濮登博、赵承明、姚大舟、奚伯鼎、汤得万、海德基、梅勤私、艾和风、方济众驱逐出中国国境，并判处修士贝达义有期徒刑二年，驱逐出中国国境。

4月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第111次行政会议任命陈寄沧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月免去薛浩平检察长职务。

6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机构调整，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婚姻审判庭、经济建设保护庭、接待处、秘书室、公证科。

是月 贯彻甘肃省第二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兰州市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监委联合成立清案小组，由公、检、法抽调9名干部查处错案，发现全错案件18件，部分错案13件。

是月 配合普选工作，兰州市人民法院在第二区试办普选法庭，处理有关选举案件 17 件。次年 2 月，兰州市又组建 3 个普选法庭。

11 月 17 日 甘肃省委组织部任命朱子璋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未到职）。

是月 兰州市建立人民法院分庭：第一区成立一分庭；第二区成立二分庭；第六、七区合并成立三分庭（黄河北靖远路）；第八区成立四分庭（阿干镇）。

1954 年

3 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公证座谈会，草拟《兰州市人民法院公证暂行办法》。

3 月 22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设置、调解程序、调解方法和应遵守的纪律等。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专门法规。

10 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和第一分庭在人民团体中培训 16 人，供被告人聘请或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为兰州市解放后有辩护之始。

11 月 13 日 甘肃省委组织部任命高萃轩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命郑成平为副检察长。免去陈寄沧检察长职务。

11 月 28 日 甘肃省委转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计划》，决定律师制度先在省级和兰州市试行，俟取得经验后，再推行。

是年 兰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分庭和第四分庭先后试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1955 年

1 月 6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司法厅正式成立，魏自愚任厅长，袁金璋、郭华堂、王新潮任副厅长。

2 月 9 日 甘肃省司法厅、省法院组成工作组协助兰州市人民法院，对“王伯洲贪污案”、“孙树箴医疗事故案”，试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等制度。

2 月 10 日 甘肃省第三届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兰州市检察署有 6 人参加，其中出席 2 人，列席 4 人。

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兰州市人民法院将原所属第一、二、三分庭撤销，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秦安路100号）；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四区王家堡公安局西路派出所院内）；河北区人民法院（下徐家湾59号）。5月1日开始办公。

5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谢道顺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受理刑事、民事上诉案件。

6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施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等诉讼制度。

7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机构调整：保留刑事审判庭，改秘书处为办公室，婚姻审判庭与民事审判庭合并为民事审判庭，设立经济建设庭和司法行政科（主管和办理宣传、教育、调解、公证、律师工作）。

9月30日 根据甘肃省委指示，兰州市委91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兰州市镇反办公室，高萃轩任主任，秦汝哲、谢道顺任副主任。成员有陈寄沧、吕贞瑞。

12月20日 兰州市阿干区人民法院成立，蒙彦祥任院长。（院址在阿干镇西街66号）。

1956年

4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刘维诚、孟增礼等8人工作组，筹建兰州市法律顾问处。

6月14日 全国政协委员陈崇桂视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是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红古区和西固区人民法院。

8月 河北区人民法院改称盐场区人民法院。

10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甘肃省的法律顾问处建制。兰州、银川（当时归甘肃管辖）、天水等12市、县的法律顾问处于第四季度先后成立。

10月14日 兰州市法律顾问处成立，暂编10人。其中律师8人：刘维诚、孟增礼、许生玺、朱延年、鲜自新、栗风驰、姬发荣、杨耀庭；学习律师1人：张济生。刘维诚任副主任。次年停止办公。

10月 甘肃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在兰州成立，梁选青任主任委员。

1957 年

6 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3 月 6 日检查不批准逮捕案件的指示和所附 12 个名单, 结合兰州市打击刑事犯罪运动, 对兰州市各区检察院 1956 年以来部分不批准逮捕案件进行检查。

是月 兰州市、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在法院系统开展整风运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 14 名干部被划为右派。

9 月 16 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市、区检察员以上干部会议, 副检察长盛先传传达省委政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委书记强自修的指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审判监督会议精神和公安部罗瑞卿部长在全国公安会议上做的总结报告, 开展座谈讨论。检察长高萃轩对今后的形势与任务进行了阐述与布置。

10 月 16 日 甘肃省检察院、法院、公安厅联名发出通知, 撤销铁路检察院和铁路法院。铁路检察院和法院是年 9 月起停止受理案件。今后铁路系统的反革命案件与刑事案件的批捕、预审、审判工作, 移交铁路沿线各市(县)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受理。

11 月 16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反革命杀人犯芦秉林死刑, 立即执行。芦犯曾任国民党新疆第二监狱监狱官, 先后杀害中国共产党高级干部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以及臧谷峰、布哈特等进步人士和无辜群众数百人。解放后隐瞒罪行, 混入兰园工人电影院当查票员, 终被揭露。

1958 年

1 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工作“大跃进”, 刑事审判工作实行公、检、法三长挂帅、联合办案。

3 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司法行政科。

8 月 贯彻执行兰州市委和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8 月 1 日《关于组织全市工作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 除市检察院成立工作组重点检查区检察院工作外, 要求各区检察院检察长,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自行检查。

1959 年

3 月 13 日 甘肃省委常委会批准盛先传任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高萃轩检察长职务。

3月 兰州市委任命周有荣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3月15日 甘肃省第一次先进司法、检察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评选出司法系统先进集体10个，先进工作者58名。朱国瑞等9人被推选为出席全国先进司法工作者会议的代表。

7月22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撤销省司法厅。原主管的工作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办理。

9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民政部门联合组成特赦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草拟了贯彻中央精神的具体意见和方案。

9月27日、30日、12月10日 兰州市特赦办公室分三批特赦罪犯122名，其中反革命罪犯4人，普通刑事罪犯118名。

1960年

1月 兰州市开展查投机违法、查无证经营、查抬价压价、查私自订购、查掺杂使假、查弃农经商、查涂改供应票证的运动。

2月9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兰州市第二次先进检察工作者代表大会，有19名市、区先进检察工作者代表出席会议。

2月24日 甘肃省委批准李维新任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月16日免去盛先传检察长职务。

是月 兰州市公、检、法抽调4人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对市看守所、铁路看守所在押人犯接受劳动改造、认罪服法情况及监所对劳改人犯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

3月13日 兰州市公、检、法联合召开大会，依法逮捕马龙彪等8名破坏市场经营的犯罪分子。

7月28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一手抓审判、一手抓调处”的方针，在东岗区团结新村召开人民调处工作现场会。

12月 兰州市、区人民法院严厉打击聚众抢劫粮食和其它物资的首要分子和进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的道首。

1961年

1月29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和讨论中共甘肃省委1月28日召开的政法工作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决定，全市立即行动起来，打

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严密防止闹事和暴乱的发生，稳定社会治安秩序。

1月31日~2月1日 兰州市召开230多人参加的政法干部会议，传达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市委书记王观潮作了形势报告。

7月 兰州市成立5个临时人民法庭：安宁区中心临时人民法庭、水阜临时人民法庭；西固区临时人民法庭；七里河区果园临时人民法庭、阿干临时人民法庭。

8月19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抽调干部成立复查案件小组，对1958年以来的未决案进行初步摸底。兰州市、区人民法院对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的判处徒刑和管制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错判案件。

12月11日 兰州市委批转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政法党组《关于贯彻和执行全国厅、局长会议和甘肃省政法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治安工作，打击现行破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报告。

1962年

2月9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区检察长会议，会期3天，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科室负责同志也出席会议。会议内容有两项：讨论市人民检察院1961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各区检察院汇报贯彻从严方针、干部思想及当前敌情社情动态问题。

是月 为总结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干部座谈、听党委领导介绍、翻阅案卷等方法，对永登县检察院的工作及“四清”运动中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摸清了工作转变的过程和原因。

3月 兰州市各区（县）人民法院与共青团、妇联、民政部门配合，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

是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秘书工作会议，学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秘书工作11条，建立健全秘书工作制度。

4月12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县（区）检察院负责批捕、起诉、出庭工作的检察员会议，总结交流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狠又准地打击敌人。

5月17日 兰州市发生一起重大反革命传单案。一夜之间，各主要街道及交通要道出现反革命传单2700余张，散发地区之广、数量之大是兰州市前所未有的。市人民检察院于12月18日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材

料后，立即指定专人审查，于19日批准逮捕该案以主犯马玉和为首的16名反革命分子，并与公安、法院配合，进行预审。

6月19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县（区）检察院检察长和市检察院科室负责同志会议，传达甘肃省委《关于严格控制捕人和坚决制止人犯死亡问题的指示》和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党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加强治安工作意见的报告》。对兰州市社会治安情况作了综合分析，就如何采取措施贯彻省委指示进行讨论。

9月3日~8日 为配合全民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城关、西固、七里河、安宁四区检察院配合各区法院，召开3次公判大会，到会群众累计达28000多人（次）。

1963年

1月16日 兰州市委向甘肃省委报告兰州市城市社会治安情况：自1962年夏全面整顿以后，全市共破获治安案件14起，刑事案件670起。收容审查各种违法犯罪及嫌疑分子1340人，从中破获大小案件2800件。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1717人。

9月11日 兰州市委决定自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在兰州开展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活动。兰州市委成立了肃毒领导小组，陈荫林任组长。

是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动员全院干警，对解放以来的3万余册案卷进行整理、装订、造册登记、归档。

1964年

1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民政、武装部等部门配合，对军婚状况进行调查，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活动。

是月 免去孙文秀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3月31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和全省分院、州、市检察院检察长会议精神。各区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主搞秘书工作的检察员，以及市检察院主办有关案件的党员干部出席了会议。

7月21日 兰州市委批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党组《关于严厉打击流氓犯罪活动的报告》。兰州市委要求政法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对流氓犯罪分子进行揭发检举。同时对全体职工

和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及遵纪守法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8月 根据西北局和甘肃省委、兰州市委的指示，兰州市开展打击流氓犯罪活动。8月至9月初为宣传阶段；9月至10月底为“查漏补缺”阶段，11月至12月为打击处理阶段。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先后召开宣判会29次，依法判处罪犯139名。

11月 甘肃省委任命霍德义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5年

5月 兰州市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白银、红古6个区人民法院及阿干、新城法庭共有干警130人。

11月 省委任命张世兴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免去霍德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1966年

1月12日 兰州市召开了3万多人参加的“兰州地区坦白、检举、体现政策大会”。2名重点对象坦白交代贪污受贿等问题，有624人坦白检举了各类问题。

1967年

4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军管”，分别设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各区公、检、法机关也被“军管”。

5月3日 兰州群众组织“中等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在武都路市公安局门前，召开两万人参加的“彻底砸烂兰州地区反动的资产阶级公、检、法”大会，对省、市公安厅、局及市人民委员会负责人进行揪斗。

12月17日 永登县连城林场发生一起所谓“反革命炸桥案”。驻林场原8110部队“3连”副班长“支左”军人刘学保，制造林场干部李世白要“炸桥”的假象，将李砸死。事后刘被树立为“舍身护桥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英雄战士，荣立一等功”。一时中央、地方报刊作了大量“英雄事迹”报道，兰州各单位开展向英雄刘学保学习的运动。“文化大革命”后，经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军区联合调查组调查，查明此案纯系刘学保为骗取荣誉，故意杀害无辜公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5年7月19日在永登连

城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判处故意杀人犯刘学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68 年

1 月 兰州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属军管会领导下的审案组。

3 月 15 日 兰州市以间谍罪判处英国人乔治·瓦特有期徒刑 3 年。乔治·瓦特在接受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负责人、间谍杰伊布置的搜集情报的任务后，于 1966 年 12 月 14 日以该公司工程师的身份来华，以合法身份做掩护，窃取军事、政治、经济等重要情报，大量偷摄禁区照片，进行间谍活动。

5 月 19 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取代了公、检、法机关，6 月 18 日起用市革委会保卫部印章。

10 月 兰州市公、检、法机关除部分留守人员外，其余干警先后集中到天水步校、红古平安台“五七”干校、白银等地参加集训和劳动。

1969 年

10 月 22 日 兰州市依法判处西德籍美国间谍特鲁茨封·许林德有期徒刑 10 年。许林德在来华前接受了美国国防部驻西德情报机关戈贝尔布置的刺探中华人民共和国情报的任务。利用密码和回国之机向美国特务戈贝尔提供情报，严重地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1970 年

2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连续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决定发动群众，摸清敌情，公开宣判处理一批在押案犯，深入打击隐藏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

4 月 武威地区保卫部管辖的永登县保卫部，定西地区管辖的皋兰县、榆中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9 月 24 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总结全市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通知）和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情况。据统计，全市各县（区）（不含永登县）参加学习、讨论的人数达 62 万多人，

举办各类学习班 2000 期，有 14 万人参加。领导干部 500 多人向群众宣讲 800 多场（次）。

1971 年

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审案组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

1973 年

1 月 13 日 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制，任命雪瑞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万杰、陈守谦任副院长。各县（区）人民法院也相继恢复。

3 月 11 日 兰州市委、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任命逢日展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党委委员、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理 1972 年以前的积案，至 7 月 6 日，共清理 149 件。

6 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各县（区）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认真制作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通知》，指出各基层法院以往制作的刑事判决等法律文书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制作刑事判决书提出了具体要求。

1974 年

是年 兰州市建立调解委员会 1254 个，调解小组 2398 个，调解工作人员有 8208 人。

1975 年

4 月 7 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兰州市委召开常委会议，提出贯彻措施。在市、县（区）所属的 634 个企业中，向职工传达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召开了 6000 人参加的批斗破坏铁路运输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大会。

4 月 在西固区人民法院指导下，兰州东方红玻璃厂（现兰州平板玻璃厂）成立调解委员会，并建立 15 个调解分会，选拔 160 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工作。

10 月 25 日 兰州市委、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制 60 人，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宣传接待室。

是年 兰州市、区人民法院共召开宣判大会 13 场（次），依法判处反革命犯、故意杀人、盗窃、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 157 人。其中判处死刑 12 人，死缓 5 人，无期徒刑 9 人。参加宣判大会的群众达 16 万人（次）。

1976 年

3 月 15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信访工作试行简则》，规定了信访工作的任务、处理原则和工作制度。

6 月 11 日 兰州市委决定，任命罗正林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2 月 18 日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出通知，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6 年）23 号文件，对过去纯属反对“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件应予以重新处理。

1977 年

7 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兰州市委、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精神，批判“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反革命极“左”路线对兰州市司法战线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1978 年

3 月 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颁布了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抓好检察机关的组建工作。

3 月 16 日 兰州市委召开“双打”（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动员大会。“双打”运动在全市普遍展开。

6 月 6 日 经兰州市委同意，兰州市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战兢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精神，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开始纠正冤假错案的复查工作。

是月 第八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尽快恢复和健全基层调解组织。

11 月 4 日 兰州市委召开全市加强社会治安动员大会。会后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依法惩处罪犯 707 人。

12月 兰州市各级人民法院已复查反革命案件484件,其他刑事申诉案件326件,对于错判的案件进行了平反、改判。

1979年

2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开展了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

3月5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学习省高级法院《关于贯彻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进行讨论。

6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966年至1976年全市判处的925件反革命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结案率为95%,其中平反的占复查案件的65%。

6月28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招摇撞骗案,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辩护人当庭为被告人进行了辩护,合议庭依法作出一审判处。这次审判为全面推行公开审判制度积累了经验。

7月8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公开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程序试行意见》下发区、县法院施行,推动了公开审判制度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10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指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7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各地要尽快建立司法行政机关。

11月8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甘肃省司法厅,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卫波、黄效震任副厅长,黄林任顾问。

11月~12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贯彻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精神,严惩故意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重大盗窃五类犯罪分子,召开公判大会14场,依法判处刑事犯罪分子138人,其中故意杀人犯赵××、梅××等27名罪大恶极的罪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80年

2月1日~7日 兰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雪瑞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杨战競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28日 甘肃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任命杨战競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刘明山、赵铭鼎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3月5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各市、县都要尽快建立公证处。

3月22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潘万杰、陈守谦、罗正林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雪瑞、潘万杰、陈守谦、罗正林、赵怀玺、李启祥、马文超、姚裕忠为审判委员会委员。

3月31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市委政法小组，章桂兼任组长，李金曼、房居平、杨战競任副组长。

4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调配干部7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处理了少量经济纠纷和环境污染案件。

5月22日 甘肃省法学会在兰州成立。第一次会议通过《甘肃省法学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副省长王秉祥当选名誉会长，卫波为会长，刘昌蔚、吴文翰、梁纪德为副会长。

6月23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批捕、起诉、出庭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区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助检员，市检察院有关科室负责人及部分检察员和助检员、书记员33人，会期6天。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明山在会上讲话。

是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鲁明健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检查工作。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8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受理了首起经济纠纷案件：兰州市渔场诉兰州炼油厂侵权赔偿案。经审判人员精心调解，双方就污染大滩鱼池，造成损失达成赔偿协议。

9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11名律师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0月15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故意伤害犯刘××有期徒刑15年。刘犯原系兰州铁路公安处兰州站派出所民警，1980年7月3日，被害人在火车站退站台票时与售票员发生争吵，被刘带至公安室处理，双方发生争执，刘犯将被害人踢伤致死。

12月29日 兰州市司法局成立，县级建制。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含法制宣传）等。拓政文任局长，罗正林任副局长。同月兰州市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和榆中、皋兰、永登县法律顾问处成立，科级建制。

1981年

3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新的《婚姻法》活动。

4月9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执法检查组，由1名院长带领，赴三县六区，检查第一季度县（区）人民法院审结的初审民事案件。

6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抽调人员，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和“文化大革命”前后申诉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历时三年），共复查平反2863件。

7月31日 兰州市召开5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宣判并逮捕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其中被判处死刑的2名，被判处死缓的1名，依法逮捕40名。

9月17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县（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检查汇报贯彻中央文件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分析治安形势，部署配合公安、法院依法从重从快惩处重大现行犯，抓好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等项任务。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王国检察长及有关处室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

10月16日 兰州市委常委会决定：在三县（皋兰、榆中、永登）、六区（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白银、红古）成立司法科。

11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各县（区）人民法院主管经济审判工作的院长，传达了全省经济审判座谈会精神，就如何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纠正经济领域不正之风，打击经济犯罪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贯彻意见。

11月10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整顿社会治安总结表彰大会，公、检、法三机关13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法院系统有5个先进集体和2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和奖励。

12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铭鼎参加了全省检察长会议后，就地召集县、区检察长，就贯彻会议精神做出了具体布置。

是月 兰州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雪瑞当选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战兢当选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兰州市司法局接管原甘肃省司法厅领导管理的兰州市公证处，属

行政单位，科级建制。

1982 年

1 月 兰州市贯彻执行中央《紧急通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年全市法院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95 件。

2 月 兰州市委任命贾恭温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3 月 10 日 兰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刘秉衡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2 年 10 月 12 日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批准）。

3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张汉诚为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3 月 14 日 甘肃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任命杨战兢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第一审判庭和刑事第二审判庭。

6 月 3 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组织全市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安排意见的报告》，成立市委讨论宪法修改草案领导小组，王君朗兼任组长，张烽、葛一飞任副组长。

6 月 21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城关区法院经济庭、东岗西路法庭、鼓楼巷法庭和酒泉路法庭开展《民事诉讼法（试行）》试点工作。

10 月 27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兰州剧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重大走私案。主犯穆××走私黄金 12521.25 克，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0 月 司法部副部长朱剑明一行来兰视察，听取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罗正林关于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汇报。

11 月 11 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县（区）检察长和市检察院科室负责人会议，听取贯彻市政法会议精神、打击经济犯罪的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重大刑事犯罪问题。

11 月 1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员会由 8 人组成，烽野任书记，段书宝（兼）、雪瑞任副书记。

12 月 10 日 兰州市分别在七里河体育场和白银区体育场召开宣判大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10 至 11 月在公共汽车、电车上进行抢劫、流氓犯罪活动的 38 名罪犯及其他 16 名罪犯进行了公开宣判。

12月 为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电话会议精神，抓好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远郊县、区检察院，并召集城区各检察院，对会议精神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座谈总结。

1983年

4月5日~12日 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4月25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各县、区检察院分管经济、法纪的检察长和经济、法纪组长参加的自侦工作座谈会，贯彻全省检察院自侦工作座谈会精神。

7月10日~13日 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请求辞职的决定，选举陈守谦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8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罗正林为市司法局局长，是年市司法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科、调解工作管理科。

11月4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传达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刘冰和省法院院长秦炳到会讲话。各区、县人民法院汇报了8~10月兰州贯彻执行“严打”方针以来，审判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984年

1月24日 兰州市、区（县）人民法院分别在城关、七里河、白银、西固、永登等区（县）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宣判74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人事处、调研室。

4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对全市1983年~1984年2月，检察机关不起诉、公安机关撤诉、法院宣告无罪的167人的情况进行了系统调查。严把批捕关。

5月4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各县、区人民法院主管民事、经济审判的院长及民事审判庭庭长参加法律文书座谈会，对1982年以来全市民事上诉案件判决书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列举了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的问题，对如何制作法律文书提出了具体要求。

是月 在兰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赵怀玺当选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是月 为落实中央5号文件精神，全市公、检、法、司紧密配合，对劳改、看守所在押人犯开展强大的思想攻势。

6月 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设置6处2室，县级建制。

7月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效善出席了大会并讲话。

8月 兰州市委批准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处、室由正科级升格为县级，庭、处、室正职享受正县级待遇、副职享受副县级待遇。

9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魏致中、王毓珊、郑德成、李莹代表兰州市法院系统出席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评为甘肃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并被推选出席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李莹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

10月 根据兰州市委统一安排，在政法口整党指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始历时9个月的整党工作。

是年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着全国统一法官标志服装。

11月24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1984年11月24日至1985年12月24日分两批完成了吸收录用检察干部的任务。经文化考试，择优录用检察干部133人。

1985年

1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根据各处、室中共党员人数和业务性质，下设4个支部委员会。

3月31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传达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总结1984年全市法院工作，提出1985年工作要点。

4月17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外地工作考察组赴西南、中南9省12市进行学习考察。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严打”斗争以来（截至1984年底），判处管制、缓刑、免于刑事处分的104人进行考察，大部分管、缓、免人员都

能接受监督，遵守法律。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律业余大学兰州分部，使其成为全市法院在职干部的培训、教育基地。

5月21日 甘肃省司法厅、财政厅下发《关于改革公证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公证费上缴财政的比例由50%改为10%，其余90%用于发展公证事业开支。

6月 兰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立。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任组长，副市长马生俊任副组长。办公地址：兰州市司法局。

6月17日 兰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全市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向全市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6月29日 根据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电话会议精神，严厉打击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判处郭××、季××等17名盗窃、抢劫犯罪分子。

7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调研室和经济检察处组织专人到城关、榆中等三县五区检察院，就当前检察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所遇到的有关政策、法律问题和开展经济检察，依法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9月2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恢复兰州七里河区敦煌路、西园、西果园3个人民法庭。增设土门墩、龚家湾、黄峪3个人民法庭，均为科级建制。

10月23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执行庭，县级建制。

11月 兰州市白银区司法局划归白银市司法局管辖。

12月1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批转市司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服务站施行方案的通知》。

是年 兰州市司法局成立法律专业大专“电大辅导班”，学制3年，招收学员71人。“电大班”归市司法局宣传教育科管理。

是年 甘肃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司法系统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关区、安宁区司法局、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等单位和1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是年 司法部表彰奖励新兰仪表厂（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处，七里河区西站街道武威路第五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主任周群，城关区王家庄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主任徐瑛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

1986年

1月22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西固区人民法院召开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现场办公会，各县（区）人民法院院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处、室负责人和院长参加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到会并讲了话。

1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医技术室。通知各县、区人民法院，自1986年3月6日起，凡受理的重大疑难伤害案件要送法医技术室进行检验鉴定。一般伤害案的判决，应送法医技术室备查。

4月~5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分别召开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宣判大会，依法判处18名贪污、诈骗犯罪分子。

是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市院处室负责人、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经济检察科（股）长会议，介绍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政法会议和检察长会议情况，传达邓小平1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杨易辰检察长、王晓光副检察长在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省检察院陈守谦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研究《自侦经济、法纪案件立案标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答（试行）》等规定。

5月10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市委书记王金堂在会议上指出：打击经济犯罪，领导要亲自包案。

7月11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大会，参加各级领导1400多人。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出席大会并讲了话。会议号召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配合各级政法部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好转。到8月中旬，在严打斗争中全市有300多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对于不投案的500多名违法犯罪分子给予了从严惩处。

8月19日 全国公证制度研讨会在兰州举行。司法部副部长鲁坚出席会议。会后视察了兰州第一法律顾问处、兰州市公证处、草场街法律服务站等单位。听取兰州市司法局的工作汇报。对兰州市的普法教育表示满意。

9月10日 司法部部长邹瑜听取城关区司法局局长张东涛普法工作汇

报。邹瑜部长讲：“普法工作一定要扎扎实实地搞，不要赶进度、要注意效果，普法教育要注意运用形象化手段，把抽象的法律概念具体化，使人一看就明白。”

是月 司法部宣传司副司长马敏新等3人，检查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兰州第二毛纺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西北师范大学、兰州铁路局、兰州第五中学、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国营长风机器厂和榆中县的普法工作。

10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调研室和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抽调专人对安宁区属6个乡的农民犯罪情况进行了调查。

是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调研、统计、档案、法制宣传工作会议、市、区（县）检察院的办公室主任、调研室主任。以及担任统计、档案工作的人员共36人参加了会议。

11月24日 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兰州辅导分站成立。由兰州市司法局管理。

12月 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荣获甘肃省司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受到省司法厅表彰。

是年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开考，兰州地区报名应试人员126名，考试合格73名。这是兰州市首次律师资格考试。

1987年

1月22日 兰州市法纪检察工作会议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市人民检察院法纪处的全体人员及县（区）检察院主管检察长、法纪科长参加了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战兢在会上讲了话。

是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采取“以会代训”办法，对检察机关统计人员进行了两天业务培训。

3月5日～14日 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赵怀玺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康元升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9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会议精神，提高法院干警政治思想水平等议题。市、县（区）人民法院主管人事工作的院长、办公室主任、人事专干共21人参加了会议。

4月24日 兰州市委决定康元升为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免去杨战

竞党组书记职务。

5月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决定杨邦军任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5月9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公安局六处,对原城关区贡元巷派出所民警梁××刑讯逼供致死无辜证人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判处故意伤害犯梁××死刑,立即执行。

5月10日 在城关区张掖路,由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联合组织法律咨询服务点,为群众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市检察院各业务处抽调干警,在副检察长赵铭鼎带领下参加了此项活动。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作了专题报道。

6月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杨易辰检察长来兰视察,听取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

6月11日 兰州市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传达甘肃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康元升检察长在会上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到会并就打击经济犯罪问题作讲话。市委政法委书记雪瑞也参加会议。

6月20日~23日 兰州市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把刑事和经济犯罪案件的发案率控制在全市总人口的12‰以下,重大案件发案率控制在刑事案件总数的25%以内。

是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城关区财税局设立检察室,市检察院配检察员1人,区财税局配4名干部,检察室设正副组长各1人。

是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长春会议”精神,从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共复查历史老案5083件,涉及5334人,全部复查结案。

7月15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市财税局发出《关于严肃税收法纪、打击偷税抗税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7月18日 甘肃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决定在1988年底前对律师事务所继续免征营业税。

7月20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县(区)正、副检察长和市检察院处室负责人会议,传达乔石、王震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杨易辰检察长、张思卿副检察长在高检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全市检察院于即日至23日将两个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到全体干警。并结合市、县(区)的

实际，抓好专项斗争，带动检察工作。

是月 兰州市人民法院系统举行书记员业务知识竞赛，有 150 名书记员参赛，取得良好成绩，并推选出刑事、民事、经济三项前 3 名，组成市代表队，参加全省法院系统竞赛。

8 月 21 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扩大会议，听取经济检察工作汇报，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力度。

9 月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全市检察机关进行了复查处理检察机关重建以前免诉案件中冤假错案的工作。

12 月 15 日 兰州市公证处派出 2 名公证员，参加兰州飞往西安、成都的 2409 航班于中川机场失事后的公证和法律咨询活动，出具公证书 50 件（其中涉外 2 件）。

12 月 19 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 1987 年在检察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等 13 个先进集体、42 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推荐 4 个先进集体、5 位先进个人参加全省和全国检察系统的先进表彰活动。

1988 年

1 月 12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榆中县召开贯彻《民法通则》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庭室负责人、各县（区）人民法院主管民事审判的院长、民事审判庭庭长，基层法庭庭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部分审判员参加会议。会上交流学习《民法通则》的经验体会，研究了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 月 28 日 为配合检察机关评选优秀公诉人活动，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省、市及城关区法律顾问处的 15 名律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的领导参加出庭公诉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市委政法委书记雪瑞出席会议。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各处室负责人、城关、七里河检察院的检察长及市检察院二处助检员以上干部参加座谈会。

3 月 24 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总结表彰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绍洲、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长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秉衡出席会议，并向获奖单位颁发了立功证书、奖章和奖状。

5 月 5 日～12 日 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月24日 兰州市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第三律师事务所）成立。有律师4人（高级律师1人，三级律师1人，四级律师2人），聘用辅助人员2人。律师自愿组合，经费自收自支，不占国家编制。

5月27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县（区）检察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检察院各处室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顺康到会指导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绍洲、原市检察院检察长杨战兢看望了与会人员。

6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甘肃省第一监狱召开全体服刑人犯参加的假释宣判大会，依法对25名徒刑犯人宣布假释，促进了监管教育工作及服刑人犯的自我改造。

8月1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二处牵头举办的“公诉理论”讲座结束。参加学习检察干警100余人（审查起诉部门83人），为期6天。讲座结束时，康元升检察长讲了话。

10月1日 甘肃省司法厅下发《关于全省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的通知》，兰州市、县（区）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10月19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

是年 兰州市公、检、法机关积极配合，开展了两次全市性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工作。

1989年

3月22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系统1988年度司法统计工作总结表彰会，对考评中获得前3名的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等5个先进集体和王水莲等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市、（县）人民法院主管统计工作的院长、庭长、统计员等30人参加会议。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兰州第一陆军医院设立法医门诊部。截至10月底，共检验、复核、鉴定伤害案件941件，接待咨询255人（次）。

5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兰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5月4日 甘肃省编制委员会、人事局、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在乡镇、街道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的通如》，要求各地解决司法助理员所需编制、做好配备工作。司法助理员要专职专用，接受县（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

的双重领导。

6月13日 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6日7日、11日电报精神，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分管刑事检察副检察长及刑事检察一处、二处全体干警会议，传达部署行动措施，要求坚决打击动乱中打砸抢烧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6月27日 甘肃省司法厅、律师协会向50年代从事律师工作的老律师颁发荣誉证书。兰州市有姬发荣、杨耀庭获得荣誉证书。

8月7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传达中共兰州市委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彻底清查、坚决打击制造动乱的犯罪分子，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和廉政建设等问题。并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各庭室负责人、县（区）人民法院院长、刑事审判庭庭长参加了会议。

8月15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城关区人民法院设立“城关区房产人民法庭”。专审房产纠纷案件，科级建制。

8月22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贯彻8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提出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放手发动群众举报揭发，同经济犯罪作斗争。8月至10月，兰州市检察机关受理投案自首经济犯罪分子65人，坦白交待罪行的犯罪分子23人，共交待犯罪金额1583121元，决定免诉14人。

是月 兰州市、县（区）人民法院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通告，相继成立了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坦白自首接待站和群众举报接待站，公布了举报电话。

10月24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区人民法院主管民事审判工作的院长和民事审判庭庭长参加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研讨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草的几个有关举证责任的文件，逐条进行研究，归纳修改后下发试行。

11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通令嘉奖表彰大会，授予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系统制止动乱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县以上干部收听表彰大会实况和刘复之检察长的讲话录音。

是月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甘肃、四川、云南、广东4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马××跨国特大贩毒案。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处贩毒

集团马××等9名罪犯死刑，立即执行。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试点工作。通过培训干部、加强领导、学习调查、宣传咨询等活动，为全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奠定了基础。

12月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兰州辅导站成立。1989年—1991年共接收注册考生555名。

是月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树为全国法院系统制止“动乱”先进集体。

是月 兰州市召开除“六害”逮捕、宣判大会，市公安局逮捕50名人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故意杀人、抢劫犯冯××等11名罪犯死刑，立即执行。

1990年

2月13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调研室负责人带领8名干部，分头深入县、区检察院调查研究，指导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实际问题。

3月10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开会表彰1989年度全市检察系统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3月26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政法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讨论和制定了《关于严禁贩毒、吸毒、严惩“三窃”（盗窃、扒窃、绶窃）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方案》。

5月7日 司法部副部长金鉴一行4人来兰视察工作，甘肃省副省长王金堂、省司法厅厅长张克鲁、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副市长马生骏等陪同视察。

5月10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反贪污、贿赂、侵权、渎职自侦工作会议。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县（区）检察院主管自侦工作的检察长，经济、法纪检察科长参加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全省检察系统自侦工作会议精神。

6月 兰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从业清廉先进集体”称号，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表彰。

7月10日 司法部部长蔡诚在甘肃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王世文、省人民

政府副秘书长赵胜勤、省司法厅厅长张克鲁、兰州市副市长马生骏等陪同下，视察了兰州市第二、第三律师事务所。蔡部长指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是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它有利于律师办案。要求抓好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

11月8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汇报会。市人民检察院刘秉衡副检察长主持会议，各县（区）检察院分别汇报各自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

12月8日 兰州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兰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兰州市志

司法志

第一篇 检 察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检察机关

一、清末兰州检察机关

宣统二年(1910年)元月一日,《朱批知道陕甘总督长庚奏报筹备宪政情形折》称:“筹办省城及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甘肃向无商埠,而省城应设审判各厅,照章于第二年筹办,第三年成立。臣上年十月到甘,此事尚无基址。飭臬司(即按察司)陈灿(贵州进士,宣统元年署),赶为筹办。既于臬署设立审判厅筹备处,以该臬司为总办,兰州知府为提调,已于十一月五日开办。”

同年,清朝在甘肃省省城兰州府设立:

地方审判检察厅,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二人,典簿一人,立簿一人,录事二人。

甘肃皋兰县第一初级检察厅,设检察官一人,录事一人。

甘肃皋兰县第二初级检察厅,设检察官一人,录事一人。

清末设署的兰州府地方检察厅,皋兰第一初级检察厅,第二初级检察厅的检察长,检察官名录尚无资料可考。

兰州地方审判厅设址于府门街(今武都路东段),初级审判厅两所,一所设于南府街(今金塔巷),另一所设西关外甘肃举院(今临夏路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址)。各级检察厅悉附设于内。

二、中华民国兰州检察机关

民国1年至民国8年(1912年~1919年)经大总统、司法总长、司法部任命的兰州检察官员有:

民国4年(1915年)2月4日任赵廷钧为甘肃皋兰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7年(1918年)5月9日任卢士杰为甘肃皋兰地方检察厅检察官。

民国7年(1918年)11月2日任曹文焕为甘肃皋兰地方法院检察厅检

察官。

民国8年(1919年)11月24日任龚锡贤为甘肃皋兰地方检察厅检察官。

民国10年(1921年)2月任王毓昆为甘肃皋兰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16年(1927年)8月16日,国民政府第148号训令宣布:裁撤各级检察厅,并取消检察长名称。训令称:

“司法事物经纬万端,近值刷新时期,亟应实行改进,即如检察制度。体察现在国情参酌各国法制,实无专设机关之必要,应自本年10月1日起将各级检察厅一律裁撤,所有原检察官暂行配置于各该级法院之内,暂时仍旧行使检察职权,其原设之检察长及监督检察官一并改为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着司法部迅即遵照筹办此令。”

同年7月30日,甘肃省府以第15号令公布了《甘肃省各级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实行审检合署。皋兰地方审检两厅也被改署合并为皋兰地方法院,内设院长、刑民庭长、书记官长、推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

检察官行使的职权是:1.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2.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

表1 皋兰地方法院历任首席检察官

姓 名	机关名称	任职时间
王汝霖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10年(1921年)10月
纪镜滋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23年(1934年)8月至24年(1935年)9月
龚乾元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30年(1941年)9月至33年(1944年)1月
赵桂林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33年(1944年)3月至35年(1946年)8月
王永兴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35年(1946年)9月至37年(1948年)8月
洪 静	皋兰地方法院	民国37年(1948年)10月至38年(1949年)7月

三、兰州市人民检察(署)院

1950年,由甘肃省人民法院行政处长刘子固负责组建兰州市人民检察署。5月,对外办公,地址在民国路(今武都路)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内,时

有工作人员 13 名。

1951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设秘书室管理行政事务，一科专管反革命案的检察起诉，二科检察政务公务员及国民的违法部分，法警组协助执行各科室的任务。

1954 年，因工作任务变化，原设科室的名称和职能发生变化，即将旧科废除，成立第一科主管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工作；第二科主管侦讯和侦讯监督工作；第三科主管一般监督工作，秘书室改为办公室。

同年 9 月，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2 月 27 日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1955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设 4 科 1 室，第一科主管一般监督工作；第二科主管侦查工作；第三科主管侦查监督工作；第四科主管审判监督工作（包括民事参与和监所监督工作）；办公室下设人事、秘书、总务 3 股。并建立城关区、七里河区、河北区 3 个区检察院。次年，成立西固、阿干、东岗、安宁 4 个区检察院。

1958 年，精简机构，人员下放，撤销一般监督科，调整其他各科室业务：第一科主管方针政策与犯罪对策的研究、敌情动态的掌握、法制宣传教育、法医鉴定、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及分案与业务工作的综合计划、总结研究、统计、档案等工作；第二科主管自行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第三科主管对反革命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办公室主管全院总务与人事工作。

1959 年，市检察院的分工调整为：办公室和一科分工不变。二科原主管贪污、渎职和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调整后管理反革命和其他各种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第三科原主管反革命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劳改检察工作。调整后管理劳改检察工作和社改检察工作。第四科原主管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调整后，管理贪污、渎职等案件的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承办党政交办的案件，或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查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1962 年 10 月，精简机构，将 4 科 1 室，合并为 3 科 1 室：第一科主管各项检察业务的调查研究和检察院干部的业务学习工作；第二科主管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第三科主管劳改检察，社改检察，自行检察；办公室主管检察院各项行政事务，人事调动事宜，为检察业务服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6月检察机关实行“军管”。1968年6月18日干警集中搞“斗、批、改”,市检察院除留3名干警协助“军管”工作外,其余均分调到其他单位,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代行。自此,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机构瘫痪。同年12月,中央批转了谢富治《关于撤销高检院、内政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后,随之撤销了各级人民检察院,1975年1月根据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规定“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制度中止。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宪法,重新规定国家设置人民检察院。7月筹建市检察院,1979年2月,在市公安局招待所成立市检察院。设立办公室、批捕起诉科、自侦科,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招待所。

1979年,市检察院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同时,全市9个县区检察院先后从2月1日开始办公,正式受理批捕、起诉和违法乱纪案件并接待来信来访。

1980年,市检察院将一科(刑事检察科)分设为刑事检察一科(批捕科)和刑事检察二科(起诉科),并增设调查研究室。

除西固区未设职能部门外,各县(区)检察院均设立了办公室、刑事检察组、法纪经济检察组及经济监所检察组。

1984年6月,随着检察业务的逐渐开展,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检察院设6处2室(县级建制):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刑事检察一处、刑事检察二处、经济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1986年,成立技术室,隶属于办公室,1988年12月12日升格为技术处。

1988年12月12日,增设人事教育处。

1990年4月19日,改人事教育处为政治处。

至1990年底,市检察院设8处2室:刑事检察一处、刑事检察二处、法纪检察处、经济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技术处、政治处、调查研究室、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5个区检察院,榆中、皋兰、永登3个县检察院。

四、检察委员会

1951年3月设立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

1958年，兰州市、区检察院相应建立健全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成员：市检察院设5人~11人，县（区）检察院设3人~7人，成员由正、副检察长、各业务处（科）室负责人组成，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由上级检察机关批准。检察委员会的任务：讨论检察机关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理和讨论检察工作中有关法制建设方面的问题，以及检察长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主持，讨论问题的决定权在检察长。

1980年1月，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杨战兢、副检察长刘明山、赵铭鼎及科室负责人刘秉衡、孙运安、徐福寿、霍炜、刘联生等8人组成。1980年6月，市检察院重建后第一次检察委员会决定：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或经检察长指定的副检察长主持，一般每周召开1次，主要议定：（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法令；（2）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处理；（3）检察院业务工作的规定条例和措施；（4）检查总结检察工作和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1981年，兰州市辖县（区）检察院除榆中县、皋兰县、西固区外，其余均建立了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检察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和检察长提请讨论的重大问题，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实行民主集中制。

至1990年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由康元升、赵铭鼎、刘秉衡、田彤、张智生、徐福寿、孙运安、王俊杰、史官清9人组成。

五、县（区）人民检察院

（一）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由1名副检察长和5名干部初步开展业务工作。1956年人员增加为13人，共分为3组1室，主要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自行侦查等业务。1957年底和1960年初，盐场区、东岗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并入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仅存十余名干警，业务关系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党的关系属城关区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4月公、检、法“被砸”，实行军管，1968年8月全院14名干警去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步兵学校、红古平安台农场劳动改造，从此，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也随之中断工作。

1978年底重建，配备正副检察长和干警共18人，初步开展工作。随后，根据业务需要，设4组1室，即刑事检察批捕组、刑事检察起诉组、法纪检察组、经济检察组、办公室，并成立检察委员会。1981年增设监所检察组。1984年以后，各组升格为科，并陆续设立控申科、政工科、调研室。到1990年，共有2室7科，编制118名。

（二）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

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5年10月28日，院址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堡4号。1956年1月起至8月底，除管辖七里河区的检察业务外，还代管西固、河口两区的检察业务，并暂管阿干区批捕业务。1960年12月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阿干区检察院亦并入七里河区院。1962年5月，院下设秘书组、批捕组、侦查组，并成立检察委员会。1968年8月，只留两名干部在军管会审案组工作，其余10名干部集中在天水步兵学校改造，至此，七里河区检察院被撤销。1978年4月，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恢复成立，至1980年设1室3组，即办公室、批捕组、起诉组、法纪经济检察组。1984年起增设并升格为1室4科，即办公室、刑检一科、刑检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后又增设控告申诉科。至1990年，全院人员共62名。

（三）西固区人民检察院

西固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6年9月1日，办公地址暂时设在西固区陈官营后庄，年底迁到西固南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各项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4月兰州军区对西固区公、检、法实行军管，1968年8月，检察干警被迫去天水步兵学校接受改造。1973年12月15日，区公、检、法军管会撤销，原检察院部分干警留法院工作。1975年1月，区检察院正式被撤销。

1978年3月，决定重新设置区人民检察院。同年7月西固区人民检察院重建，1979年4月正式办公，办公地址设在西固区山丹街242号，1982年迁至西固中街61号，1984年元月迁至西固北街33号。1992年10月再次迁至西固中街77号办公。截至1990年底全院机构设置6科1室，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政

工科, 人员编制 56 人, 实有人数 56 人。

(四) 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安宁区人民检察院始建于 1956 年 12 月。为科级建制, 编制 5 人, 地址在十里店。“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冲击, 机构撤销, 业务停止, 人员遣散。1978 年 3 月筹备复建。9 月正式设立, 恢复建院后地址在安宁区十里店园艺村 220 号。1984 年 7 月区院升格为副县级建制。1988 年人员编制增加到 26 人。截至 1990 年底全院机构设置 4 科 1 室。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人员编制 26 人, 实有人数 29 人。

(五)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60 年 8 月。1967 年 1 月, 区检察院受到严重冲击, 机构瘫痪。1967 年 9 月, 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管。1978 年 4 月, 红古区第八届人民代表第一次会议决定, 恢复红古区人民检察院。1985 年 4 月, 区院升格为县级。到 1990 年, 院内设 4 科 1 室, 即刑检一科、刑检二科、经济科、纪检科、办公室。

(六)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51 年 12 月, 从县人民政府抽调了 3 名干部筹建县人民检察署。1952 年 7 月榆中县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1954 年 12 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榆中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部亦由开始的 3 名增加到 6 名, 依法只承担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7 年县检察院各项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8 年底检察院部分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劳动, 留下的 3 名干部受“军管会”领导, 1975 年 1 月, 县检察院的工作中断。

1978 年 3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新宪法。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 4 月榆中县人民检察院重建, 年底开始办公。截至 1990 年底全院机构设置 5 科 1 室, 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控申)检察科, 人员编制 40 人, 实有人数 39 人。

(七)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

1950 年 9 月 16 日成立永登县人民检察署, 1954 年 10 月更名为永登县人民检察院。1958 年 4 月 18 日成立永登县政法公安部, 县检察院被取消,

1959年6月13日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检察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各项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8年1月22日被实行军管。1968年3月15日成立永登县公、检、法军管会(保卫部),检察院实际已被撤销。1978年4月开始筹建永登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截止1990年底全院机构设置6科2室,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人员编制46名,实有人数46人。

(八)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皋兰县人民检察署成立于1950年5月,1955年2月更名为皋兰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并入白银市,县检察院也随之撤销合并。1961年12月皋兰县建制恢复,县检察院重新设立。1966年5月以后,检察院取消,并入县保卫部。1978年4月,皋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恢复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并选举出检察长。

1966年以前,县检察院内部设有秘书组、刑事组、监所组等办事机构,人员编制8至12人,主要是对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其它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没有开展。1978年恢复时,分别设立了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股等职能机构,人员也有所增加。截至1990年底全院机构设置4科1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控申检察科、办公室,人员编制22人,实有人数22人。

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署)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设立的甘肃地方国家法律监督机关。1950年,甘肃省人民检察署成立,随后陆续建立了各专门及县市人民检察署,以维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法律、政令、政策之实施,巩固人民革命政权,保护广大人民利益。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施,依法改称人民检察院,履行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劳改监所监督及侦查等检察职权,“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1978年,甘肃各级人民检察院重建,其组织系统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及其酒泉、张掖、武威、定西、平凉、庆阳、陇南、兰州铁路运输、白龙江林区分院,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甘南、临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甘肃矿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县、市(县级)、区人民检察院,共115个;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置反

贪局（经济处、科）、刑事、法纪、监所、民事行政、控告申诉检察和检察技术、法律政策研究等业务机构及政治部、办公室、行政装备等工作部门，已形成了以突出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强化执法监督为重点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甘肃省人民检察（署）院历任检察长为李甫山（兼）、赵文献、王国、洛林、陈守谦、杜仲德（代理检察长）、王平、李德奎，现任检察长蔡宁。

七、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的前身是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9月6日。1955年更名为甘肃铁路运输检察院；1956年6月1日，更名为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关于铁路运输检察院机构撤销问题的通知》，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于1957年10月撤销，工作移交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979年11月，兰州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开始重新筹建，1982年1月1日，成立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兰州分院（以下简称分院），下辖兰州、武威、西宁、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1987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撤销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兰州分院隶属兰州铁路局领导，检察业务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对其检察业务进行指导，其机构名称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分院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监所检察科、人事科和办公室。下辖各院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两级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党内组织两级院设立了党组，隶属局、分局党委领导。

1982年12月，分院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和法律政策研究室。下辖各院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84年，分院成立法纪检察科。1987年分院增设技术室。1989年，分院及下辖各检察院将刑事检察科分为批捕检察科和起诉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1990年9月，分院设立政治处，撤销人事科。

1980年，两级院总定员为123人。其中分院28人、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兰州院）31人。

1985年，两级院总定员增为185人。其中分院50人、兰州院40人。

1989年，两级院总定员增为205人。其中分院55人、兰州院45人。

1990年，两级院总定员增为210人。其中分院56人、兰州院4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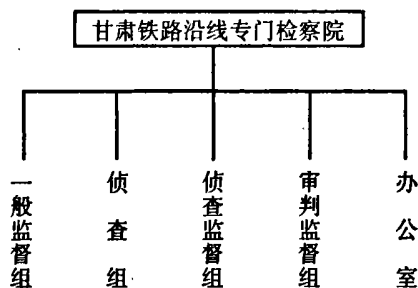


图1 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检察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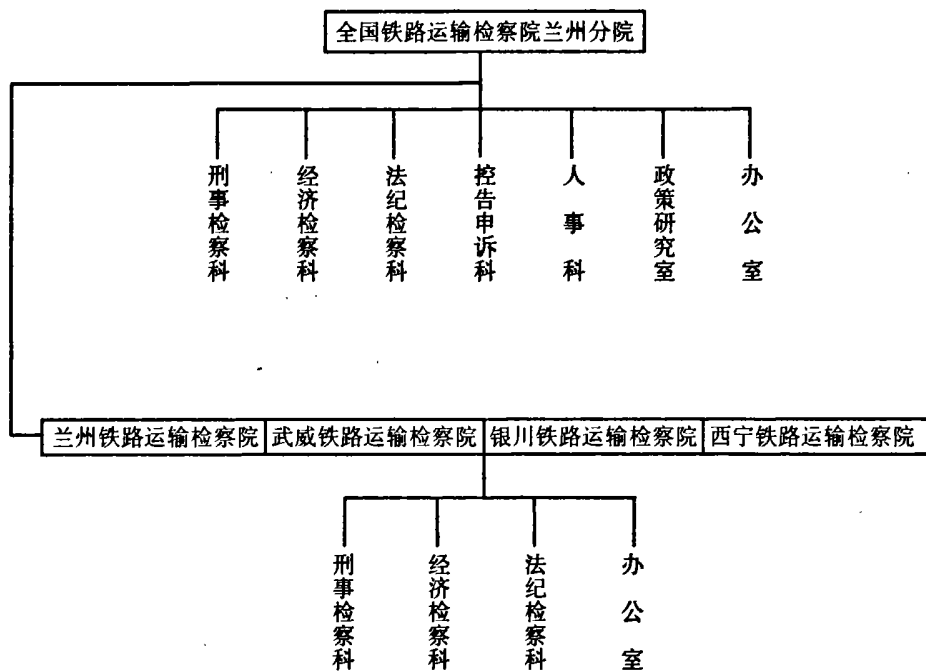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兰州分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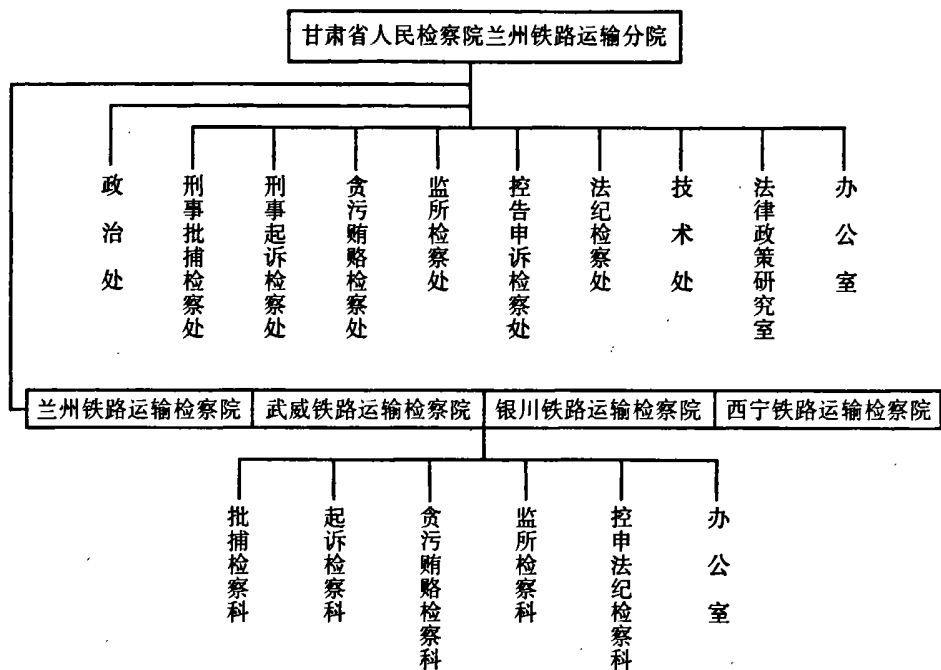


图3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表2 兰州铁路系统检察机关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刘芸生	检察长	1954~1957
李向南	副检察长	1954~1957
罗锦玉	检察长	1979.11~1984.12
白昶生	副检察长	1982.7~1986.4
林钧昭	副检察长	1984.1~1986.4
毛冠领	检察长	1986.6~1993.5
章连光	副检察长	1986.4~1988.12
金应琳	副检察长	1987.9~
邓玉杰	副检察长	1988.5~1993.5

第二节 任务与职能

一、任务和组织原则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在兰州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支持下工作，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活动中遵循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适用法律上，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法制原则。

县、区人民检察院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职能

50年代，兰州市辖区人民检察院职权与业务管辖范围：

一般监督。对于区级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合作社、国营企业及其所属各部门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于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进行监督；研究区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民的违法规律，提出预防办法；管理和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审查控诉事项；管理与指导区检察通讯员工作。

侦查。经济上的犯罪案件：如破坏合作社、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破坏国家统购统销、破坏生产及公共利益。区级机关及所属工作人

员职务上的犯罪案件：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玩忽职守^①、滥用职权而造成重大损失等；违犯劳动法规、纪律而造成人命及财产重大损失的案件；办理上级指定、委托侦查的案件；研究本地区犯罪动向提出预防办法。

侦查监督。对兰州市公安局及所属派出所侦查反革命、一般刑事案件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逮捕、拘留人犯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认为需要起诉，按审级属区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进行审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对决定起诉的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审判监督。对本院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刑事案件及重要民事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本区内有关国家机关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

1978年以后，恢复、重建的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处、室的职能：

刑事检察一处：1. 办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通过审查批捕对其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 办理各县、区院报送的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案件的备查报告和报请审批的案件。3. 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复核县、区院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当事人不服逮捕的申诉案件。4.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批捕案件。5.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批捕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刑事检察二处：1.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反革命和其他由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各县、区院按刑法 15 条规定报送的案件，中级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126 条二款移送的案件，通过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其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 办理各县、区院报送的免于起诉，不起诉案件的备查报告的报请审批的案件。3. 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复核县、区院免于起诉，不起诉的案件，被告人、受害人和其他当事人不服免于起诉，不起诉决定的案件。4. 审查各县、区院向同级法院提出的抗诉案件。5. 依法出庭支持公诉。6.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起诉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7.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起诉案件。

法纪检察处：承办依法直接受理的玩忽职守、刑讯逼供、非法拘禁、诬告陷害、徇私枉法等法纪案件。1. 办理属于全市性的、重大的法纪案件。

^①玩忽职守罪：国家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在我国是渎职罪的一种。

2.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以及县、区院报送备查和报请审批的法纪案件。3. 受理并审查不服县、区院处理的法纪案件的申诉。4. 审查县、区院的立案、侦查、终结等备查报告和向同级法院提出的抗诉案件。5. 依法出庭支持公诉。6.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法纪检察工作, 并进行业务指导。

经济检察处: 承办依法直接受理的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等经济案件。1. 办理属于全市性的、重大的经济犯罪案件。2.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以及县区院报请审批的经济案件。3. 受理并审查不服县、区院处理的经济案件的申诉。4. 审查县、区院的立案、侦查、终结等备查报告和向同级法院提出的抗诉案件。5. 依法出庭支持公诉。6.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经济检察工作, 并进行业务指导。

监所检察处: 对看守所、劳改、劳教机关执行政策、法律、法令的情况和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况实行检察。1. 审查批捕、起诉在看守所、劳改、劳教场所人犯(人员)和就业人员中又犯反革命罪以及可能判处无期以上刑罚的其他刑事案件。2. 受理并审查各县、区院报送的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免于起诉、不起诉监所案件的备查报告, 并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复核县、区院不批准逮捕、免于起诉、不起诉的监所案件。3. 办理市看守所、劳改、劳教机关干警职务上的犯罪案件。4. 依法出庭支持公诉。5.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以及县、区院报送或报请审批的监所案件。6.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监所检察工作, 并进行业务指导。

控告申诉检察处: 承办来信来访, 积极宣传法制,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综合分析信访情况提供犯罪线索。1. 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及免于起诉决定, 虽经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件。2. 刑满释放人员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虽经复查驳回, 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件。3. 矛盾可能激化的控告申诉案件。4. 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部分需要立案前调查的控告案件及部分需要初步调查的申诉案件。5. 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信访案件。6. 调查研究县、区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并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节 人员与管理

50年代, 检察人员的管理及任免, 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之任免(在党内按干部分级管理办法先报省、地、

市、县区委分别批准后)由检察系统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办理任免;检察院行政干部,如主任、处长、秘书、科长、科员、书记员(检察员兼此职亦同)等人员,(在党内报同级党委批准后)由各级检察院分别批准任免。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秘书等干部必须是政治上可靠,作风正派,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共产党员充任,其他人员必须是青年团员充任。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升格为副地级,内部机构处室升格为县级。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所辖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表3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署)历任正、副检察长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检察长	薛浩平	1951年8月~1953年6月
检察长	陈寄沧	1953年4月~1954年11月
副检察长	朱子璋	1953年11月(未到职)
检察长	高萃轩	1954年11月~1959年3月
副检察长	郑成平	1954年11月~1958年8月
副检察长	盛先传	1956年4月~1959年3月
检察长	盛先传	1959年3月~1960年5月
副检察长	游 波	1959年2月~1960年5月
检察长	李维新	1960年2月~1968年6月
副检察长	关思谦	1962年8月~1968年6月

表 3

续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检察长	孙文秀	1960 年 1 月~1964 年 1 月
检察长	杨战兢	1980 年 2 月~1981 年 12 月
副检察长	刘明山	1980 年 2 月~1981 年 12 月
副检察长	赵铭鼎	1980 年 2 月~1981 年 12 月
检察长	杨战兢	1981 年 12 月~1987 年 3 月
副检察长	刘明山	1981 年 12 月~1984 年 3 月
副检察长	赵铭鼎	1981 年 12 月~1987 年 12 月
副检察长	刘秉衡	1981 年 12 月~1987 年 12 月
副检察长	叶更才	1982 年 2 月 (未到职)
副检察长	杨宝庆	1982 年 3 月~1983 年 8 月
副检察长	田彤 (女)	1983 年~1987 年 12 月
检察长	康元升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4 月
副检察长	赵铭鼎	1987 年 12 月~1991 年 8 月
副检察长	刘秉衡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4 月
副检察长	田彤 (女)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4 月

表 4 1980 年~1990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数 字	项 目	总 人 数	政治面貌			文化结构		
				中共 党员	共青 团员	群 众	大 专 以 上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以 下
1980			49	40	2	3			
1981			55	46	4	5	5	26	24
1982			67	53	5	9	6	30	31

表 4

续

年 度	数 字	项 目	总 人 数	政治面貌			文化结构		
				中共 党员	共青 团员	群 众	大 专 以 上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以 下
	1983		69	54	7	8	8	28	33
	1984		76	53	14	9	8	39	29
	1985		112	62	36	14	14	63	35
	1986		113	63	35	15	15	66	32
	1987		113	64	37	12	17	66	30
	1988		137	79	48	10	44	67	26
	1989		142	86	37	19	61	55	26
	1990		142	86	20	36	54	51	3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954年12月开始,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条例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建立之初,由于干部力量不足,尚不能担负起全部审查批准逮捕的任务。少数案件由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其它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担任,1954年下半年以后(除“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外),对刑事犯罪案的批准逮捕权概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一、批准逮捕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市检察署担负了部分审查批捕人犯工作。同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署召开全国检察业务工作会议,确定“审查批捕为各级人民检察署主要任务。”5年来(1949年除外)共逮捕罪犯12299名,其中1954年逮捕2014名。

1955年3月,甘肃省第三届检察工作会议以后,市检察院逐渐担负全部人犯的逮捕审批工作,设第三科(侦查监督科)专司其职。由于无执行批捕工作的程序,检察长直接在公安机关的原始材料上签批意见。检察机关只对批准逮捕者简单登记存档。1月~5月共审查208人,批准202人。8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党组拟定《关于逮捕审判工作中执行党内批准制度的暂行规定》,属省辖市委审核批准的人犯包括:1.专、市、县(区)的一般干部、正副乡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所辖地区内的工矿企业中的一般干部及正式工人;3.县范围以内的劳动模范、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副社长;4.小学教员、在校中学生;5.正式登记合格的中西医生;6.一般喇嘛、不开学的阿訇、满拉;7.除省委批准范围以外的一般反革命分子;8.县委认

为需要报地委批准逮捕的刑事犯罪分子。

一般公民中的刑事犯罪分子由县委批准逮捕。

1955年9月,为加强党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领导,兰州市成立由高萃轩、秦汝哲、谢道顺、陈寄沧、吕贞瑞等组成的兰州市镇反办公室。高萃轩任主任,下设“逮捕审批小组”,逮捕审批权限:

1. 属市委审批者,由镇反办公室负责审批;

2. 属县委审批权限者,则由逮捕审批小组审批;

3. 属于上级党委审批,或市委应请示者,经市委讨论后,由办公室呈报上级镇反办公室。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时,应送检察院审查后共同签署意见报同级党委审批或由同级党委呈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再办法律手续(专案破案按公安机关即办批准手续办理,捕人仍按上述程序办理)。

检察院要求逮捕人犯时,由检察院报同级党委审批或由同级党委呈报上级党委批准后按法律手续执行逮捕。

1955年11月,市检察院规定:设区检察院的地区负责当地公安分局提请逮捕的案件,办理逮捕的法律手续;属县委批准权的案件,县委批准即执行逮捕。超出县委权限的案件,则经县委批准后直接报市镇反办公室审批,县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

1955年至1956年,相继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兰州市委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底经检察院批捕人犯1752名(公安机关提请1651名,检察院自行逮捕的101名),经公安机关已预审终结的1418案人,其中1213人按政策界限应该逮捕(114人按1955年政策界限应该批捕,但按1956年政策精神不必判刑。或因有人伪造、盗窃等现行罪恶而捕,但系偶犯或罪轻,不足判刑,均教育释放)。占预审终结总数的85.54%强。

1956年,制定批捕程序制度和法律、文书,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都应具备三书(《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提请补充材料通知书》)。同年,市检察院将批捕权下放区检察院:凡市公安局授权公安分局的逮捕范围,均由所在区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法律手续。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审查批捕工作要为中心、为运动服务。市检察院提出的跃进口号是:“检察批捕工作,要随到随办,当天出门(不包括报党委审批时间),对受时间限制的紧急案件,力争在限期内出门,

一般案件不超过 12 小时出门，复杂疑难案件不得超过 24 小时出门。

过去一个案件平均两三天才能批出去，现在“随来随批，当天出门”，有的案件甚至一、二个小时就批出去了。同时，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审查批捕工作开始削弱。在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为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分片包干携卷下乡、下厂，检察长跟班劳动，就地审签意见结案。提高了办案效率。一般案件只需一、二小时，重大案件也当天出门。全年共审查批捕“地、富、反、坏”分子 2918 人，自行侦查逮捕 397 人，共计 3315 人。其中 98.7% 是有罪必须逮捕的。

1958 年 11 月，中共甘肃省委规定：逮捕相当于区长级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省辖市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专院校的助教、职员、学生和完小校长；县、市政协正副主席、工商联正副主任、知名劳动模范、其他人员或特殊案件须报地、州委及省辖市委批准。

1959 年 1 月，全国政法会议提出“捕人要少、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指示。3 月将批捕权限收归市委（1955 年第三季度市检察院将部分审查批捕权下放到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在批捕工作中严格地掌握“坚决把批捕工作置于党委绝对领导下，捕人须经区委审核，市委批准。”检察机关指定专人，并由检察长亲自挂帅，严格审查材料，提出意见，报党委批准，批捕工作专人专办、层层负责。采取“两看”、“四抓”“两对照”及“两勤”的工作方法。1959 年政治案件较上年下降 30.3%，重大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 47.8%，破坏事故和破嫌事故较上年下降 56.24%，全年打击的反革命和刑事罪犯的数字比上年减少 71.4%。

1960 年上半年进一步检查办案质量，市检察院总结审查批捕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审查批捕工作，实行“三抓”（抓犯罪事实、抓证据、抓政策界限）、“三结合”（个人审查与集体研究相结合、审查材料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办案与党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两看”（看当前国内外形势，看犯罪趋向）、“一对照”（同过去处理过的案件相对照），提高办案质量，批捕案件做到“小案不超时，大案不过天，重大疑难案件三日完”。下半年整风整社运动时，出现“一员顶三员，一杆插到底，谁办的案子谁办到底”的错误做法，仅 3 月份就地办案的占 47% 以上，使批捕的主要程序无形中消失。1960 年全市批捕 2308 人，比 1959 年（批准逮捕 678 人）增长 240%。

1962 年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审查批捕、起诉座谈会，研究制定批捕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审查批捕案件均应执行“个人阅卷，集体研究（重大疑难案

件应提交检察委员会或院务会研究), 检察长审核, 党委决定”的审批制度。主办案件的检察员接到批办的案件后, 应及时认真地、全面细致地审查材料, 核实罪行, 鉴别证据, 审查清楚后填写审批表。经审查后, 认为主要犯罪事实清楚, 证明主要犯罪事实的证据确凿、齐全, 具备“六何”要素(即何人、何时、何地、何罪、何因、何果), 依照政策、法律必须逮捕者, 报请兰州市委批准后, 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 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对犯罪事实不能成立, 或罪行轻微, 有从轻情节, 且有确凿证据者, 按照政策法律不应逮捕或可不逮捕的案件则应提出报告, 经同级党委批准后做出附有不批捕理由的“不批准逮捕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同年,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分子 1236 名, 除正在审查的 27 名, 公安机关自行撤回的 9 名, 退回补充侦查的 59 名外, 在已审结的 1141 名中, 批准逮捕了 801 名。

1963 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批捕、起诉、出庭作出二十六条规定, 市检察院制定办案工作细则, 对审查批捕规定如下: 1. 每一案件由主管业务科长批交办案人员负责承办, 主办案件人员接到批办之批捕案件后, 应及时、认真全面地审阅材料, 鉴别证据、证词是否确凿可靠, 并作出“阅卷笔录”及填出“逮捕呈批表”、“审查批捕表”。2. 重大复杂和集团犯罪案件;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但难以定性的案件; 捕与不捕, 政策界限难以掌握的案件; 被告拒供的案件; 证据不足, 但又无法查证的疑难案件; 由科内集体讨论。3. 已经逮捕, 因事实、证据有出入而需变更原决定的案件, 科内集体讨论后, 处理意见不一致案件, 由院务会或检委会讨论决定。市检察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办好“五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案件审查批捕工作。经全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各类罪犯 599 名, 比 1962 年的 801 名下降 25.22%, 捕后复查 472 人, 发现错捕仅 1 人, 占 0.21%; 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 12 名(已教育释放), 占 2.5%, 办案正确率达 99.4%。

1964 年 1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依靠群众力量,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 并转发最高人民法院谢觉哉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进一步依靠群众做好司法工作》的联合发言及其他文件。同年 9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 中共中央又进一步规定: 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 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必须及时逮捕以外, 采取“一个不杀, 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

上述方针，把相当一部分一般案件由单位或政法机关依靠群众力量进行监督改造，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捕人面，减少批准逮捕的案件数。安宁区在办理陈××奸污幼女案中，公安局提请不捕，判缓刑，但经深入群众查证，一致要求逮捕，后将陈犯依法逮捕。红古区办理批捕白××强奸一案，依靠当地群众查证，查明白××因反对魏××乱搞两性关系，并训斥了魏的奸夫，引起魏不满而反咬一口诬告白××将其强奸，未予批捕；防止了错案。同年6月，市检察院改变“坐机关办案”的工作作风，组织两个工作组，分别在城关、白银两区检察院蹲点，协助区检察院复查已办案件有无错漏和推行依靠群众制服敌人的试点工作，各区检察院也分别深入到公社、街道基层，重点进行敌、社情的调查研究。同时，各级检察长亲自办案，共参与办理123名案犯，占已结案件的26.3%。

继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在农村开展“社教运动”后，1964年又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以及严厉打击流氓犯罪的活动。在打击“四不清”干部和其他坏分子中，市区检察院积极行动，逮捕罪犯29名。1964年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案犯571名（加上年底未结24名），批准逮捕377名，占全年办结数的80.9%，决定不捕的89名，占办结案的19.1%。

1966年5月，开展“文化大革命”。1967年检察机关实行“军管”。1968年6月18日干警集中搞“斗、批、改”，市检察院除留少数人协助“军管”外，其余均分调到其他单位，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代行。1975年1月根据第四届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规定“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制度中止。逮捕人犯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至1979年2月，市、区（县）检察院重建为止。

表5 1951年~1964年全市检察系统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件	人	件	人
1951			2265			3189
1952			2464			2752

表 5

续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件	人	件	人
1953			2581			2575
1954				47		45
1955			1304	1305	1215	1216
1956				729		606
1957				1395		1266
1958				3191		2673
1959				999		678
1960				2811		2308
1961				1376		1050
1962				1236		801
1963				784		599
1964				571		377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重建后的兰州市、区（县）检察机关为3个法律的实施积极准备。首先担负了审查批捕、起诉等业务。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84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40人；不批准逮捕152人；退回补充侦查43人；公安机关撤回3人，正在审查10人。

1980年，市检察院根据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会议精神，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照法律，该捕的捕，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坚持少捕的办案原则。办案过程中，实行“三见面”制度，一要和被告人见面（除有碍侦查者外）；二要和主要证人见面；三要和受害人见面（或其家属），以便核实证据和案情的办案经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审批的办案制度。全年

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罪犯 1340 名,其中批准逮捕 1043 名,退回补充侦查 80 名,公安机关撤回 17 名,正在审查的 12 名。为防止错捕、漏捕,除加强各案审查工作外,规定每年每季度复查一次批捕案件的制度,发现错捕、漏捕及时纠正。全年共纠正错捕 19 案 20 人,占逮捕总数的 1.9%。

1981 年,参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与公安局、法院配合,相互协作,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六类”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审查批捕的各类案犯 155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31 人,其中“六类”重大犯罪 664 人,占捕人总数的 49.9%。

1982 年,兰州市检察院以中共中央关于“依法从重从快”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为中心任务,配合公安机关参与勘验现场、预审,坚持少退多自行补充侦查等方法,缩短办案时间,加快办案速度,先后派人参加勘验现场 40 余次,会同穿插办案 64 件,自行补充侦查批捕 216 人。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刑事犯罪分子 1813 人,审查结案 1742 人,结案率为 96.1%,其中批准逮捕 1532 人(反革命分子 6 人,刑事犯罪分子 1526 人),占结案人数的 87.9%。批捕人数与 1981 年(1982 年 5 月 1 日起再未受理铁路公安分处案件,减去 1981 年同期批捕 49 人)相比上升 19.5%。

1983 年 8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严惩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提出以 3 年为期打 3 个战役,实现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打击的重点为 7 个方面:1. 流氓团伙分子;2. 流窜作案犯罪分子;3. 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罪分子;4. 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图书、图片、录像的犯罪分子;5. 有现行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6. 劳改逃跑、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的,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7. 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等等。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的决定,市、县(区)检察院把“严打”作为中心任务,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1984 年 6 月,开展 3 次集中打击;1984 年至 1985 年 4 次集中打击;1985 年到 1986 年 9 月开展了 2 次打击。在“严打”斗争中,检察院主要采取两种形式:1. 坚持公、检、法“三道工序”,加强配合协同作战,了解案情,审阅材料,查核证据,及时发现、解决问

题,把工作做在批捕之前;2.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实行“公、检、法、司联合办公”,“三员”(检察员、审判员、公安人员)实行分片包干或分案到组,在联合办公会上,共同研究,统一认识,各司其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按法律职能,分别办理法律手续。

在联合办公中,检察院主动派人了解案情,并参加勘验现场、预审,加快审查批捕速度。办案速度服从办案质量。审查批捕工作,从严掌握,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重点是“七个方面”的犯罪。

1983年至1986年9月,全市检察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7728人。其中属于重点打击“七类”犯罪分子4116人,占批捕总数的53.3%。

1983年批捕人犯3561人(含“严打”前元月到8月15日批捕人犯702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2028人,占批捕数的57%;1984年批捕人犯1372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690人,占批捕数的50.3%;1985年批捕人犯1453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757人,占批捕数的52.1%;1986年1至9月批捕人犯1342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641人,占批捕数的47.8%。

1987年至1988年,为期3年3个战役的“严打”斗争结束,市检察院召开院务会,总结三年“严打”的经验教训,并于6月份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贯彻杨易辰检察长来兰视察时指示的“大来大打,中来中打,小来小打”的精神,继续以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七类”刑事犯罪分子为兰州市检察机关重点任务。批捕工作执行“提前介入,穿插办案”的原则,充分发挥检察院的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下半年,与公安、法院联合开展“挖团伙、端窝子、打现行”、“打击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活动”和“集中打击流窜犯和在逃犯”的专项斗争,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1989年6月7日、11日兰州市检察院根据高检院“紧急通知”的精神和全国检察长座谈会的工作部署及省院的部署,市检院把坚决打击制造动乱的犯罪分子作为主要任务,集中力量办理此类案件。截至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动乱案件43件67人,批准逮捕40人。其中反革命宣传煽动罪14人,占35%;扰乱社会治安罪3人,占7.5%;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20人,占50%;侮辱罪2人,占5%。

为“稳定治安大局,力争治安状况好于去年”,保持“严打”声威,1989年的批捕工作是:1.坚持提前介入,加快办案速度;2.坚持两个“基

本”，严格依法办理；3. 依法从快批捕特、重大案犯，坚决打击危害大、影响大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458 人，比 1988 年上升 23.7%，经审查结案 3435 人，结案率为 99.4%，比 1988 年上升 23.6%，依法批捕 2974 人，占结案数的 86.5% 比 1988 年上升 27.5%，其中重特大刑事犯罪分子 1431 人，比 1985 年上升 50.9%，占批捕总数的 48.1%。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19 人，占结案数的 6.4%。

1990 年，市检察院贯彻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的精神，配合中央政法委和两高院先后 3 次动员部署“严打”斗争。全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工作从 3 个方面着手：1. 经常分析治安形势。不断提高对“严打”的认识；2. 积极配合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团伙犯罪；3. 严格执行法律政策，切实保证办案质量。

表 6 1979 年~1990 年全市检察系统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度	数量	项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1979			852	640
1980			1340	1043
1981			1553	1331
1982			1813	1532
1983			4467	3561
1984			1865	1372
1985			1803	1453
1986			2068	1625
1987			2021	1606
1988			2796	2333
1989			3458	2974
1990			3357	2897

二、不批准逮捕

1954年,市检察署在审查批准逮捕案件时,对公安机关逮捕反革命犯应于事前或事后三日内通知检察署并附逮捕证据材料,检察署认为不应逮捕时,经过互相研究后通知公安机关停止捕押或释放。公安机关认为检察机关意见不当时可互相研究或报请市长决定。决定后仍有一方不同意时除执行决定外,可同时报上级检察署。

1956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逮捕人犯工作方面公安机关同检察机关几项联系制度规定:1.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人犯,公安机关如果逮捕未获或因故改变不予逮捕时,应将逮捕未获及改变不予逮捕的情况、原因,采用简单的文字形式通知同级检察机关备查;2.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后,发现不应逮捕须予释放时,即应一面释放,一面将释放的理由、时间等,书面通知同级检察机关备查。同时,市检察院受理市公安局不服各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提出的意见和控告。全年,兰州市检察院审查提请逮捕的案件中,决定不予批准逮捕的87人,占审结数的8.4%。

1957年反右派运动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当年不批准逮捕案件占审结数的4.29%。

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市检察机关强调办案速度,忽视办案质量,错捕、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占审结数的0.38%和0.83%。

1959年初,全国政法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简称“三少”政策的指示),对不应捕的作了明确规定,对可捕可不捕的人犯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人犯中作不批准逮捕决定的161名,占审结数的16.1%。

同年,全市检察干警贯彻“在政策上宽一些,策略上松一些”的精神,执行“三少”政策,减少工作失误,防止错捕人。1960年至1962年,兰州市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的人犯,分别占审结数的14.5%、19.2%、29.7%。

1963年至1964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逮捕人犯由兰州市委批准,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1963年全市不批准人犯占逮捕的27.3%。

1964年至1966年,兰州市检察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1964年9月,贯彻“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在审查批准逮捕中,对捕人持慎重态度。全年,兰州市检察院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中;不捕的占审

结数的 19.1%。

表 7 1954 年~1964 年全市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人犯		不批准逮捕人犯	
			件	人	件	人
1954				47		2
1955			1304	1305	18	18
1956				729		87
1957				1395		62
1958				3191		167
1959				999		161
1960				2811		336
1961				1376		192
1962				1236		340
1963				784		215
1964				571		89

1979 年至 1990 年市检察院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作不批准逮捕决定。对虽已构成犯罪，但不捕不致危害社会，一般不予逮捕，直接提起公诉。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的“严打”斗争中，市检察院依照法律对不应捕和没有逮捕必要的人，坚持不捕，对于过去已经处理过的，又未发现新的犯罪事实，被告人不够法定责任年龄的案件，事实查清后，决定不予追究；对于有投案自首和立功表现等情节，特别对罪行轻微，偶尔失足的青少年，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3 年，全市共不批准逮捕 1119 人。1988 年，兰州市检察院为保证批捕工作质量，遵照高检院《办理批捕案件的质量标准》（试行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准中求快，质量第一”进行审查批捕工作，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注意区分

罪与非罪界限，全年共不批准逮捕人数占批捕结案人数的 7.3%。

表 8 1979 年~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逮捕人犯	不批准逮捕人犯
1979			852	152
1980			1340	188
1981			1553	150
1982			1813	205
1983			4467	527
1984			1865	309
1985			1803	201
1986			2068	253
1987			2021	237
1988			2796	203
1989			3458	232
1990			3357	19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审查后，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一、起诉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围绕“镇压反革命分子”为中心，检举、公诉一切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潜伏的美蒋匪特。

同年，兰州市检察署试行办理自行侦查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中应追究刑

事责任的起诉及公安、法院移送的个别重大案件的起诉（未建立检察署的地区关于匪特案及某些重大刑事案件起诉部分，仍由公安局兼管，但应报告上级检察署）。

1951年上半年，兰州市检察署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严厉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共受理反革命案116件，占总受案数的41.73%，其中大部分起诉于法院。7月至10月根据捕杀反革命分子要“严格控制”的精神，兰州市检察署配合公安、法院进行清理积案工作，3个月共受理反革命案件46件，其中，由市检察署侦破的反革命分子骆力学；“光复军”首领吴中鼎、张伟；残杀革命人士李彦英、郭振邦的中统特务药思文。历时18天，将此案侦查清楚，起诉法院。

1953年，继开展“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①等政治运动，市检察署的起诉工作围绕集打击反革命、潜伏美蒋匪特及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收案448件（包括上年度未结案），结案415件，起诉于法院30件，占结案的7.2%。

同年，甘肃省人民检察署规定：“凡驻兰州市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发生的一切案件，除重大和特殊案件（由省署认定）仍由省检察署向省法院起诉外，一般案件均由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受理检察，起诉由兰州市人民法院受理。”

1954年，为做好实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准备工作，在业务建设试点中，市检察署选择西北军用汽车修理厂学徒张××盗窃国家资财案，按诉讼程序提起公诉实验。

同年，兰州市检察机关侦查和审查起诉的案件共计为151件。

1955年，根据全国第三届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重点试验正规起诉程序制度，由侦察监督科受理，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审判监督科，审查起诉本院侦查终结的案件。

这一阶段的起诉程序制度主要围绕典试案件进行。其中，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范围仅限于反革命及杀人两类，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也是典试的重大案件，其余的刑事案件则全部由公安机关或市检察院侦查科直接向法院起诉。

^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

1955年,由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起诉者:1.现行反革命案件;2.重要刑事案件包括:(1)破坏工业建设和城市基础建设的案件;(2)破坏统购统销案件;(3)不法资本家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案件;(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3.外侨案件。

随着兰州市社会镇反开始,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起诉业务分工作了相应调整,将审判监督科改为公诉科,专管审查起诉(包括支持公诉、民事参与),并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范围扩大到:“有组织的特务、图谋案件、现行反革命案件、破坏工业、基本建设、破坏农业合作社、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破坏中心工作等重要刑事案件”。

1955年下半年,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三机关联系会议决定,兰州市检察机关全面担负起审查起诉任务。12月12日在已成立的部分检察院,实行审核起诉。

检察院在起诉阶段,对案卷从6个方面进行审查:1.审查被告身份和犯罪事实;2.审查被告供词对照材料有无矛盾;3.审查证人的证言和证词是否充分、可靠、效力如何;4.审查案件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适当,追究刑事责任理由是否充分,利用法律是否正确;5.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6.审查强制处分是否合法。全年共受理提请起诉的案件232件,其中经审查决定起诉134案。

1956年,兰州市检察院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构成犯罪应当受刑事处分的决定起诉”。同时,对起诉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即不再运用审核起诉方式,而全部应用审查起诉方式,作到“既合法、又敏捷”,保证起诉质量。

1958年,受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兰州市、区检察院有的检察员一天办结起诉案3件~5件,影响了审查起诉的准确率。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犯罪分子3057名,经审查终结2949名,其中决定起诉2886名(反革命727名,刑事2159名)。

1959年,审查起诉工作主要采用了“三抓”、“五查”、“两注意”的方法。“三抓”即抓三书。“五查”即查提请起诉的犯罪事实是否全面、清楚、具体;查否定的罪行是否有理有据;查搜集的证据是否全面、可靠;查认定案件性质是否正确;查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两注意”即注意区分两类矛盾,注意有无因执行政策和运用策略不当而出现的串供、假供等情况。

1960年,起诉工作采取“一员顶三员,一杆子插到底”、“谁办的案子

谁就办到底”等做法，使起诉、公诉主要法律程序无形中消失了。

1961年，为进一步做好起诉工作，根据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对现行反革命分子、杀人犯、纵火犯、抢劫犯、诈骗犯、投机倒把犯的首要分子和惯窃惯盗分子，必须严办，办案要及时紧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治安要好、捕人要少、区别对待，多种处理”的方针，提起公诉案件比1959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1962年4月12日，市检察院召开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专业座谈会，对起诉案件的审查程序作出规定：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实犯罪的证据确凿、认定罪行的定性准确，根据政策、法律需要判刑的案件，即制作“起诉书”，经集体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经检察委员会或院务会议讨论）呈检察长决定后，向法院起诉。

1963年，兰州市检察院遵照省检察院指示：“凡党委决定判处徒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如果是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应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包括未逮捕的），如果是属于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法院判决，不再经人民检察院起诉”。

1963年至1964年，根据中央关于“基本一个不杀，大部（95%）不捉，依靠群众，就地改造”的方针，兰州市检察机关两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014人，经审查起诉834人，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1964年，比1960年下降79%。

1966年下半年，兰州市开展“文化大革命”，检察活动逐渐减少。

表9 1954年~1964年全市检察机关起诉案件情况表

单位：人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起诉案件
1954				151
1955			232	134
1956			624	282
1957			829	587
1958			3057	2886

表 9

续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析	起诉案件
1959			931	866
1960				1586
1961			1107	871
1962			1026	823
1963			606	501
1964			408	333

1978年，兰州市检察院重建后，恢复审查起诉业务。

1979年2月开始受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区检察院也相继受案。

1979年至1980年，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犯罪大幅度上升，兰州市检察院根据全国整顿社会治安秩序会议精神，对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从重从快打击。蒋××等12人抢劫集团案，从审查起诉到决定起诉，共两天时间。赵××等五犯轮奸少女案，从审查到起诉3天时间。198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起诉案846件141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726件1186人。

1981年，市检察院加强办案力度，领导亲自办案，带头办案；案件随来随办，优先办理“六类”案件。在办案质量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案，把好事实关、定性关和起诉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同时注意办案社会效果，争取办一案，教育一片，从严掌握免于起诉决定，在办案上坚持专人办案，认真阅卷，制作笔录，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和定期复查案件，第一季度一个月内办结85件124人。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发布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兰州市检察院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正确处理和认识“从重从快”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是年10月15日和11月9日，两次组织办案小组，按照法律程序分别办理法律手续，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比较突出的重大恶性案件14件57人。全年共受理公安

机关移送起诉的 1006 件 1866 人（包括年前积案）审查结案 885 件 1623 人，结案率为 88%，依法提起公诉 847 件 1517 人，占结案数的 95.7% 和 93.5%。

1983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布。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委和省院部署，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实现社会治安“两年见效，三年好转”的精神，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7 个方面的犯罪分子，实行穿插办案等方法：1. 坚持党内联合办公的制度，统一认识，协调动作，加快办案，充分体现党委领导的原则；2. 严格按照法律的程序办案，坚持公、检、法三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3. 坚持做到被告人、证人、受害人三见面的制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

1983 年至 1986 年，共提起公诉 4079 案 7438 人，其中“七类”案犯 3489 人，占起诉总人数的 46.9%。1983 年起诉 1591 件 3007 人，其中“七类”案犯 1449 人，占起诉人数的 48.2%。1984 年起诉 924 件 772 人，其中“七类”案犯 849 人，占起诉人数的 47.9%。1985 年起诉 797 件 1327 人。其中“七类”案件 555 人，占起诉人数的 41.8%。1986 年元月至 9 月起诉 749 件 1332 人，其中“七类”案犯 636 人，占起诉人数的 47.7%。

1987 年，全市检察院贯彻“大来大搞，小来小搞”的精神，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做到既“快”又“准”，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速度，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

是年，在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下，与公安、法院联合开展“挖团伙，端窝子，打现行”、“打击引诱容留和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活动”和“集中打击流窜犯和在逃犯”为内容的 3 次专项斗争，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1203 件 2281 人，经检察机关审查后提起公诉 901 件 1581 人，占结案数的 76.4% 和人数的 70.5%。

1988 年，抓提高起诉、公诉质量，开展理论讲座和优秀公诉词、优秀公诉人的评比活动，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审查起诉工作密切配合公安、法院贯彻省委、省政府电话会议精神，开展以“集中打击和严密控制杀人、伤害、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五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查禁取缔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包括传播淫秽录像和其他淫秽物品）活动”和清查“扒窃活动”、“反盗窃”等为内容的 4 次专项

斗争和专项治理,做法:1.各级检察长亲自抓,分管检察长具体抓,处室领导亲自参与实践办案;2.同公安机关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了解案件审查情况;3.积极组织人力,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特别是大要案件和刑事拘留案件,提前介入,穿插办案,随收随办。仅3月~7月两次专项斗争中,审查起诉各类犯罪案件341件647人。

1989年,为制止“动乱”,全市检察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打击刑事犯罪分子。贯彻“两院”通告期间,与自侦部门配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根据高检“6·7”、“6·11”紧急通知和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市检察院刑检二处派出3个办案组提前介入,配合公安机关。全年共受理动乱期间案件22件35人,全部审结,结案率100%。

依法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坚持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的工作方法,起诉部门密切配合“在全市开展了扫除吸毒贩毒等六害,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的统一行动”的专项斗争。起诉案件既“细”又“准”。具体做法是:1.注意起诉意见书所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2.注意各种证据间有无矛盾,特别是证据与被告人陈述有无矛盾;3.注意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4.注意复核主证及时调取新证,以求证据的完整和统一,同时注意被告是否有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节;5.注意对被告犯罪性质、罪名的认定是否恰当。

1990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以打击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犯罪为重点的除“六害”专项斗争。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制定了《严惩制、贩、运毒品犯罪量刑标准》,经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在全省范围内试行。

同年,兰州市共起诉毒品犯罪案215件347人,其中一审法院判处死刑25人(已执行2人),无期徒刑10人。由公安部统一指挥侦破的“89·11”跨省特大贩毒案,其中10名被告人由兰州市司法机关处理,市检察院刑检二处派专人与公安机关联系,针对贩毒数量大,涉及地域广泛,部分证据缺乏的情况,与公安侦查、预审人员穿插办案,建议补充大量证据材料,为审查起诉打下基础。

同年,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等单位草拟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扒窃犯罪活动的处理意见》,省检察院、省高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参照上述意见向全省发出打击扒窃犯罪的专项斗争的通知。

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含自侦、县、区院移报)移送案358件684人,

已审结 348 件 663 人。

表 10 1979 年~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起诉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起诉案件	
			件	人	件	人
1979			568	835	390	559
1980			746	1410	726	1186
1981			949	1738	774	1321
1982			1006	1866	847	1517
1983			1951	4021	1591	3007
1984			1256	2657	924	1772
1985			1009	1859	797	1327
1986			1348	2624	1032	1837
1987			1203	2281	901	1581
1988			1436	2969	1086	1999
1989			2059	4272	1536	2971
1990			1961	3416	1784	3037

二、免予起诉

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时，对虽已构成犯罪但依照刑诉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可以免予起诉。

1956 年，兰州市检察院始有免予起诉业务。1957 年，市检察院对于构成犯罪但罪行显著轻微，或虽然犯罪较重，但有坦白主动表现者，免予起诉 10 人。其中反革命案 7 人，一般刑事案 3 人。

1957 年夏季以后，经过反右派、“反右倾”和“大跃进”等运动，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一些本应做免予起诉案件，未严格按照政策、法律而做出起诉决定。

1963年,兰州市检察院对坦白自首、确有立功表现或因对敌斗争的需要而免于起诉12名。

1963年至1964年,市检察院两年中共审结起诉案834人,作免于起诉的16人,占审结案数的1.9%。

表 11 1956年~1964年全市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件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免于起诉案件
1956			624	10
1957			829	50
1958			3057	4
1959			931	13
1960				26
1961			1107	13
1962			1026	58
1963			606	12
1964			408	4

1979年至1990年,兰州市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条,依照“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免于起诉”的规定,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审查起诉中,在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后,确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可以不判处刑罚的作免于起诉的处理。

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减少犯罪,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全市检察院从1981年至1984年,对免诉人员实行帮助教育措施。1.对免于起诉和被判处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其他处理的犯罪分子定期进行回访考察,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帮教改造工作。2.深入单位和居住地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认真帮助教育,促进改造。

1985年,检察院对于免于起诉的人员,进行教育,做被告家属的工作,

加强管教，向单位和住地居民委员会公开宣布犯罪情况和处理决定，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回访考察，同考查单位、被考查对象及其家属“三见面”，促进改造工作。1986年，全市检察机关对222名免诉人员定期进行回访考查，其中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占93.2%，有一般违法的占3.6%，重新犯罪的占3.1%。

1987年至1990年市检察院对免诉人员具体帮教方式：1. 检察院对免诉人员做出决定后，要求犯罪分子检讨认罪，表示悔过，提出不再犯罪的保证；2. 组织群众进行说服教育，做到生活上关心、政治上帮助；3. 基层干部代表群众提出意见，承担帮教改造的责任；4. 宣布宽大处理时，就地落实改造组织和措施，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与被告单位取得联系，使公安机关及时了解 and 掌握改造对象，加强管教，防止脱漏现象；5. 坚持定期回访考察和落实帮教措施，随时掌握思想动态，了解思想状况。

表 12 1979年~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免于起诉	
			件	人	件	人
1979			586	835	69	86
1980			846	1410		78
1981			949	1738	35	113
1982			1006	1866	32	92
1983			1951	4021	44	123
1984			1256	2657	81	242
1985			1009	1859	37	95
1986			1348	2624	62	143
1987			1203	2281	51	111
1988			1436	2969	42	119
1989			2059	4272	43	108
1990			1961	3416	55	118

三、不起诉

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确认被告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案件自 1954 年即已有之，当年不起诉案件 1 件 3 人。

1954 年至 1966 年，决定不起诉的基本做法是：在查清全案事实后，用政策法律衡量，行为未构成犯罪，即作出不起诉决定。

市、区检察院重建后，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凡法律认为是犯罪行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不起诉决定。

例如李××、陕××盗窃案。1982 年 1 月，被告李××因家中来信要钱心里急，被告马××（已起诉）便对李说：厂里有废丝能卖钱，一斤可卖 7 角，李即先后盗窃腈纶废丝 640 余斤，以每斤 7 角、8 角卖给马××，共获赃款 503 元，破案后追回现金 300 元。被告陕××得知废丝能卖钱的消息后，先后偷盗废腈纶丝 450 斤，卖给马××，共获赃款 360 元，破案后追回现金 300 元。西固区检察院将上列被告批准逮捕，后以被告认罪态度较好并已作过处理，决定不起诉。

表 13 1954 年～1964 年全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不起诉案件
1954			232	1
1955			172	4
1956			624	87
1957			829	6
1958			3057	4
1959			931	22
1960				26
1961			1107	92

表 13

续

年度	数量	项目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 审查起诉案件	不起诉案件
1962			1026	9
1963			606	15
1964			408	9

注：1958 年不起诉和免诉 4 案人，1960 年不起诉和免诉共 26 案人。

第三节 出庭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公诉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从 1954 年开始兰州市检察机关正式履行这一法律监督职能。同年 5 月 11 日选择西北军用汽车修理厂学徒张××盗窃国家资财案进行预审和公判庭试辩。

一、一审出庭

1950 年至 1954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和法院除特殊案件外，一般的出庭案件选择有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重点试办一审出庭。

自 1954 年起，试行重大刑事案件派检察员出席预备庭和一审公判庭制度，所谓预备庭即在法院开庭之前，检察院派员对开庭审判的案件就犯罪事实、证据、定罪量刑等与法院交换意见，旨在避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罪量刑不当等问题，尽可能在开庭之前把应做好的工作做好。1955 年 5 月 23 日，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协议规定检察院出庭范围：1. 经济建设方面的案件；2. 职务上犯罪的案件；3. 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考虑出庭：1. 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案件；2. 与当前中心工作有关的案件；3. 案情复杂的案件；4. 有关间接证据及被告人拒不承认的案件；5. 被告人向法院提出要求辩护的案件。

1957 年三季度出席一审案件预备庭 101 次，出席一审案件公判庭 141

次，全市除城关、阿干两区检察院外，市检察及其余 5 个区检察院已达到法院审理案件的 100%。

1960 年，兰州市检察院规定：凡起诉法院的案件必须全部出庭，并做到三好：“事前准备好，出庭支持公诉好，大案事后总结好”。重大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必须发表公诉词，做到有理、有据、有力、有利。凡是危害中心工作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要做到全盘就地办案。

1962 年，兰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审查批捕、起诉和法庭专业座谈会议，要求：对反革命案件、特务间谍案件、阴谋暴乱案件、各种集团案件、叛国投敌案、破坏工农业生产案件、凶杀案件、纵火、投毒案件以及其他大案要案或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案件，必须全部出庭支持公诉。

1963 年，市检察院规定：凡起诉法院交付审判的案件，除情节简单、证据确凿、本人认罪的案件可以不出庭外，其余均应出庭支持公诉，并要提高支持公诉的质量，讲究实效。

同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各地检察院要重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当地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案件以及准备召开公判大会的案件，要认真做好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在接到法院开庭审理的通知后，应由检察长（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表 14 1954 年～1964 年部份年度一审出庭统计表

年 度	出庭次数
1954	15
1955	9
1956	28
1957	386
1961	560
1962	282
1963	286
1964	202

注：1958 年～1960 年一审出庭次数无资料可考。

市、区、县检察院重建后，迅速开展出庭公诉工作。自1979年2月至1980年8月，兰州市先后开始了以刑事检察为中心的各项检察业务，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1979年共出庭支持公诉120次，1980年共出庭支持公诉264案453人，发表公诉词185份。

1981年，兰州市检察院全面担负起出庭支持公诉任务，出庭支持公诉抓住：1. 结合审查起诉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熟悉案情、研究案件的特点、讯问被告、掌握思想动态、写好公诉词、草拟庭审调查提纲和答辩提纲，摘记有关证言、供词等；2. 法庭辩论抓住要害，抓住重点；据理答辩，批驳曲解党的方针政策、歪曲法律、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证词。把客观情况说成是犯罪主要原因，要据法据理反驳不适当、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的理由，答辩要体现实事求是、充分说理，做到既有事实根据，又有法律依据，同时，还要注意语言清楚、明白、简明扼要，用语准确。

1979年至1986年，凡法院开庭审理通知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基本上全部出庭，出庭率达到99%以上。为进一步提高出庭支持公诉的水平，1986年7月28日至31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刑事检察业务会议：1. 充分认识出庭支持公诉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的重要地位；2. 认真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凡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必须熟悉案情，反复核对起诉书，根据性质不同的案件，有针对性地准备好公诉词，写好答辩提纲，做到案件事实清楚，应用法律条款准确，语言文字流畅，思维合乎逻辑。同年四季度，市检察院在全市组织5次检察干警出庭观摩活动，并进行评比，促进公诉水平的提高。

1987年4月，市检察院刑检二处挑选两个案件进行出庭观摩，通报观摩讲评情况，通过讲评，吸取经验教训，促进和提高公诉水平。

1988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从根本上改变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提高公诉水平，抓了两方面工作：1. 系统学习出庭公诉业务知识；2. 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在举办出庭观摩活动的同时，在全市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活动，促进出庭公诉水平的提高。

1989年，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出庭支持公诉一审案件1171件，发表公诉词1053份，分别比1988年上升29.2%和17.3%。

1990年，兰州市检察院充分利用公诉案件发表公诉词的机会，进行法制宣传。市检察院办理的王×受贿一案，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王×在法庭上翻供，出庭公诉人建议法院播放原供录音，并以王×母、妹的证词驳斥王

×,王在法庭上不得不低头认罪,使旁听群众受到一次生动、具体的法律教育。

二、二审出庭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二审出庭工作始于1956年,当年出席二审法院法庭1次。

二审案件较一审案件少。主要有3种:1.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2.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判决不当,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3.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市检察院规定:各区、县检察院按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市检察院必须派检察员出席二审法庭。

市检察院重建后至1980年二审出庭工作基本没有开展。

1980年6月份,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总结经验,提高出庭公诉水平,积极出席二审法庭,当年出席法院二审法庭1案3人。

1981年至1990年,出席二审法庭:根据当事人上诉或区(县)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意见,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定罪量刑等进行全面审查,出庭时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证据、定罪量刑等充分发表意见,供合议庭参考;针对上诉案件的不同特点,组织答辩,一审判决确属不当,上诉人或辩护人提出的意见,要求确实有理,证据确实可信,则予采纳,提出纠正意见,上诉人因不懂法,对所犯罪行、性质和社会危害缺乏认识而不服,提出上诉的应严肃指出其犯罪事实及危害,并引用法律予以驳斥。对无理缠诉或抱侥幸心理提出上诉的,坚持维持原判意见。

1988年,兰州市检察院针对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除依法抗诉外,还积极出席被告人上诉的二审法庭,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在出庭时发表纠正意见,进行监督。市检察院出席二审法庭审理胡××故意伤害案时,经阅卷和法庭调查,认为胡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一审法院以伤害罪判处胡有期徒刑3年,显系错误判决,检察员在法庭上阐述事实和理由,发表胡××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应做无罪处理的意见,被二审法院采纳。后宣告胡××无罪。全年共出席二审法庭7件14人。

1990年,市检察院共出席二审法庭4次,写出出庭意见4份。总结出席二审法庭的经验,并对不开庭的案件同样认真对待,防止冤假错案。

第四节 侦查监督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成立第二科分管侦讯监督工作，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对公安系统侦办的其他刑事案进行部分抽查。1955年设立第三科主管侦查监督工作。

1956年，市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逮捕、拘留人犯是否合法，并监督公安机关活动是否按合法程序进行，有无刑讯逼供，诱供及指明问供等违法行为或违法手段，对搜查和扣压物证等有无不当或违法实行监督。

1958年反右斗争中，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职能削弱。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出了紧缩侦查监督范围的指示，规定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只从审查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材料中发现，将侦查监督的范围局限在对案卷的审查上。

同年“大跃进”开始，检察工作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代检察长和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侦察员代检察员和审判员）的做法。实质上失去了侦查监督的作用。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侦查监督工作随着检察工作的停止而中断。

1979年，兰州市、区检察院重建后，侦查监督工作恢复，并按照《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侦查监督。

1980年，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初步开展侦查监督。对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的违法现象分别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纠正建议。

1981年兰州市检察院积极开展侦查监督，把重点放在防错防漏，纠正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违法行为上，并监督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是否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1982年，侦查监督把好批捕关、起诉关，着重两方面：一是把住事实和定性关，防错防漏；二是注意纠正公安机关在侦查和预审中的违法情况，并对在侦查工作中不符合“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具体问题，采取口头建议的方式，随时发现，随时提出，全年共向公安机关发出口头、书面建议208次。

1983年~1984年“严打”斗争中，侦查监督的重点放在漏捕漏诉上，严格掌握“两个基本”（即基本犯罪事实、基本证据）。认真审查案卷材料，

讯问被告人，复核证据，实事求是地认定犯罪事实和定性，对构成犯罪而未提请逮捕和起诉的被告人，依法追加逮捕和追加起诉。

1985年兰州市检察院认真审查犯罪事实防错防漏，对公安机关侦查中采取的取证方法和各种侦查措施，以及法律文书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证认定的犯罪争实清楚、准确，保证侦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叶××、王××、王××盗窃一案，3被告人合伙或单独盗窃作案7起，窃得西北铜加工厂铜锭、铜线等物共290.5公斤，价值1300.81元，经审查，盗窃问题确系事实，在讯问被告人时，3被告人均称盗窃问题本单位做过处理，查阅案卷，没有处理材料，向原单位调查，证实公安局在移送此案时，个别办案人员擅自将原处理材料抽掉，对此问题，市检察院领导指派专人进行调查，落实调查后，向公安机关有关领导反映，引以为戒，避免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1986年，全市检察机关从几个方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1. 从立案侦查到侦查终结，各环节上有无违法情况；2. 各种法律文书、手续是否完备；3. 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从拘留、羁押、预审、现场勘查、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收集证据的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情况；4. 有无违法乱纪和刑讯逼供的行为。王××等9被告盗窃一案，在核实赃物价值时，被害人刘××声称，他被窃的飞花牌自行车一辆，公安机关未予发还，却叫他打了领条，这一问题引起办案人的重视，经了解得知公安机关的个别办案人在侦查过程，已将此车丢失，在未赔偿的情况下叫失主打了领条，为此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民警进行深刻检查后，按原价赔偿失主的损失。

1987年~198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严格审查案件事实，防错防漏基础上，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1. 从立案到侦查终结的两个环节上审查其有无违法情况；2. 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以口头、书面形式向公安机关指出纠正；3.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补充侦查；4. 有关单位在管理安全防范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法律监督和运用检察建议形式纠正。

1989年对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中存在的轻微违法问题，一般采取口头交涉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此外，针对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多次出现丢失物证的情况，采取在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中指出的办法解决。公安机关在侦查故意杀人犯王××一案的物证衣服丢失，经多次口头交涉又寻找回来，交付法庭使此案得以顺利审结。

1990年侦查监督工作主要采取口头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的形式,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赃物、赃款随案移送的有关规定,对6案近25万余人民币、2万美元等物要求侦查部门随案移送。震惊国内的“89·11”特大贩毒案,外县协查单位将扣押的2万美元滞留未送,经向市公安局多次提出未果,市检察院提出后经上级部门协调终使2万美元随案移送,顺利完成起诉任务。

第五节 审判监督

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职能的组成部分。

1951年上半年,兰州市检察署成立之初即对法院违法和不当判决实行监督,当时主要任务是纠正错判,重罪轻判,宽大无边的倾向。如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法院轻判,群众又痛恨的反革命特务方××等9名罪犯提出改判意见,上半年共向法院提起抗诉4件,1954年对法院判决不当提出意见的2件。

1951年至1954年,市检察署初建,机构不健全,审判活动监督程序范围不明确,当时主要是结合“镇反”、“三反”等运动,重点检查是否有错判、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案件。

1954年5月1日,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兰州市人民法院为建立正规审判及审判监督制度,选择西北军用修理厂学徒张××盗窃国家资财案进行预审庭和公判庭试辩,取得良好效果。

1956年以前,市检察院执行审判监督任务主要是针对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审判是否按法律程序进行;有无妨碍当事人正当行使权力的行为;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等几个方面,发现违法,提请法庭纠正。各县(区)检察院因组织机构不健全,干部力量不足,审判监督工作未能全面开展,仅处于试验阶段。

1956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指示,制定《审判监督程序》明确监督范围:1.法庭组织是否合法;2.法庭是否交待了被告人在诉讼上的权利;3.法庭有无妨害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特别是法庭有无刑讯逼供、诱供、指明问供情况;4.审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规定;5.审判中的所作裁定是否合法正确;6.起诉书是否按规定时限送达被告人,应当指

定的辩护案件是否未经指定；7. 应当设置的翻译人员是否未予设置；8. 不应为缺席判决的是否作了缺席判决；9. 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是否没有公开审理，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是否公开审理。

对法庭的违法行为，应当提请纠正，如不被接受，要求记入笔录后，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抗诉。

1958年至1965年办案程序、制度被打乱，对法院监督活动未能开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审判监督工作全部中止。

1978年市、区、县检察院重建后，恢复审判监督工作。

1981年，兰州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审判监督，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和量刑畸轻、畸重的判决，依照法律程序及时提出抗诉。

同年，全市检察机关转发七里河区检察院对审判监督活动的范围：

1. 审判长是否向被告宣布被告人在法庭上享有各种合法权利和义务；
2. 对出庭作证的证人，是否告知其在作证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应注意的事项；
3. 审理案件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审判过程中是否有妨碍当事人当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如采取诱供方式或无理拒绝当事人合理申请以及拒绝传唤对案件有重大作用的新证人；
5. 有无其他影响案件公正判决的违法行为；
6. 审理案件过程中所做的裁定是否准确，如延期审理或回避问题的裁定。出庭检察员应当提请审判长予以纠正，如果不直接影响案件的审判质量时，可在闭庭后提出。

1982年市检察院对法院的审判监督，主要重视两个方面：1. 审查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条文上是否有错误；2. 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通过对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审查，对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有明显错误，影响案件准确性，量刑畸轻畸重、混淆罪与非罪界限，提出抗诉或建议上级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11件18人，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的7件9人。

1983年至1986年，兰州市检察院为正确行使审判监督权，准确合法惩罚罪犯，坚持“三抗”、“三不抗”原则：即判决认定的事实出入较大，而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坚持抗诉，对判决认定事实稍有偏差，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不抗诉；对定性不准，运用法律不当的坚持抗诉，对定性有争议把握不大，但量刑基本适当的不抗诉；对量刑畸轻畸重的坚持抗诉，对量刑偏重偏轻的不抗诉。1985年兰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纠正建议52次，其中口头建议34

次，书面建议 18 次。3 年，共对 56 案提出了抗诉，其中支持抗诉 26 件 32 人，上级法院改判 17 件 19 人。

1986 年，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全面进行监督：1. 法院审理案件是否超过法定期限；2. 合议庭的活动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 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对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是审判监督活动的重点，全年，提出抗诉案件 13 件 17 人，其中按上诉程序抗诉的案件 3 件 11 人，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 5 件 6 人。如被告人赵××、李×无故辱骂殴打男青年张××和女青年雒××，被告人赵××致张左胸第五肋骨骨折，外伤性脑震荡。但法院仅判处被告人赵××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经检察院审查判决，认为此案不具备法定从轻或减轻条件，故依法提出抗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撤销了对被告人赵××的缓刑。

1987 年 8 月，市检察院召开由全市县、区院主管审查起诉的检察长及起诉科长参加的“抗诉工作座谈会”，就通过抗诉行使法律监督审判合法性进行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 1986 年以来的抗诉案件及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认真的分析。

1987 年 8 月至 12 月全市只 1 件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

1984 年至 1987 年 5 月，全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21 件 28 人，其中支持抗诉占提出抗诉案件总数的 23.8%，人数占 21.4%。

1988 年至 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对法院审判活动监督，从两个方面进行：1. 对法院审判活动依法进行监督；2. 对法院判决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8 年以来口头纠正违法 26 次，书面纠正违法 8 次。其中，1988 年支持抗诉 3 件 15 人，法院改判 3 件 15 人，准确率为 100%。1989 年支持抗诉 4 件 4 人，法院改判 4 件 4 人，准确率为 100%。1990 年支持抗诉 8 件 14 人。

对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除依法抗诉外，还采取出席二审法庭，发表出庭意见和发书面建议的方法进行监督。

为保证抗诉案件的质量，市检察院具体抓 5 个方面的工作：1. 狠抓起诉案件质量，减少无罪判决；2. 加强对法院判决裁定的复查，在认定的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条文、量刑等方面全面审查；3. 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分析判决，决定是否抗诉；4. 加强业务学习，正确理解有关法规、法律，提出或支持抗诉要做到有理有据，理由充分；5. 加强上、下级之间的联系，取得上级的支持。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第一节 管 辖

1950年至1952年初,刚成立的兰州市检察署抽调干部投入“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案件。贯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等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依法查处了一批贪污案件。

1953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经过“三反”、“五反”运动的实践,检察机关认识到经济领域的犯罪涉及面广,侦办案件有必要划分管辖范围。1954年市检察署初步划清侦查工作的管辖范围,并划清经济上犯罪即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人员中一般犯罪(如轻微的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财产的犯罪)不经侦查程序的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反之由检察署直接受理。

1957年,兰州市检察院明确规定侦查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和合作社内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案件:即贪污、渎职和借职务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及经济犯罪案件。对党政领导交办的其他案件亦应负责进行侦查。

1966年5月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军管”,1975年后,人民检察院一度取消,由公安机关代行职权。

1980年,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办案件分工的通知,检察机关侦办以下几类经济案件:1.贪污案件;2.偷税、抗税案件;3.挪用救灾、抢险、优抚、救济款物案件;4.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983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关于检察院内部分工的意见》规定,将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划归法纪检察部门办理。法纪检察管辖的贿赂案件划归经济检察部门办理。)5.假冒商标案件;6.盗伐滥伐林木案件;7.检察院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至十七条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

事案件的规定，中属全省性的重大案件，由省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直接受理；其他案件（包括中央和省驻兰及各地的单位无论什么人的犯罪案件）由所在地的地、州、市检察院或县、市、区检察院直接受理，对复杂、涉及面广、跨省跨地区的案件，必要时由省、地、县或地、县检察院共同进行侦查。

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市检察院根据此规定进行经济案件的受案、立案，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则根据《刑法》之规定全面考虑，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第二节 受理侦查

1951年底至1952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市检察署查处贪污案24件，查处本单位有贪污问题的5人。

1954年上半年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中心，办理一批经济上、职务上犯罪案件，共受理131件。1955年重点查处与肃反运动、粮食三定等中心工作有关的案件，其中贪污案68件，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案9件，破坏统购统销案2件。

1957年，市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针对贪污犯罪案件较多，但大部分数量不大的情况，一般对于贪污百元以上的予以提起刑事案件；贪污虽不满百元，但情节恶劣拒不坦白的，亦予提起刑事案件；对于贪污200元以下且系初犯，坦白较好，造成损失不大并积极退赃的，则免于起诉。贪污犯吴××在“三反”中，自动坦白曾贪污公款1000余元（旧币）。而被免于起诉。后被告人在处分未撤销及未退清赃款期间，又于1953年1月、10月及1955年8月先后三次采取收到货款不进帐及将购货余款侵吞的手段，共贪污295.72元，市检察院根据原单位的控告、侦查后即起诉法院审判。

1958年，市检察院对自行受理侦查的案件，实行同案各工序一人一杆子插到底的包干制度，即对一个案件由批捕开始，包括检查释放是否正确，检察起诉（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判决的执行，审查处理人犯及其家属的申诉等一系列工作均由1人负责到底。再不换人，以达熟悉案情又快又省之效。是年，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进行以职务和经济两类案件为主的刑事侦

查工作,仅第三季度侦查起诉 140 案普通刑事犯罪中贪污盗窃案就有 100 件,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45794 元。

1959 年,市检察院和各区检察院抽调 12 名干部参加全市财贸系统反贪污斗争,共查出贪污盗窃分子 1803 人,其中干部 117 人,营业员、招待员、勤杂工人 954 人,保管员、采购员 43 人,小业主 689 人。

1960 年,全市出现非法倒卖粮票,搞粮票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管理和粮食政策的犯罪活动。市检察院同公安、法院一起,结合“三查”运动,选择一批典型案件,深入群众就地处理,并采取幻灯、有线广播、罪证展览、传单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制,使群众懂得了倒卖粮票不仅是严重犯罪行为,而且购买粮票也同样是犯罪行为。

1979 年,重建后的检察机关,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80 年市检察院组织干部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疏通渠道,掌握情况,发现案件线索。当年受理各种经济案件 30 件,立案侦查 14 案 18 人,其中贪污 10 案 13 人,占立案总数的 80%。1981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和省政府《布告》精神,配合党在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刹住毁林风,兰州市检察机关经济检察部门重视查处盗伐滥伐林木的案件,共受理盗伐滥伐林木案 32 件 53 人,立案侦查 9 件 13 人。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贯彻中共中央的决定,兰州市、县、区检察院组织人力,深入下去,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并号召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检举其他经济罪犯。截至同年 5 月 1 日前,全市区、县检察院共召开宣讲会 9 场,受教育群众 14140 余人,出专栏板报 5 期,张贴宣传图片 5 幅,宣传稿件 7 件,召开体现政策和打击经济犯罪大会 7 场,参加群众计 21000 余人,通过宣传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的有 9 件 18 人,总金额 36061.77 元,全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177 件,经审查立案侦查 121 件 203 人,年终侦查终结 110 件 183 人,结案率为 90.99%。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35900 余元。

同年根据中央“五、六月份各省要处理几个大案”的要求以及最高检察院关于“重点是抓重大案件、现行案件和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的精神,市检察院针对经济办案力量不足的情况,加强经济检察工作,全市经济检察干部由原来的 41 名增加到 70 名,并制定经济检察干部“四

要”、“六不准”的工作守则和纪律。对直接受理的大案要案，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实行“定案、定人、定时间、定领导”的办案方法，在立案侦查的 121 件案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 12 件 38 人，其中县级干部 3 人。

1984 年，在进一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过程中，一些“公司”、“中心”应运而生，由于其组成复杂，管理制度不健全，一些犯罪分子打着“改革”、“开放”的幌子进行贪污、受贿活动，对此市检察院及县、区检察院对辖区内的中央、省、市、区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案件线索 50 多件。西固区检察院先后分 3 个组，集中时间对本地区 27 个省、市、区属企业重点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发现千元以上经济案件线索 9 件 12 人，并掌握了经济犯罪的一些新特点。如达川供销社推销员韩××，借搞活经济，给供销社购货为名，骗取空白转帐支票 1 张，填写 12000 元作为资本给自己购买商店 1 处，无照非法经营达 4 个月之久。

1984 年至 1985 年，是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突出、经济案件频发的高峰期。但从 1983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的立案数却逐年下降，1984 年立案侦查 40 件 46 人，只占 1982 年的 33%。1985 年市检察院把加强经济检察工作，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摆到议事日程上，检察长亲自批阅疑难案件，督促检查大、要案查处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和经济检察工作座谈会，分析形势、制定措施，各县、区检察院一改往日等案上门的作法，走出去有目的、有系统的挖掘案源，城关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派出 12 名同志对辖区工商、财贸、物资、运输等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发现经济案件线索 56 件，审查受理 20 件。永登县检察院由一名副检察长会同县农行进行调查，发现案件线索 12 件。同时组织力量，积极配合税收财务大检查，并拟定了“关于在厂矿、企业设立检察联络员”的意见，1985 年，全市共受理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 112 件，立案侦查 56 件 84 人，比 1984 年增加 16 件。在案件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全市检察机关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分类排队，选择那些大肆进行贪污受贿、中饱私囊，数额巨大的案件和县级以上干部中的犯罪案件作为重点，集中力量快查快结。

1986 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犯罪较过去更为突出，全市检察机关从“多办案、办好案”出发，针对各地区不同情况，结合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以及清理整顿“公司”、“中心”工作，采取系统抓与抓系统，重点抓与抓重点相结合

的办法，深入房地产、银行、工交、农村乡镇企业等系统和单位，深挖经济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 121 件 179 人，逮捕 60 人，同上年立案数相比增加了 2.7 倍。其中大案要案 41 件 61 人，占立案数的 33%。比上年同期增长 5.2 倍。办理特大案件 12 件 14 人，占大案要案的 30%，在办理的案件中，犯罪主体有了新的变化：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经济犯罪的数量增加。对此，全市检察长会议强调把握斗争的重点，认真查处大案要案。对在侦查取证中遇到阻力的案件，检察长亲自参与，克服种种困难，查清犯罪事实，依法提起公诉。

1987 年，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狠抓偷税抗税犯罪案件。市检察院与市税务局发出“关于严肃税收法纪、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的联合通告”，抽调专人在市财税局的配合下，组织 300 人次先后深入各县、区检察院和财税局进行检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纳税户普遍认识到依法纳税是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应尽的义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约 60 余万元。同时抓粮食系统的犯罪案件，查处一批坑害国家和人民的罪犯。永登县检察院深入 4 个粮管所进行重点调查，经调查立案侦查 4 件 5 人，西固区检察院当年受理的案件中，由区粮食局提出控告的 3 件，其中 2 件都是万斤粮、万元以上的大案。同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211 件，查处 167 件，立案侦查 86 件 134 人，其中贪污 49 件 6 了人，行贿受贿 15 件 28 人，偷税抗税 6 件 8 人，其他 16 件 31 人。

1987 年 5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自侦（经济、法纪）案件侦查、起诉分开办案的试行决定，市检察院决定首先在七里河区检察院进行试点，即：改变以往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制度，将自侦案件侦查、起诉两道工序分开，分别由自侦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办案制度。

1988 年，根据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全市检察机关把工作重点放在狠抓立案上，各县（区）检察院派办案组深入辖区进行调查研究，排摸线索以及在举报中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中，发现线索，扩大案源。全市共立案件 89 件 140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 件。在办理大案要案中，对犯罪分子内外勾结，作案隐蔽，关系网密切，销赃毁证容易，潜逃迅速等特点，以审查快、立案快、侦查取证快、追赃快、采取强制措施及时果断的以快制胜的方法，侦破大要案件有新的突破。全年立大案要案 26 件，与去年相比增加 5 件，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立案 13 件，其中大要案件 5 件。比去年同期上升 40%。

1988年,全市检察机关普遍开展设立税务检察室的工作,年底各县(区)检察院的税务检察室全部成立。职责是负责查办触及刑律的重大偷税抗税案件;查处税务系统的贪污受贿和玩忽职守案件等。当年税务检察室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25件,为国家追回税款达588471元。

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全市检察机关经济检察干警根据群众举报,主动出击,从8月15日至12月25日,全市共有91名经济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其中贪污15人,贿赂64人,挪用公款4人,其他8人,自首人员交待犯罪金额共1599211元。退交赃款和赃物折款共1022.580元。全市共立案侦查201件320人,其中贪污92件128人,贿赂75件151人,贪污、贿赂案占立案数的83%。偷税抗税7件7人,其他27件34人,立案侦查的案件中贪污案件与上年相比上升95.7%,大案要案92件,占立案数的45.7%,与上年相比上升2.5倍,犯罪人员有地级1人,县级36人,科级68人,一般干部123人,已侦查终结案件151案216人,挽回经济损失7421800元,比去年增加2.9倍,其中市检察院共追交赃款935600元。从这一阶段的案件情况分析,经济犯罪有几个突出特点:1.大案要案比例较多。《通告》后共查处经济犯罪案件105件,大要案占51%。2.犯罪分子多系发生在建筑开发行业。立案侦查犯罪案件中,建筑行业占20.3%,他们打着“发包”和“承揽”工程的幌子,向对方索取所谓“回扣”、“手续费”、“报酬”等,以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如,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处处长李××,1987年10月,乘组织委托他负责搞基建工作之机,与榆中县第二建筑公司冯××勾结,以联建、拆迁等名义,向承建单位索要所谓报酬11万多元,李分得57000多元。3.查一案,带一串。当年立案侦查的案件中,有28件73人是一案带一案挖出的,如七里河区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徐××、薛××贪污受贿案中,先后带出11案26人,犯罪金额达253500元。4.犯罪分子在政策感召下主动交待的多。5.犯罪分子掌实权的,且赃款赃物退交快,在查处的犯罪人员中,有292人是企事业单位的经理、财会、采购和搞基建业务的工作人员,占犯罪人员的91.2%。

同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具体做法是:1.领导亲自办案,强化侦查工作。2.迅速出击,抢先取证,打破反侦查防线。3.加强预审,把好“三关”,即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

1990年,全国、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提出:反贪污、贿赂斗争的目标

之一是要力争办理大要案件，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影响大的案件有一个新的突破。当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 205 件 268 人，其中大案要案 99 件 140 人，占立案数的 48.2%，市检察院在立案侦查的 24 件案件中，大案要案 14 件，占立案数的 58.3%。全市各县、区检察院在力争办理大要案件的同时还办理了几起影响较大的案件。如：市检察院在侦查王××贿赂案时，挖出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受贿 2940 元及利用职权，采取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在一无计划、二无投资、三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私盖楼房倒卖，获取非法巨额款 21 万元，构成投机倒把罪、受贿罪，已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同时，市、县（区）检察院加强同纪委、监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横向联系，当年全市共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82 件，税务检察室配合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偷、抗税案件 11 件 13 人，与 1989 年相比上升 63.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0.3 万余元。

第三节 备查审核

1980 年，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建立审查各县、区检察院案件备查材料制度，1980 年至 1981 年，通过审查，对定性处理不当的 12 人进行纠正，纠正的方法：一是建议县、区检察院复议，自行纠正；二是市检察院以法律文书撤销县、区检察院定性处理不当的决定。

1984 年，市检察院通过审查县、区检察院报来的 91 份立案，逮捕、侦查终结、起诉、免诉、撤销案件等备查报告，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使用法律条文不当，处理畸轻等问题，均做了纠正。

1985 年，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集中力量对 1982 年至 1984 年免于起诉的经济犯罪人员 22 名进行回访考察，决定除 1 人表现不好需延长帮教外，对其余 21 人解除帮教，对帮教、考察的全部材料按人建立档案，分别保管，设专人负责。

根据高检院关于对部分案件质量进行复查的精神，1987 年，市检察院组织人力，有重点的对 1986 年以来免诉案件以及撤销和判无罪案件进行调查分析。经对城关、西固等区检察院免诉的 18 件 21 人进行复查，免诉适当的有 16 件 19 人，占免诉案件数的 89% 和人数的 90%，免诉不当的有 2 件 2 人，占免诉案件数的 11.1% 和人数的 9.5%。在撤销案件的 8 案中，因未及

时取证,出现反复,决定撤销的1件;立案前调查不足仓促立案,经查构不成犯罪的2件;政策法律界限不清,认识分歧的5件;当事人串供而又未取得充分证据的1件。在法院宣判无罪的3案中,法院认为证据不足宣判无罪的2件,如城关区检察院办理的秦××受贿一案,一审法院认为缺乏充分的证据,经请示中级人民法院后,又未按中级人民法院的批示进行退查和自查,就以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是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另一案则是由于政策界限不清,认识不一宣判无罪的。市检察院对部分不立案的案件也进行了调查分析。经对城关、西固、永登检察院办理的1986年和1987年上半年决定不立案的全部案件共40件53人的调查分析,决定不立案适当的38件51人,值得商榷的2件2人。其中按当时法律规定应该立案,按现行法规不够立案的1件,有待进一步探讨研究的1件。

1987年12月,市检察院认为对张××、王×、田××走私、贪污、诈骗、玩忽职守一案的判处不当,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1988年9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1989年3月中级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将原判被告王×以走私罪判处无期徒刑,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改判为以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将原判被告田××以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改判为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将原判被告张××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改判为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

1988年,市检察院共审查备查材料230多份,其中发现有各类问题的22件,及时作了纠正。如七里河区检察院对李××投机倒把获利13650元一案作了免诉处理,市检察院认为其案件属数额较大不应免诉,向七里河区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区检察院及时向法院提起了公诉。

1990年,市检察院在审查备查中,发现安宁区检察院办理的谢×一案,因该犯长期外逃,区检察院决定做撤案处理,对此市检察院通过审查认为由于被告在逃而撤销案件的做法是错误的,并及时通知区检察院予以纠正。同年在审查备查中又发现七里河区检察院办理的陈×、张××贪污一案,法律文书制作和引用法律条文不当,也及时予以纠正。

表 15 1980 年~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案件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立案 数	大要 案件	立 案 类 型							捕 人 数	
				贪污	行贿 受贿	假冒 商标	投机 倒把	诈骗	偷税 抗税	盗伐 林木		其他
1980		14		10								
1981		35		11	9					9	6	21
1982		121		48	46				1	12	5	
1983		65	3	40	20					4		31
1984		40	2	25	6							7
1985		47	8	29	17		1					9
1986		127	41	67	25		10	12			22	60
1987		86	21	43	13	1	4	8	6		13	33
1988		89	26	47	10		4	9	3		15	31
1989		201	92	92	75	4	19	2	7		23	56
1990		205	99	95	62						11	37

注：1981 年其他 6 件中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4 件。

1990 年捕人数中 37 人包括挪用公款 31 人。

第四章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实行监督,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渎职的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依法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的法律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兰州市检察机关建立初期,没有设立专门的法纪检察机构,对违法乱纪犯罪案件的检察是列入到自行侦查工作范围内,围绕党在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各项运动进行的。根据1954年9月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全市检察机关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一般监督工作,案件主要来自人民来信来访。1957年至1959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否定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1959年6月23日,高检院发出《给各级检察长的内部通信》,根据高检院“不能完全不做”但也“不能多做”的精神,继续开展同违法乱纪的斗争,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被中断。

1979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市检察院设法纪检察科,1984年6月根据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升格为法纪检察处,自此,法纪检察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955年,兰州市检察院制定了一般监督工作试行办法,并设立第一科主管此项工作。1. 结合实地调查,研究市级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所发布的重要决议,命令的指示,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从中了解有无违法情况;2. 列席市级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所召开的有关执行法律、法令的重要会议;3. 管理机关、企业、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民以及检察通讯员的具有违法事实的检举和控告。4. 有目的、有计划的访问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合作社了解其有关执行法律的情况;5. 与有关机关建立联

系制度,互相交换情况提供材料;6.从分析具体的刑事或民事案件中发现违法问题;7.搜集报纸刊物上所揭发的违法材料。

同年受理法纪检察案件 53 件,处理办结 43 件,受理审查国家机关决议案 1 件,办结 1 件。

1956 年着重检查纠正基建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厂矿非法占用农民之地,不重视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违法犯罪案件。受理一般监督违法案件 445 件,审查处理群众申诉 644 件。对违法案件按照一般监督程序查处后,发出建议书 7 件,提请书 1 件,抗议书 1 件,报告书 18 件,以公函等方式结案,处理 361 件,提起刑事案件 2 件。

1957 年一季度,市检察院查处兰州市第一木器生产合作社财务制度混乱、侵害社会主义利益的案件。该社共有社员 334 人,社员干部 35 人,资金 96000 余元,社员干部中有 94.16%、在社会中有 70.36% 的人向合作社借款达 14000 余元,多数人挥霍浪费,长期不还,严重影响生产与资金周转,市检察院查明情况后,向兰州市手工业管理局发出建议书,该局及时召开社员大会检查处理,并健全了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这一时期共受理一般监督案件 169 件,对其中违法案件提出建议书 6 件,提请书 7 件,报告书 2 件,函复结果及移交有关部门作行政处理 145 件,提起刑事案件移交侦查 8 件,未结 15 件。

1957 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和高检院的精神,停止一般监督工作。

第二节 “侵权”^① 案件的检察

1950 年至 1951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检察违反政策破坏法律侵犯人权的案件。1950 年在工作范围和工作起点中,明确提出检察机关人员对于人民乱打、乱押、乱捕、乱罚、乱没收、贪污财物等违法行为或司法、公安等机关擅自刑讯、拖延诉讼及时侦查起诉。7 月,西北分署及司法部工作组来兰州检查,在所辖 8 个区内(除一区未查)查出有乱押、罚站、戴纸帽子游街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不良倾向,随即纠正并写成材料送请市委、市政府加以注意。1951 年,共处理乱捆、乱押、乱捕等侵权案件。如利丰服装店

^① 侵权行为: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而负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行为。

经理蓝××经常因细节殴打虐待学徒冯××，经调查，起诉法院，判处蓝××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2年。

1953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简称新三反）的指示，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及全省检察会议总的方针任务和具体要求，市检察署确立工作要点及措施，把工作重点放在参加“新三反”工作，检举违法乱纪分子，同时监督此类案件的正确处理并负责检察清结“新三反”斗争中不能及时处理的重大违法乱纪专案问题，当年处理大小违法乱纪案44件。配合法院共受理普选案件18件，判决剥夺选举权的2件；恢复选举权1件；判决破坏选举处徒刑的1件；宣告破坏选举罪不成立的5件；判决剥夺全部政治权利的3件；判决管制的1件；受理剥夺全部政治权利经审查不必要剥夺的2件；选民资格问题按程序送选委会复议的3件。

1962年，全市检察机关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案件主要来源于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自行侦查和办理党、政领导交办的案件。当年共受理自行侦查和党委交办的违法乱纪案件288件，根据事实和政策，起诉88名（捕74名），免于起诉19名，不起诉40名，其他处理102名，向党委作关于违法乱纪调查报告23件。市检察院通过处理人民来信发现市邮电局某些职工利用工作之便，偷拆信件、贪污、盗窃等严重危害人身权利的违法案件，即派人深入该局，查出违法乱纪分子151名，并查明作案的原因，协助市邮电局建立和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1965年，七里河区黄峪公社赵家洼大队发生一起因公社主任杨××家丢失少许猪肉，该杨便与其兄杨××和大队书记张××等人勾结串通一起，严重违法乱纪，非法搜查追逼，致使芦××母子同树上吊自缢的案件，市检察院即派人深入发案地，查清事实，予以依法处理。

1980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法纪检察主要受理案件：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伪证陷害、隐匿罪证、侵犯通信自由、泄露国家机密、违法追诉裁判等11种案件，当年全市法纪检察共立案侦查“侵权”案件4件，全部侦结。

1981年，共立案侦查侵权案件7件18人，依法逮捕13人，起诉7件16人，免诉1人，法院做出有罪判决6件13人。

1983年，根据全国和全省自行侦查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市检察院召开各县、区检察长和自侦检察干部参加的自侦工作会议，明确法纪检察工作的任务和重点是严肃处理那些利用职权搞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打击报复、严

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分子。同时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暂行规定)和《关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认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当年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能判处徒刑的;社会危害性较大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的,进行重点审查。对有一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已构成犯罪,定性不准的案件,严格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七里河区检察院办理的公安机关移送陈××、陈×伤害一案,经认真审查,重新提审被告,发现此案定性不准。陈××、陈×因怀疑其母与王××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将其家财物移送给王的可疑,遂于1982年9月19日19时许,伙同其妹妹陈××及陈×纠集的苏×、张××、张××、王××于当晚10时许闯入阿干铁冶矿56号王××的住所,进行非法搜查,被告陈××对王进行污辱谩骂,被告陈×让王把东西交出来,并与同伙对其进行推打,王被逼无奈,便以去伙房找东西为借口,从伙房窗户跳楼自杀,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此案的事实以及目的和动机,办案人员认为被告陈××、陈×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非法搜查罪,而不应是伤害罪,起诉法院后,按非法搜查罪作了有罪判决。当年全市共受理法纪案件15件,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6件,非法拘禁2件;打击报复2件;诬告陷害2件;玩忽职守2件;伪证陷害件,经审查立案侦查4件5人,提起公诉2件3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

1984年,全市法纪检察部门共立案侦查“侵权”案13件37人,逮捕人犯19人,侦查终结11件34人,提起公诉9件21人,从提起公诉的9件21人看,法院已审结6件12人,均作了有罪判决。如西固区公安分局民警惠××无视国法,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于1982年3月24日,非法将兰化化纤厂工人李××绑架到西固公安分局,并捆绑审讯,激起群众的强烈不满,西固区检察院经过认真调查取证,在公、检、法三家认识统一的基础上,依法起诉于法院,被告惠××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1985年,法纪检察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中心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双打”斗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针对法纪案件的特殊性,以及案件来源少,群众不敢控告、举报情况,市、县(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使群众了解法纪案件的管辖范围,提高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并深入基层调查了解,疏通案件诉讼渠道。兰州市两级检察院先后深入80多个中央和省在兰单位和厂矿企业以及市、县各大厂

矿企业,调查发现各类法纪案件线索 18 件;加强同纪委、经委、劳动、工会等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部门移送控告和要求共同查处的案件 11 起。当年,全市立案侦查 10 件 17 人,其中刑讯逼供 2 件 5 人,伪证案 2 件 2 人,妨害邮电通信案 2 件 2 人,非法拘禁案和玩忽职守案各 1 件 3 人;重大责任事故案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各 1 件 1 人。

1985 年 9 月,市检察院组织人员深入兰州市邮政局和兰州市电信局,对 1984 年以来,邮电工作人员中发生的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以及综合治理和法制教育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西关什字邮电所营业员卓××利用工作之便,于 9 月 6 日在开箱拣信中,借放 8 封平信的机会,偷窃、隐匿信件 81 封,当其在中央广场邮政分局交营业款时被当场查获,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构成妨害邮电通讯罪,城关区检察院于 10 月 14 日依法提起公诉。

1986 年,全市法纪检察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三类”案件(侵权、渎职、重大责任事故)查处,同时主要查处大案要案,市检察院业务处先后组织 13 人次利用 10 个月的时间参与办理 10 起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如城关区检察院受理贡元巷派出所民警梁××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案后,市检察院即派出 3 名干警协助办案,不到 20 天的时间内就基本查清事实,使其受到法律制裁,当年立案查处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权”案件 11 件,占立案总数的 52.4%,比 1985 年上升 2.7 倍。

1986 年,为加强对县、区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保证办案质量,市检察院建立了以下办案制度:1. 建立受理案件登记月报制度;2. 完善案件备查审查制度;3. 建立办理法纪案件情况通报制度。

1987 年,法纪检察工作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和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前提下,切实加强领导,把法纪检察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全面承担法纪检察管辖的 16 种案件,重点查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和诬告陷害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当年,全市检察机关法纪部门立案侦查 30 件,比 1986 年上升 42.8%。而且查处“三类”案件突出,仅 1 至 5 月,全市共查处“侵权”案件 17 件,其中刑讯逼供 2 件,非法拘禁 9 件,诬告陷害 1 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5 件。

1988 年至 1989 年,全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继续以突破“三类”案件为重点,集中精力办理大案要案,这一时期全市共立案侦查法纪案件 76 件,“三类”案件 64 件,其中“侵权”案件 30 件,占“三类”案件的 47%。

1990年,根据高检院《一九九〇年法纪检察工作要点》提出的“各级法纪检察部门要把主要精神集中在查办案件上,狠抓办案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案必办,优先办理大要案,使查处侵权渎职案件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市检察院先后三次召集区、(县)院领导和法纪检察部门的负责人会议,传达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全国“侵权”渎职案件侦查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高检院和省检察院领导对查处“侵权”渎职案件工作的要求,结合全市查处“侵权渎职案件工作的实际,组织座谈会,明确提出:认真贯彻高检院部署、紧紧抓住这个中心任务,重点查处社会反映强烈、人民普遍关心、发案率较高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严重“侵权”渎职案件。当年全市共受理各类“侵权”渎职案件179件,立案侦查44件76人,其中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权”案件21件43人,占立案数的50%。

是年,全市检察机关首先做到领导带头办大案,1990年4月,七里河法纪科在立案查处毛×××、毛××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重大案件中,院领导深入发案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组织法医进行鉴定,审讯被告人、调查取证,不仅查清了被告毛×××、毛××非法拘禁,殴打致死被害人马××的全部犯罪事实,还查清了七里河公安分局民警张××的渎职行为。及时突破一批执法人员持权枉法的法纪罪案。特别是一些厂矿企业的保卫干部、经济民警和治安联防人员,利用工作之便随意对嫌疑人员使用械具,捆绑殴打、非法拘禁、刑讯逼供,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如七里河区八里窑派出所联防队员麻××、廖××勾结非联防队员无故将在兰阿公路骑自行车的马××用铁丝捆绑在马路什字的标志杆上,以盗窃嫌疑对其实施殴打逼问致人死亡。兰化公司302厂保卫科经济民警张×在审讯盗窃犯马××时,因认为马不老实交待,将5枚大头针先后扎入马的右手各指甲缝内,并用电警棍电击马手指上的大头针,还用手拨弄,称之为“弹钢琴”。对上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案件,检察机关均作了严肃慎重的处理。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和渎职^①案件的检察

1955年,甘肃省工业厅工程处设计和承建兰州市建筑材料工业局所属

^① 渎职罪:在我国,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或玩忽职守、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

单位的5座砖瓦轮窑工程,设计之初,曾派人到西安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并带回成功的设计图纸,在具体设计时,工程师路××和技术干部黄××等,为标新立异,修改了原图纸,工业局亦未审查发现错误,待5座轮窑完工后,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给国家造成13万多元的损失。市检察院派出检察员与有关单位联合进行检查,认为责任事故造成了重大损失,究其原因,责任人过于自信自己的技术能力与设计经验,故未提起刑事案件,对责任人员路××、黄××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1979年至1983年9月,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属经济检察部门管辖。

1983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关于检察院内部分工的意见》规定,将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划归法纪检察部门办理。

1985年,为发现案件线索,疏通案件诉讼渠道,市检察院法纪检察处于6月下旬对阿干镇、獐儿沟煤矿和窑街矿务局职工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发现三矿局自1983年以来共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责任)23起,其中有5起属重大责任事故,本应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但由于领导法制观念淡薄,不能依法办理,事故发生后一直未向检察机关控告,为此,市检察院向上级有关部门作了专题报告,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1986年,全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重视查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重点查处重大责任事故和渎职案件。市检察院组织人员同公安、工商、纪检及有关部门和办案人员座谈、翻阅有关案件材料,从中发现一批领导人员严重官僚主义,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的线索。如七里河区检察院受理的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保卫部控告该厂煅热分厂厂长王××,在负责该厂浴室基建工程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工程质量低劣,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一案,又查明王××伙同该厂基建处土地征购员石×、工程师黄××向工程承包人范××索贿5500元的犯罪事实。

全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普遍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在受理的13件案件中,重大责任事故6件,占受案数的46.1%,三季度立案侦查的3件5人均为重大责任事故案,1986年全年立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8件,占立案总数的38%,比1985年分别增长2倍和4倍。

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对重大责任事故案的查处有新的突破:一是深入调查,疏通渠道,开辟案源;二是结合办案开展法律宣传,进行专项治理;三是加强联系,互通情报,掌握发展信息。当年立案侦查

30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1件,占立案数的36.7%。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纪检察机关先后派出220多人次,深入煤矿、医院、工厂、企业、机关等近300个单位,发现案件线索52件。七里河区检察院集中人力对事故频繁、群众反映强烈的阿干地区60多处煤矿(窑)进行近两个月的调查摸底,排出了45起责任事故线索,立案查处5件。这些案件的办理推动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阿干地区煤矿事故由原来月平均1.3起,伤亡1.9人,下降为月平均0.5起,伤亡0.5人。

1988年,省检察院提出:“立案数要有新的突破;‘三类’案件的查处要有新的突破;大要案的查处要有新突破;消灭‘空白点’要有新突破”的工作目标。各县、区检察院加强同各部门的联系,特别是劳动、煤炭、乡镇企业局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向群众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及受理案件的范围,鼓励群众控告、举报、扩大案件来源,并在侦查中发现案中案。是年,全市立案侦查各类法纪案件35件,“三类”案件30件,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16件,占立案数的45.7%,七里河区检察院在办理琅峪村二矿发生的14人死亡的特大责任事故案时,干警赶赴现场,与劳动等有关单位勘验现场,调查取证同步进行,在受理案件之前掌握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使此案从侦查到起诉用了10时间。西固区检察院,针对本区大型企业厂矿多、责任事故多发的特点,建立定期的法制宣传点和安全联络员,根据兰化303厂事故频繁的情况,定期向该厂职工讲授法制,将授课的内容制作电视录像,听课的干部职工达4000多人次。

1989年立案侦查法纪案件41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2件,占立案数的29.3%;玩忽职守7件,占立案数的17%。是年工作中有3个增多:举报案件线索增多,自行发现线索增多,事故发案单位的报案率增多,约占发案率的83.8%。给查处渎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条件。

1990年,玩忽职守案件明显增多,这类案件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活动和经济效益。城关区检察院办理的省金属回收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王××玩忽职守案,该王在采购羊毛、毛条时,不按财经纪律办事,致使本单位328万元货款被骗,至今无法追回。市检察院办理的兰州市交电批发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金××、王××玩忽职守案,二被告人在购销活动中,不履行其职责,造成该公司117万元被骗,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等。在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指导办理玩忽职守案件中,市检察院法纪处年初对各县(区)检察院现有案件线索,逐件进行研究,提出查处重点,有计划、有目的开展工作。对各

县、区检察院在办理玩忽职守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及时派员，和县、区检察院共同研究，帮助解决困难。针对各县、区检察院在侦查中，不能熟练掌握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和如何侦查玩忽职守案件的问题，组织拟写辅导材料，在各县、区检察院巡回辅导，当年全市立案侦查重大玩忽职守案 17 件。

同年，西固区检察院根据辖区点多面广、人员少、任务重的特点，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暂行规定》，法纪检察受案范围、法纪案件立案标准等有关规定汇编成册，印发给辖区内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对加强法纪案件的查处和举报起到积极的作用。

表 16 1980 年~1990 年兰州市办理法纪案件分类统计表

年 度	数 字	性 质	小 计	刑 讯 逼 供	非 法 拘 禁	报 复 诬 告 陷 害	破 坏 选 举	侵 犯 通 讯 自 由	泄 露 国 家 机 密	非 法 搜 查 侵 入 他 人 住 宅	玩 忽 职 守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重 婚	其 他
1980			4	1								1		2
1981			7	1	5									1
1982			4	2	1					1				
1983			4							4				
1984			13	1	9	1				1				1
1985			12	1	2	2				1	1	1		4
1986			21	1	9					1	3	5		2
1987			30		9	1				1	1	12	4	2
1988			35		8					6	7	9	3	2
1989			41	1	11	1			1	2	7	12	4	2
1990			46	3	13	4				1	16	5		4

表 17 1980 年~1990 年兰州市办理法纪案件统计表

年度	受案件	立案件								逮捕人数	审判结果					已结案	
			结案 件	起诉		免予起诉		撤销案件			合计 人	判刑 人	免予处分		无罪 人	造成死亡 人数 人	造成经济损失 万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人			
1980	53	4															
1981	18	7	7	7	16		1			13	12	12					
1982	22	4	4	3	3	1	2		1	1	4	3		1			
1983	14	4	4	2	3			2	2	1							
1984	30	13	11	9	21	1	7	1	6	11	14	12		2	1		
1985	57	12	12	9	13	3	7		1	2	5	5			1	0.91	
1986	92	21	19	15	19	3	9	1	8	5	7	5	1	1	6	44.28	
1988	148	35	35	17	31	14	21	4	7	8	21	17	1	3	31	29.53	
1989	159	41	28	19	37	8	17	1	4	26	16	15		1	7	272.55	
1990	182	46	48	32	57	14	24	2	4						51	609.05	
备注	缺 1987 年的统计数据。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兰州市检察机关建立之初，便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并把它作为人民检察院直接联系群众、受理公民控告申诉、了解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令情况的一个重要渠道。1952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制定了处理人民来信专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掌握人民来信的分配，并规定每3日开取控告箱1次。1955年，市检察院为有效、迅速、正确地处理控告申诉及人民来信，制定《处理控诉及人民来信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本院对控诉及人民来信之审查处理，由办公室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随着检察机关的撤销，中断了控告申诉及信访工作。1979年，检察机关重建后，继续由办公室负责信访工作。1984年6月，检察业务逐渐开展，市检察院设置了控告申诉检察处，承办来信来访，积极宣传法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综合分析信访情况，提供犯罪线索，同时，各县、区检察院均设控告申诉检察科（股），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12名。

第一节 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952年，兰州市人民检察署设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及人民来信来访登记簿，电话登记簿，在街道、工厂、机关等设置检举箱，指定专人每3日开取控告箱1次，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掌握人民来信的分配，制定分类交办的办法，凡是人民来信都交由检察长批办。属国家法律制裁范围内之刑事案件，交刑事检察科办理，一般民事或对其他机关提出批评或建议性的及反映社会情况的来信交由秘书室登记后按各部门主管工作和业务范围分别转交查处。当年收到人民来信356件，处理254件。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进行一般监督工作发现违法的渠道之一，隶属于一般监督工作。1955年，由一般监督科指定1名专职干部管理。当年，收到人民来信175件，转有关机关处理97件，复函47件，口头答复12件，批答13件，存查6件，接待来访67人，56人向有关机关直接接洽。9人写材料后决定处理。其反映的内容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或党团

员、群众组织人员违反党纪、团纪及群众团体纪律及规章等。

同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制订《处理控告及人民来信暂行办法》，对应属市检察院办公室处理的人民群众的控告和来信的受理范围限定为：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不涉及违法者；
2. 虽涉及违法而不够提起刑事案件条件者；
3. 虽属犯罪侦查性的案件，但按地区或性质不属市检察院管辖范围，或虽控告犯罪，但显然没有提起刑事案件条件者；
4. 控告公安人员一般思想作风或系行政性问题，不涉及侦讯中违法活动者；
5. 控告法院人员一般思想作风或系行政性问题，不涉及审判中违法活动者。

1956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全市审查处理公民申诉644件，处理人民来访84件，人民来信569件，对违法案件按照一般监督程序查处后，发出建议书7件，提请书1件，抗议书1件，报告书18件，以公函方式结案处理361件，未结案55件，提起刑事案件2件。

1957年，兰州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及审查控告办法》(草案)，明确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及审查控告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和全院配合，接待处理与检察业务相结合的方法，切实贯彻“来信必办，来人必见”的原则，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拟定受理案件范围及处理方法。接待人民来访116次，处理人民来信672件，审查控告628件。

1961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受理人民来信664件，其中检举刑事犯罪9件，控告干部违反政策及作风问题77件，各种不服判决和行政处分而要求复查的申诉信件56件，其他522件。已处理658件，其中属于检察机关受理范围的265件，自办218件，占82.26%。

1963年，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受理人民来信、来访782件，其中检举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16件，占受理总数的14.83%，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干部贪污盗窃、侵犯人身权利等违法乱纪的112件，占受理总数的14.32%，不服逮捕、判刑、劳教、拘留、管制和监督劳动的76件，占受理总数9.72%，其他478件，占受理总数61.13%。在782件人民来信、来访中，由检察机关自行查处的169件，占受理总数21.61%；转有关部门查处613件，占受理总数78.39%。检察机关自行查处的169件中，已构成犯罪予以逮捕法办的2件(捕人犯14名)，占1.18%；不够捕办而转有关部门作行政或其他处理的165件，占97.64%。

196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中，根据中央和上级

党委提出的“多办少转、只办不转、层层负责、人人动手”的要求，凡是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来信来访，均作到件件有着落。当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42件，其中检举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27件，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贪污、盗窃、侵犯人身权利、违法乱纪等29件，申诉不服逮捕判刑，不服拘留、管制、劳教、监督劳动等58件，其他328件。受理的442件人民来信来访中，由检察机关自行处理的98件，查处结果：法办1件1人，平反错案1件1人，其余经查证后不够捕办，分别给来信人作了答复，或转有关单位作处理。同年，人民来信来访涉及到城乡“四清”的占相当比例。

1965年，全市检察机关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围绕和配合城乡“四清”运动开展，受理人民来信478件，其中控告干部违法64件，不服逮捕拘留25件，不服判刑41件。其他348件，自办140件中，对构成犯罪的9名罪犯依法决定逮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访工作被迫中断。

1979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信访室，属办公室下设机构，配备信访干部2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受理各种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办理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兼法律咨询。

1981年，全市检察机关收到来信1216件。接待来访294次，其中重复信访132件，占总数的8.74%，其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以下5类：1. 对判刑量刑不服的重复信访57件；2. 检举控告的重复信访4件；3. 一般违法的重复信访16件；4. 落实政策的重复信访11件；5. 其它类的重复信访14件。对上述重复信访案均做了处理。

1982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收到来信783件，接待来访329次，共计1112件。

1983年8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市检察院主管检察长亲自对信访工作进行布置并做具体安排，同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受理来信来访1140件，其中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235件，申诉不服各种法律处罚471件，反映民事纠纷和其他方面问题359件，重复来信来访75件。根据检察业务范围，自行查办和直接答复的310件，转有关单位阅处848件。

1984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213件（来信778件，来访435人次），其中检举控告317件，不服各种法律处罚的申诉322件，民事纠纷及其它方面410件，重复信访164件。按检察业务管

辖范围，自行查办和直接答复 229 件，占信访总数的 18.9%，转有关部门阅处 961 件，占总数 79%。存查 23 件，占总数 1.9%。

1985 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60 件（首次信访 1094 件，重复信访 366 件）。对重复信访案件的增多，采取措施：根据反映情况，依照有关规定，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让来信来访人尽快和应受理机关、部门取得联系。对部分多次上门要求检察机关催办的原告人，及时将其要求转告有关机关。属于检察机关受理的重复信访案件，归县、区检察院的，市检察院提出催办意见，并要结果；归市检察院信访直接承办的，尽量加快办案速度，争取早日结案，答复来信来访人。通过月报表查问重复信访原因，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填发转信通知单，纠正上访信件错投或滥投。

1986 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253 件（首次信访 1037 件，重复信访 216 件），首次信访的 1037 件（次）中，检举、控告 538 件，占首次信访总数的 51.8%；申诉案 208 件，占首次信访总数的 20.1%；民事及其它方面案件 291 件，占首次信访总数的 28.1%。全年检察机关自行查办信访 176 件，直接答复 231 件，转交有关单位阅处 603 件，占首次信访总数 58%；不需要答复或不需要作其他处理的信件 27 件。按信访案件“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共办结信访案件 1035 件，办结率 99.8%。

1987 年，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次控告申诉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为标准，处理来信来访。全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160 件，首次信访 1033 件，重复信访 127 件。检举控告 502 件，占首次信访总数 48.6%。全市检察机关自行查办信访案件 188 件，直接答复 275 件，复查案件 248 件，合计 711 件，占首次信访和受理复查案件总数 1281 件的 55.5%。

1988 年，全市检察机关通过信访向经济、法纪部门提供了一批犯罪线索，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872 件。均已查处结案，其中查处首次信访 836 件，同年 7 月 11 日根据高检院及省检院的精神，以及配合打击贪污、贿赂的斗争，市检察院成立举报中心，各县、区检察院相继成立举报站，自 7 月 11 日至年底，受理当面控告及电话举报的犯罪案件线索 331 件，其中属于检察机关受理范围的 212 件，占 64%。根据举报线索，立案查处经济、法纪罪案 11 件，投案自首 3 件 4 人。

1989 年，全市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为配合贯彻落实两高院“8.15”《通告》，重点开展举报工作，设置投案自首人员接待站，坚持全日值班制度，

认真做好投案自首及举报人员的接待工作。8至10月,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举报262件,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239件,占受理总数的91%。举报涉嫌人员中,县、处级干部23人,科级干部82人,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45人,一般工作人员78人,对上述案件线索,市县、区检察院调查206件,决定立案的经济犯罪案件47件,占17.9%,大要案件17件,其中贪污3件,贿赂8件。信访部门在重点加强举报工作的同时,加强信访工作。当年受理控告申诉来信来访945件,比去年上升73件,接待坦白自首人员92人,交待犯罪金额160万元,退交赃款103万元。

1990年,控告申诉(以下简称控申)检察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妥善处理控申案件,着力抓调查研究工作,建立情况反映制度。年初,根据各县、区工作实际,市检察院控申处制定和部署全年控申工作要点,一季一分析,半年小结,年终总结。针对各地控申研究工作发展不平衡状况,一方面将好的县、区检察院经验总结和推广;另一方面,对控申人员少、工作活跃的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每季度深入下去,巡回检查指导,当年全市控申检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890件(首次信访864件,重复信访26件),比1989年上升15%,其中检察机关办理133件,直接答复110件,转其他有关部门564件,存查57件。通过审查向检察机关业务部门提供案源111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92件。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举报部门积极受理举报线索,认真抓好举报线索的查处消化,对举报线索中查无实据或线索不清逐年增多,排摸工作难度增大现象,市检察院举报中心制定举报线索建档以备后查制度。1.除决定立案侦查和不立案的举报外,其他罪案线索初查后均严格归档;2.设立《举报线索存查批示表》,承办人填写存查理由,经负责人审查,主管检察长批准存查。存查手续必须在初查工作结束当日办理;3.上级要结果的线索存查后,应将存查理由上报。当年全市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站)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504件(信函437件,当面举报63件,电话4件),属检察机关业务管辖范围的487件,占96.6%,其中经济方面448件,占92%。法纪方面39件,占8%。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957年,市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制定了

《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及审查控诉办法（草案）》。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或控诉案件的范围，其包括：1. 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案件；2. 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案件；3. 控告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违反国家法律的案件；4. 控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5. 控告公安机关或其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案件；6. 控告法院或其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案件；7. 控告监所、劳改机关有违法措施或其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案件；8. 申诉不服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案件；9. 申诉不服检察院处理的案件；10. 控告检察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案件。

1963年5月，七里河区检察院接到区委交办的一封群众匿名信，检举七里河区铁冶公社党委书记与公社所属西沟煤矿矿长刘××、采购员张××、会计杨××等互相勾结包庇，犯有：1. 动用公款数万元到青海倒购马匹进行投机倒把活动；2. 以给工人办福利为名，大肆拉拢有关部门干部，借以套购、倒卖棉布、食油等；3. 大量侵吞贪污公款；4. 采购员张××每月由矿上支用“外交费”150元挥霍，并玩弄女性等罪名。区检察院组织工作组，进行专案查处，经查证落实，该犯罪集团从1961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即开始有组织、有计划的犯罪活动。几年来，采用请客送礼，行贿等手段，大肆拉拢干部，套购国家棉布3716尺，棉纱39捆，食油1158斤，轮胎9副，挪用公款31990元，倒卖牲口30余匹；贪污盗窃木料40余立方米，共计贪污公款及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牟取暴利达15000余元的犯罪事实，将犯罪集团中罪恶重大的采购员张××、会计杨××及社会上投机倒把分子马×依法进行逮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被砸烂，信访控申工作中断。1979年，检察机关重建，信访室依照法律规定受理各种检举、控告、申诉案件。

1983年至1984年，市、区检察院受理申诉不服各种法律处罚793件。城关区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李××、刘××两件伤害案，受害人刘××、周××不服，分别向市检察院提出申诉。市检察院对两案经过认真复核后认为区检察院的决定是正确的，但刘、周所受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建议由城关区法院按照民事案件进行处理。

1984年5月21日，安宁区检察院收到兰州石油技工学校工人张××来信，控告该校工人陈××、温××5月7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经检察长亲

自批阅后，立即立案侦查，经查证落实，1984年5月7日下午5时许，被告陈××、温××得知其师傅彭××与张××打架被致伤（属邻居纠纷），两被告即去砸开张的住房门，见张不在，便蹲在张家抽烟喝茶，等张回来实行报复，约1个多小时后，陈××用手蘸墨水在墙上写了“老秀才该死”后离去。对此安宁区检察院起诉法院后，判处被告陈××拘役6个月，缓刑1年，判处被告温××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

1985年，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全市控告申诉部门严格依照《人民检察院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规定》，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全年受理检举、控告案件344件，申诉案件299件，在办理案件中及时处理矛盾有可能激化的案件，防患于未然。如强奸犯任××，刑满释放后，继续强奸被害人，经检察机关批捕后，从收容站脱逃，继而对被害人及其丈夫威胁，以图翻案，被害人多次上访反映，请求予以保护，但未引起重视，因而产生欲与任犯拼命的念头。市检察院控申处接待后，及时核实并通知市公安局及被告居住地派出所采取有效措施。

1987年，为保证向业务部门提供线索的真实性、可靠性，全市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做好立案前的初查工作。城关区盐场堡农民宋××因承包林场采石工程与榆中县三角城乡农民孙××发生争执，宋目无法纪，于1987年6月1日伙同安××及民工将孙挟持到木棚内，用木棒殴打致孙左前臂骨折，非法拘禁17小时。城关区检察院接到控告后及时调查，查明宋的行为确已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已构成犯罪，遂转交法纪部门立案侦查。

是年，兰州市、皋兰、永登、榆中检察院控申人员，改变以往坐堂办案方法，深入偏远地区查访，宣传法制，了解社情民情，解决问题，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1988年，针对重复信访案件逐渐增多现象。全市检察机关对申诉信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查处“两不一免”案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重复信访。当年自查案件131件，第二季度自行查办信访案件34件，占该季度首次信访的14.4%。

1990年，市检察院要求，成立控申机构的县、区检察院在坚持正常信访、举报同时，组成办案组开展重婚案件的查处，尚未成立控申机构的，应组成办案组受理案件。办理案件的各个环节，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婚案件移交控申部门查处有关事项的通知》。1. 把好案件的管辖权，明确由控申部门办理重婚案件的范围；2. 在案件查处中严格

掌握立案标准,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枉不纵;3.侦查中,正确运用法律规定的各种侦查手段,在收集证据和讯问证人上下功夫;4.案件查处的各种法律文书及格式,答复控告人方式,案件备查上报审查制度化。当年共受理查处重婚案件9案10人(立案4案5人,不立案5案5人)。

全市控申部门为群众排忧解难,办理管辖不明确,群众告状无门,互相推诿,久诉不决的控告、申诉案件。七里河区检察院为民服务的两条措施是:对申诉有理、久诉不决的,下决心解决;对告状无门,无人管理的,想办法解决。当年共查处4起告状难的案件。办理的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工人朱××怀疑其母心脏病突发死亡与公交公司职工贾××有关,朱家4姐妹在1987年10月19日乘贾剖腹产婴住院之机,由朱××携粪便闯入病房,在贾嘴、脸及婴儿身上涂抹,并用装硬物的提包将贾打昏,此前后朱××也曾多次堵截侮辱贾××及其母,致贾精神、人身受到极大损害,向有关机关反映未被重视,便于1988年10月30日卧轨身亡的案件,贾母董××告状3年不能奏效,产生轻生念头,1990年10月七里河区检察院接待了董××,调查了解,和管辖单位协商转办受理未成时,控申人员报请检察长同意,按《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细则》规定,以“认为自己需要办理的控告、申诉案件”由控申科立案侦查了这起拖至3年没有解决的案件,逮捕被告人朱××,并于12月15日以侮辱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第三节 案件复查

为保障公民权益,防止出现冤、假、错案,全市检察机关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地回头检查办案情况,发现处理不当的案件及时予以纠正。

1961年至1962年,根据省、市委指示,自1961年8月19日开始,与公安机关配合,对1958年至1961年8月底的526案未决犯进行复查,占未决犯619名的85%。经查属于错捕的31名,占复查已结总数6%。可捕可不捕而捕的54名,占复查已结总数9%,两项合计85名,占复查已结总数的16.16%。复查案件多系长期未结疑难案件,情况复杂,问题较多,凡复查后的案件,均按规定精神作了处理。

1979年,检察院重建后,对“文化大革命”前所作的免于起诉和不予起诉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10案10人进行复查。经查维持原决定的1案1人,平反和纠正的7案7人(均系反革命案),尚有2件未结,进一步落实了政策。

是年,清理全市检察机关历年在各项运动中对干部所做的处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先后复查反右中的7名,“文化大革命”中的8名和1962年下放的4名干部的处分,按照党的有关政策规定基本上都得到妥善解决。

1982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市检察院组织专人,对全市1981年错捕的7案11人进行全面复查,经过复查找出错捕的原因有以下几种:1.对犯罪构成缺乏认真研究,混淆罪与非罪界限的有2案4人;2.对团伙作案的成员,缺乏具体分析、区别对待,错捕的有4案5人;3.对证据审查不细、造成错捕的1案2人。如西固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于×、董××强奸案,公安机关搜集证据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将受害人母亲通过“走后门”从医院骗取来的受害人患“青春期精神病”的证明作为证据附卷,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没有进行核实和分析,就凭医院证明认定被告强奸精神病患者,决定逮捕。被告被捕后一直申诉他(她)们是在恋爱中发生的不正当的关系,后在审查时调查证实了被告申诉有理,女方并无精神病,确属通奸行为,此案是一起错捕案件。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规定,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办不服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1986年至1987年根据高检院《关于抓紧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组织28人对检察机关重建以前的248件免诉案件逐案复查,其中维持107件,撤销141件(占复查总数的56.9%)。在复查案件中严格做到:

1. 制定工作计划,做好业务指导。在学习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免诉案件的形成,定论的历史背景等分析研究,结合本市案件质量,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同时深入县(区)院了解情况,搞好省、市、县(区)三级检察机关的纵向业务联系。

2. 对照政策法律,掌握结论原则。对原认定事实不清,查无实据的予以平反纠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时的法律政策认为是犯罪的应予维持;即使处理偏重,一般也应当维持;定案时。只有本人供述,真实可信,免诉后从未申诉。又没有否定理由的,应予维持;迫于运动斗争的威胁,作虚假、扩大事实的供词,不能作为证据。

3. 制定审查制度,保证办案质量。复查中,一是坚持双人办案;二是审结案件集体讨论,检察委员会审定;三是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四是分期分批组织验收。

1989年上半年,全市控申部门复查“两不一免”^①申诉案件。复查的4案中严格把握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量刑是否适当,诉讼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5个方面,并在业务部门协助下,对法律、法规、犯罪构成,特别是对有关刑事政策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认真探讨,保证复查案件质量。

1990年,对不服免于起诉申诉案件复查,共受理复查4案5人(其中贪污2件,受贿2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5审查:一是案件复查前,根据申诉人申诉理由先主动式审查,剖析申诉理由提出的可靠性;二是共同犯罪案件有多被告的全案审查,对各被告的处理结论是否准确全面评定;三是请原办案人就案件侦查、免诉情况互通,解决疑难;四是对涉及刑法、财税、工商、物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加强学习理解,引用有关规定、内容进行审查;五是检察机关自行侦查免诉案件,审阅全案后,与侦查、起诉部门交换意见,审查控申部门复查工作是否片面、疏漏。

表 18 1952年~1965年部分年度全市受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年 度	件 数
1952	356	1961	664
1954	90	1963	782
1955	175	1964	442
1956	644	1965	476
1957	788		

① 两不一免是指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案件;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不服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

表 19 1979 年~1990 年全市受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 度	件数 项目	来 信	来 访	合 计
1979		1374	730	2104
1980		1649	559	2208
1981		1216	294	1510
1982		783	329	1112
1983		904	254	1158
1984		778	435	1213
1985				1460
1986		889	364	1253
1987		877	283	1160
1988		560	312	872
1989		689	256	945
1990		767	123	890

表 20 1979 年~1990 年全市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件数 项目	自 办	转 办	直接答复	存 查
1979			1989	115	
1980			1865	343	
1981			1212	289	9
1982		172	835	103	2
1983		141	848	169	

表 20

续

年 度	项 目 件 数	自 办	转 办	直接答复	存 查
1984		146	961	83	23
1985		454	638		
1986		176	601	231	27
1987		188	559	275	11
1988		131	444	230	31
1989		149	162	124	23
1990		133	564	110	57

备注：1979 至 1981 年转办案件中包括自办案件

第六章 监所检察^①

1950年5月至1951年，一直未设监所检察机关，只限于临时抽调人员配合省检察院、省法院进行工作。1954年，监所监督工作由兰州市人民检察署第一科主管。次年，又归第四科。1959年，根据贯彻全国政法会议，关于组织机构更好地适应检察业务开展的精神，经院务会议8月13日研究确定：把原主管反革命案件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劳改检察的第三科，调整为主管劳改检察工作和社改检察工作。1962年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检察院内部调整为三科一室，把三科（劳改、社改检察）改为二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所检察工作中断。

1978年，监所检察工作暂时归属刑事检察科，1979年底，经市编制委员会决定：市检察院设监所检察科。1984年7月，升格为监所检察处。全市除七里河、安宁两区院外均设监所检察科。

第一节 看守所活动的检察

1952年7月23日至7月30日，兰州市检察署派工作组检查兰州市看守所查出：1. 由于制度不健全，看守所警卫连有体罚犯人以及看守所干部不团结现象。2. 干部有麻痹思想，主要表现在看守所干部依靠犯人做工作。如人犯管理人犯，人犯替干部填写表册、人犯生活队长随便出入办公室等。3. 看守人员缺乏警惕性，在押女犯高××去家中取被子时，警惕性不高，造成人犯乘机脱逃。4. 久押不决现象严重。据7月份统计羁押1年以上未决犯5名，半年以上未决犯30名，其中最长的李××反革命案，从1949年10月27日在武威被捕，直到1952年7月还未判决。

1954年10月29日，兰州市人民检察署会同省检察署抽派4名干部检查看守所，纠正错捕错押的问题。其中房××“神经不健全”一案，逮捕后关押3个月零8天，无犯罪证据，于12月27日被无罪释放。

^① 监所检察：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的监督。

1955年7月,市检察院检查兰州市看守所现押已决、未决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一切刑事犯罪分子的批捕与审判工作方面、政策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主要问题有:1.该捕不捕10件,包括反革命案6件,一般刑事犯罪4件,其中8件根据案件管辖范围由市检察院按侦查监督程序以意见书形式建议公安局速办理逮捕手续,有2件公安局自行纠正并决定逮捕;2.该捕不批的3件,有反革命1件,一般刑事犯罪2件。其中1件因罪犯已有悔改,决定不再逮捕处理,1件已由法院管理,另1件由检察院三科按侦查监督程序交市公安局办理逮捕手续;3.该起诉不起诉4件,已由市检察院重新起诉;4.该判不判3件,皆一般刑事犯罪;5.重罪轻判4件;6.错判3件;以上10件均已进行纠正。7.该杀不杀1件,造成原因,材料失实。

1956年7月,贯彻全国“三长”^①联席会议精神,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于7月31日从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抽调干部15人成立检查组,配合省检查组和中央派来人员共5人,重点检查市看守所和劳改队:

1.市看守所自1950年至1956年上半年共收押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10632名,当年6月底实押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841名,投入生产者483名,其中直接参加生产者442名,间接参加生产者41名。据当年7月18日统计,有未决犯576名。其中公安的有348名,占未决总数的60.4%;检察院的有164名,占28.5%;法院的有64名,占11.1%。这些未决犯中未提讯的105名,一年以上未提讯的有11名;

2.监管犯人比较严密,犯人逃跑和自杀现象很少发生;

3.注意了犯人的医疗卫生工作,犯人生病率仅占1.1%;

4.对犯人的教育方法:(1)订购《甘肃日报》、《劳改报》等7种以上的书刊杂志;(2)进行扫盲教育;(3)通过奖惩工作对犯人进行政策教育;(4)结合中心工作,教育犯人;

5.犯人劳动生产方面,主要是制作布鞋,自1954年来,已能由犯人生产自给。

1957年,市检察院建立两个月检查1次看守所的制度。同年底,对3个看守所4月至11月底的统计,在押人犯中认罪不服法进行各种重新犯罪活动的达220件,占在押人犯总数的9.85%,其中由检察院立案侦查起诉的5案,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1案,转法院和预审单位合并原案处理的

^① “三长”指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27 案。

1958 年，兰州市检察院从管教部门统一组织力量，两次检查兰州市看守所和铁路看守所，对人犯接受改造、认罪服法的情况进行了解，市看守所一个监道在押的 319 名人犯中写出检举犯罪材料 1311 件，有 136 人坦白交代了新的和过去隐瞒的罪行。

是年，中东事件引起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紧张，在押人犯的思想起了波动，市检察院就人犯的思想状况做了比较细致地排摸，先后发现抗拒改造，重新犯罪活动的分子 351 人，依其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作了处理。

1959 年，兰州市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共同对市区看守所检查 38 次，总计检查人犯 3363 人。其中属于认罪守法积极生产的占 32.38%；表现一般的占 52.22%；有抗拒改造言行的占 15.23%；检查中对 3 种不同表现的罪犯根据“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对表现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仅市看守所受奖人犯 140 余人，假释 3 人，减刑 7 人。对抗拒改造的罪犯起诉加刑的 33 案 41 人，批判斗争的 56 人，建议行政处理的 18 案 19 人，直接转法院建议加重处刑的未决犯 4 人。

1962 年，市检察院协同永登、红古看守所检查个别管教干部打骂虐待犯人，贪污犯人财物及保外就医制度混乱等现象。永登县看守所在押的 101 名保外就医的人犯中，有保条的 33 名，没有保外就医手续的 68 名，甚至不知道他们在外面的状况。

1963 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市、区 7 个看守所和 1 个拘留室，共进行 28 次较全面的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 轻敌麻痹，管教不严，致使人犯逃跑。共逃跑人犯 17 名，已追回 11 名，未追回 6 名；2. 个别管教干部违法乱纪现象严重；3. 对人犯财物保管制度不严，铺张浪费、虚报冒领囚粮等现象严重，据查当时有 2400 多件犯人的衣物、手表、白洋等，其中绝大多数是死亡、释放、逃跑、调走人犯所寄存而未作及时处理的，漏洞较多。此外，有些人把在狱内的破坏性活动表现在：1. 一些死硬分子，不认罪服法，进行秘密串连，企图伺机越狱暴动；2. 散布反动思想，造谣煽动，幻想变天；3. 坚持反动立场，公开抗拒改造；4. 腐蚀政法干部，妄图与党和政府顽抗。

对于上述问题，建议公安部门结合“五反”运动加强对在押人犯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外，对那些重新犯罪的分子，根据不同情况作了处理。同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固监所围墙，杜绝事故的发生。

1963年4月,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会同公安、法院对市看守所羁押的未决犯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摸底,对在押的489名未决犯中,清理出1960年以前逮捕未结的人犯53名。

1964年,市看守所为了人犯安全,改修监道三所。有条件的监所组织人犯定期在监道洗澡。冬季取暖,在人犯号室安装了火筒,防止煤气中毒,使人犯的疾病大大减少。

1965年,根据备战要求,全市将7个看守所合并成2个(包括铁路看守所)。市、区检察机关对看守所共进行19次较全面的监督检查,配合各监所开展“三清五查”,加强对人犯的形势政策和守法教育,抓人犯的思想改造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所检察工作中断。

1978年7月重建后,恢复监所检察工作。

1979年,全市有7个看守所,即:城关区、榆中县、白银区、红古区、永登县、皋兰县等看守所和兰州市看守所。

1980年6月,根据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各职能机构业务范围和职权行使试行规定,四科主管监所检察工作,对兰州市看守所、兰州铁路看守所、省劳改二支队、第一监狱、省劳动教养所执行政策、法律、法令的情况和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况实行检察,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对市看守所、铁路看守所和5个县、区看守所,以清理在押犯为主进行了1至3次的检查,对1979年9月底以前羁押的116名人犯进行清理。

1983年“五一”节前,市检察院与看守所及武装民警组成联合检查组,分别深入各看守所对监道安全措施、人犯号舍、衣物、被褥、床铺、卫生等进行大检查,检查3方面的问题:1.人犯节日期间思亲想家、情绪容易波动特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2.检查“八件事”(一、不饿饭、吃饱、吃热、吃得卫生;二、不打骂、不体罚;三、每人要有睡觉的地方;四、消灭疥疮,有病及时治疗;五、让人洗澡搞好个人、环境卫生;六、井下高温作业的保健费和安全措施都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办;七、建立学习、劳动和业余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八、刹住逃跑风。)的落实情况;3.检查落实节日期间的值班制度。同年,为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看守所的检查,严密防范措施。

1984年,积极配合“严打斗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的51名未决犯和41名已决犯未及时投入劳改等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同时协

助公安机关,对看守所进行全面整顿。兰州市和城关区两个看守所存在着制度不健全,有些罪犯不认罪服法等问题,兰州市、城关区两个检察院监所处(科)和公安机关,共同派员用2个月时间,进行整顿,召开人犯法制教育等各种会议30余次,个别谈话100多人(次),收到良好效果。

1985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抓紧审查处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精神,会同省检察院三处干警对市看守所、城关看守所余刑1年以上的犯人进行检查,各县、区看守所也作了检查,对余刑1年以上的犯人交付劳改。

1986年,派驻市、县、区7个看守所检察干警12人,坚持每月有三分之二时间驻所办公。

1987年,各驻所检察人员执行《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坚持“五查”制度,即月小查、季大查、节前查,每周有检查,发现问题随时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配合公安部门解决,仅节假日前夕,由领导参加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大型安全检查共31次,收缴各种器械和危险物品23件,提出纠正违法15次,催办久押不决案件6案13人,各驻所检察人员,对人犯做到“三个清楚”。即对在押人犯的总数和未决、已决犯的人员变化情况清楚;对人犯的犯罪性质及认罪态度和同案犯的情况清楚;对人犯在各个诉讼阶段的思想动态清楚。同时,发现、制止各种事故苗头17起,越狱逃跑6人,已抓获3人,尚未抓获3人,自杀未遂2人;对人犯进行个别谈话500余次。

1988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着重配合看守所加强对人犯的管理工作,坚持对人犯个别谈话,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了监内秩序的好转,全年共逃跑人犯5名,与去年逃跑10人相比,逃跑率下降50%。

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监所检察工作,检查评比汇报会,交流经验,找出差距,统一认识,评选出3个先进集体和7个先进个人。

1989年全市监所检察工作,以“两个细则,一个办法”为依据,在看守所开展对超期羁押、久押不决的检察监督工作,由于超期羁押比较突出,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造成看守所拥挤,“牢头狱霸”增多,管理困难。为此,各监所部门对超期羁押案件进行彻底清理。纠正一些久押不决案件。如市看守所羁押的王××伤害案,王××1986年10月12日被逮捕,因证据不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相互6次退查,公安机关将案卷一放就是8个月之久,驻所人员多次提出催办建议,未能引起重视,通过纠正违法,于1989年7月31日移送起诉。

1989年,市、区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把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通告》作为这一期间的重点工作,深入监管改造场所,采用多种形式宣讲《通告》,宣传党的政策,开展政治教育,共宣讲两院通告19次,受教育3420人(次),检举揭发犯罪线索114条,查证落实39条,有13人坦白交待了余罪。如皋兰县看守所押的盗窃犯鲁××听了驻所检察人员宣讲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通告》和法律政策后,主动坦白交待了在当年5月份抢劫作案7次,抢得现金265元的罪行,经查证已落实5起。

1990年,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对全市7个看守所,有4个看守所发生过由“牢头狱霸”指挥、策划、致死致残人犯重大案件的严重问题,发出《关于在严打斗争中加强驻所检察工作的通知》,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看守所人犯管人犯和“牢头狱霸”活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察清理。一是对看守所存在人犯管人犯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纠正和取缔;对于“牢头狱霸”,查清其罪行,取得证据,特别是对动手折磨殴打人犯或指使他人折磨殴打人犯造成伤害、死亡的,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牢头狱霸”,建议公安机关核实罪行材料、证据,一并移交所在地人民检察院依法从重处罚;对经常为非作恶、欺凌、侮辱、勒索其他人犯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对有一般欺压人犯行为的人,尚不属“牢头狱霸”的责令其公开承认错误,深刻检查,保证不再重犯。二是向有关部门重申,看守所的在押人犯必须由干部直接管理,坚决取消在人犯中设“组长”、“号长”等变相使用人犯管理人犯的做法,如有管教干警纵容、支持、指使人犯折磨、殴打其他人犯的,并严肃处理管教干警违纪事件,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三是经常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教育。

是年,监所部门加强驻所人员的力量,由原来的17人,增加到20人,助理检察员以上的业务骨干由原来的9人增加到15人。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检察

1955年兰州市检察院先后两次检查劳改队,第一次7月中旬至8月底,了解1955年上半年兰州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对刑事政策和劳改政策的执行情况,通过检查建立劳改监督业务。第二次9月13日至14日,目的是进一步协同镇反运动的搜捕工作,加强对监所的劳改监督,重点检查监所容量、干部力量、武装警戒以及罪犯的认罪服法等情况。

1956年7月,劳改队监管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罪犯共有2084名,其中未决犯320名,已决犯1764名,在押犯中有不能劳动的老、弱、病、残犯217名,能作轻劳的70名,存在主要问题:1.劳改队犯人住房少、面积小,每人平均建筑面积1.2平方米。2.制度不健全,犯人档案材料管理混乱。3.超出刑期的情况极为严重。据当年8月1日统计,超刑释放的有16人,其中因加刑问题处理不及时而超刑的8人;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通知刑满不准释放的2人;因统计工作粗而超刑的6人。在超刑犯人中,超刑1月以下的2人,1月以上2月以下的2人,2月以上3月以下的1人,3月以上6月以下的2人,6月以上1年以下的8人,1年以上的1人。4.对犯人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够。1月至6月份发生严重伤亡事故4起4人,造成残废2人。5.卫生方面不好,有的犯人没有被子,多数犯人没有褥子。

1957年,检查劳改队发现:(1)偏重生产、忽视改造与政治思想教育,有的犯人抗拒改造,继续犯罪;(2)管教不严,干警轻敌麻痹以致发生犯人逃跑;(3)个别干部贪污犯人财物等等。

经过检查,清理老、弱、病、残及妇孺犯人,释放与处理一部分犯人,适当地减少生产时间,增加犯人必要的休息与学习时间。

1962年,配合公安局、法院、劳改单位对已决犯留队、就业、劳改人员中的老、弱、病、残进行清理,自5月11日至20日经审批决定共清理244名,其中已决犯126名(决定提前释放的92名,保外就医的10名,假释19名,监外执行5名)刑满就业人员35名。

1965年,结合各监所正在开展的“三清五查”运动,落实“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方针,加强对犯人的思想改造工作,基本上杜绝在押犯人组织反革命集团,越狱逃跑,煽动闹事、畏罪自杀等事件,使许多人犯由不认罪到认罪,由不服法到服法,由顽抗到坦白,由隐瞒主要罪行到彻底交待问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所检察工作中断。

1979年至1980年市检察院重建后,配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对省第一监狱、劳教场所和少管所进行联合调查,纠正狱政管理工作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松懈麻痹和管教不严等现象,坚决打击一些破坏监规,抗拒改造和再犯罪活动。这一时期,一些被监管人员把改造、监管场所变成了事实上的“犯罪传习所”。对此,引起多方面的严重关注,即派出人员协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分别情况作了处理。

1983年,全市检察机关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通知精神,与劳改等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掌握案件线索,摸排打击重点对象,共同调查研究,收集核实证据,落实犯罪事实,坚持打击制止犯人越狱脱逃和又犯罪活动。

1984年,贯彻落实中央5号文件精神,各监所检察部门配合监管场所,在“两劳”人员中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采取大会动员、个别谈话、政策兑现等方法,消除顾虑,检举揭发,戴罪立功,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市、县、区检察院检察长在监所讲话8次,派出14名检察干部,同管教干部一道,深入各号室,组织“两劳”人员反复学习有关材料,个别谈话和结合宽严典型案例,进行启发教育工作。年底,有792名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线索2807条,其中反革命、杀人、抢劫等重大线索548条,已查证落实427条,对坦白交待、检举揭发有功的52各“两劳”人员,及时兑现政策,先后召开8次会议,公开宣布从宽处理。甘省一监在押犯张××主动交待1983年6、7月伙同兰化工人王××,盗窃“东海”摩托车和“北京”吉普车各1辆的罪行,经查证属实,根据张犯的立功表现,省一监报请法院由无期减为有期徒刑17年。

1985年,开展政治攻势和思想教育,监管场所一般违纪行为减少,甘肃省第一监狱(以下简称省一监)有五分之四的犯人参加文化和技术学习,文化程度显著提高。诈骗犯汪××,入监前仅有初中文化程度,入监后,坚持自学,被北京市“人文”函授大学录取,他激动地说:“政府对犯了罪的人不单是惩罚,还挽救教育我们。我要加倍学习,报答党的恩情。”

是年,市检察院派驻“两劳”的两个检察组有4人。

1986年,检察院在驻“两劳”的两个检察组由4人增加到7人,其中驻大砂坪第一监狱,劳改二支队5人,检察组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贯彻“三象六字”的政策,促使监管改造部门依法办事,协助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1987年,针对劳改服刑犯30岁以下的年轻人占绝大多数,且好逸恶劳,思想简单,行为粗野,胆大妄为,甚至不认罪服法,伺机逃跑,结伙打架,吃喝赌博等问题,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配合劳改单位对犯人开展以法制、前途理想、文化技术教育为主的“三课”教育,截至11月底,省一监二支队共押罪犯3003人,其中有424人受到减刑、奖励、表彰;又犯罪案件2案4人,与去年10案10人相比,下降71.4%和60%。

是年，纠正干警违法行为，1987年8月，省一监三大队干部孔××在派工时，因罪犯张××不服从安排，孔打了张一耳光，致使张犯左耳骨膜穿孔，后孔又将张拉到办公室，将一枚重两公斤的阀盖（铸铁件）挂在张的脖子上，严重侵犯犯人的人身权利，检察组在调查落实后，建议对孔给予处理。

1988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落实工作的“三个延伸”^① 检察组配合省第一监赴河西三地市进行为期20余天的家访，贯彻党的教育、感化、挽救和“三个延伸”政策精神，把边远地区的犯人改造、学习、生产及文娱活动的内容拍摄成两部录相片，向家属汇报改造情况和今后的决心，了解每个犯人所犯罪行的情况和犯罪根源、经历、思想变化，对症下药，取得改造工作的最佳效果。

1989年，省一监、劳改二支队在押服刑犯思想波动较大，收听台湾和国外广播较多，部分犯人对党的政策产生疑虑，怕劳改政策变、减刑、假释少、没有盼头；怕遭社会歧视，出狱后没有前途等情况，驻大沙坪检察组配合劳动部门正面疏导犯人，组织犯人收看有关电视纪录片和新闻报道，解除思想疑虑，保持狱内良好秩序，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是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共纠正刑期计算有误4起4次，减刑假释不当3起3人。5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李××（流氓故意杀人罪）刑期14年，减刑2年6个月，根据该犯在“动乱”期间，思想反动等表现以及罪行的严重性，市检察院立即向中级法院提出纠正建议，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建议，撤销对李的减刑裁定。

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加强对监管场所执行法律政策的监督，对监管改造场所的一些干警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纠正违法17起18人，提出书面纠正2次，口头纠正49次。省劳改二支队一大队副教导员赵××，因犯人钱××与其他犯人打架，擅自给钱戴背铐，造成钱左手局部肌肉萎缩，市检察院驻厂检察组对赵的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纠正。

是年，加强自侦案件查处工作，驻大沙坪检察组与劳改机关党委、纪检部门保持联系，重视犯人举报和罪犯家属的来访、申诉，深入车间班组进行调查，发现劳改二支队一大队分队长哈××伙同就业工人李××向犯人索要

^① “三个延伸”即向前、向后、向外延伸。

财物的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落实哈××伙同李××在元月至4月先后向犯人张××等人及其家属索要烟、酒、衣服、现金等物,价值4800余元的犯罪事实,并于1990年11月8日立案侦查,12月18日对哈××、李××依法逮捕。

第三节 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检察

1957年11月8日至1967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劳教农场移交市农牧局管理。兰州市检察机关在此期间未开展对劳教机关的检察工作。

1979年至1984年,对劳教机关的检察,只限于配合上级检察机关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每月上报,汇总统计数据。

1980年9月16日至28日,市检察院监所处与省检察院、红古区检察院共同组成工作组对省少管所管教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省少管所位于红古区平安台,隶属省劳改局平安台劳教农场。省少管所1972年建立,有28名干部,其中所长、副所长各1名,管教干部23名,原留场就业工人5名,省少管所设3个中队,中队下设3个分队,1977年至1980年9月共收容各类少年劳教人员583名,其中女18名,平均年龄16岁半。通过检查发现:

1. 存在相互“传习”的问题,这种“传习”多数是属于无意识的互相谈论和感染,致使一些少年入所后又沾染上不少恶习。

2. 结伙逃跑,继续作案比较突出。1980年元至8月已逃跑3151人次,有50%以上的人又进行作案,作案后依法逮捕判刑的14人,决定延期少管的30人。

3. 教育改造无成效。在16名解除少管的少年中,有6名解教后未改邪归正,继续在社会上进行犯罪活动。

4. 仿效旧社会的恶习,一度盛行“纹身”。在第二中队140名被少管的少年中调查,有103名在自己的胸部、两臂、两手背等处,刺画各种图案。刺字“纹身”在社会上影响极坏,经检察组检查发现后提出建议予以制止。

1985年,兰州市监所检察部门为配合“两打”斗争,贯彻“两劳”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兰州市监所检察工作,组建了“两劳”派驻检察机关,充实力量。平安台甘肃省劳教所派驻检察室派驻检察干部2人,以“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政策,对劳教人员情

况作基本了解。全所共有劳教人员 938 人（女劳教人员 31 名），绝大多数犯盗窃、打架、流氓、销赃、赌博、伤害等问题，其原因：文化程度低、思想单纯、幼稚、法制观念淡薄；没有良好的精神支柱，思想空虚，看黄色书刊；有的家庭破裂失去家庭教育，导致小偷小摸；有的为了满足物质生活，参与走私、贩私、赌博活动等。为树立正气，纠正邪气，针对其认识错误和改造表现，分别给予表扬、奖励、减期和提前解除劳教。

1986 年，驻劳教所检察组配合省检察院工作组对劳教所 1984 年至 1986 年 4 月批准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检查，发现有 205 人批准劳教后长期未送达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纠正建议。对劳教人员进行理想、文化、技术和法制教育，共宣传法制 8 次，受教育 1500 余人。

1987 年，驻劳教所检察组配合省劳教所，贯彻“三象六字”^①方针，严格执行劳教政策，做好对“难改造对象”的转化工作。年初，对所谓“反改造尖子”进行分析研究，决定从严管队入手，该队共有劳教人员 94 名，其中“二进宫”、“三进宫”的 33 人，注销城市户口的 17 人，这些人对立情绪大，思想僵化，不服管教，经耐心帮助，说服教育，个别谈话和集体教育等方法，提高认识罪错，接受改造的自觉性。劳教人员马××，因盗窃被劳教三年，在执行劳教中逃跑被抓回严管，该马不服管教，不认识罪错，煽动 20 余名劳教人员绝食闹事，检察组的检察干警多次耐心帮教，说服感化，使马转变了态度。

同年，检察组发现劳教人员柳××，利用教师之职，采取诱骗等手段，多次奸淫女学生许某，造成怀孕堕胎的严重后果，已构成犯罪，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实行法律监督。

1988 年，驻劳教所检察组以劳教人员宿舍、班组为单位宣讲法制课 57 次，受教育 500 余人（次），有 132 人思想改造、学习、劳动表现好减期，70 人提前解教，12 人恢复城市户口，64 人受到各种奖励，71 人思想改造、学习劳动表现不好延长劳教期限。从劳教人员的实际出发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共开设职业技术班 13 个，学习家电维修、缝纫、油漆、烹饪、土木建筑等技术，参加学习 452 人，经兰州市劳动局技术考核，发给合格证书 353 人。

^① “三象六字”方针：三象即象医生对待病人；象老师对待学生；象父母对待子女。六字即教育、感化、挽救。

1988年4月28日,劳教所二大队教研室干部周××,因劳教人员薛××没有按时完成分配的教学进度计划和顶碰干部等问题,周用自制皮鞭(电缆线)在薛的背部,膝盖等处抽打30余鞭,私自戴上手铐让其反省,严重侵犯了劳教人员的人身权利,检察组经深入调查,弄清事实后,向劳教所主管领导提出了纠正意见。

1989年,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黄工作的精神,驻劳教所检察组配合省劳教所,对劳教人员耐心帮助,说服诱导的共清理收缴宣扬传播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暴力凶杀的违禁书刊147本,各类抗拒改造、发泄对社会、政府不满言论的手抄本86本,裸体图片20张。

同年,省劳教所基建队队长杨××、副指导员关××、分队长鲁××、戴××、周××春节除夕之夜,发现劳教人员违犯纪律、私自酗酒、没有及时制止并参与酗酒,致使2月7日劳教人员继续喝酒,造成监霸丁××、张×将杨×打死的重大事故。对此,经调查落实、建议劳教所领导,将致死人命的丁××、张×2犯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酗酒的干部予以严肃处理。劳教所决定,对杨××等分别给予行政纪过,警告和通报全所批评教育,并给予扣发全年岗位津贴的处罚。

1990年,驻省劳教所检察组,继续纠正干警的违法行为,促进对劳教所均文明管理。

第四节 “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

“监外执行”罪犯是对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罪犯的简称。人民检察院对“监外执行”罪犯检察的目的,是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改造,保证判决和裁定的正确执行,发现和纠正监管改造中的问题,落实监管帮教措施,防止重新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1984年,根据《刑法》规定和有关精神,兰州市各监所部门对判处管制、缓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200多名罪犯进行7次考察。采取走访“四种人”^①所在单位、住地居委会和派出所,会见家长等方法,了解“四种人”的社会表现和监改情况。其中,表现好的和一般的占总数的90%左右,监督考察组织和措施基本落实的约占总数的60%,存在问题:1.“四种人”

^① “四种人”指判处缓刑、管制、假释和保外就医的罪犯。

的脱管问题较突出；2. 不能按期办理解除监管的法律手续；3. 法院的判决、裁定及执行通知书不能及时送达所在地派出所；4. 有些单位领导和干警对此项工作不够重视。

1985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实行“打、改、防、教”相结合，积极开展对缓刑、管制、假释、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榆中、安宁、白银、城关各检察院抽调专职干部进行回访考察13次，“监外执行”罪犯460人，其中缓刑331人，管制79人，保外就医37人，暂予监外执行13人，这些犯人中，表现好的81人，较好和一般的329人，两类共占人数的89.1%。表现差的占10.7%，在缓刑期间又犯罪的7件7人。城关区检察院监所科在考察中采取五查：即一查法律文书是否完备、有效；二查监改、考察组织是否健全、三查监改、考察措施是否落实得当；四查罪犯认罪服法和改造情况；五查执行法律和政策是否正确。五见面：即同单位领导、管段民警、人犯家长、监改、考察组织和罪犯本人见面，取得很好的效果。

1986年，继续坚持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考察，兰州市检察机关对191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发现有脱管的7人，监管组织措施不够落实，及时作了纠正。

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监外执行”罪犯建立监改档案和监改小组，落实监改措施，并把对这些人的监督改造作为搞好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同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回访考察9次，“监外执行”罪犯500人，其中：缓刑362人，管制44人，假释35人，监外执行59人。这些人中表现较好的占总人数的19.4%。一般的占78.4%，差的占2.2%。

1988年，对440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回访考察11次，发现监改中有问题的38人，其中监管考察组织措施不落实19人；应收监而未收监的1人；应解除而未按时解除的18人。针对这些问题，分别向有关单位发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26次，收到较好的效果。

1989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监外执行”罪犯476人回访考察12次。其中管制犯31人，缓刑犯207人，假释犯167人，监外执行犯71人。“监外执行”罪犯中，能认罪服法，接受监督改造，表现好和比较好的有138人，占考察人数的29%；表现一般的有296人，占考察数的

61.2%；表现差的42人，占考察数8.9%；又重新犯罪的8人，占表现差的19%。

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结合综合治理对683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11次考察。

第五节 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根据这一规定，打击重新犯罪活动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1958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126人重新犯罪分子起诉加刑。

1959年，对在押期间继续犯罪的罪犯437人，分别给予加刑17人，建议加重处刑的未决犯5人，批判斗争292人，其他处理的123人。

1962年，对重新犯罪的人犯起诉加刑14名，移送法院合并处罚的39名，建议批判斗争等处分的55名。

1964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对在押人犯和刑满留队就业人员中坚持反动立场，重新犯罪的死硬分子，批捕31人，起诉加刑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又犯罪检察工作停止。

1979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受理重新犯罪的起诉加刑案件1案8人。

1980年，批捕“三类人员”重新犯罪的67名，占批捕人犯的8.2%，其中被劳改过的35名；被劳教17名；劳改期间逃跑1名；劳教、强劳期间逃跑4名；少管期间逃跑9名；强劳期间请假回家看病1名。

1982年6月，对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81年7月10日至1982年5月30日全市批准逮捕各类重新犯罪和又犯罪155人，其中，劳改逃跑后犯罪3人，劳教逃跑后犯罪28人，刑满释放后犯罪64人，解除劳教后犯罪30人，缓刑期间犯罪1人，劳教期间犯罪29人。除4人免于起诉和捕后送劳教的1人外，其他均起诉法院，并依法从重判决。

1984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共受理又犯罪案件22案33人，审查起诉16案24人，法院作有罪判决的15案23人，尚有1案1人正在审

理中。批准逮捕劳教人员犯罪案件2案4人，办理就业工人犯罪案件1案2人。市检察院监所处在办理杜××（因盗窃、行凶罪判无期徒刑，后减为18年）、聂××（因盗窃、脱逃罪判16年）、吴××（因盗窃罪判7年）脱逃、盗窃一案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做到两个基本，严格把关，按期结案。经两级法院审理，判处杜××死刑，聂××死刑、缓期执行，吴××无期徒刑，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85年，共受理“两劳”人员重新犯罪批捕案件2案2人，起诉案件9案9人，均作有罪判决。

1986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配合其他部门，查办又犯罪案件17件，批捕2人，移送起诉15人。

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派驻机构，配合主管部门，对牢头狱霸、越狱、逃跑、打架斗殴等严重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共受理犯罪案件5件10人（其中干警违法1案1人），与上年相比发案率分别下降66.7%和52.4%。

1988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共受理重新犯罪案件7案13人，比去年上升40%。

1989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共受理监管场所又犯罪案件20件57人，均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依法严惩。

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和派驻机构，重点打击“牢头狱霸”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年4至8月，监管场所先后发生3起人犯致死人犯和2起致残的重大恶性案件。市检察院先后派出15人（次）到出事单位了解情况，座谈讨论，改进措施，并坚持提前介入，依法及时批捕起诉。

全年共受理又犯罪案件12件23人，审查起诉8件19人，公安机关撤案2件2人，退回补充侦查2件2人。



兰州市志

司法志

第二篇 审判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审判机构

一、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兰州审判机构

20 世纪初,清政府被迫进行官制改革,变法修律,到宣统三年(1911 年)为止,先后颁布《大清新刑律》,草拟《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等法律,在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改变“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传统体例。在司法制度方面,按照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原则进行改革,在州、府、省设置初级、地方、高等三级审判厅,从地方到中央实行四级三审制。宣统二年(1910 年)陕甘总督在省城建立高等审判厅 1 所,兰州府地方审判厅 1 所,皋兰县初级审判厅 2 所(分别建于兰州城南府街、西关举院)。同年秋初,陕甘总督举行两次法官考试,录取法官 42 人,分发各级审判厅担任推事。

皋兰县初级审判厅设推事 1 至 2 人,书记生、庭丁、承发吏等若干人。初级审判厅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1. 刑事案件限于犯违警罪及轻罪止于笞杖而改为罚金者。2. 民事案件中第一次钱物不逾百元的争讼;第二次不论价值多寡均可受理的有田产地界址的争讼、雇佣契约的争讼、旅店与客店及运送帐目的争讼,兼办不动产、商业、船舶及其他各项登记事项。初级审判厅实行独任制。城内初级审判厅管辖皋兰县城关以内民刑事起诉案件,城郊及四乡的民刑事案件归城外初级审判厅管辖。

兰州府地方审判厅设厅丞 1 人,总司厅内事务。厅内分设民科、刑科、刑事审判厅、民事审判厅,以及典簿、主簿、录事、书记生、公丁、庭丁杂役等人员。地方审判厅设置预审推事 2 人,司理重罪预审。地方审判厅设看守所,归地方检察厅监督。地方审判厅掌理府属县的各类案件,掌理不属于初级审判厅管辖的民刑事案件及不服初级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案件。

宣统三年(1911 年)9 月,清王朝覆灭前夕,陕甘总督依法部通令关闭甘肃省城高等审判厅、兰州府地方审判厅及皋兰县初级审判厅。

民国1年(1912年)4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任命赵惟熙为甘肃军政府都督。初期,诉讼案件由军政府都督管辖,各道、州、县行政官兼理辖区案件,重大刑事案件报军政府都督审理,判决报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大总统核准。民国2年(1913年)至民国15年(1926年),军政府按照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通令,恢复、建立了各级审判厅、司法公署。

民国3年(1914年)2月,皋兰地方审判厅恢复。皋兰地方审判厅驻省城皋兰县,管辖兰山道第一、二审案件,设推事兼厅长1人,推事2人,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另有书记监、录事、庭丁、杂役等人员。

中华民国北京军政府审判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无期徒刑以下由县知事、县司法公署或高等审判分厅附设的地方审判厅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及地方审判厅为第二审。如果案件当事人历经两级审理仍不服判决,有权上诉甘肃高等审判厅,三审终审。刑事审判另有一些特殊规定。判处无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县知事或县司法公署结案后要将判决报告管辖该县的道尹备案。盗匪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在省会等大、中城市,有些刑事案件可以不经正常审判程序,直接交由警备执法营务处审办。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及方式均沿用清末旧制。

皋兰地方审判厅恢复后管辖兰山道一、二审案件。兰山道所属13县有:红水县、导河县、狄道县、洮沙县、靖远县、金县、渭源县、陇西县、定西县、临潭县、会宁县、岷县、漳县。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皋兰地方审判厅历任厅长名录:

蔡大愚 民国3年(1914年)任

张庆珍 民国6年(1917年)任

吴灼照 民国11年(1922年)任

贺 辉 民国13年(1924年)任

民国16年(1927年)6月,国民党政府将原中华民国北京政府设于甘肃省会皋兰的地方审判厅改称皋兰地方法院,行使甘肃高等法院分院的审判职权。

皋兰地方法院初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简易庭、执行庭和书记室。民国22年(1933年)以后,依据国民党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逐步调整,到民国35年(1946年),机构增设到19个。即: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调解处、民事执行处、不动产登记处、公证处、书记官长室、民事科、刑事科、文牍科、收发处、档案室、缮状处、问事处、缮写室、执达员室、会计室、统计室。

国民党政府建立之初，法院组织系统基本上沿袭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体制，实行四级三审制。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国民党政府司法部拟定《法院组织法草案》，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法院组织法》施行，改为三级三审制。确定法院组织系统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是一般民、刑案件的第一审，不服判决或裁定者，可向高等法院上诉或抗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是所谓“内乱罪”，“外患罪”和“妨害国交罪”的第一审，并作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的上诉审。最高法院在形式上是第三审级，实际上是法律审，只有以违反法律为理由才能上诉到第三审。

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国民党政府颁布《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司法行政部决定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设立特种刑事法庭，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及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案件，以及“危害”金融，“盗匪”等类案件。同年 4 月 3 日甘肃高等法院电令皋兰地方法院即日成立特种刑事法庭，不专设人员，由地方法院院长兼庭长，推事兼审判官。特种刑事法庭依据国民党政府颁行的《特别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和《特别刑事法庭审判条例》办理案件。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 19 日兰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及各地方特种刑事法庭撤销。

除国民政府的司法机关执掌审判权外，国民党的军事、特务机关也都插手控制司法审判权。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管辖全省 9 个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及 72 个县的军法审判庭。军法处除审理军人犯罪案件外，还审理该军防区内的共产党人案件和“盗匪”案件。国民党特务组织主要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室（简称军统）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特务机关破坏共产党组织，任意逮捕审讯共产党人、革命人士，不经审判秘密处决政治犯。特务机关在兰州大沙坪设秘密监狱，关押、处理被特务机关逮捕的人员，滥施刑具、随意监禁以至杀害，无法定程序可言。

国民党皋兰地方法院历任院长名录：

王汝霖 王久道 黄文睿 黄秩庸 高广德 宋文贵 林英奇 张文端

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第十七师 49 支队、36 支队和 30 支队进驻国民党甘肃高等法院、兰州监狱、皋兰地方法院和该院检察处及其所属看守所。

兰州市军管会派军事代表刘仁、霍炜、赵生亮和武铁汉等，组织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工作。

1949年9月19日，兰州市人民法院建立，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院长由甘肃人民法院副院长焦胜桐兼任。

1950年3月，兰州市人民法院划归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张建堂接任兰州市人民法院院长。设刑事审判庭、秘书室和看守所，共有干部54人。1953年6月，机构调整，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婚姻审判庭、经济建设保护庭、接待室、秘书室和公证科。

兰州市人民法院在市辖区内设4个分庭，第一分庭配备干部8人；第二分庭配备干部8人；第三分庭配备干部4人；第四分庭配备干部3人。1953年6月，第一分庭改为城关区分庭；第二分庭改为七里河区分庭；第三分庭改为河北区分庭；第四分庭改为阿干区分庭。

1955年5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谢道顺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兰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4个分庭，改为区人民法院。城关区分庭改为城关区人民法院；七里河区分庭改为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河北区分庭改为河北区人民法院；阿干区分庭改为阿干区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建设保护庭、人民接待室，婚姻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庭，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秘书股和总务股。撤销公证科，设司法行政科。司法行政科统管政策研究、法院建设、宣传教育、司法执行、公证律师、统计档案、法医和人事政工等司法行政工作。1956年撤销经济建设保护庭。

1956年6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红古区和西固区人民法院。1956年9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成立兰州市十里店人民法庭，由河北区人民法院管辖。1957年5月撤销河北区人民法院，在兰州市十里店人民法庭的基础上，成立安宁区人民法院。1958年成立白银区人民法院。至1966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和白银区6个基层人民法院。

1967年4月，甘肃省军区和兰州军分区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法院的干部除部分留守外，大部分先后在天水、白银和兰州的“五七”干校参加集训。1968年1月，兰州市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

州军管会下设的审案组。1968年6月,兰州市成立革命委员会。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保卫部下设审案组,行使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权。

1970年4月,永登县保卫部、皋兰县保卫部、榆中县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

1973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命雪瑞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配备法院干部43人,机构参照“文化大革命”前的设置,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信访室和办公室。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等9个县(区)人民法院。

1985年3月,白银区人民法院划归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逐步健全。1980年7月,成立经济审判庭。1982年4月,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第一审判庭和刑事第二审判庭。1984年8月,成立人事处和调研室。1985年4月,成立执行庭和法律业余大学兰州分部。1988年成立法医室。并着手筹建行政审判庭。

1983年7月,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陈守谦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84年5月,选举赵怀玺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至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等8个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全市5区、3县、78个乡12个镇、43个街道办事处,人口233.4万,面积1.3万多平方公里行政辖区的案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武都路150号。

三、县(区)人民法院

(一) 城关区人民法院

1953年11月,兰州市分别在第一区、第二区,第六、七区,第八区建立4个分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1955年5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原属一、二、三分庭撤销。在第一、二分庭基础上建立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第三分庭基础上建立兰州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1957年5月,为与行政区划名称相适应,兰州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改为

兰州市盐场区人民法院。1958年兰州市盐场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东岗区人民法院相继撤销，并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968年10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被军管。

1973年8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恢复。

截至1989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办公室、政工科、调研室8个庭科室。

人民法庭有：酒泉路、靖远路、白银路、拱星墩、渭源路、鼓楼巷、东岗西路、雁滩8个人民法庭和房产专门法庭。管辖全区5个乡，20个街道办事处，人口约57.8万人，面积215平方公里。

截至1989年底，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68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21人，审判员35人，助理审判员28人，书记员56人，法警5人，其他干部6人，工人13人。

城关区人民法院驻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4号。

（二）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1955年4月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成立。管辖兰州市原第四、五区一审刑事、民事案件。1960年12月后，阿干区人民法院并入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改为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1973年3月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恢复。

截至1989年12月，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设置西园、阿干镇、龚家湾、土门墩、敦煌路、西湖和巡回等7个人民法庭。管辖全区7个乡，1个镇，9个街道办事处，人口33.9万，面积421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1989年底，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103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8人，审判员12人，执行员3人，助理审判员10人，书记员33人，法警8人，其他干部8人，工人7人。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驻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三）安宁区人民法院

1957年5月，以兰州市十里店法庭为基础建立了安宁区人民法院。1968年3月，安宁区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公安机关军管会。1973年4月，安宁区人民法院恢复。1979年开始逐渐健全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信访室、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和告诉申诉庭。

安宁区人民法院设置刘家堡人民法庭。管辖全区6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

处,人口 11.1 万,面积 86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截至 1989 年 12 月,安宁区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37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6 人,审判员 5 人,助理审判员 9 人,书记员 7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3 人。

安宁区人民法院驻兰州市安宁区园艺村。

(四) 西固区人民法院

1956 年 6 月西固区人民法院成立。“文化大革命”中改为西固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1973 年 3 月,西固区人民法院恢复。

西固区人民法院设置陈官营、西固城、钟家河、新城 4 个人民法庭。管辖全区 8 个乡,9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25.6 万,面积 38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 1989 年底,西固区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13 人,执行员 2 人,助理审判员 14 人,书记员 30 人,法医 1 人,法警 5 人,其他干部 7 人,工人 5 人。

西固区人民法院驻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巷。

(五) 红古区人民法院

1956 年 6 月红古区人民法院成立。1963 年 10 月,红古区划入兰州市。“文化大革命”中,红古区人民法院改为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1973 年 3 月,红古区人民法院恢复。

红古区人民法院设置海石湾、窑街、花庄 3 个人民法庭。管辖 4 个乡,1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10.8 万,面积 575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 1989 年 12 月,红古区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48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7 人,审判员 4 人,执行员 3 人,助理审判员 10 人,书记员 14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5 人。

红古区人民法院驻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六) 榆中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4 月 14 日建立,归甘肃人民法院定西分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1970 年从定西地区划归兰州市管辖。1973 年 3 月榆中县人民法院恢复。

榆中县人民法院设置城关、高崖、夏官营、金崖、青城、定远、贡井 7 个人民法庭。管辖 25 个乡、3 个镇,人口 37.8 万,面积 3200 平方公里行

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 1989 年底，榆中县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51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10 人，审判员 7 人，执行员 1 人，助理审判员 4 人，书记员 20 人，其他干部 4 人，工人 2 人。

榆中县人民法院驻榆中县城关镇。

(七) 皋兰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11 月皋兰县人民法院成立，直属甘肃人民法院管辖。1951 年 1 月，划归定西分院管辖。1958 年撤销皋兰县人民法院。1961 年 12 月恢复，归白银市人民法院管辖。1963 年 10 月划归定西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68 年 11 月被军管。1969 年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庭，履行审判业务。1970 年划归兰州市。1973 年 3 月，皋兰县人民法院恢复。

皋兰县人民法院设置石洞、忠和、西岔 3 个人民法庭。管辖全县 7 个乡镇、1 个镇，人口 42.8 万，面积 240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 1989 年底，皋兰县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38 人。其中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7 人，审判员 4 人，助理审判员 10 人，书记员 9 人，法警 4 人，其他干部 1 人，工人 1 人。

皋兰县人民法院驻皋兰县城关镇。

(八) 永登县人民法院

1950 年 1 月 1 日成立，归甘肃人民法院武威分院管辖。1955 年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永登县人民法院划归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58 年 4 月永登县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永登县政法公安部。同年 12 月，永登县人民法院撤销，永登县划归兰州市，改为永登区。1959 年 6 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公、检、法三机关。1961 年，恢复永登县人民法院，归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永登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0 年从武威地区保卫部划归兰州市保卫部管辖。1973 年永登县人民法院恢复。

永登县人民法院设置河桥、红城、秦川 3 个人民法庭。管辖全县 16 个乡镇、6 个镇，人口 45.7 万，面积 6090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内的案件。

截至 1989 年 12 月，永登县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60 人。其中正副院长 3 人，正副庭长 9 人，审判员 4 人，助理审判员 13 人，书记员 23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3 人，工人 2 人。

永登县人民法院驻永登县城关镇。

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49年9月19日,甘肃人民法院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史文秀为甘肃人民法院院长,焦胜桐为副院长。

甘肃人民法院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是甘肃行政公署的组成部分。

1951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改为甘肃省人民法院,直辖兰州、平凉、天水、临夏4个市人民法院,皋兰县、夏河县、卓尼县3个基层人民法院和郝家川人民法庭。

1954年5月,宁夏省人民法院撤销,合并于甘肃省人民法院。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甘肃省人民法院改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冲击。1968年2月省高级人民法院由兰州军区军事管制。1968年5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保卫部审判组取代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分职权。

1973年1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研究室,法医技术室,办公室,人事处,司法行政处,法律业大甘肃分校。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嘉峪关市人民法院,管辖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和金昌市等4个市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平凉、庆阳和陇南7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甘南藏族自治州和临夏回族自治州2个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管辖全省61个县,7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11个市辖区,4个铁路运输,5个林区共96个基层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驻兰州市庆阳路38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历届院长、副院长:

院 长	史文秀	吴思宏	权维才	刘兰亭	彭 应	秦 炳
副院长	焦胜桐	郭化堂	张建堂	刘汉鼎	王治国	周 鸣
	楚 凡	李育英	贾田夫	张 坎	薛浩平	史文秀
	刘昌蔚	李 磊	秦 炳	张鸿儒	胡慧娥	草 平
	张树兰	忻杏华	李纲德			

五、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953年4月，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要求逐步建立工矿、铁路等专门法院。1954年10月，省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筹建铁路法院。同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主要受理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内破坏生产、玩忽职守和交通运输责任事故案件，反革命案件，贪污、盗窃案件。陈春元任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院长。确定干部编制25人：院长1人，审判员2人，助审员2人，书记员2人，一般干部18人。设3个审判庭和秘书室。第一庭审理反革命案件，第二庭审理责任事故案件，第三庭审理贪污、盗窃案件。后将3个审判庭并为1个审判庭，下设5个办案股，分别审理各类案件。铁路沿线专门法院在水、武威铁路分局设有派出法庭，就近审理案件。

1955年3月，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法院改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周鸣任院长。1957年1月，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任命田平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1957年9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省政府撤销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干部归口安排，办公用房、行政卷宗移交省司法厅，案件卷宗移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移交司法部财务处。

1980年7月，兰州铁路局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铁道部、司法部的通知，筹建铁路运输法院。1982年5月，设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归铁路运输高级法院管辖；在兰州、武威、西宁、银川设铁路运输法院，归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

1982年8月，郭万年任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1985年6月，徐忠廉任院长。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控告申诉庭、政策研究室、司法人事科和办公室。1984年3月，将刑事审判庭改为刑事审判第一庭，控告申诉庭改为刑事审判第二庭。1985年8月，设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甘肃分校铁路分部。

1987年3月，撤销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归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干部实行兰州铁路局党委和省法院党组双重管理，以路局党委管理为主。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任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铁路基层法院的院

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命；铁路基层法院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任命；铁路运输法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由本级铁路法院院长任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驻兰州市城关区红山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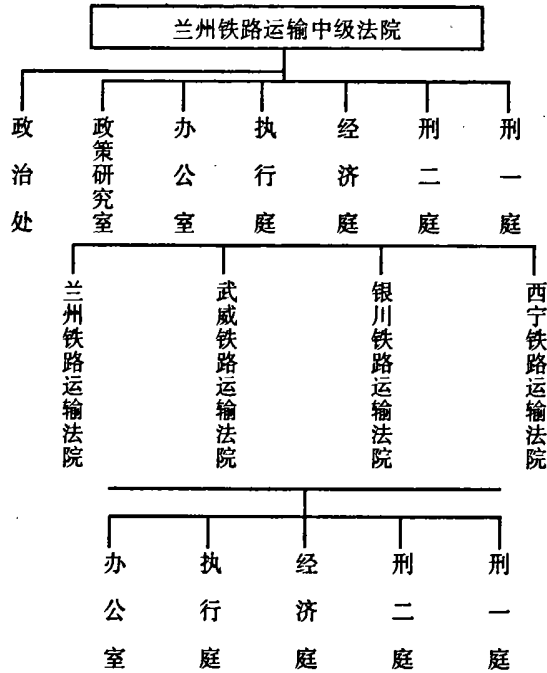


图4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构示意图

第二节 职能与任务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审判案件对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

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

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的刑事案件有：反革命案件，判决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或者中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第一审民事案件有：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还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或抗诉案件，受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基层人民法院裁判提起的抗诉案件。县、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时，可以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三节 人员与管理

一、干部状况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政府甘肃皋兰地方法院、检察处及所属看守所。

9月19日，兰州市人民法院成立。当时仅有干部14人。

1950年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分别不同对象，慎重处理”的政策，对国民党皋兰地方法院旧司法人员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留用工作13人，留用学习12人，遣散52人。

1950年底，兰州市人民法院有干部35人。其中老干部4人，新干部22人，旧司法人员9人。

1951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干部有所增加，到1952年上半年，干部编制达57人，实有干部51人。其中正副院长各1人，庭长1人，审判员7人，书记员11人，检验员1人，法警11人，办事员4人，秘书主任1人，缮写2人，印刷、文书、收发、档案、会计、管理、庶务各1人，执行员、杂务各2人。

兰州市人民法院在“三反”运动中，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23人，其

中旧司法人员 14 人，占 60%。

1952 年 7 月，根据中央政务院指示精神，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经过内部审查，对利用职权，贪赃枉法的工作人员进行清理、转业和调离。其中 9 人因有严重问题被开除，10 人被调离。司法改革结束后，兰州市人民法院从其他部门、部队转业和青年学生中新收 14 人，增强审判力量。

1956 年 5 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干部 42 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13 人，一般干部 25 人，法警 2 人，工人 2 人。

全市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130 人。

1958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变动频繁。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错误地处理了一些干部，削弱了法院的审判力量。加之精简机构和压缩人员，干部数量减少。到 1962 年底，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由 1957 年的 52 人降到 33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军管。原法院工作人员大部分被下放劳动，有的遭到批斗或调离。

1973 年 1 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各县（区）人民法院也相继恢复。到 1973 年底，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43 人，全市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 148 人。随着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开展，法院干部得到加强。到 1976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干部 47 人，全市人民法院干部编制达 210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兰州市人民法院把队伍建设提到战略的高度上，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1979 年至 1980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恢复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职称。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迅速给各级司法机关配备干部的通知》要求，全市法院增加干部编制，选调一批干部，加强审判队伍。

为保证干部质量，除大中专毕业生和调配的部分干部外，兰州市人民法院录用干部实行招考制。在招考干部中，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考。通过考试、政审、体检和审批等环节，兰州市人民法院从高中毕业生、在职工人中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了一批干部充实法院干部力量。到 1985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系统干部编制达到 641 人，实有干部 625 人。

1984 年 8 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室、处正职享受正县级待遇，副职享受副县级待遇。1985 年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各级党委加强各级人民法院的干部职级配备通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配备副地级干部，审判员配备副县级和科级干部。基层人民法院院长配备副县级干部，审判员配备科级和股级干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助审员、书记员职级配备意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配备正县级干部，庭长配备正县级干部，副庭长配备副县级干部，助审员配备副科级干部，书记员配备科员级干部。基层人民法院副院长配备正科级干部，正副庭长配备科级干部，助审员配备科员级干部，书记员配备科员级和办事员级干部。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批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县级干部与县级以下干部之比一般为1:4.2，不超过1:3.5；科级干部与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1:1.6，不超过1:1.3。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与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为1:2.3，不超过1:1.9。1986年2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享受正县级干部待遇。9月，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享受副地级干部待遇。全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助审员、书记员也按相应职级进行配备。全市人民法院干部职级配备，树立了法院的权威，审判干部职级结构的改善，稳定了队伍，加强了审判力量。

兰州市两级人民法院加强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建设。干部队伍基本上实现由调配制过渡到调配与考试相结合制度，干部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方式过渡到由法律、行政、制度、纪律和教育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干部由中低文化层次过渡到中高文化层次的转变，适应了审判工作的需要。

截至1990年底，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为194人，实有人数186人，其中干部175人，工人11人。

院长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实行集体领导。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作，总结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及审判工作中的问题。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录 (1949年~1989年)

院 长 焦胜桐 1949年9月19日~1950年3月

张建堂 1950年3月~1955年5月
 谢道顺 1955年5月~1959年3月
 周有荣 1959年3月~1960年2月
 李荣昌(代理) 1960年2月~1960年12月
 常俊(代理) 1960年12月~1961年12月
 周有荣 1961年12月~1964年12月
 霍德义 1964年12月~1965年11月
 张世兴 1965年11月~1968年
 雪瑞 1973年1月~1983年8月
 陈守谦 1983年7月~1984年3月
 赵怀玺 1984年3月~1992年4月
 姚裕忠 1992年4月~

副院长 陈寄沧 梁选青 吕健生 潘万杰 张秀文 朱国瑞 于力
 陈守谦 罗正林 赵怀玺 贾恭温 龙开吉 姚裕忠 陶明顺

二、干部教育

解放初期,兰州市人民法院干部中,老干部占11.42%,新干部占62.85%,旧司法人员占25.73%,多数人员参加法院工作时间不长。干部在政治理论,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上都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被提到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的首要地位。

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针对人民法院干部来源不同,提出“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改造旧司法干部”的方针,在不同范围和层次上培训法院干部。兰州市人民法院建院之初抓紧干部的学习工作,每天抽出一定时间组织干部学习《论人民民主专政》、《共同纲领》等党和国家的文件以及法令,组织干部讨论,加深理解,共同提高认识,从根本上认识人民司法制度的重大意义。并举办文化补习班,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

为提高干部的政策法律水平,由甘肃省人民法院安排,兰州市人民法院抽调干部离职到中央政法干校、西安革命大学、兰州革命大学、甘肃省人民法院司法干部训练班等部门进行法规、法令学习。1951年,兰州市人民法院选派2名干部去中央政法干校、西安革命大学进行学习。

1952年8月,兰州市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甘肃省委的指示,开展司法改革运动。这次运动,批判法院干部中存在的旧司法观点、旧司法作

风，树立人民的法律观和人民司法制度，纯洁人民法院干部队伍。司法改革运动结束后，兰州市人民法院补充了一批政治觉悟高、政治素质好的干部从事法院审判工作。

1953年，人民法院系统确立三级干部培训方案。干部培训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短期轮训，逐步提高，长期培养”的方针。院长以上干部由中央政法干校轮训；审判员以上的干部由大行政区干校轮训；一般干部由甘肃省人民法院干部训练班轮训。

到1956年上半年，兰州市5个人民法院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2人受过政法干校及政法学院训练，3人受过司法训练班训练；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有1人受过司法干部训练班训练；河北区人民法院有2人受过政法干校和政法学院训练。全市人民法院受过高等和中等法律专业教育的有16人。

1958年后，兰州市人民法院系统的干部教育由甘肃省司法厅划归为人民法院系统自行管理。由于此时政治运动频繁，法院干部变动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未能很好开展。

1962年，随着人民法院整顿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得到加强，并且对培训体制进行了调整。各级法院院长由中央政法干校培训，审判员由甘肃省政法干校培训，书记员和一般干部由兰州市干部学校培训。到1965年底，全市人民法院受过各级各部门司法训练的有67人，占全市法院干部人数的54%；在中央政法干校训练的有7人，其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3人。没有受过司法训练的有56人，占干部总数的45%，其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受过司法训练的19名，基层法院有35名。

1967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先后被军管、撤销，法院大部分干部离开审判岗位，干部培训工作遭到破坏。1973年全市人民法院恢复后，配备了148名工作人员。其中原法院干部55人，只占总数的37%，其余工作人员均从其他部门调入。审判工作开展后，兰州市人民法院注意在工作中培养干部，使干部基本上适应了审判工作需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条例。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从过去的刑事、民事审判扩展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审判业务的发展，需要审判干部在法律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要加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对全市法院干部的培训，组织干部利用函大、电大、业大、自学等途径，学习法律知识。此外，还选派干部在政法院校进行培训，以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创办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办各级业余法律大学的要求,同年4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兰州市分部,作为全市人民法院现职干部教育培训的基地。同时,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固区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皋兰县人民法院、红古区人民法院和永登县人民法院设立7个教学班。兰州市分部是具体组织全市人民法院干部学习的机构,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兼任主任,由1名副县级干部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另设专干1名,专职辅导教师2名。各教学班由各区县人民法院院长兼任班主任。另配备1名干部学员为副主任负责教学班的日常工作。为保证教学质量和严格教学纪律,兰州市分部和各教学班制定学员考勤登记制度,作业情况登记制度,学员考试制度等。

兰州市分部成立后,在全市法院首次招收学员209名,占全市法院干警总数的34.6%。其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学员56人,占全院干警总数的38.6%。

兰州市分部的教学采用录像、录音教学和面授辅导相结合,系统地讲授18门法律课程和大学基础课程。

1989年,兰州市法院有198名干警取得国家承认的业大法律专业学历。其中正副院长有7名,正副庭长47名,审判员50名,助理审判员55名,执行员8名,书记员14名,法警8名,行政人员8名,其他干部1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业大法律专业学历的有73人,其中正副庭长10名,审判员23名,助审员20名,执行员2名,书记员8名,法警6名,行政人员4名。法律专业学历的取得,提高了干部的文化水平,为实现法院干部专业化迈进了一步。

1988年开始,兰州市法院系统实施法律专业证书教育制度。其目的在于使35岁以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审判人员经过对必要的高等法律专业课程的学习,达到从事审判工作应具备的大专层次的法律专业知识水平,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到1989年,全市法院已有38人经过法律专业证书教育培训,其中正副院长1名,正副庭长15名,审判员8名,助审员6名,执行员2名,书记员有3名,其他人员3名。

在对审判人员进行法律教育培训的过程中,兰州市人民法院直接对审判工作服务的法医、法警、统计、档案、人事、纪检、财务和其他行政人员,根据岗位需要进行了岗位培训。

截至 1990 年 4 月,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37 人,中专文化程度的 74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24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125 人。

三、干部奖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法院在各项审判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了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后受到全国、省、市和县(区)的表彰和奖励。

1. 1981 年 10 月 6 日被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先进集体: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榆中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永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先进个人:

王振基 西固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朱宗胜 安宁区人民法院书记员

白喜亮 城关区人民法院法警

邵 锋 城关区人民法院干部

刘自厚 城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

赵玉玺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毓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审员

周昌珍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 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字员

谢荣安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机

王文兴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志平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任维信 红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杨文龙 红古区人民法院干部

王秉逵 榆中县人民法院庭长

康满成 永登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世忠 皋兰县人民法院刑庭干部

刘俊江 皋兰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2.1984年3月中华全国妇联表彰命名的“三八”红旗手:

李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兼打字员;

3.198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表彰的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4.1984年9月2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奖励先进集体: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城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5. 先进个人:

李莹 (女)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兼打字员

马永礼 榆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杨重杰 皋兰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康玉业 永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赵金录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6.1988年甘肃省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

段英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副处长

7.1989年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法院系统司法统计先进个人:

闻淑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8.1989年被兰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

张惠仁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9.1989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树立为全国法院系统制止动乱先进集体。

10.1989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从事法院工作3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荣誉证书和奖章:

赵兰生 姚裕忠 芦山 潘万杰 孙永泰 魏致中 赵玉玺 马久超

安祯 马志谦 李庭芝 张福奎 李文生 金秀馥 梁忠义 王醒华

张文斋 喻智滔 任心德 张有才 仓爱民 李波 康玉业 马永社

王天斌 王秉逵

第二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一、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

1949年8月至1989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占同期一审案件的14%。

1949年8月至1959年,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的21.57%。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镇压反革命是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并称的三大运动之一。

国民党败逃台湾后,在大陆遗留下一大批反革命残余势力,继续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破坏工厂、铁路、烧毁仓库、民房、抢劫粮食、财物、散布谣言,甚至组织骚乱,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府,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

“镇反”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运动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党委领导,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公安、司法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并吸收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人民群众自觉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着重打击那些罪恶极大、为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的方针。

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扫除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及黑社会势力,维护巩固了新生政权。市人民法院运用审判职能,严厉惩办了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审判了大量的普通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保障了土地制度改革、“镇反”、“三反五反”等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4年至1957年,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审判的反革命案件,主要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

破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也有逃避第一次镇反的打击，隐藏很深的有血债和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对其中少数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民愤很大的，依法判处死刑；同时，对坦白、自首、有立功表现的分子，则予以从宽处理。

1958年至1959年，甘肃甘南、临夏、张家川等地发生反革命暴乱，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加剧；同时“大跃进”中，揭发出一批反革命案件；这一时期，审结的主要是参与甘南、临夏等地反革命暴乱案件，反革命集团、造谣煽动、特务间谍及反动会道门复辟案件。

1960年至1970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案件的16.31%。

这一时期，美帝国主义支持蒋介石集团，企图阴谋窜犯大陆，国民党港台特务机关一方面派遣特务潜入内地进行破坏活动，另一方面加强所谓“心理攻势”，隐藏在大陆上的反革命分子策划暴乱，反动会道门加紧复辟活动。法院受理的反革命集团案和会道门的复辟案件增多，受理的反革命案件的种类有：破坏工矿、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破坏农业合作化、破坏粮棉的统购统销政策，历史反革命、特务间谍、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造谣煽动、反动标语、传单、信件，叛国投敌、反革命杀人，制造、抢夺、偷窃军火，阶级报复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的一审反革命案件中，“历史反革命”增多。多是旧帐重提或一罪并罚的案件。“文化大革命”末期，全市连续进行“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运动，清查“五·一六”运动，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尤其严重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公安六条），把对林彪、江青推行的极左路线不满、敢于批评“文化大革命”错误，为刘少奇、邓小平受诬陷鸣不平，或出于对党的信任，写信向党政部门反映问题等，被作为“恶毒攻击领袖”、“攻击红色政权”、“反革命告状集团”、“书写反革命信件”即所谓“恶攻”案件判处；对因疏忽大意写错字、喊错口号、或因对某些干部的恶劣作风不满或对某项“左”的政策有意见，或在信件、日记、文章、诗词中写了一些对党的领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敬不满的话，甚至不慎打碎领袖塑像，弄脏、撕毁印有领袖图片的书刊、报纸的人，作为反革命判处。甘肃永登县某部战士刘学保，为自己创造英雄事迹，谋杀了他管的一个“专政对象”。又伪造

现场，引爆自伤，谎称被他杀死的人企图炸桥，被他发现，即与“阶级敌人生死搏斗”，保住了大桥（刘学保已被判处无期徒刑）。

1971年至1980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案件数的14.59%，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主要是破坏工矿、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破坏农业合作化、历史反革命、特务、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复辟、造谣煽动、骚动暴乱、叛国投敌等反革命案件。

1976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按照《刑法》规定：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犯罪。

1981年至1989年全市人民法院判处的一审反革命案件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案件的0.14%。198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历史罪恶不再追诉，反革命罪中不再有历史反革命案件。

二、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兰州解放之初，敌情严重，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互相勾结，进行各种破坏活动。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妄图把战火引向中国大陆，潜伏在国内的反革命分子认为“反攻”的时机已到，活动更加猖獗。1950年，兰州市破获以“复辟”为目的的现行反革命案件22起，捕获反革命首恶和骨干分子180人。组织“地下武装”的反革命集团案件11起，土匪抢劫案件52起，捕获土匪221人。以郭凯为首的国民党军官、特务、无极道首等20余人组成的反革命集团“西北剿共总司令部”，从1950年初先后武装抢劫兰州兽医学院、十里店驿运站、西北木器厂等单位，劫掠大量财物，并预谋反革命武装骚乱。曾任国民党保安二团政工室主任的军统特务余鹏，解放后，混入兰州市人民政府充当干部，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党务工作委员会”，发展反革命成员70余人，在平凉、陇东等地9个县建立支部，四处窃取情报，造谣惑众，印发反革命传单，妄图复辟。1951年4月皋兰县毗邻兰州市区的安宁地区无极道首李广武（中统特务、“保皇党”十三太保之一）、魏配中受特务史彦博之命，组织“自愿大队”，勾结“保皇党”骨干李玉梅聚众300余

人，魏称“皇帝”，李广武任“军长”，李玉梅、韩兰亭任“副司令”，设团、大队、班等机构，抢劫皋兰7个乡农会枪支40多支，公开叛乱。1951年4月16日，皋兰县石洞区无极道首金如鑫，以迷信欺骗道徒，制造谣言，自称“玉皇教主”。网罗了一批匪徒，组织“陕甘豫人民自卫白枪会”，4月16日聚集道徒200余人，袭击皋兰县泥湾农会，杀害干部和民兵5人，夺取长、短枪2支，扬言夺取甘肃，再取长安“坐天下”。帝国主义分子、天主教兰州总教主濮登博（BuddenbrockTheodor）等人利用宗教进行特务间谍活动，组织“圣母军”破坏“三自革新”运动，散发反动书刊，威胁恫吓教徒群众，与国民党特务组织“中央人民救国军”相互勾结，进行颠覆破坏活动。

1950年6月6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发出“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号召，7月20日政务院公布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遵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对一切反革命活动采取严厉地及时地镇压。”10月1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明确规定了镇反的方针和政策。1952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一系列法律、法令的公布，对依法惩处反革命破坏活动提供了法律武器。兰州市人民法院在中共兰州市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纠正“宽大无边”的倾向，投入镇反运动。从1950年冬季开始到1951年春季，掀起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曾先后三次将血债累累的特务分子和进行现行反革命活动的李茂柏、王和斋、赵锡田、梁俭、张兆勋、张子明等12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951年5月19日兰州市各族各界代表组织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将257名（后经审定为203名）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材料，印发单行材料70余万份，发动群众检举控诉、补充后各界代表评案量刑。6月8日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大张旗鼓地进行宣判，其中有：反革命分子寇水吉、宋恪、王汉杰、傅子赉等30名罪犯被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全部财产；戴一飞、魏光、窦宗滔、李荣庭等14名罪犯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财产一部；邢克勤、马世杰、黄文瑞等8名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10年，并没收财产一部；王茂理、陈亨、王金富、张合全等12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各剥夺政治权利10年，并没收财产之一部；杨树山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

治权利 10 年；现行反革命组织“光复军”分子王文奎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剥夺政治权利 10 年；反革命组织“反苏剿共委员会”联络员禹希尧、刘德信、中统特务臧兆通等 15 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各剥夺政治权利 8 年；反革命“西北革命委员会”成员张宪桥等 6 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6 年；反革命组织“民治党”成员王梓梁，土匪赵国选、摆宗昌、马登云等 34 名罪犯各判处有期徒刑 5 至 10 年，并分别剥夺政治权利；对 30 名反革命罪犯分别判处 3 年、2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 52 名一贯道点传师、坛主和其他刑事罪犯，鉴于罪行较轻且均有悔罪立功表现，取保释放。

兰州市人民法院在镇反运动中，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稳、准、狠的方针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以及根据这个政策制定的惩治反革命条例。运动初期，侧重于严惩首恶，平息民愤，对于解放前犯有严重罪行，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分子，依法从重处罚；对罪行较轻的，判处短期徒刑；对于虽有罪恶但尚不须逮捕判刑的，判处管制，放到群众中监督改造；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而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依法从宽处理。

1951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收缩方针和死缓政策，除对有血债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或省级人民法院核准或判决死刑才予执行外，对于那些罪该处死但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之罪犯，则采取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

镇压反革命运动，沉重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三、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5 年春，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紧要关头，反革命分子猖狂地进行抵抗，他们针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措施，进行各种破坏活动。1955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7 月兰州市人民法院开展机关肃反斗争，进而转入社会镇反运动（即第二次“镇反”运动）。

第二次“镇反”，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资产阶级分子，不服改造的地主、富农分子及残余漏网的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如反革命杀人犯芦秉林，捕前系兰州市工人电影院（在今兰园西北角）对号员。芦犯任新疆第二监狱员、监狱官时，与新疆公安管理处处长李奇英等5人先后勒死被监禁在第二监狱的进步人士及无辜群众190余人。民国32年（1943年）9月，芦犯等8人，将中共高级干部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勒死，同时杀害了进步人士臧谷峰、布哈特等10余人。嗣后，芦犯在四个晚上勒死共产党员与进步人士100余人，并将尸体烧毁或抛入煤井。芦犯等先后杀害共产党员、进步志士、无辜群众300余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57年11月4日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有关条款，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芦秉林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1月16日兰州市召开5000余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将芦执行枪决。

反革命分子李天章（改名李伦），于民国33年（1944年）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河南新安县后，混入基层政权窃取村长职务。次年8月，人民解放军暂时撤离新安县时，该犯即纠合匪徒追截，劫去小麦2000余斤，又搜掠埋于地下的小麦、玉米、枪支等物。带领国民党军抓捕农会会员及民兵20余人，勾结恶霸地主向农民李世卿等30余户反攻倒算，致使农民损失小麦当达90000余斤。李犯还勾结乡长、保长同谋杀害了农会干部张子良及陈合心等5人。1946年新安二次解放后，该犯曾两次畏罪潜逃。民国37年（1948年）改名李伦，混入天兰铁路、阿干煤矿，拒不坦白交代罪恶，第二次“镇反”中被群众检举揭发，被判处死刑。

反革命分子彭俊志，又名彭少甫，曾任国民党直属区分部委员、书记、国民党法院推事、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甘肃省特刑庭首席检察官，任职期间，残害共产党人及进步人士和群众。以所谓“中共嫌疑”罪名，迫害贾茵成、冯新爱、贾登科和贾来来，并勾结特务于解放前夕将贾茵成杀害。解放后拒不交代，隐瞒罪恶，第二次“镇反”中被查清，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当第二次“镇反”即将结束时，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其中对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处理，作如下规定：1. 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 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 只有轻微

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镇压反革命立了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根据他们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作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作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职务。4. 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 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这些规定体现了对反革命分子处理从宽的精神，对促进反革命分子的分化瓦解起了巨大作用。由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给反革命分子指明了一条光明的出路，因此从1955年开始，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出现了新的形势，除少数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分子外，许多反革命分子都有所悔改，他们感到只有弃暗投明，重新做人，才是唯一的出路，于是不少反革命分子，包括一部分有严重反革命罪行的要犯，纷纷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对城市反革命分子的处理作了更加从宽的规定，以便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个决定的公布实施，进一步分化瓦解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

第二次“镇反”运动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开展起来的，全市人民法院在运动中同检察、公安机关相互配合，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合法、及时的原则，保证了审判任务的完成。但是在“镇反”斗争中，在批判了右倾情绪后，滋长了“宁左勿右”的思想倾向，甚至出现了“有捕必判，有判必重”的现象。运动初期，强调了迅速、及时，忽视了合法、准确，实行侦查、起诉、审判“一揽子包干”的做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没有认真执行。1956年下半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按照中央的部署，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对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了普遍检查或重点抽查。在中央检查组和省检查组的指导下，重点检查兰州市中院和城关区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掌握政策、适用法律、审判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抽查的1715件案件中，判处正确和基本正确的87.96%；发现有问题的案件131件，占查案总数的12.04%。其中错判的22件，不应判刑的38件，轻罪重判的53件，主要事实不清草率宣判的18

件。在审判程序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应公开审理而未公开的占 32%。对查出来的问题做了纠正，巩固了镇反运动的成果。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1949 年 8 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成立至 1989 年底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 44864 件。其中：

1949 年 8 月至 1959 年底，全市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16817 件（缺 1950 年）。

1960 年至 1970 年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10044 件（缺 1968、1969 年）。

1971 年至 1980 年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6377 件（缺 1973 年）。

1881 年至 1989 年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11626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刑事审判

兰州市各类刑事犯罪猖獗，旧社会遗留下来盗匪、惯窃、流氓等社会渣滓遍布各处，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互相勾结、互相呼应，趁新生的革命政权尚未巩固之机，大肆进行各种犯罪活动，抢劫、盗窃、强奸、贩毒、流氓等犯罪活动大量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针对这种情况，兰州市人民法院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结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运动，严惩了一批盗匪、惯窃、封建把头、流氓集团和其他犯罪集团。据统计，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3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约 6000 件。人民法院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有关法律，对那些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罪犯，坚决从严惩处直至判处死刑；对那些罪恶虽不十分严重但恶习很深、屡教不改者，分别判处较长的有期徒刑，强迫他们劳动改造；对那些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一般判处管制，放到群众中监督改造。惩办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妓院老鸨王春林、秦桂芳开妓院达 12 年之久，曾诱骗妇女 200 余人当娼妓，威逼 13 岁幼女接客，勾结特务、流氓私设刑室、刑具，任意毒打妓女并致死妓女 2 人。兰州解放后经人民政府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设置妓院，逼良为娼，威胁妓女从良，并贩卖毒品。惯匪柴逢春、邢克勤、安仲惠曾在水、甘谷等地多次抢劫，兰州解

放后冒充公安人员入室抢劫财物。惯匪陈克昌与雪世英合伙抢劫并坐地分赃。有的刑事犯罪分子兼有历史反革命身份，解放前危害人民，解放后继续从事抢劫、贩毒、强奸等罪行。曾任马步芳警卫十多年和兰州市警察分局防护团大队长的哈钧良，兰州解放前参与反革命活动，经常敲诈勒索人民群众；兰州解放后私藏枪支，多次结伙抢劫，关押期间又图谋越狱。国民党军官何世雄，兰州解放前陷害他人，拷掠百姓，霸占儿媳，强奸妇女，侵占民房，贩卖烟毒；兰州解放后藏枪不缴并包庇反革命分子。军统兰州站报务员刘世杰解放前经常率领打手二三十人，肆意欺凌百姓，危害一方，给群众茶壶里撒尿、油缸里大便，蛮横作恶达到极点。兵痞张木沙于1950年率匪徒22人在武威张义堡抢劫王二老家银洋3500元，骡子4头；同年11月，勾结惯窃张义等人在兰州市区多次盗窃。对这些罪犯，召开公判大会进行处理，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鼓舞了群众。

二、禁烟禁毒

兰州市在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分子的同时，开展大规模的禁烟禁毒运动。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告》，西北军政委员会也相继发布禁毒实施办法。1950年2月春播季节，皋兰县8个区均有大片农田种植大烟，严重破坏农业生产。人民政府广发布告，严令取缔，令种植大烟者铲除大烟，严惩湟惠区赵永周、赵和忠，安宁区李成林，西固区张明珍等一批种植烟毒的罪犯，保证春耕任务的完成。对烟毒贩卖吸食活动突出的地区，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揭发罪犯。查获吸食、贩卖鸦片10余年的罪犯任林轩、滕福斋。1949年8月至1952年5月，共破获烟毒案1215起，涉及人犯1406人，其中捕办298人，管押后教育释放1108人，收缴毒品大烟18496两，折合人民币55亿元（旧币）；料面186两，折合人民币4亿元（旧币）。1952年市区已无公开种植、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

1952年6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市肃毒委员会和区分会，统一指挥肃毒工作。1952年8月11日逮捕第一批毒犯，并利用电影、广播、宣传报告等多种形式，动员和号召群众揭发毒犯。禁毒宣传中，受教育群众达26万多人（次），占全市人口82%。人民群众检举制贩毒品案件线索1万多件，在群众运动政策的感召下，全市坦白交待的大小毒犯共有891人。

1952年9月17日，召开2万人的公判大会，兰州市人民法院对53名

毒犯宣判。死刑1名,11年至17年徒刑4名,6年至10年徒刑12名,3年至5年徒刑25名,2年徒刑6名,管制2年2名,教育释放3名。全市禁毒运动于1952年12月20日以第二次宣判大会结束,历时4个月,期间共发现制、贩、运、藏毒品分子4080人,其中贩卖毒品10两以上以毒犯论处者2680人,共计逮捕617人,占毒犯总数的23%,管制533人,占20%,登记后具保免于刑事处分1530人,占57%。已逮捕617名毒犯中判处死刑7人,判处有期徒刑314人。运动中共缴获毒品8035两。制毒品88磅,各种制毒工具617件,没收及追缴毒利人民币21700余万元(1万元旧人民币相当于1元新人民币),黄金60两,白银215两,银币2553元,房屋、车马、布匹等大量物资。其中重大制造毒品集团案7起,重大贩卖毒品案8起。如赌棍、妓院老鸨出身的张玉成为首的6人制贩毒品集团案,缴获毒品126两,以兵痞、妓院老鸨出身的许柱章为首的5人制贩毒品集团案缴获毒品182两。

经过肃毒运动,兰州市的烟毒来源基本枯竭,扭转了烟毒泛滥成灾的局面。

1954年和1957年在打击刑事犯罪运动中,对贩毒罪犯再一次进行了严惩。市和各区成立戒烟所,本着“教育改造,治病救人”的方针,动员瘾民家属,以分散自戒为主,对少数瘾重而又贫困,自戒不能奏效的吸毒者集中施戒。

80年代开始,贩毒吸毒在境外贩毒集团和国内不法分子的勾结下死灰复燃。

1989年11月,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四川、甘肃、云南、广东四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的马××等跨国贩毒案,捕获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51名,缴获海洛因221.3公斤,收缴毒资人民币160万元、美元2万元、港币4万余元、黄金800克。是解放以来发生的最大的跨国贩毒案。

首犯马××(男,29岁,甘肃广河县农民)与国际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多次大量贩卖毒品海洛因。1989年3月至10月间,贩卖毒品犯马××在成都市王××住处以每公斤21000元至22000元不等的价格从王处购得海洛因172公斤,加价后将36.6公斤海洛因卖给邓××、徐××、黄××等人;将12.6公斤卖给唐××、敏××、田××、魏××等人;将122.8公斤卖给龚××、邓××、苏××、马××等人。

罪犯马××(甘肃广河县农民)与张××(女,云南大理市医学院化学

教研室助理实验师), 曾两次参与马××贩毒活动, 马××分给马××赃款人民币 35000 元, 分给张××赃款人民币 30000 元。1989 年 6 月 13 日, 罪犯马××在成都市金牛区金商公寓嫖娼时, 被当地联防队员查获, 从其身上搜出从马××处拿来欲出售的毒品吗啡 540 克。

罪犯邓××(甘肃广河县人, 住兰州市)与徐××(甘肃临夏人, 住兰州市)伙同黄××等人集资 43 万元, 于 1989 年 6 月至 8 月间, 先后三次从成都市马××处购得海洛因 16.2 公斤, 分装在糕点盒内运往广州出售。1989 年 10 月, 邓××在成都京蓉宾馆又与黄××、翟××等人集资 50 余万元, 由苏××转交马××, 购得海洛因 20.4 公斤, 邓分给翟 1.8 公斤, 其余邓犯装在糕点盒内运往广州出售。

罪犯唐××(甘肃东乡县人, 住兰州市)、敏××(临夏市人, 住兰州市)、田×(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人, 住兰州市)、翟××(辽宁义县人, 住兰州市)于 1989 年 9 月上旬结伙前往成都市, 由唐××收集毒资从马××处购得海洛因 3.3 公斤, 并把马××的 0.6 公斤海洛因一起交由敏××、田×、翟××带往广州出售。获利后, 敏、田、翟三犯返回成都市将赃款交给唐××, 唐携款再次从马××处购得海洛因 4.2 公斤, 运往广州出售。1989 年 10 月罪犯唐、敏、田和魏××(甘肃临夏市人, 兰州市经委汽车司机)集毒资, 由唐犯通过苏××从马××处购得海洛因 4.5 公斤, 运往广州出售。罪犯翟××集毒资, 交由邓××从马××处购得海洛因, 后分给翟 1.8 公斤, 带往广州出售。

1990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此案, 依法判处贩卖毒品犯马××、马××、邓××、徐××、唐××、敏××、田×、翟××、魏××等 9 名罪犯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财产。贩卖毒品犯张××被抓获后能主动坦白交待罪行, 并检举揭发他人贩毒行为, 属有立功表现, 人民法院依法减轻处罚, 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 并处没收财产。

三、严惩虐杀妇女的罪犯

1950 年 4 月 30 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随着婚姻法颁布施行, 开展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 旧的封建压迫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逐步改变, 新的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建立, 但是许多地方仍然不断发生干涉男女婚姻自由, 虐待妇女的案件。在农村有很多妇女被虐

待、被杀害或者被迫自杀。1951年9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兰州市人民法院对执行婚姻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比较集中地惩办一批虐待、杀害妇女的罪犯,1953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受理虐待妇女、虐杀妇女、干涉婚姻自由、因婚逼死人命、重婚等刑事案件143件,审结134件,其中判处82件,对虐杀其妻的张萃田判处死刑。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四、从重惩处奸淫幼女的犯罪活动

早在195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即发布《关于严惩强奸幼女罪犯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奸淫幼女罪犯必须严厉惩治,不得轻纵,特别是对罪大恶极者应坚决处以重刑。兰州市人民法院遵照指示精神加强对奸淫幼女案件的审判,惩处一批奸淫幼女、鸡奸幼童的犯罪分子。1954年9月处决奸淫幼女犯贺××、杨××。但是从1954年至1959年,奸淫幼女案件逐年上升。1957年,强奸案件(其中包括奸淫幼女案件)比1956年上升了222%,1959年4月全市再一次开展严厉打击奸淫幼女运动,成立打击奸淫幼女运动办公室。5月17日兰州市人民法院召开万人大会,对徐××等10余名奸淫幼女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依法给予惩处。在审判中对于那些淫恶成性的国民党军、政、警、特和地痞流氓分子,情节严重恶劣的,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对奸淫幼女不具备以上严重情节的,一般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利用教养关系奸淫幼女的从重处罚;对奸淫幼女的未成年犯从轻处理;对教唆青少年奸淫幼女的,依法从重判处。

五、纠正刑事审判中的偏差

1958年“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市法院亦开展司法工作“大跃进”。刑事审判工作实行公检法三长挂帅、包片包干、联合办案的错误做法。巡回法庭对破坏“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案件,采取“大案专干办,小案社干办”,对煽动群众闹粮、闹社、造谣惑众无理缠讼的案件,采取群众辩论与法庭审判相结合的办法处理。全市受理刑事案件达5862件,是收案最多的一年,判处的有4928人。其中确有一批“货真价实”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但相当一部分人仅为轻微违法违纪,也有一部分是对“大跃进”有意见或对社、队干部有意见而被错捕、错判的群众。

1959年下半年至1961年,甘肃省大部分地区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农村城镇严重缺粮,人口外流和社会治安问题较多,出现刁吃抢要、宰杀牲畜、乱拿、乱摸等现象。同时,台湾国民党妄图窜犯大陆,反革命分子亦伺机进行破坏和捣乱,形势比较复杂。人民法院严厉打击聚众抢劫粮食和其他物资的首要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的道首,对大部分因生活困难,刁吃抢要、宰杀个把牲畜、乱拿乱摸、偷青掐黄的人,进行批评教育;但也抓了一部分“典型”案件,以“反革命”、“破坏”、“坏分子”等罪名判处,造成了错案。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扩大了反革命的界限;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上,更多地强调了相互配合的一面,忽视了相互制约的一面;审判工作中顺应和支持了一些不适当的跃进口号和过高的结案指标,造成办案质量不高。1959年案件检查中,检查案件2004件(重点抽查1958年的786件),发现有问题的27件,占1.23%。1961年复查三年困难期间(1959年至1961年)判处的10742件案件,查出有各类问题的1336件,占12.43%;经复查纠正:宣告无罪的279人,减刑的393人,提前释放的360人,免于刑事处分的11人。1983年大规模地集中对“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判处案件进行了一次认真复查,错判案件得到彻底纠正。

六、“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刑事审判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7年4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军事管制,各县、区基层人民法院亦由各地驻军、军分区、武装部相继军管。1968年6月兰州市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保卫部,保卫部下设审案组,行使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权。从1967年至1973年法院恢复,军管会、保卫部总计办理一审刑事案件5956件,判处5937人。判处的案件中有一大批冤假错案,在后来的复查错案中得到纠正。

1973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成立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恢复以后的4年时间,全市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483件,其中反革命案件111件,经济犯罪案件32件,32人,其他刑事案件1340件,1259人。

这一期间,根据上级指示,人民法院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刑事审判工作开展检查,纠正了一些错误方法,强调要严格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案件,要“稳、准、狠”打击敌人。重点打击特务、间谍、破坏“批

林批孔”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罪犯以及杀人、放火、抢劫、重大盗窃、诈骗、强奸、流氓集团和奸污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罪犯。1975年11月人民法院围绕“普及大寨县”这一中心工作，把刑事打击的锋芒指向一小撮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发动群众批判制服敌人，全市人民法院惩办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但仍然贯彻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路线，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扩大化的错误。

七、新时期的刑事案件审判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留下的余毒尚未肃清，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渗透，加之政法机关对刑事犯罪的活动打击不够有力，因而社会上的犯罪现象十分突出。1979年下半年，兰州市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重大犯罪案件屡有发生，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要求党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严惩犯罪分子。

1979年冬，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后，兰州市人民法院立即召开市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部署工作，研究大案要案，确定打击对象。1979年11月宣判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精神，把握住打击重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依法判处。从1979年至1981年底，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360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取得了一定成绩。

1983年8月13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中院庭室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传达中央及省政法工作会议指示精神，要求全体干警立即行动起来，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解决好中央指出的“社会治安不好的主要原因是打击不力，法院判刑少，判重刑的少，杀的更少”的认识问题。分析工作中的不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给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杀人、放火、爆炸、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拐卖人口、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罪犯。重判了几批罪恶昭彰的罪犯。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到1989年8月结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普通刑事案件9052件，其中属于打击重点案件3930件，对其

中罪大恶极者坚决判处死刑。在被处决的罪犯中，有些是穷凶极恶的故意杀人犯，有些是抢劫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抢劫犯，有些是横行霸道、为所欲为的流氓首犯，有些是摧残妇女的强奸犯。

这场斗争声势大、威力大，效果显著。在审理的刑事犯罪分子总数中，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比例逐年减少，虽然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恶性案件仍有发生，但总的来看社会治安有明显的好转。

第三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其中许多是判决处理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就成为人民法院的一项紧迫而繁重的任务。

1978年4月，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提出，按照“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的原则，处理刑事申诉案件，纠正冤假错案。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兰州市人民法院逐步开始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1978年11月后，最高人民法院印发9个已经纠正的冤假错案案例，推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1978年至1980年，中共中央先后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三个有关复查工作的请示报告，对于坚持和推动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起了十分重要的指导和保证作用。

1980年至1981年重点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6018件进行复查，复查平反1138件1218人，占案件总数的18.91%；改判940件1088人，占15.61%；维持原判3944件4325人，占65.53%。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952件，复查平反743件797人，占80.32%；改判81件168人，占8.77%；维持原判101件212人，占10.91%。“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5093件，复查平反391件417人，占7.68%；改判859件920人，占16.87%；维持原判3843件4113人，占75.45%。

在反革命案件中，因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邓小平和刘少奇鸣不平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199件200人，复查平反195件196人，改判4件4人。“恶毒攻击”案件363件374人，复查平反332件341人，改判12件12人。

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6号、中共甘肃省委54号文

件精神，对“大跃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后部分案件进行复查。兰州市人民法院列入复查的历史老案共 5083 件 5334 人，其中，“大跃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案件 4921 件 5144 人，“文化大革命”前的 44 件 7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再申诉的 118 件 118 人。经过全面复查，维持原判的 5041 人，占结案人数 94.5%；改判无罪的 282 人，占结案人数的 5.3%；改判定性维持原判 10 人，占结案人数的 0.2%；改判免于刑事处分的 1 人，占结案人数的 0.02%。

1988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复查申诉案件 600 件，其中“严打”中判处的申诉案件 589 件，历史老案 11 件，改判 31 件 53 人，宣告无罪的 12 人，其余的均维持原判。

人民法院纠正大量冤假错案，使一大批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人们从苦难的深渊中解脱出来。西北师范学院教授张师亮，甘肃省人民医院著名医师李树华，以反革命案被错杀也得到昭雪。冤错案件改判纠正以后，人民法院协助有关部门做了比较深入细致的善后工作，使受害人及其家属得到妥善的安置和抚恤。

第四节 严惩严重经济犯罪

兰州解放初，兰州市人民法院贯彻《共同纲领》规定，对以各种手段破坏国家的金融事业，进行商业投机活动如倒买倒卖银元，制造假金条假银元；有些粮食店布店购存小麦、大米、布匹、棉花，拒不出售，等待时机，牟取暴利；有些套购物资；有些私营商店无视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物价等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进行了惩处。

1951 年底和 1952 年初，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部署，在党政军机关和国营企业内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继之在大中城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1952 年春季先后组成“三反”人民法庭和“五反”人民法庭。“三反”人民法庭共判处贪污分子 46 人，“五反”人民法庭判处盗窃国家资财的分子 10 人。运动中，贯彻执行“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除一小部分罪大恶极者外）从宽的原则。依照《惩治贪污条

例》的规定，对少数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分子和抗拒运动死不改悔的分子，予以从重惩处；对偶尔失足，犯罪情节轻微分子，或者罪行虽较严重但能坦白交代，主动退赃的分子，予以从宽处理。人民法庭对贪污分子的严肃处理，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在经济建设中，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政策，取得显著的成就。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党风、民风，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的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污享受，走向犯罪道路；一些人趁改革开放，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明显增加。中共中央1982年2月发出紧急通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中有关走私、投机倒把、盗窃、受贿、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条款作了补充或修改，并规定：决定自1982年4月1日起施行。“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1982年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1982年5月1日以前对所犯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198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执行全国人大常务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雷厉风行，立即行动，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作为头等任务，抓紧抓好。

兰州市两级人民法院遵照《决定》和省市的部署，充实审判经济犯罪案件的力量，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狠抓对大案要案的审判。从1982年元月至1984年底全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种经济犯罪案件429件，审结426件（已发生法律效力）。其中：判处无期徒刑5人，15年至20年有期徒刑12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109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256人，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管制的149人，免于刑事处罚47人，宣告无罪7人。判处的罪犯中有：穆××、穆××、马××等勾结不法港商黄××走私黄金401两，总金额达37万余元。兰州铝厂经济民警王××与无业人员丁××等5人内外勾结，多次盗窃铝锭197块，价值8200元。兰州市皮革塑料公司供销科科长张××，自1980年5月以来，伙同他人先后17次将兰州皮革厂计划内牛皮革面3176.56平方米，价值56578元转手倒卖，从中获利4万元。

诈骗犯陈××冒充甘肃省城市建设委员会处长，以承包工程为名，诈骗作案9起，骗取人民币和实物，折价27903元，除追回4110.79元外，其余均被挥霍。兰州市第五毛纺厂党总支书记兼厂长陈××于1981年元月至5月，4次接受浙江萧山县赭山公社针织厂采购员于××送的“三洋”收录机、电视机、手表等价值1303元，食品香榧子、山核桃价值3277元，被城关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予以判处。

1986年，全市人民法院加强审理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坚持实事求是，以法律为准绳，确保办案质量，在定性处理上做到准确无误。分清在改革中因缺乏经验造成的失误，与借改革之机，钻改革的空子，进行犯罪活动的界限；分清政策规定不明确与有法不依，明知故犯的界限；分清违反行政法规与触犯刑律的界限；分清不正之风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分清官僚主义与渎职犯罪的界限。对有利于改革、开放、搞活和生产发展的，给予保护和支持；对破坏和危害改革、开放和生产发展的，给予坚决打击，量刑上，根据犯罪分子个人非法所得的金额，及犯罪活动在经济上给国家、集体造成的损失，在政治上给国家、人民造成的危害，做到罚当其罪。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通告》发布后，全市人民法院相继成立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坦白自首接待站，群众举报接待站，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举报电话。年底接收举报电话40起，涉及党政机关、企业干部53人，其中县级以上干部12人；举报贪污13起，金额达134.3万元；受贿6起，金额达113万元；投机倒把10起，非法获利金额达38.28万元；其他11起，分别移送检察部门处理。同年8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两院《通告》，凡个人贪污、受贿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主动投案自首的，由所在单位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凡个人贪污受贿有2000元以上的案件，必须报人民检察院，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处理。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同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公开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适时召开大、中型宣判会，公开宣判，增强威慑力。审判活动中深入发案地点、单位召开宣判会。审判会后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对加强企业管理、堵塞漏洞、预防犯罪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949年8月至1989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结各类一审民事案件84189件。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民事政策法律都有相应的变化,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数量及内容也很不相同。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一、解放后17年(1949年~1966年)

1949年8月至1953年,离婚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案件7439件,占40年婚姻家庭案件结案数的12.4%,年平均结案近1063件。

1950年4月,兰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成千上万的男女从封建痛苦婚姻中得到解放。兰州市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婚姻法,审判了大量的离婚案件。通过离婚案件的审判,支持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反对封建婚姻和争取婚姻自由的正义斗争。

1953年2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运动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法院先后判处因离婚纠纷杀害、伤害妇女的罪犯张翠田、王兴华死刑和有期徒刑。1953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受理离婚案件1608件,是40年中受理离婚案件的第一个高峰。审判人员在审判中划清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认识保障婚姻自由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意义,学会做思想工作,对那些虽系包办婚姻,但婚后建立了一定的感情,尚有和好可能的,尽力做好和好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954年至1956年离婚案件逐年下降,统计数据表明,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确立并逐步趋向稳定。

1957年至1960年开展的“整风”、“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

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给广大群众的婚姻家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不断减少。当时提出离婚的主要原因：一是反革命分子，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地、富出身的和右派分子的配偶，为了与他们划清政治界限而要求离婚；二是原来与丈夫没有感情，经济上要依赖丈夫而不敢要求离婚，人民公社化期间就业，经济地位有所提高，而提出离婚；三是因喜新厌旧或因轻率结婚而导致离婚；四是因封建习惯和封建思想而引起离婚。

1959年至1961年，农业生产遭到自然灾害，群众生活发生困难，重新出现了变相和公开包办买卖婚姻，已婚妇女外流与他人重婚的较多，导致婚姻案件增加。1959年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1639件，1960年受理1776件，1961年猛增到3000件。

对离婚案件的审判强调走群众路线，审判人员携卷下乡，就地审判，这对改变“关门办案”，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左”的指导思想对离婚案件的审判起着不良的影响。

196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期间审判婚姻案件所存在的问题作了纠正，对离婚案件提出“三看一参”的离婚原则，即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决定离与不离要从当事人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和离婚原因，来查清夫妻关系是否还可以维持，要充分考虑子女的利益和社会的影响。处理因生活困难引起的离婚案件时，与有关部门协助安排其生活，采取调解的方式力争当事人和好。调解无法和好的，依法判决离婚。对因生活困难外流儿童的抚养纠纷，从有利于子女教育的原则出发，尽量调解，协商解决。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发生于群众中的纠纷得不到处理。婚姻纠纷中包办买卖婚姻突出，婚姻关系也要“突出政治，突出阶级斗争”为政治服务。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成“反革命”或者被批判斗争的人，只要配偶“划清界限”要求离婚，不问其夫妻感情是否破裂都要判决离婚。一些出身不好的或者所谓“五类分子”提出离婚，被看作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受到批判斗争，即使夫妻感情十分恶劣，也不准予离婚。另外，重婚、拐卖妇女，因婚姻纠纷引起的凶杀、自杀也时有发生。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用“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说法，强调“要以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来处理婚姻纠纷”，对当事人动辄采取“办学习班”的办法进行批评和压服。

三、改革开放时期（1978年以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发生显著变革的同时，人们的婚姻家庭领域里，不断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较为突出的有：1.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观念，更多地为人们特别是妇女所接受和追求。离婚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全市人民法院从1980年至1985年，审结的离婚案件均在1100件至1500件左右，1986年审结1750余件，1987年上升到2150余件，1988年达2460余件。其中，城市离婚案件上升率较农村为高，农村中经济较发展地区也相应增多。2. 在青年男女中草率结婚、草率离婚的现象，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离婚的现象有所增加，在离婚案件中占了一定的比重。3. 事实婚姻、早婚、重婚、近亲婚配增多。4. 一些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暴富以后，生活腐化，喜新厌旧，另结新欢，抛弃原配偶，又缺乏正当理由，用巨额金钱换取原配偶同意离婚的现象也有发生。5. 中、老年人离婚案件增多，其主要原因：当事人双方感情破裂，由于子女尚小，勉强凑合，子女独立生活后，不想再勉强凑合在一起；有的受改革、开放新时代潮流的影响，接受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观念，要求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还有些中、老年人丧偶、离婚后的再婚夫妻，婚姻稳定性差，容易在经济、生活或子女问题上发生纠葛酿成离婚。6. 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处理难度日益增大。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对离婚案件持续上升，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出现的态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总结审判经验，推动离婚案件审判工作向前发展。

1984年6月，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在文件中，关于婚姻家庭纠纷的执行政策法律，提出了33条意见。其中，对离婚纠纷提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坚持查明事实、分清

事非，进行调解。准予和不准予离婚，应当依照婚姻法第 25 条的规定，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准”。并对 11 类离婚纠纷提出处理的原则性意见。关于因事实婚姻引起的纠纷，明确指出这类婚姻是违法的，又根据当前事实婚姻的实际情况作有条件的承认。同时，对离婚后财产的处理问题，抚养、扶养、赡养问题提出执行政策法律的意见。

1989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对 13 类离婚纠纷作出了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明确具体的司法解释。如夫妻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坚持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可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同时下发的还有《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这些文件的发布，对指导人民法院正确地贯彻执行婚姻法第 25 条规定，统一掌握各类离婚纠纷离与不离的标准和处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问题，由有条件的承认体制向完全不承认体制过渡，是贯彻执行婚姻法的一项重大成果。

第二节 继承案件

1950 年至 1989 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继承案件 853 件。按照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情况和继承案件的发生情况。可分为 3 个不同的阶段：

一、实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阶段（1950 年—1956 年）

这一阶段中，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继承案件 315 件，占 40 年继承案件收案总数的将近一半。继承案件多的原因是：1.《共同纲领》和第一部宪法规定，国家不仅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还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可继承的遗产比较多。2.1949 年前，我国封建宗法制的继承制度，剥夺了妇女的继承权。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婚姻法宣告了继承权男女平等，这就使广大妇女起来争取法律规定的权利。出嫁女儿提出继承已

故父母遗产的要求，寡妇提出继承已故丈夫的遗产的要求等，这种态势导致继承纠纷大量发生。

二、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阶段（1957年～1976年）

20年中，全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处于停顿状态，1959年至1961年无收案，其余的年份里受理一审继承案件119件，仅是第一阶段收案的三分之一。这一阶段继承案件减少的原因，1.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国家又实行城镇出租私房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改造使公民私有财产的内容起了根本的变化，由生产资料为主转变为以生活资料为主，继承人可继承的财产极大的减少了。2.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平二调”、“共产风”，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的收归公社所有。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所谓“五类分子”和资本家抄没他们的财产。挤占他们的住房，把他们遣送到农村劳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形势下，继承权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法权而受到批判。“五七”宪法取消了“五四”宪法规定的“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公民继承遗产被看作是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在这种形势下，不少公民不想也不敢提出遗产继承问题。

三、实行改革、开放阶段（1977年～1989年）

从1977年起，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继承案件450件，并逐年增加。这一阶段继承案件增加的原因：1.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八二”宪法全面纠正“七五”宪法的错误，恢复了“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规定。1985年《继承法》公布施行，继承权得到明确、具体的法律保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积极落实政策，“文化大革命”中被抄的财产和被挤占的私房发还原主，其继承人为分配遗产往往引起继承纠纷。198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从此，人民法院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依据，确立了完整的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

《继承法》确定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两种主要的遗产继承制度，此外还有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的遗产收归公有的方式，使

我国的继承制度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新中国成立以来，兰州市人民法院依据我国有关遗产继承的政策和法律，审理了一批继承案件。审理中：1. 贯彻执行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继承权，依法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坚持保护出嫁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和寡妇带产改嫁的权利。2. 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对有权均等分配遗产的同一顺序继承人，如果他们重亲属情义，轻物质利益，彼此互谅互让，和睦协商处理遗产，虽然作了不均等的分配，但根据自愿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允许并鼓励这种互相谦让的高尚品德。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给予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不分或者少分；防止了继承人只想享受权利，不想承担法定义务的思想，树立尊老养老的道德风尚。3. 注意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对于出生后享有继承权的胎儿，分割遗产时，从被继承人的遗产中预先扣留一定份额，用以保障胎儿出生后享有的继承权。4. 保护被继承人的合法遗嘱。《继承法》颁布前，法律未规定遗嘱形式，不论何种形式的遗嘱，只要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为遗嘱人生前真实意思表示的，一般确定遗嘱的效力。《继承法》颁布后，《继承法》对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都规定了具体条件，但在《继承法》颁布前已经订立的遗嘱，不符合继承法规定的形式要件，只要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为遗嘱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认定遗嘱有效。全市人民法院审理的继承案件，绝大部分正确、合法，保护了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巩固和改善了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对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房屋纠纷案件

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房屋纠纷案件，根据宪法和有关房屋政策法律的规定，坚持有利城乡建设，有利稳定住房秩序，有利群众生产、生活，有利社会安定团结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房屋所有权以及诉讼当事人对房屋的合法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兰州市人民法院从1949年至1989年（缺1968年、1969年）审结一审房屋案件5298件。统计数据表明，全市人民法院受理房屋纠纷案件，有几

次明显的升降,1950年~1957年,房屋纠纷案件最多,1958年以后明显下降。1962年后稍有回升,1966年又再次下降,直到1979年又明显上升。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年~1957年)

受理房屋纠纷案件2625件。8年中,房屋纠纷案件、房屋租赁纠纷占主要地位。解放前由于少数有产者利用房屋地产高租剥削穷苦人民,房屋租赁关系混乱,“二房东”剥削方式花样繁多。兰州解放后,有的房客受农村土地改革农民平分地主土地的影响,要想平分房屋,住房不交租;有的房主怕平分房屋,要收回房屋变卖和折卖;有的房主怕货币贬值,无利可图,要求收回房屋自住,或者要房客增加房租;有的房客要求取消“二房东”的中间剥削,有的要求“二房东”退回顶费,重新议定合理房租等。

二、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1958年~1965年)

全市人民法院受理房屋纠纷案件724件,比解放初期明显下降,主要是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房屋所有权;1959年后,开始纠正运动的失误,自1961年起,人民法院受理的房屋纠纷案有所回升。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1966年~1978年)

全市受理房屋纠纷案件328件。在这期间,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把城市中所谓的“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遣送到农村劳动,非法接管、挤占他们的私有房屋,这些被严重侵犯民事合法权益的人,不敢申张其权利,房屋纠纷案件也状诉无门,无人受理。

四、实行改革开放阶段(1979年~1989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房屋纠纷案件逐年大幅度上升,这10年里,全市人民法院受理房屋纠纷案件1228件。

兰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房屋纠纷案件中注重以下几种情况:1. 确认房屋所有权。房屋纠纷案件,确认房屋所有权,涉及土地改革、私房社会主义改造,“文化大革命”等运动的变革,情况极为复杂,一般难度较大。对有关土改遗留的房屋确权纠纷,按照196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对土改遗留问题的处理,一般

的应该以土改时确定的产权为准，当时确定归谁所有，即应归谁所有，不再变动”。对由于填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时发生的一些错登、重登或漏登行为而引起的房屋确权纠纷，审判人员深入当地向群众调查，查明土改分配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2. 对城市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房屋产权纠纷，凡符合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定而已由国家经租的，或者工商业者的房屋已折价入股的，其产权已归国家所有，原房主以各种借口强占或损坏已经社会主义改造的房屋引起纠纷的，人民法院责令迁出或赔偿。对当时改造确有不当之，且人民法院作了错误处理的，依法予以纠正。私房改造后留给房主的自住房产权仍属原房主所有。3. 对家庭成员或亲属之间房屋产权纠纷，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依法分别处理。4. 房屋买卖纠纷的处理，坚持合法买卖关系依法保护，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房屋进行投机、牟取暴利，对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5. 对房屋租赁纠纷，本着即保护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又保护承租人的占有使用权，充分发挥房屋的使用效益，依法妥善处理。6. 对公民之间发生的代管房屋纠纷，审理中首先查明房屋产权的归属。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委托他人代管的，或虽未办理委托手续，人民法院确认其存在代管关系。在代管期间，受托人应按照委托权限的范围行使代管权。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代管房屋损坏的，受托人应负民事责任。受托人代管事务或维修的费用，委托人应予偿付。受托人死亡，其亲属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处分代管房屋的，其处分无效。7. 对换房纠纷的处理。换房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换房的，除出租人事后追认的外，承租人与第三人的换房协议无效。承租人为法人，为其职工换房，已取得出租人同意，正式办理了换房手续的，应予保护。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家对经济管理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经济纠纷案件极少起诉到法院，经济纠纷审判工作没有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各类经济纠纷案件亦不断增加，经济审判工作为调节经济关系，引导经济活动，制裁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兰州市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后，建立收案、结案、回访、司法建议等制度，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的经济行政法规，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试办案件，到1981年底受理经济纠纷案件58件。1982年受理132件，1983年受理153件，收案数逐年上升。最高人民法院1982年1月14日下发通知，决定把经济犯罪案件均交由刑事审判庭审理，经济审判庭从1982年不再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处理有关经济纠纷方面的来信来访，结合办案，开展经济法制宣传和提出司法建议，对当事人回访等活动，促使经济部门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进行经济活动，改善生产经营管理，预防和减少经济纠纷及违法犯罪。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主要是：1. 经济合同纠纷案；2. 涉外经济纠纷案；3.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 经济行政案；6.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84年至1989年6月间，不断扩大收案范围，由过去只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增加到经济损害赔偿纠纷，经济行政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和联营合同纠纷，专利、商标纠纷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等。受理各类一审经济纠纷4796件，比1983年前增加了14倍。受理的二审案件也逐年增加。根据经济纠纷案件的特点和民事诉

讼法的规定,本着便民诉讼,有利生产,解决纠纷,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的原则,采取多种办法,认真处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如对简易经济纠纷案件或事实清楚,是非分明,标的较小,争执不大的案件,采用简易程序解决;对案情复杂,涉及面广,标的较大,争执较多的案件,则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对大多数案件,采用调解的办法解决,调处不成的案件及时作出判决。发挥人民法庭便民诉讼,就地办案的效果,一些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和简易经济纠纷,交由法庭审理。全市人民法院办理的经济纠纷案件质量和效率,均不断提高。

1980年至1990年,经济审判工作从试点到全面开展,收结案件逐年上升,到1989年底,全市人民法院累积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5139件,诉讼标的金额近3亿元,成为国家管理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法律手段。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一、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从1980年经济审判庭设置到1989年底,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购销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等。购销合同纠纷占经济合同纠纷的首位。

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问题。《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效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就没有约束力。因此,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首先要确认合同的法律效力。无效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但对引起的纠纷及财产后果,以及违法行为,仍应依法处理,合理解决。合同是否有效,从4个方面审查:1.审查合同主体资格;2.审查合同内容的合法性;3.审查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4.审查合同法定的审批手续。

对无效经济合同纠纷所引起的财产争讼,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返还、赔偿或追缴三种方法处理。

具体处理案件时,1.区分返还财产和追缴财产的适用。返还财产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它不是制裁措施。追缴财产是一种制裁手段,追缴财产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无效合同。因此,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是由一方故意的,则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2. 区分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双方应当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分别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应的份额。3. 对涉及追缴、罚款的无效合同用判决书确认和处理。

假经济合同,逃避法律,达到非法目的的行为,认定为无效合同。倒卖经济合同,确认为无效合同。并注意区分非法倒卖经济合同与合法转让经济合同的界限。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的,确认为无效合同,并注意区分买空卖空与一时缺少履行能力的界限;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的,确认为无效合同,并注意区分合法分包与非法转包渔利的界限。

二、经济合同认定和处理原则

1. 合同签订人用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视为委托单位授权合同签订人代理权。合同签订人签订的合同,委托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2.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出借单位与借用人对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负连带责任。出借单位与借用人有隶属关系或承包关系,且借用人签订合同是正当经营活动,可不作为无效合同,但出借单位应当与借用人对合同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负连带赔偿责任。

3. 凡不按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签订的合同认定为无效合同。全部为超营项目的,全部无效;部分为超营项目的,超营部分无效。

4. 关于购销合同的效力问题。各个购销合同的效力如何,根据该合同本身的具体情况认定,即以合同的标的物、法人资格、代理权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订约意思表示等方面分析,依法确认合同是否有效。

三、经济合同案件中犯罪和违法问题的处理原则

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管辖分工转公安、检察机关侦查处理;合同案件中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犯罪,仅需给予经济制裁的,法院予以处理,并案判处;如需给予纪律处分,转当事人所在单位处理;对不属法院管辖的违法乱纪问题,转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提出司法建议。

兰州市人民法院根据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和《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经济审判实践,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1. 面向生产,保证计划,考虑效益,服务改革的指导思想。针对不同案情,分别轻重缓急,依法处理。对造成停工停产的经济合同纠纷,尽量先恢复生产,然后再解决纠纷,避免损失扩大;对生产有季节性的案件,抓紧优先处理,不误生产季节;对争讼标的物有一定使用时效或保存期限的案件,力争在有效期内解决;对一时难于解决的案件,先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有利处理和执行;对货款或滞销货等纠纷,积极穿针引线,力争物尽其用,货畅其流。

2.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执行“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审判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依法处理。有法的依法,没有法律法规可循的,按政策办。

3. 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采取着重调解的办法解决,有利于增进团结,有利于经济协作,有利于发展贸易和生产,有利于案件的执行,可以避免和减少诉讼环节上某些不必要的周折。全市人民法院审结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绝大多数都是用调解的办法解决的。在审判实践中,凡是事实清楚,责任分明,而当事人一方无理缠诉,确实调解无效的案件;诉讼双方争执尖锐,分歧很大,几经调解未能取得一致,一方或双方要求判决的案件;明显违法,需要依法制裁的案件,及时作出判决。

表 21 兰州市两级法院初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年度	旧存	新收	已 结 案 件							未结	
			调解	判决	移送	撤诉	终结	结案	标的金额 (万元)	件数	其中 终止
1983		116	70	5	1	14	5	95	241.97	21	
1984	21	220	162	10	5	24	4	205	215.85	36	
1985	35	340	226	26	11	45	10	318	2039	57	1
1986	57	494	339	57	36	60	19	511	2624.40	40	2
1987	40	613	405	75	43	72	11	606	2770.02	47	3

表 21

续

年度	旧存	新收	已 结 案 件							未结	
			调解	判决	移送	撤诉	终结	结案	标的金额 (万元)	件数	其中 终止
1988	47	804	536	128	32	71	4	771	6312.21	80	
1989	80	1143	750	182	38	119	8	1097	117.5		
1990	128	1101	648	265	56	128	12	1110	9210.57	11	9
合计	408	4831	3136	748	222	533	73	4713	23531.52	292	15

表 22 初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年度	旧存	新收	已 结 案 件							未结	
			调解	判决	移送	撤诉	终结	结案	标的金额 (万元)	件数	其中 终止
1983		51	32	1	1	7	2	43	189.43	8	
1984	8	117	84	3	4	14	3	108	154.52	17	
1985	17	150	105	11	6	22	5	149	1394	18	
1986	18	229	148	32	19	23	7	229	1410.3	18	2
1987	18	284	191	38	17	30	4	280	1573.64	22	
1988	22	417	285	48	26	31	2	392	3331.86	47	
1989	47	533	355	69	27	51	4	506	4962.94	74	1
1990	74	508	303	117	37	60	2	519	3437.33	63	
合计	204	2289	1503	319	137	238	29	2226	16454.02	267	3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农村承包合同是落实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合同制度，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为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明确集体经济组织与其内部成员或外部成员人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和责任、权利、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它和其他合同一样，一经

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都应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它是生产流通领域里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管理形式，是用法律办法管理农业经济的一种手段，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成果。

一、收案范围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是指农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农、林、牧、副、渔和农村企业等各类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不服有关主管部门的调处，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均予受理。

兰州市人民法院从 1985 年至 1989 年受理各类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45 件。其中有：果园等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乡村企业及生产项目承包合同纠纷；农具、生产设备承包合同纠纷；服务业承包合同纠纷。

二、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基本原则

根据有关法规精神和审判实践，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是：1. 坚持有利生产，注意经济效益。农业生产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季节性很强，发生纠纷后如不及时处理，必然会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失，对季节性强，带有一定群众性，在生产和分配中影响面大的案件，及时立案，优先审理，急案急办，必要时可先恢复生产，免误农时，而后解决纠纷。2. 坚持依法办事，维护农村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对合情合理合法的合同予以维护；内容有较大缺陷的，予以修订完善；以权谋私的，则不予保护。3. 对农村承包合同发生纠纷的着重调解，尤其对涉及面大，带有一定群众性的案件，要从思想疏导入手，多做法制宣传和思想工作，力争调解解决，防止矛盾激化。调解中，一要依法，二要当事人自愿。对调解不成的案件，要适时作出判决，避免久调不决，贻误生产。

三、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例

原告：王德宗，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

被告：杨贵荣，杨学印，均系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

第三人：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二社）

1986年12月5日，二社社长陈玉忠召集全体社员开会讨论果园承包问题。社员提议实行招标承包，陈玉忠表示同意。社员杨贵荣以每年向二社上交果园承包费二千六百元，投标最高。这次会议对承包人选及承包期限未进行讨论。同月31日，陈玉忠和王德宗到蔡河村委会汇款，谎称社员大会决定承包人每年向二社上交果园承包费一千八百元，村委会表示同意。当日，陈玉忠代表二社与王德宗签订了果园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王德宗承包二社果园一类水地八亩，苹果树九十株，梨树二十六株，承包期十年，承包人每年向二社上交果园承包费一千八百元，年底一次交清。合同签订后，王德宗即接管了果园。群众得知此事后，纷纷向村委会反映情况，村委会遂决定：重新召开社员大会讨论果园承包问题。1987年1月，由村委会主任和陈玉忠共同主持召开社员大会，重新讨论果园承包问题，并由社员自由投标。社员杨清朝提出每年向二社上交果园承包费二千九百五十元，得到群众同意。村委会主任当众宣布，陈玉忠代表二社于1986年12月31日和王德宗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无效，责令由陈玉忠收回，并按二千九百五十元为标准重新签订承包合同。与会社员都表示同意此决定。

会后，陈玉忠征求王德宗的意见，王表示不同意会议决议，陈玉忠也未将原合同收回。1987年12月27日，陈玉忠又擅自和王德宗到皋兰县公证处将原合同进行了公证，群众闻讯后，多次向村委会、乡政府、县委、县政府等部门反映，但均未得到解决。

直至1988年10月以后，在贯彻执行农村双层经营责任制时，群众又向各级领导部门反映此事，同年12月19日，《兰州晚报》以“这样的承包合同不能随意中止”为题作了报道，称村委会主任宣布合同无效的做法是违法行为。1989年1月25日，皋兰县人大召集石洞乡、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委政法委、县政府等部门负责同志开会，专题研究如何解决二社果园承包问题。会议最后决定，首先由县公证处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一步完善合同。会后，县公证处并未进行调查研究和征求群众意见。同月27日，陈玉忠和王德宗到县公证处签订了补充协议，只将承包费改为“从1989年开始每年向二社上交二千九百五十元”，其余条款不变。群众闻讯后，怨声载道。

1989年2月5日，社员杨贵荣、杨学印率领二社社员五十多人（约占二社农户80%）强行把果园划分为六片，由六个承包组经营。王德宗遂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贵荣、杨学印等人停止侵害，赔偿损

失。二社亦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与王德宗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收回果园经营管理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认为二社的诉讼请求实质是对原被告争议的果园主张权利，故依法将二社变更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为了不因诉讼而影响果园的生产经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先将果园交由村委会管理。

1989年3月7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皋兰县委礼堂公开审理了此案，并通知兰州晚报社派记者旁听采访，列庭旁听群众达一千多人。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通过庭审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合议后认为：二社与王德宗于1986年12月31日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是原社长陈玉忠在既违背第一次社员大会讨论确立的承包金额，又未经社员大会讨论确立承包人的情况下，有意降低承包金额，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而与王德宗签订的，当这一行为在第二次社员大会上被村委会主任当众宣布无效，并责令其收回合同，重新发包。陈玉忠置若罔闻，并且置第二次社员大会重新确立的承包金额于不顾，将原合同进行了公证。直至皋兰县人大、政府等部门过问此事时，陈仍然不经社员大会讨论确立承包人，继续与王德宗签订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上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签订农村承包合同所必须遵循的民主议定原则，而且还侵犯了二社社员在平等条件下竞争、承包的权利。成为酿成这起纠纷的主要原因。

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依法确认二社与王德宗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无效。二社应负主要责任，王德宗也负有一定责任。杨贵荣、杨学印基于对原社长将果园发包给王德宗不满而率领社员抢占果园，其行为已侵犯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使用权，属侵权行为，也应负一定责任。据此，法院在本案的实体问题处理上既考虑到王德宗在实际承包果园期间交纳的承包费和为管理果园而投入的资金和劳动力，又考虑到杨贵荣、杨学印虽抢占果园，但未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于1989年5月10日依法作出以下判决：

一、二社与王德宗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及协议无效，果园的经营管理权仍归二社。

二、二社付给王德宗经济补偿费五百元。

三、杨贵荣、杨学印当庭训诫，停止侵害。

第三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0 年至 1989 年共受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70 件。其中环境保护、专利、商标侵权各 1 件,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67 件。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管辖的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主要有 3 个条件:1. 诉讼主体双方或一方是法人,如果双方都是公民,则属民事审判庭管辖;2. 侵权损害的法律关系发生在生产、流通等经济领域;3. 经济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符合三个条件的,均予受理。

一、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管辖

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系侵权行为而提起,应由侵权行为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涉外案件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则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

二、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起诉和时效,现行经济行政法规规定不一。在程序方面,基本上有两种规定,一部分法规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一部分法规规定,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按照有关经济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受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三、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工作基本原则,查明侵权事实和造成损害的后果,明确赔偿责任和赔偿范围,依据民法通则或有关经济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调解或判决。

(一) 侵权行为必须制止,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有关的经济行政法规规定处理;经济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 过错责任原则。造成侵权损害的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损害确属故意或过失时,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有4个条件:1.有在生产、流通等经济领域中的侵权行为;2.有侵权损害的事实;3.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4.有过错责任。

(三) 损失全赔的原则。按照有关经济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采取“损失全赔”的原则。

(四) 着重调解的原则。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权利义务争论,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着重调解原则。如调解不成,从具体情况出发,及时作出判决。

第五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建立行政审判庭

1979年,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与完善,立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规定越来越多,公民不服行政机关处罚决定起诉人民法院的案件日渐增多。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行政案件由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或经济审判庭受理,初步明确了人民法院内部审理行政案件的组织分工。1987年通知各级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1989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并于1990年10月1日起生效。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1990年兰州市8个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建立了行政审判庭,有审判人员24名。建庭之初,1.搞好自身学习和培训,提高行政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2.认真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全面推广行政审判;3.广泛开展《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加强同行政机关的联系。1987年至1990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2件,审结59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34件,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6件,当事人撤诉16件,终结3件。受理再审行政案件3件,审结3件,全部维持原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行政案件21件,审结21件,其中:维持原判18件,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1件,撤诉1件,其他处理1件。从此,全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走向正轨。

第二节 审理行政纠纷案例

1986年11月5日,何×与兰州轴承厂工人赵××因琐事发生争吵,即从家中取出铁棍欲与赵殴斗。恰被其父何××发现,何父向何×问明情况后,便亲自找赵××论理。双方话不投机,互相推搡、撕打在一起。此时,何×也赶到现场,见赵××朝其父面部打了一拳,即上前对赵××进行拳

击。在追打中赵××跌倒昏迷，经医院检查后，送回家中休息。同年11月8日，赵××又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初步诊断为“头部外伤后遗症和左胸壁挫伤”，并住院治疗16天。

1987年6月10日，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根据1986年9月5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第1项的规定，决定对何×处以行政拘留15天，罚款100元，赔偿赵××工资、医疗费、营养费计561.62元。何×不服，向兰州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兰州市公安局于同年6月30日复议决定：维持治安拘留15天，赔偿赵××工资、住院费等计328.54元。

何×不服，遂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1. 维持兰州市公安局（87）02号治安管理处罚申请裁决。2.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何×负担。何×不服，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7年8月6日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是正确的，你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通知了何×。对此，何×以没有打伤赵××，而其父却被赵××打伤等为由，多次提出申诉。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对此案进行了再审。经审理认为，何×父子与赵××打架斗殴，事实清楚。但经多家医院对赵××核查，均未发现有任何明显的内外伤或异常状况，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仅根据患者自述诊断为“胸壁挫伤和头部外伤后遗症”，缺乏科学依据。案件审理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赵××的伤情进行了鉴定，结论为“赵××头部外伤后遗症及（左）胸壁挫伤的诊断依据均不足”。故此，原作出行政处罚的裁决缺乏事实根据。另外，打架斗殴的行为发生于1986年11月5日，公安机关处理时应适用1957年10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1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1991年9月5日作了再审判决：1. 撤销兰州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及七里河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2. 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的裁定及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受理费由兰州市公安局负担。



兰州市志

司法志

第三篇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民国及其以前的司法行政机构

中国司法制度在清代仍沿用明制，其体系与内容与明朝基本相同，即“政行合一”制度贯穿封建司法统治始终，审判权由各级行政长官掌管。省设提刑按察使司，上受刑部，后改称法部领导，主管全省刑名案件，俗称“臬司”，从广义上说，具有司法行政的特点。

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与陕西分治，康熙八年（1669年）设甘肃按察使司，这是甘肃第一个具有司法性质的机构。地址在部门街（今武都路中段），大门面南而开，大门内是仪门，仪门北设大堂，大堂东西是官厅，科房，后又有二堂和三堂，司设按察使一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改革官制，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受理审判。清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改甘肃按察使司为甘肃提法使司，掌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务，与司法审判分立。这是具有独立司法行政意义的机构。

民国2年（1913年）1月16日，根据大总统《中央直辖特别行政官厅组织令》，甘肃提法司改为甘肃司法筹备处，下设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后因财力不济，司法筹备处撤销，应办事宜交审、检两厅各自办理或会同办理。

民国16年（1927年）7月，甘肃省政府成立，下设司法厅，并公布《甘肃省政府司法厅暂行组织法》。次年3月，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下令撤销司法厅，国民政府司法院和司法行政部的指令，由省高等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执行。

从明清到民国，甘肃先后设置了提刑按察使司、提法使司、司法厅等具有司法性质的机构。虽然这些机构都属省一级，但因都设在兰州，对兰州地区司法制度的形成产生深远影响。

第二节 兰州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司法行政工作。1950

年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要求各地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分设，在行政专署或地区一级的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科，设区的中等城市设司法局或处。

1953年5月，甘肃省第二届全省司法会议指出：省法院立即正式成立司法行政处、办公室等。兰州市人民法院参照省法院健全机构，县（市）法院要有三分之一的人员做司法行政工作，省法院分院要有40%的人员做司法行政工作（内中15%做机关行政工作）、负责管理干部、法制宣传、组织建设、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等工作，并指导政策法规的正确执行。

1954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第163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司法厅。专署及市（州）县政府未设机构，司法行政工作由当地人民法院兼管。

1955年5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改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司法行政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建设保护庭。其中司法行政科主管和办理宣传、教育、调解、公证、律师工作。

1957年，甘肃省司法厅拟建兰州市司法局，人员编制为26名，但因编制不落实，未能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兼管。

1980年12月29日，兰州市司法局成立，为县级建制。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包括宣传、教育）、法院管理科。暂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办公。同时成立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兰州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榆中县法律顾问处、皋兰县法律顾问处、永登县法律顾问处。均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受市、县、区司法局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1981年兰州市司法局接收甘肃省司法厅领导的兰州市公证处及工作，于1982年8月18日成立兰州市公证处，科级建制。

1983年，兰州市司法局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事科、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科、调解工作管理科。

1984年，兰州市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升格为县级建制。

1986年，成立兰州市律师事务所（后改称兰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1988年5月24日，成立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1988年10月1日，兰州市、县（区）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1989年4月，兰州市司法局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事科、法制宣传科、法制教育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公证工作管理科、调解工作管理科、调查研究室；1991年9月又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宣传教育处、公

证律师工作处、基层工作处、调查研究室，原定科级建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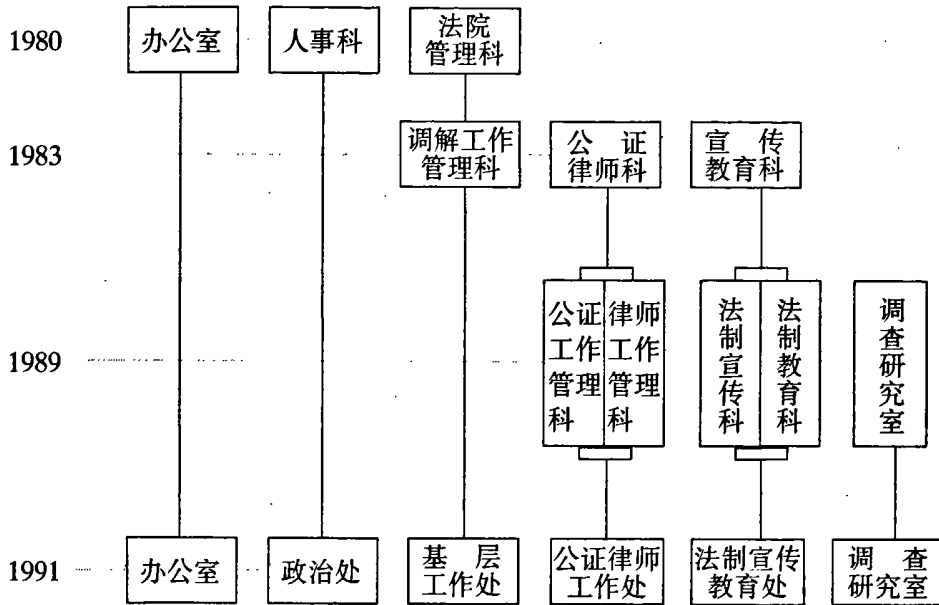


图5 兰州市司法局工作机构沿革图(1980年12月-1991年12月)

第三节 县(区)司法局

1981年10月16日，成立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白银区、红古区司法科。人员编制按各县(区)实际情况，从1981年军队转业干部指标和县、区现有指标中调剂解决。

1985年8月，成立白银市，白银区司法局划归白银市管理。

表23 兰州市、县、区司法局简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地址(现办公地址)
兰州市司法局	1980年12月	城关区滨河东路697号
城关区司法局	1982年5月	城关区政府中街子办公楼
七里河区司法局	1982年4月	七里河区政府办公大楼
安宁区司法局	1982年5月	安宁区政府办公大楼
西固区司法局	1982年10月	西固区公园路60号，统办2号楼

表 23

续

名 称	成立时间	地址（现办公地址）
红古区司法局	1982 年 2 月	红古区政府办公大楼
皋兰县司法局	1982 年 4 月	皋兰县政府办公大楼
永登县司法局	1982 年 2 月	永登县政府办公大楼
榆中县司法局	1982 年 2 月	榆中县一悟街 43 号

第四节 甘肃省司法厅

1954 年 11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163 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司法厅。同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司法厅方印及长条章。1955 年 1 月 6 日启用印章，正式办公。1955 年 9 月 1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司法厅改称“甘肃省司法厅”，方印改为圆印。地址：兰州市何家庄 8 号。1957 年 3 月 13 日，迁至中央广场省人民委员会大院。

1958 年 2 月 4 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省司法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挂两块牌子。地址：兰州市武都路省高级人民法院后院。1959 年 7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撤销甘肃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行政处，办理原司法厅主管之工作。

1979 年 11 月 8 日重建甘肃省司法厅。1980 年 4 月 12 日正式办公，并启用印章。办公地址暂借兰州市牟家庄 12 号甘肃省档案局三楼。1981 年 6 月部分处室迁至东方红广场统办 1 号楼；1985 年 11 月，留驻档案局院内的公证工作处、律师工作处、律师协会、法学会，连同 1 号楼办公的宣传教育处，调解工作处，法制导报社迁至统办 2 号楼。

甘肃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领导轮训基层政法机关（包括法院、检察、司法、民政机关）在职的科级以上业务骨干和律师、公证员。指导所属市、地、州轮训在职司法干部的工作。

管理甘肃省政法干校和法律专科学校。组织法律夜大学、干部专修班等，培训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逐步实现干部的“四化”。

管理法制宣传。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法制建

设的方针、政策,宣传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

协助、指导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办好宣传法制的报刊和向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制宣传资料。

领导律师工作,管理法律顾问处的组织、业务建设。

领导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管理公证处的组织、业务建设。

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指导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犯罪。

检查、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中共甘肃省委考察了解省委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干部。

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了解国外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情况。

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令、理论问题和社会犯罪问题。

管理律师协会、法学会等法律工作者的社会团体活动。

管理司法行政业务经费计划、使用和监督公证、律师收费。

1982年8月始,将司法厅主管的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设置、任免助理审判员、司法统计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物资装备(如囚车、枪支、法警服装)等司法行政事项,向高级人民法院移交。1982年9月27日,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补充通知,鉴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任免”,因此在高级人民法院接管上述工作后,各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的任免,仍由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法律手续(盖图章),不负责审核。延至1983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

1983年5月~7月,司法厅从公安系统接管劳改、劳教单位,同年8月1日起,担负领导和管理全省劳改、劳教工作。

1984年8月,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提出“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点,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观点和方便人民群众的观点。”1985年5月中央书记处在听取司法部党组关于整顿工作情况汇报时,把司法行政工作的奋斗目标概括为“四个服务”,即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为方便群众服务。

第五节 职 能

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是：通过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有：

1. 领导和管理轮训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在职领导人员和律师、公证负责人员；
 2. 领导管理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及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3. 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
 4. 领导和管理国家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
 5. 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及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
 7. 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
 8. 管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和违法分子的劳动教养工作；
 9. 领导直属政法院校、并指导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学教育工作；
 10. 管理法律报刊和书籍的出版工作；
 11. 管理和开展司法外事活动，交流司法经验。
- 1988年，兰州市司法局强化4个方面的职能：1. 强化参与立法的职能；2. 强化为经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能；3. 强化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的职能；4. 强化深入普法的职能。

第六节 司法行政人员

一、人员编制

1980年10月9日，甘肃省编制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小组、省委组织部商定，增拨兰州市司法行政编制30名。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分配兰州市司法局编制13名；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暂时分配行政编制8名；兰州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暂时分配行政编制6

名；榆中、永登、皋兰3县的法律顾问处暂时分配行政编制各1名。

1985年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批准核定兰州市司法局行政编制51名（其中机关42名、兰州市公证处9名），事业编制20名（其中兰州市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各10名）。同年4月1日，市编制委员会决定兰州市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20名事业编制满员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律师工作者条件的专业人员，另在31名限额内进入，每人每年由兰州市财政核拨1000元经费，按人数实报实销，1987年实行自收自支，经费自给。各县、区法律顾问处增加事业编制的问题，由各县、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1985年，兰州市追加下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1985年劳动指标18名。其中兰州市第一、第二法律顾问处、兰州市公证处各3名；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各1名、西固区2名。

1986年，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改变律师、公证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甘肃省司法厅分配兰州市律师编制16名，公证员编制5名。其中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科律师编制2名，公证员编制1名；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编制8名；城关区律师编制1名，公证员编制1名；西固区律师编制2名，七里河区律师编制1名，公证员编制1名；安宁区公证员编制1名；皋兰县律师编制1名；榆中县律师编制1名，公证员编制1名。

1988年，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省人事局分配兰州市司法局系统编制43名，其中冲减市第一法律顾问处16名事业编制和市第二法律顾问处15名事业编制，上述31名编制的经费继续实行自收自支，财政不拨款，冲减后尚余12名编制暂留市司法局机关，待后确定。同年，兰州市司法行政部门又新增行政编制68名，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和市司法局协商决定将新增编制分配为市司法局机关5名，市公证处4名，城关区7名，七里河区6名，西固区5名，安宁区3名，红古区3名，永登县15名，榆中县13名，皋兰县7名。新增编制可以冲销经编制部门下达编制数的现有超编人员。冲销后的余额各县、区可根据需要配备乡、镇、街道的司法助理员，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或从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中补充，未经市、县、区组织部门和人事局批准，不得从外面调入人员。

1991年底，兰州市司法局直属国办律师事务所3家（县级建制2家），实有事业编制69名，自收自支31名；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家，实有14名；兰州市公证处，县级建制，实有行政编制17名。

表 24 1988 年兰州市司法局机构编制人员审定表

内部机构		编 制				经费来源					人 员 结 构							
名 称	级 别	计	行 政	事 业	企 业	财政拨款	定额补贴	差额补贴	自收自支	总人数	小 计	单位领导	科室领导	主任科员	科 办 员	通 信 员	打 字 员	司 机
局机关		57	55	2		57				57	57	4	10		37	1	1	4
局领导	县	4	4			4				4	4	4						
办公室	科	10	10			10				10	10		2		2	1	1	4
人事科	科	5	5			5				5	5		1		4			
法制宣传科	科	4	4			4				4	4		1		3			
法制教育科	科	4	4			4				4	4		1		3			
公证工作科	科	4	4			4				4	4		1		3			
律师工作科	科	5	3			5				5	5		1		4			
调解科	科	5	5			5				5	5		1		4			
纪检组		2	2			2				2	2		1		1			
调研室	科	2	2			2				2	2		1		1			
机关暂留		12	12			12				12	12				12			
市公证处	县	9	9			9				9	9	2		2	3		1	1

二、干部队伍

1980 年，兰州市司法局成立后，正、副局长，兰州市公证处正、副主任的任免均由中共兰州市委提名，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正、副科级干部由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任命。1985 年 6 月，根据对干部下管一级的精神，正、副科级干部的任免由兰州市司法局党组提名，司法局任命；市属律师事务所正、副主任由本所律师选举产生，报经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甘肃省司法厅批准。

1990 年，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兰州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

系统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的意见：

1. 兰州市司法局协助各县、区党委考核管理各县（区）司法局局长、副局长。

2. 各县、区党委在考核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时，应通知兰州市司法局参加，市司法局应积极配合。市司法局也可结合业务工作对下级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将考核了解的情况应及时向本地党委通报。

3.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应协助兰州市司法局建立协管干部的档案副本。

4. 各县、区司法局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经党委批准后，应将《后备干部登记表》抄送兰州市司法局。

表 25 兰州市司法局历任局长（1981 年～1991 年）

职 务	姓 名	时 间
局 长	拓政文	1981 年 1 月～1983 年 8 月
局 长	罗正林	1983 年 8 月～1991 年 6 月
	郭孔儒	1991 年 6 月～1995 年 1 月
副局长	罗正林	1981 年 1 月～1983 年 6 月
	张汉诚	1982 年 3 月～1983 年 8 月
	杨宝庆	1983 年 8 月～1990 年 7 月
	杨邦军	1987 年 5 月～
	高东雄	1988 年 12 月～1993 年 12 月
副局长	张柏永	1991 年 11 月～1998 年 5 月
巡导员	杨宝庆	1990 年 7 月～1991 年 6 月

表 26 兰州市司法局干部队伍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人员 总数	性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人员分布情况			
		男	女	25岁 以下	26岁 — 30岁	31 — 35岁	36 — 40岁	41 — 45	46 — 50	51 — 55	56 — 60	61岁 以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行 政 干 部	公 证 律 师 人 员	工 人	合 同 工	
1981	27	21	6	1	3	1	2	7	3	6	4		10	1	3	13	11	12	4		
1982	31	25	6	2	4	3	2	3	7	6	4		10	1	3	17	8	19	4		
1983	35	28	7	3	2	5	2	3	7	6	6	1	11	1	3	20	10	20	5		
1984	46	39	7	3	4	5	2	5	8	10	8	1	13	5	6	22	18	22	6		
1985	95	61	34	27	19	13	6	3	9	13	3	2	20	5	40	30	40	40	15		
1986	105	73	32	25	18	16	6	8	10	15	5	2	22	5	50	28	42	45	18		
1987	106	76	30	26	40		10		19	11			32	7	36	31	35	59	10	2	
1988	105	76	29	24	39		13		22	7			34	10	32	29	35	60	10		
1989	105	77	28	13	47		16		17	11	1	1	50	8	25	22	35	65	5		
1990	104	74	30	10	49		19		14	11	1	1	60	5	18	21	35	63	5	1	

三、干部奖惩

1959年3月15日~22日，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全省第一次司法、检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司法系统出席会议的先进单位10个，其中兰州市1个。先进个人58人，其中兰州市7人。1986年，兰州市司法行政系统评出先进个人167名，先进集体129个。其中受到全国司法系统表彰的先进个人2名，先进集体1个；受到甘肃省表彰的先进个人23名，先进集体11个；受到兰州市表彰的先进个人82名，先进集体75个。

1981年以来，兰州市司法局系统受行政记过处分2人；行政记大过处分2人。

1989年，兰州市司法局，制订廉政措施7条。规定司法行政人员不断

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模范遵守职业纪律；严格清廉从政；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司法行政工作者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章 律 师

中国律师制度始于清朝末年。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统治者为了缓和国内矛盾，适应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的需要，提倡新政与立宪运动。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编成《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对律师做了专门规定并准备实行律师制度。次年清政府灭亡，律师制度未真正实行。

中华民国成立至民国37年（1912年~1948年）国民政府司法部（院）先后颁布《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律师登录章程》、《律师法》、《律师惩戒规则》等章则，对律师性质、律师资格条件及不能担任律师范围、律师职务范围、惩戒做了规定。中国正式有了律师和律师制度。民国5年（1916年）11月，兰州始有2名合格律师。民国8年（1919年），律师段绍棠在兰州率先登录。1943年12月~1944年，兰州陆续出现登录律师和私人开业的律师事务所3个。律师纪镜滋在益民路285号（今庆阳路）开办益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南鸿勋在中街子16号开办兰州市中街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志刚在小沟头26号开办兰州小沟头律师事务所。民国27年至民国33年（1938年~1944年）兰州登录的律师有李通、景国柱、李明忠、李镜湖、段绍棠5人，均在皋兰法院管辖地域执行律师职务，由甘肃省皋兰律师公会管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批判和摒弃旧律师制度并取缔旧律师的基础上，兰州人民律师制度逐渐形成。1954年，由兰州市人民法院和第一区人民法院培训辩护人16名作为供被告聘请和法院指定的辩护人。1955年进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制度试点。次年筹建成立兰州市法律顾问处。1957年整风反右派斗争被扩大化，律师工作遭受到冲击。1959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解体。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人民律师制度及其工作得到恢复和全面发展。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一、法律顾问处的管理

1956年4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刘维城、孟增礼等7人工作组筹备成立兰州市法律顾问处。1956年10月14日，兰州市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暂编10人，实有10人，刘维城任副主任。1958年3月，甘肃省司法厅任命张效儒为主任，并增编2人，共12人。办公地址在兰州市庆安路100号（今静宁路118号）院内。

1957年整风反右扩大化，律师工作遭受冲击，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停止办公，1959年律师机构解体。

表 27 1957 年律师工作人员情况表

单位	总人数	性 别		职 务			原 工 作 单 位							政治面貌			
兰州市法律顾问处		男	女	律 师	学习 律师	行政 人员	法 院				司 法 行 政	检 察 院	公 安 局	其 他 部 门	中 共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非 党 团 员
							院 长	庭 长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10	9	1	6	1	3			3	2	4			1	1	1	8

50年代，法律顾问处是律师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受律师协会领导，其组织和业务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与监督。兰州市法律顾问处由兰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领导和管理。经费自给，律师及辅助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原则上从收费中解决。但在建立初期，法律顾问处所需费用如遇收费不能完全解决时，可暂借法院编制名额的办法解决。开办经费，由甘肃省司法厅从开办经费中解决。

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律师组织得到恢复和重建。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工作由李煜、冯祥沛负责。至1985年4月全市建立法律顾问处

(所) 12 家：即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兰州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兰州市律师事务所（集体性质）及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古区、安宁区、白银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法律顾问处，科级建制。1984 年兰州市第一、二法律顾问处升格县级建制。

1988 年 10 月 1 日，兰州市、区、县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全市律师事务所相继建立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是事业单位，受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1983 年，兰州市司法局建立公证律师工作管理科。1989 年律师、公证分别设立管理科。按照《律师暂行条例》原则和司法部、省司法厅有关律师管理规定，本着改革精神，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底先后制定《兰州市司法局关于法律顾问处（所）全面实行主任负责制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各法律顾问处（所）根据试行办法制定《承包责任制实施细则》；《兰州市律师办理业务工作应完善卷宗材料试行规定》以及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处内部政治业务学习、收案分案、财务管理、请示汇报、集体研究案件、档案管理、案件审批等 7 项制度。

《兰州市司法局关于法律顾问处（所）全面实行主任负责制的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于 1984 年 6 月在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试点，1985 年在兰州市第一、二法律顾问处施行，经补充修订，从 1986 年开始在全市各区、县法律顾问处（所）全面推行。内容包括：1. 承包办法；2. 律师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3. 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办法；同级司法局 15% 管理费，结余部分留用，其中 50% 用于事业发展基金，含 25% 用于集体福利基金，25% 用于奖励基金。法律顾问处承包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编委下达正式编制人数经费，划拨给同级司法局统一管理，司法局对法律顾问处实行承包责任制。4. 奖罚办法；5. 任务定量分配原则；6. 兼、特邀律师办案酬金分配办法。

1987 年 11 月，兰州市司法局制定下发《兰州市律师办理业务工作应完善卷宗材料试行规定》10 条。内容包括：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包括经济案件）、接收非诉讼案件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帮助、代书、法律咨询等应完备的材料和要求。

表 28 兰州市 1980 年~1988 年律师组织状况一览表

律师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 公 地 址
第一法律顾问处	1980 年 12 月	兰州市山字石中街 68-1 号
第二法律顾问处	1980 年 12 月	兰州市傅家巷
第三律师事务所	1988 年 5 月	兰州市静宁路 123 号
第四律师事务所	1985 年	兰州市榆中街 146 号
城关区法律顾问处	1984 年 3 月	兰州市中山路 55 号
七里河区法律顾问处	1984 年 10 月	兰州市西津东路
安宁区法律顾问处	1984 年	兰州市安宁东路 5 号
西固区法律顾问处	1984 年	兰州市西固区南街
红古区法律顾问处	1983 年	兰州市红古区区政府
皋兰县法律顾问处	1980 年 12 月	皋兰县政府
榆中县法律顾问处	1980 年 12 月	榆中县城
永登县法律顾问处	1980 年 12 月	永登县政府

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管理

1988 年 5 月,兰州市司法局受甘肃省司法厅委托,进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由合作人李清华、冯庆伟、庆志安、李星等 4 名律师提出申请,自愿停薪留职,组建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的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5 月 24 日成立,6 月 28 日在甘肃省劳改局招待所举行开业典礼。

按照司法部《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的原则,管理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即由合作人李清华等协商制定《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章程(草案)》和《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收益分配方案(草案)》,呈兰州市司法局审查、报批,1988 年 8 月 8 日由甘肃省司法厅批准施行。

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章程,共分 4 章 26 条。规定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下称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性质、宗旨和原则、领导关系、人员构成、

待遇、开办经费来源和名称、办公地址、经费管理与分配办法及注意事项。

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收益分配方案，共计 14 条。规定本所经费核算形式，人员工资分配，经费管理，各种经费提留比例，病事假工资处理，续聘、辞退处理办法，培训、评选先进奖励办法，以及办公、旅差费等。

四、法律顾问室管理

政府、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机关成立法律顾问室是在全市改革开放和普及法律常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发展起来的。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把握宏观决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于 1989 年成立“法律咨询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正林（兰州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高东雄（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敬滨（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

顾问：马克鼎、唐茂昭、李清华、朱松祥、王敬滨

顾问律师：李清华、庆志安、李强

截至 1989 年 5 月，兰州大中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室的有兰州炼油厂、万里机电厂、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甘肃省机械总公司、兰州钢厂、阿干镇煤矿、窑街矿务局、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长征机器厂、兰州电机厂、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真空设备厂、甘肃省轮胎厂、国营中兴电子仪器厂、兰州平板玻璃厂、沙井驿建材服务公司、兰州市第一拖拉机配件厂、甘肃水泵厂、兰州高中压阀门厂、兰州搪瓷厂、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妇联。三县五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另有 7 个大中型厂、矿配备了专职法律顾问。

政府、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专业性法律咨询机构、法律顾问室，是开展法律服务的内部机构，其机构设置、级别、人员配备、所需经费均由单位决定和管理，司法行政机关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1. 实行区域管理。设立的咨询机构和法律顾问室的单位属那个区域管辖，则由当地司法局进行业务指导。

2. 加强人员培训。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室人员参加学习。设立咨询、法律顾问室单位也可抽派工作人员去当地律师事务所以实习或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用传、帮、带办法，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水平和工作质量。

3. 总结推广经验。1986年开始,兰州市司法局每年召开一次法律顾问室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法律顾问室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法律顾问室加强自身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工作;兰州钢厂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兰州飞控仪器总厂法律顾问室向本厂职工开展法律宣传等经验。

4. 法律顾问室是办理本单位或与本单位职工有关的法律事务。但根据律师工作的有关规定(1)不允许法律顾问室承揽社会上的法律事务;(2)不得以律师名义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3)法律顾问室工作人员中,已授予律师资格,并领取工作执照的律师,办理本单位刑事、民事案件,必须在律师事务所办理委托手续;(4)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法律帮助不得收费。

表 29 兰州市法律顾问处主任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马克鼎	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主 任
唐茂昭	兰州市第二法律顾问处	副主任
李清华	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朱松祥	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副主任
骆正洪	兰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王培华	红古区法律顾问处	主 任
王忠海	永登县法律顾问处	主 任
赵金录	七里河区法律顾问处	主 任
孙树楷	城关区法律顾问处	副主任
朱文祥	西固区法律顾问处	负责人
杨言瑛	皋兰县法律顾问处	主 任
岳邦彪	榆中县法律顾问处	负责人
张冰云	安宁区法律顾问处	负责人

表 30 兰州地区企业法律顾问机构人员调查表

企 业 类 别		中央部门 直属企业	省属企业	企业专职法律顾问				
数 量		4	18	年 龄	30 岁以下	40 岁以下	50 岁以下	60 岁以下
设立法律 顾问室及 专职顾问数	机构数	4	11		7	30	14	8
	专 职 顾问数	22	30	文 化 程 度	大学	8	法律专业	4
				大专	34	法律专业	16	
				中专	8	高中以下	16	
未建机构但配备 专职法律顾问数			7	专业技 术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2	8	18	
设置 形式	附设在 企业管理 部门的	与审计 合署 办公的	设置 单独 机构的	党团员	中共党员	24	共青团员	6
	13	3	5	律师资格	取得律师 资格的	19	从事 2 年 以上企业 法律顾问	29

第二节 律师资格和职务

1956 年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中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可以取得律师资格：1. 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法律学校毕业，并有一年以上司法工作经历的；2. 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做过一年以上审判员或检察员的；3. 具有一定政策、文化水平，新的法律知识和社会经验，适合做律师工作的。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经甘肃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批准为律师（省律师协会建立后，由律师协会审查批准）。虽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专门教育，但没有司法工作实际经验或社会经验的人，经过前述审查批准手续，可为学习律师。此外，具有法律知识的高等或专科学校社会科学教员、科学工作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团体职员，经审批可兼

任律师。

1980年8月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下列公民，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1. 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2. 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3. 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令，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4. 其他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且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司法部备案。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脱离本职工作的，可担任兼职律师。

1986年司法部为了实行律师资格与职务分离，有助于储备一批律师的后备力量，对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和考试方法等进行了改革，实行每两年进行一次统考。报考人员的条件和范围：1. 现已调入法律顾问处（所）的专职人员（含合同工）；2. 具有大专以上毕业学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农民、个体劳动者、待业青年；3. 不具备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中华律师函授中心”第一期学员、毕业成绩平均分数在85分以上的；4. 1988年7月31日前毕业于国家教委批准的“五大”（即电视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广播大学、业余大学）的学员；5.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人民法院审判员；6. 符合律师（特邀）条件、欲取得律师资格的离退休人员。考题由司法部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通过统考，成绩合格者，由本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第8条、第9条规定，对申请人品行、道德作风、工作态度考核。专、兼职律师人员填报《律师资格呈报表》，社会统考合格人员填报《律师资格申请表》，经省司法厅（局）审批授予律师资格。

兰州市司法局受甘肃省司法厅委托，举办1986年、1988年和1990年兰州地区（包括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白银市）律师统考。报考1634名，考试合格授予律师资格196名（专职律师46名，其他人员150名）。其中1986年报考人员126名，考试合格者73名，授予律师资格专职律师22名，其他人员51名；1988年报考人员1023名，考试合格者90名，授予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16名，兼职律师和社会人员74名，1990年报考

人员 485 名, 考试合格者 33 名, 授予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 8 名, 兼职律师和社会人员 25 名。

为证明律师身份, 便于律师进行业务活动, 1989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公布对取得律师资格人员颁发《律师资格证书》, 对执行律师职务的人员核发《律师工作执照》。发证人员范围: 1. 凡取得律师资格的 (含离退休、调出) 人员, 均核发《律师资格证书》; 2. 凡取得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 均核发《律师工作执照》; 3. 凡未取得律师资格, 现执行律师职务的律师助理和待评人员均核发《律师临时工作执照》; 4. 凡已取得律师资格, 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3 年以上), 年平均完成“工作量达 24 个案件 (折算刑事辩护案件) 的兼职律师”均核发《兼职律师工作执照》; 5. 凡批准的特邀律师或在律师工作岗位上离退休仍继续从事律师工作人员核发《律师 (特邀) 工作证》。

按照上述律师条件, 全市 1956 年第一批律师 8 名 (刘维城、孟增礼、许生玺、朱延平、鲜自新、栗风驰、姬发荣、杨耀庭), 学习律师 1 名 (张济生), 至 1990 年底全市律师人员共 257 名, 授予律师资格 139 名, 其中专职律师人员 93 名 (授于律师资格、领取律师证书和工作执照 72 名, 未取得律师资格领取临时工作执照 21 名); 兼职律师 55 名 (领取律师证书 37 名, 领取工作执照 18 名); 特邀律师并领取工作执照 12 名, 特邀律师工作者并领取工作证 9 名; 经律师统考, 授予律师资格的社会人员 88 名。

对授予律师资格的社会人员管理, 市、县、区司法局根据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 但未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 对取得律师资格, 未做专职律师或担任兼职律师者, 不得以律师名义, 从事任何律师业务。

2. 取得律师资格但不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报经甘肃省司法厅审查取消律师资格: (1) 被判处刑罚的;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 (3) 国家公务人员被开除公职的; (4) 共产党员违反党纪被开除党籍的; (5) 未被批准取得律师工作执照, 但以律师名义擅自接受委托、从事律师业务,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3.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欲从事律师职务, 应申请领取律师工作执照。

4. 在党政机关 (含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经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后, 不得兼职从事律师工作; 高等法律院校 (系), 从事法学教学的教师取得律师资格后欲担任兼职

律师，应向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经由律师事务所对其实际情况进行考评后，报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发给兼职律师工作执照，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表 31 兰州市律师统考合格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分布表

单 位	1986 年统考合格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数	1988 年统考合格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数	1990 年统考合格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数
市 律 师 一 所	10	5	1
市 律 师 二 所	17	5	2
市 律 师 三 所	2	1	
市 律 师 四 所	5	3	2
城关区律师所	9	37	20
西固区律师所	3	6	1
七里河区律师所	12	8	4
红古区律师所	2	1	
安宁区律师所	7	11	2
永登县律师所	4	3	
皋兰县律师所		1	
榆中县律师所	2		1
市 司 法 局		2	
省 司 法 厅		7	
合 计	73	90	33
说 明	1986 年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 73 人中有专职律师 22 人，1988 年 90 人中有专职律师 10 人，1990 年 33 人中有专职律师 8 人。		

表 32 兰州市律师人员领取工作执照分布表

单 位	现有 律师人员 数	专职律师人员			兼职律师人员			特邀 律师 领取 工作 执照 的人 数	特邀 律师 工作 者领 取工 作证 的人 数	社 会 律 师
		合 计	取得 律师 资格 领取 工作 执照 人数	未取得 律师 资格 领取 临时 工作 执照 人数	合 计	取得 律师 资格 人数	其中 领取 工作 执照 的人 数			
兰州市第一律师 事务所	36	17	15	2	12	12	3	5	2	
兰州市第二律师 事务所	33	20	18	2	8	8		3	2	
兰州市第三律师 事务所	10	8	8		2	2	1			
兰州市第四律师 事务所	19	13	8	5	3	3		3		
城关区律师事务 所	14	7	5	2	6	6	1		1	53
西固区律师事务 所	8	5	1	4	2	2	2	1		7
七里河区律师事 务所	20	6	5	1	10	10	8		4	10
红古区律师事务 所	8	5	3	2	3	3				1
安宁区律师事务 所	8	2	2		6	6	2			13
永登县律师事务 所	4	3	3		1	1				3
皋兰县律师事务 所	4	3	1	2	1	1				1
榆中县律师事务 所	5	4	3	1	1	1	1			
合 计	169	93	72	21	55	55	18	12	9	88

1987年12月~1988年4月,兰州市司法局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和甘肃省司法厅拟定《甘肃省贯彻〈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进行首次律师职务评聘工作。兰州市司法局召开各县、区司法局长、各法律顾问处(所)主任参加的全市律师职务评聘工作会议,传达和组织学习有关专业职务评聘规定。之后市、县、区司法局相继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兰州市司法局由7人组成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局长罗正林任组长、副局长杨邦军、律师科长张熙任副组长。1988年3月9日经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建兰州市律师系列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任期1年。

主任委员:罗正林(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马克鼎(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主任)

委员:唐茂昭、李清华、朱松祥、戴志舫、杨言瑛

考核评议,采取“个人总结,全体人员评议”的方法,由法律顾问处(所)评议小组推荐,区、县司法局职称领导小组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司法局职改领导小组进一步考核审查,提出意见,报兰州市律师系列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中、高级律师职务的评审,由兰州市司法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甘肃省律师中、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评议结束后,经市、县、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即转入聘任阶段。市、县、区司法局与法律顾问处(所)主任签订“任务书”,主任与任职律师签订“任务书”。在此基础上,颁发聘任书,确立聘用。

经律师职务评聘,全市参加评议93名律师人员中,二级律师任职资格9名,即:马克鼎、朱松祥、张琳、唐茂昭、李清华、杨耀庭、许维熙、戴志舫、王定远;三级律师任职资格22名,即:崔积芳、李光荣、梁天放、姬发荣、路中新、冯庆伟、万仲英、朱文祥、王培华、王忠海、张千鸿、刘钟发、杨言瑛、张熙、骆正洪、丁春峰、孙树楷、张秀芝、王毅、赵金录、安廷栋、何仲云;四级律师任职资格11名,律师助理43名,未评律师人员8名。

第三节 律师业务

一、法律顾问处业务

1956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建立,是兰州人民律师制度的初创时期。律师具体任务是:1.为公民解答法律问题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见;2.为公民代写申请书、诉状、合同、字据、遗嘱等和其他法律方面的文件,3.参加诉讼,作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和民事原告、被告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代理人。1957年1月~10月兰州市法律顾问处解答法律询问785件,代写法律文书1299件,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397件,担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89件,共收费1.13万元。

二、律师事务所业务

1981年12月~1990年,兰州市人民律师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律师的主要业务包括:1.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2.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3.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4.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5.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另外,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公民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全市12家律师事务所承办刑事辩护案件12497件,其中律师在参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接受被告人委托,担任刑事案件辩护10107件,有力配合公、检、法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民事诉讼代理案件5901件,其中经济案件2617件,帮助当事人挽回、避免直接经济损失9750.27万元;担任政府和政府直属部门的法律顾问5家,担任厂矿、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128家;办理经济法律事务9088件,为受聘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955万元;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1792件;解答法律咨询19677人(次),参与非诉讼案件仲裁和调解1009件,其中经济纠纷案件706件,为非诉讼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4205万元。全市律师事务所收费367.26万元。

兰州市各律师事务所选派律师参加“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民文明礼貌月”、“法律宣传月”等，律师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活动 1092 人（次）。

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业务

1988 年 6 月，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建立，有律师 4 名，1990 年底发展到 12 名。共承办刑事案件辩护 516 件，民事诉讼案件代理 670 件。其中经济案件 559 件，帮助当事人挽回、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1385.3 万元；抽派 2 名律师担任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并担任基层乡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 家，受聘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68 家，办理经济法律事务 1092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98 件；解答法律咨询 781 人（次）；参与非诉讼案件仲裁和调解 7 件，其中经济纠纷案件 7 件，为非诉讼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 7 万元。收费 34.12 万元。

四、法律顾问室业务

法律咨询委员会、法律顾问室是政府、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参谋或职能部门，主要业务是在市长或厂长、经理的领导下，办理政府、部门、企业的有关法律事务，向领导提供法律帮助。企业法律顾问室和法律顾问的职责是：

1. 在企业的重大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上，向厂长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保障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协助厂长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协助厂长制定、修改和废止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
4. 参与企业同外部的重大经济技术贸易谈判，管理企业的重要经济技术合同，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5. 受厂长委托，代理其参加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活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宣传社会主义法制，配合企业有关部门普及法律常识，培养法律人才；
7.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1989 年 5 月，对全市 22 个企业法律顾问室的调查，为企业领导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111 次，草拟、修改、审查各类经济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83件,参与本企业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110次,避免经济损失45.863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78.75万元,制定、审查各类规章制度71份,办理其他法律事务244件,解答法律咨询950人(次),进行法制宣传130场(次),受教育达5万人(次)。

五、典型案例

(一)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涉外索赔案

1984年10月,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生物制品研究所)购入日本日立公司Z机工厂超速离心泵2台。1985年5月,安装发现进料孔主要设备加样头无法注入原料,经检查证实加样头质量不好,遂通知日本日立公司驻京服务站解决,驻京服务站将坏加样头送回日本,Z机工厂得知机件故障工艺方面确有缺陷,答应将新件送来,但久拖未给。1986年4月11日,生物制品研究所直接去函提出索赔要求。5月,日立公司派业务、技术主管人员3人来兰解决纠纷。

兰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接受生物制品研究所聘请,指派担任生物制品研究所常年法律顾问律师许维熙参与办理。律师首先做了调处前准备工作:①查阅有关机器技术资料、故障记录、来往函件;②提出索赔事实 and 法律依据;③谈判方法和在谈判中应注意问题。谈判中,中方代表指出:机器加样头质量不好,无法注入原料。日方代表到现场察看了机器运转情况,虽承认加样头确有缺陷,但也指出中方在使用操作上有不少问题,愿在机件上承担一定责任,提供新的加样头换代使用,不同意承担因机件上出现毛病给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方代表提出,如不合理赔偿,中方将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这一型号离心机缺陷,不再进口此项产品,同时诉诸于法律解决。

中方代表提出上述两个意见后,日方代表心理上有了压力,向其国内请示,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写出备忘录,决定由日立公司Z机工厂向生物制品研究所补偿55P—72离心机1套,补偿主要配件16种,总计价值人民币18.864万元,折合美元4.716万元,日方自费派技术人员来兰为生物制品研究所培训离心机操作维修技术共计3天。1987年3月31日,上述补偿机器及机件由日方发运到天津港交货,到港运费由日方负担,国内运费由中方负担。最后双方代表签字,日方由日立公司在北京事务所副所长签字(全权代表)。

（二）孙飞虎“故事杀人”案

被告孙飞虎、孙卫东和被害人孙铁军是同胞兄弟，于1990年5月3日晚8时左右，孙飞虎与三弟孙卫东从继父家将二弟孙铁军叫出，三人同乘孙飞虎驾驶的江北客货两用汽车，沿西兰公路东行中，孙飞虎、孙卫东规劝孙铁军戒毒，回单位好好工作，三人发生口角，先是孙铁军打了其弟孙卫东一个耳光，孙飞虎停车向孙铁军脸部戳一指头，又准备继续开车。此时，孙铁军掏出随身携带的菜刀向孙飞虎砍去，在孙飞虎甩手臂抵挡时被菜刀砍下左手拇指。孙飞虎蹲下从座位下拿出一把改锥向孙铁军连戳两下，各戳在左、右两眼处。孙卫东夺过孙铁军手中菜刀向孙铁军身上连砍数刀，被孙飞虎制止并夺下菜刀后发现孙铁军头上出血，随即驾车开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孙铁军被他人用条形凶器刺入颅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二被告当即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孙飞虎犯有故意杀人罪。1990年11月1日兰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孙飞虎故意杀人案，律师李清华受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指派，接受孙飞虎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律师通过阅卷调查、会见被告、出席法庭调查，进行了法庭辩论。律师认为：受害人孙铁军之死，虽是被告孙飞虎导致，但他的行为实属“正当防卫”，其理由：

1. 孙铁军，随身携带凶器菜刀，先动手打人，挑起事端。
2. 孙飞虎遭到孙铁军连续用菜刀乱砍，被砍掉左手拇指，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紧急情况下，为了制止孙铁军继续伤人，从座位下面摸出改锥，向孙铁军捅两改锥，均被捅在左右眼眶内。这一行为，没有超过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3. 当孙飞虎发现孙铁军头上流血时，他不顾自己左手拇指被砍掉的疼痛，即驾驶汽车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即到公安机关投案，这说明孙飞虎主观上没有致死人的动机和目的。

从上述情况看，孙飞虎不具备故意杀人罪的主观要件，完全符合正当防卫所具备的条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而属正当防卫。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纳了律师意见，于1990年12月3日依法判决孙飞虎的行为实属“正当防卫”予以释放。

表 33 兰州律师工作

年 度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民事代理			刑 事 辩 护						刑事自诉代理	刑事诉讼被害人代理
	聘 请 单 位	办 理 经 济 法 律 事 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严 重 危 害 社 会 治 安	严 重 经 济 犯 罪	法 院 同 期 审 结 案 件		
			参 与 诉 讼	参 与 调 解	参 与 仲 裁		经 济 案 件	帮 助 避 免 经 济 损 失		法 院 指 定	被 告 人 委 托					
	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981						41			556	98	458					6
1982						33			684	26	658					
1983	3					57	16	1	1248	36	1212	956	70	799	3	2
1984	47	351		8	2	152	79	52.77	1316	22	1294	1007	35	40	11	3
1985	100	228	25	63		373	168	550	1008	20	988	362	86	302	23	1
1986	106	1242	62	98	2	519	245	1824	1798	48	1750	642	161	48	19	3
1987	211	1426	166	194	6	637	362	822.9	1062	27	1035	320	142	29	5	1
1988	226	1696	168	176	5	889	358	1334	1404	8	1396	488	149		3	3
1989	298	2188	326	270	62	1905	774	4116	1795	43	1752	435	174	1650	13	6
1990	237	1957	403	297	8	1295	615	1049.6	1626	34	1592	576	187	1626	10	1
合计		9088	1150	1106	85	5901	2617	9750.27	12497	362	12135	4786	1004	4494	93	20

情况统计表

非诉讼事件			涉外事件			解答法律询问						代 写 法 律 事 务 文 书	律 师 办 理 各 类 业 务	处 理 人 民 来 信	法 律 宣 讲	报 刊 稿 件	宣 传 专 栏	专 职 律 师 工 作 人 员	律 师 收 费
小	其 中		小	其中		小	民 事	其 中 : 经 济 纠 纷	刑 事	其 中 : 经 济 犯 罪	其 他								
计	经 济 纠 纷 事 件	帮 助 避 免 经 济 损 失	计	经 济 法 律 事 务	帮 助 避 免 经 济 损 失	计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期	人	万 元
						394	195		199	44	203	1194	2146					13	1.23
						657	227		430		9	354	1737					20	0.31
12	2	2				2339	1149	183	1167	160	253	343	4234	66	57			26	4.7
40	34	54.55				2148	1354	214	676	50	120	626	4649	45	101			45	8.7
102	70	175				3015	2367	691	551	63	97	1030	5780	26	212			56	21
131	101	264				3477	2535	513	517	413	425	1334	8523	14	204	4	12	80	36.5
129	100	55.22	1	1	6	2321	1862	838	459	115	19	1722	7323	32	109	55	4	89	53.06
235	155	2646.5				2709	1852	834	817	485	40	1910	7141	39				107	68.36
190	127	974				1627	915	461	386	116	93	1849	9573	23	28	18	75	98	68.4
170	117	61				990	905	92	41		44	1430	7479	5	49	12		97	99.9986
1009	706	4232.27	1	1	6	19677	13361	3826	5243	1446	1303	11792	58585	250	760	89	91		362.26

第三章 公 证

“公证”是近代司法概念。在中国历史上长期盛行“私证”，人们为了防止纠纷，减少诉讼，凡房屋、土地、买卖、佃贫借贷、分家析产、立嗣等，双方当事人恐“空口无凭”，须“立契为据”，请有名望的人为“中人”签字画押，以资证明这个事实存在。“公证”是国家机关给做的证明，是一种法律制度。公证不但要证明事实情况真实，而且还要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证明其合法，能够有效地保障公民正当、合法权益，防止纠纷，减少诉讼。

中国公证制度始于民国9年（1920年），国民政府司法院颁布了《公证暂行规则》，并决定在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指定推事专办或兼办公证事务。民国32年（1943年）公布《公证法》，次年1月1日又正式施行《公证费用法》。对公证人资格及佐员设置、公证范围、公证程序、公证收费、公证应注意事项做了规定，并分期分批在各地方法法院设立公证处，有步骤地在全国开展公证业务。民国31年（1942年）和民国35年（1946年），永登县、榆中县地方法院分别成立公证处。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旧的法律制度，创建社会主义的新法律制度。50年代初，兰州市人民法院成立接待室，开办国内公证业务，办理大量公民之间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特别是办理大量公、私间经济合同公证，对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起到法律保障作用。但是，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想影响，50年代末，兰州市除有关涉外公证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办理外，国内公证业务基本停办。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人民公证制度恢复，公证制度日趋发展和完善，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公证机关的职能作用、业务范围越来越大。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1953年兰州市人民法院成立接待室，确定审判员杨凌汉、刘同洲主要

办理国内公证业务。所辖区、县人民法院均未开展公证业务。

自 1959 年甘肃省司法厅撤销和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兰州市涉外公证业务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国内公证业务处于停顿状态。

50 年代公证工作由兰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业务上受甘肃省司法厅统一领导和监督。1954 年为提高办证质量，拟定《兰州市人民法院公证暂行办法》，1956 年 8 月，在经费管理上，根据《甘肃省司法厅公证经费管理的规定》，对收取的公证费，除开支公证人员工资、福利、机关办公等一切费用外，其余作为地方财政。专职公证人员的供给、公证费不敷开支时，应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补助。

1982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1981 年 12 月兰州市司法局接收原由甘肃省司法厅领导的“兰州市公证处”，科级建制。1984 年升格为县级建制，霍炜任主任。截至 1984 年 7 月市辖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1985 年 10 月划归白银市司法局领导和管理）和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公证处相继成立。

市、区、县公证处建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公证宗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公证处实行公证制度，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1983 年，兰州市司法局设立公证律师科，1989 年，律师和公证分开，设立公证科。区、县司法局直接领导和管理本县、区公证处。1986 年 2 月，兰州市司法局为改革公证经费管理，按照《公证暂行条例》原则和司法部、省司法厅有关公证工作规定，制定“兰州市 1986 年全市办理公证任务指标及奖惩问题的通知”，在全市公证处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1988 年 5 月，在试行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又进一步修改、完善公证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奖励分配等制度，制定出《兰州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处试行主任负责制承包责任制办法》。在兰州市公证处、城关区公证处先行试点后，于 1989 年在全市公证处施行。“承包责任制办法”规定公证处主任向司法局承包，落实“四定指标”（即定人员；定工作任务；定工作质量；定经济指标），经费管理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超收留用”的办法。

管理工作上，全市公证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政治业务学习

制度；收证分证制度，集体研究办证制度；检查公证质量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请示汇报制度。

表 34 兰州市公证机关建立时间一览表

地 区	时 间	地 址
兰州市公证处	1981 年 11 月	兰州市城关区木塔巷 9 号
城关区公证处	1984 年 7 月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七里河区公证处	1984 年 7 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院内
安宁区公证处	1984 年 7 月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5 号
西固区公证处	1984 年 4 月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
红古区公证处	1984 年 7 月	兰州市红古区团结街
永登县公证处	1982 年	永登县政府大院内
白银区公证处	1983 年 6 月	
皋兰县公证处	1982 年 6 月	皋兰县政府大院内
榆中县公证处	1982 年	榆中县法院内

第二节 公 证 员

一、公证员资格

50 年代，配备市公证处主任、副主任，相当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正、副庭长级干部；公证员相当于该级法院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相当于该级法院助理审判员级干部；附设在县（市）人民法院公证室公证员，相当于县（市）人民法院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应配备相当于县（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一般单独办理公证，公证处行政人员应配备一般干部。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暂由省司法厅任免，助理公证员由地、市司法处（局）任免。

恢复、重建公证制度后公证员条件：1. 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

业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的；2.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察员职务的；3. 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法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在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并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的法律知识的；4. 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 2 年以上的。并规定，经见习合格的高等、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被任命为助理公证员，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分别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任免。涉外公证员的任免，报经司法部备案。

1987 年甘肃省司法厅对报批任命公证员（助理公证员）规定补充条件：1. 报批公证员应是国家正式干部，并在公证处实际工作两年以上，基本掌握与公证业务有关的政策、法律，熟悉办证程序，并有独立办理各种公证事项的能力。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熟练地起草和运用各种公证文书，对于从事公证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如符合第一条规定（年限除外）也可酌情报批。3. 符合《公证暂行条例》第 8 条第 1、2 款规定的其他人员，基本符合上述两项条件，方可报批。4. 涉外公证员，本人必须有公证员资格，并应基本掌握一般的外语知识，能够正确地理解、执行涉外有关政策和法令。

解放初，兰州市有 2 名公证人员，截至 1990 年底发展为 41 名。其中公证员 32 名（内有涉外公证员 3 名），助理公证员 3 名，辅助人员 6 名。

表 35 兰州市公证人员分布表

单 位	公证人员 总 数	其 中			
		主 任 副主任 公证员	公证员	助 理 公证员	辅 助 人 员
兰州市公证处	13	1	6	1	5
城关区公证处	6	1	5		
七里河区公证处	4	1	2	1	
西固区公证处	4	1	2		1
安宁区公证处	2	1	1		

表 35

续

单 位	公证人员 总 数	其 中			
		主 任 副主任 公证员	公 证 员	助 理 公 证 员	辅 助 人 员
永登县公证处	3	1	2		
榆中县公证处	2	1		1	
皋兰县公证处	3	1	2		
红古区公证处	2	1	1		
兰州市司法局公证科	2		2		
合 计	41	9	23	3	6

二、公证员职务

1988年4月18日至6月底，全市进行公证员专业职务首次评聘工作。

公证员职务评聘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思想教育和准备阶段。在思想教育的同时，兰州市、区、县司法局成立公证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兰州市司法局公证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公证律师科副科长、人事科长、城关区公证处主任、市公证处副主任组成，由市司法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抽调3人承办日常工作。并于1988年6月25日经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兰州市公证专业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任期1年。

主任委员：罗正林（兰州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马克鼎（二级律师）

委 员：李清华（二级律师）

师静谦（二级公证员）

李正德（二级公证员）

王汉英（三级公证员）

孙丽珍（三级公证员）

第二阶段考核评审阶段：1. 本人申请；2. 群众评议；3. 公证处对其公

证员职务任职资格，在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本人提交材料一并呈报上一级评审委员会；4. 专业知识考试，按《实施细则》规定，需要进行公证业务知识考试的，由省司法厅统一组织，由高等院校命题。申报高、中级职务的考试由省司法厅负责组织进行；申报初级职务的考试由各地、州、市司法处（局）负责，按照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组织进行。考试课目为：法学基础理论、民法、民诉法、经济法、公证实务五门法律专业课程；5. 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的评审程序是：申报高级职务，由甘肃省公证专业中级评委会审核推荐，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报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高、中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由甘肃省司法厅负责通知，初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由各地、州、市司法处（局）负责通知。第三阶段聘任阶段；聘任或者任命工作由公证处主任对评审合格公证人员提出意见，经同级司法局审核同意，由公证处主任聘任和任命；公证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司法局聘任或任命。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评审结束后，写出公证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书面总结，由上一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任命）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全市参加公证员职务评聘 41 名，评出二级任职资格的公证员 2 名，即：李正德、师静谦（兰州市公证处）；三级任职资格的公证员 9 名，即潘发和、张公田（永登）、贾珍素（兰州市公证处）、徐振业、王占元（西固）、边义杰（皋兰）、王汉英、杨天杰（城关）、孙丽珍（七里河）；四级任职资格的公证员 21 名；公证员助理 3 名、未评公证员职务的 6 名。

1984 年下半年，市、区、县公证处，在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经济管理干部，法律服务所，司法助理员中，聘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懂政策、法律、熟悉或主办经济事务、热爱公证工作的人为公证联络员，从事宣传公证，介绍公证，传递公证信息，回访公证合同履行情况等辅助工作。公证联络员介绍的公证事项，经公证处公证的，可从收取的公证费中提取 10% 作为酬金，每件最多不超过 20 元。公证联络员必须遵守办证原则，不得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不得徇私舞弊，不能越权行事。公证联络员自聘请后一年内不开展工作，由公证处予以解聘。

1986 年全市共聘请公证联络员 240 名。其中永登县 11 名，皋兰县 14 名，榆中县 12 名，兰州市公证处 60 名，城关区 30 名，七里河区 27 名，安宁区 27 名，西固区 39 名，红古区 20 名。

第三节 公证业务

一、业务范围

1951年~1957年为兰州公证工作初创时期,主要办理:1.证明合同(契约);2.证明委托书;3.证明继承、遗赠、赠与;4.证明遗嘱;5.证明亲属关系、身份关系、财产状况的文件;6.证明分家析产;7.证明本人在文件上签名、盖章;8.证明文件副本、节本与原本相同;9.代拟合同(契约)和其他文件;10.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私营企业订立的加工、订货、贷款、运输、代购代销合同(契约)等;11.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应向私营企业或者公民追偿无疑义的债款、物品的文书,可以强制进行。

1978年12月~1990年12月为全市公证业务全面发展时期。从主要办理涉外民事拓展到办理国内经济、民事和涉外经济等各方面公证事务;办理经济活动公证事务比重不断增加。公证业务已由原来的十几项发展为百余项,涉及经济活动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公证事项占80%以上,其中包括企业承包、联营、招标投标、技术开发、工商企业租赁、劳务等新型合同公证。从单纯证明发展为多种形式服务,公证机关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起草修订经济合同、调解纠纷、参与谈判。涉外公证也由原来办理出身、履历、亲属关系等公民权利义务公证为主,拓宽到为企事业单位办理对外经济活动所需要的劳务、技术、设备等各种公证。

二、公证程序与文书

办理公证由当事人到公证处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委托别人代理的,必须提出有代理权的证件,但申请公证证明委托、声明书、收养子女、遗嘱、签名印鉴的,不得委托别人代理。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公证员可到当事人所在地办理公证事务。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派代表到公证处提出有代表权的证件。

1986年12月4日司法部发布了《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内容包括:总则、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公证人员的回避、公证事项的申请和受理、公证事项的审查、公证书的制作和发送,办理公证事项的期限与终止、公证卷宗

的整理与归档、公证事项的复查与撤销、附则等五十九条,使公证程序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公证质量。

除按上述《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办理公证外,1984年和1985年兰州市及七里河、安宁等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用行政法规、行政命令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建筑工程承包、工商企业租赁与承包、宅基地等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才能成立和生效,这对保护国家财产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关系有积极意义。

公证员必须审查当事人的身份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审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实和文书,以及有关文件是否真实、合法。公证处对当事人提供证明认为不完备或有疑义时,有权通知当事人作必要补充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索取有关证件和材料。有关单位、个人有义务给予协助。公证员应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书。

三、公证业务开展情况

1955年1月~12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接待室共收公证合同证件409件,公证407件,合同总值达55.598万元。其中属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团体、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与私商间订立加工合同167件,订货合同75件,银行贷款23件,建筑合同11件,代销合同10件,租赁合同1件,付款协议书1件;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团体、公私合营企业与生产合作社、生产组织订立加工合同26件,订货合同23件,包销合同1件;供销合作社与生产合作社、生产组间订立的加工合同17件,订货合同4件;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团体与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间订立加工合同17件,订货合同21件,运输合同1件,包销合同4件,代销合同4件;私人间订立委托书2件,离婚协议书1件。

1983年~1990年全市办理各类公证82731件,其中国内公证77089件(内有经济合同公证65318件,民事法律关系公证11771件);涉外公证5642件,涉及27个国家和地区。办理经济合同,坚持依法办证,制止、揭露违法合同80件,避免经济损失5568.41万元。按照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公证收费规定》收取公证费139.9920万元,涉外公证调回非贸易外汇折合人民币240万元。

表 36 兰州市公证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经 济 合 同 (件)	民 事 法 律 关 系 (件)	涉 外 (件)	办 证 总 数 (件)	接 待 来 访 (人次)	处 理 来 信 (件)	外 地 公 证 处 委 托 (件)	揭 露 违 假 合 同 (件)	避 免 经 济 损 失 (万元)	办 证 收 费 (万元)	公 证 工 作 人 员 (人)
1983 年	13	43	130	186	571	42	15				10
1984 年	496	100	688	1284	1108	27	30				19
1985 年	1617	983	348	2948	1849	26	15			11.415	29
1986 年	2940	985	273	4198	1960	302	23	12	50.766	12.2381	36
1987 年	3501	1485	653	5639	1901	138	90	6	673.35	20.609	40
1988 年	16154	3262	618	20034	2162	217	7	19	1637.3	31.853	43
1989 年	33581	2540	1180	37301	1834	83	4	26	3029	35.659	42
1990 年	7016	2373	1752	11141	1539	191	11	17	178	25.795	41
合 计	65318	11771	5642	82731	12924	1026	195	80	5568.416	137.5691	260

四、公证案例

(一) 涉外收养公证

在甘肃工业大学任教的美国公民拉里·雷姆佩尔和夫人，于 1989 年 3 月 15 日到兰州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收养一被遗弃的女婴公证，经审查收养申请书后，公证人员向该夫妇俩介绍有关收养中国儿童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同时也要符合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并要具备美国有关部门公证、认证收养证件，经解释后该夫妇俩亲自到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办齐收养该女婴有关证件，于 1989 年 6 月 15 日到市公证处办理公证。经公证人员走访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儿童福利院等有关单位，证明该夫妇俩收养这个女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于 1989 年 8 月 17 日办理了收养公证书。他俩高兴地

说：“你们中国人办事真热情、负责”。并于第二天抱着女婴珍妮来兰州市公证处与工作人员合影留念。

(二) 贷款协议公证

1990年8月，兰州工业资源技术研究所（属集体所有制）为开发一项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向一日本商人贷款600万日元，双方签订了贷款协议书，前往兰州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公证人员受理后，经审查，该外商本人没有来公证处，其代理人没有合法代理权证明，协议中贷款利息是年率25%，远远高于当时我国银行利息。经办人员又走访了甘肃省外汇管理局，了解到国内各企事业单位不论什么性质，向外国政府、外国企业和个人贷款均须报有关部门批准，而且贷款利息应符合金融机构的规定，此协议显系“高利息”，该研究所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其向外商贷款文件，且外方也无合法手续，故公证人员拒绝为其办理公证，为该研究所避免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附：公证书式样

公证书例1

公 证 书

(90) 兰证字第 418 号

兹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卫生学校的代理人王毓新与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代理人张国华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签订前面的《施工协议书》

兰州市公证处

公证员 李正德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证书例2

公 证 书

(90) 兰证内字第 1601 号

兹证明杨加（男）于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在甘肃兰州市出生，杨加的父亲是杨珂新，杨加的母亲是高俊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公证处

公证员 贾珍素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

第四章 基层工作

民间纠纷调解,自古就已出现,且不断发展和完善,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周朝提倡以礼治国,主张以道德教化为重要手段,并在地官属下设“调人”,“掌调和万民之仇怨”,“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秦朝直至清末,历代均有调解息讼制度,秦汉时法律规定乡里讼狱由啬夫及游缴主之,不决则送有司审判。啬夫和游缴均为秦汉时的乡官。唐代讼案,一般先由里正、坊正分别进行调解,息事宁人,不成则上诉县衙,由县官审判。宋代也是如此,并有民间调解、平息讼端的专门规定。元代乡里设社,一社之长负有调解乡间纠纷的责任。明代规定户婚、田土、殴斗等纠纷必先经乡老会同乡官里胥处理,不经调解而直接向州县告状的,以越级上告论处。清末到民国初年,会馆、公所等民间群众组织进行乡里调解,凡遇同乡、同业、同行之间纠葛,一般先到会馆、公所等组织负责人处谋求调解,调解不成方投诉官衙。一般民间纠纷,由乡老、族长和邻里间知名人士调解,或由这些人会同乡官里胥处理,已成为习惯。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民间调解发展中的一大特色。

具有近代司法意义的基层调解组织的正式建立始于民国时期。民国 20 年(1931 年)国民政府发布《建立调解委员会通令》。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内政、司法行政两部共同修正和颁布《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这一规程是依照区乡自治施行法而制定的,计十六条。确定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分别受区、乡、镇、坊公所的监督,处理调解事务;规定调解委员会办理民事及一般刑事调解的界限;规定对跨区、乡、镇、坊的调解以及赔偿回避等。民国 32 年(1943 年)民国政府颁布《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

1950 年,在全市各街、乡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民间纠纷。1952 年,在街、乡建立调解委员会,调处大量民间纠纷,增强人民群众团结。1966 年,调解组织削弱以至解体。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兰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群众自治组织,国际法学界誉

为“东方经验”。

1985年,全市乡、镇、街道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83人,兼职司法助理员53人,实行司法所(或称司法办公室)、基层法律服务所“两所合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组织形式,司法所履行基层政府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基层法律服务所为乡镇企业、农村和街道经济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稳定。是年,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法律服务所55家。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兰州解放后,人民调解工作有很大的发展。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是以乡为单位,农业合作化以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设调解小组。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和活动,以街道或派出所为单位。在开展民间纠纷调解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一些街道、乡的调解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科)。1950年初,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订《兰州市人民法院关于调解民间纠纷问题的几点意见》;1952年6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要求各地区迅速建立健全区、乡调解组织,并坚决制止调解工作中乱捕乱罚等违法乱纪现象。全市有8个区、50个街道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52个。

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作出关于开展调解工作决议。兰州市对调解组织进行整顿,改变过去流于形式的情况,全市各区普遍建立调解组织。全市8个区,52个街道,30个乡,总人口43万,建立82个调解委员会(内有两个区调委会),有645名调解委员。据不完全统计,1月~2月各区共调解各类纠纷3044件,其中以债务、房屋、婚姻纠纷居多。

1955年,调解委员会发展到186个,乡调委会18个,44个街道办事处下设215个调解小组,全年共调解纠纷2185件。

1958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入或改称调处委员会。

1959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大力加强调处工作,建立和整顿调处委员会228个,配备干部1683人。全市调解组织年调处各类纠纷2645件。

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完全处于停顿、解体状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1年，全国和全省第一次调解工作会议要求人民调解组织迅速恢复和建立。1981年12月，兰州市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对全市调解组织整顿及其工作作了全面部署。1982年，在农村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中整顿、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1984年底，建立乡、镇调解委员会88个，村民调解委员会775个，街道调解委员会50个，居民调解委员会680个，有调解人员14196人。

1985年，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司法局作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交企业调解组织决定。凡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企业都要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企业调解组织的设置：大中型企业可设调解领导小组或调解委员会；车间设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小型企业设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2人，委员5人~7人。调解委员会的成员由职工群众民主选举。县级以上企业应建立调解办公室（或司法办公室），配备调解专干3人~7人；县级以下企业应配备专人，人数较少的企业可配备兼职干部，负责本企业调解工作。

截至1985年底，全市工交企业1215家，建立调解组织的1056家，占企业总数的86.9%，有调解人员9456人。部分大中型企业配备专职调解干部，新兰仪表厂（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万里机电厂还建立了厂调解办公室（司法服务所）。

二、组织管理

解放初期，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乡（镇）、街道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必须经常了解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情况，帮助总结经验，建立必要的制度（如学习、登记、会议、汇报等），加强对调解委员的政策业务和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

1954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科，领导和管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各区基层人民法院也设相应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管理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

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乡（镇）、街道人民委员会内的脱产干部专任或兼任，委员由调解组长兼任；调解小组的成员既有社干部（农

业生产合作社),又有群众,并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脱产的或有工分补助的负责政治工作或监察工作的副社长或社务委员担任调解组长。

1954年,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由3人~11人,调解小组3人~5人组成,分别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村民、居民民主选举产生。当选调解委员的条件:政治面貌清楚,为人公道、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

1980年12月,兰州市司法局机构内设法院管理科。1983年,改为调解工作管理科,1991年改为基层工作处,管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各县、区司法局成立相应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管理本县、区人民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仍有业务上指导的职责。

1981年始,乡(镇)、街道一级配有司法助理员,是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司法局的领导及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1.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2.指导检查民间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纠纷,接受处理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来信、来访;3.结合实际,进行有关的政策、法律、法令和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4.调查研究本地区内发生纠纷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止纠纷的办法;5.了解并向上级报告群众对现行法律、法令和司法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兰州市调解人员培训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培训县、区司法局调解专干、司法助理员。采取输送甘肃省司法厅在省政法学院举办培训班集中培训或参加兰州市召开的调解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会等方式“以会代训”;县、区司法局负责培训乡(镇)、街道和村民、居民调解委员会正、副主任;乡(镇)、街道培训其他调解人员,主要采取“以会代训”。1988年兰州市城关区司法局,向20个街道办事处,5个乡(镇)拨款2000元,对全区434个村民、居民调委会4436名调解人员进行2天~3天的业务培训;1989年对421名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集中进行培训。

1983年12月,兰州市司法局召开县、区司法局长会议,传达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甘肃省司法厅“关于组织调解工作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抽调人大、党委政法委员会、法院、司法等部门93名干部,组成27个检查组,把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调解组织和司法助理员、调解委员中。要求调解组织自查,县(区)检查组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互查、互评的评比检查,市检查组进行验收检查。

截至1984年3月底,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自查全部结束,共查60个乡(镇),占应查88个乡(镇)的68%;540个村调委会,占应查775个村调委会的69%;30个街道,占应查50个街道的60%;398个居民调委会,占应查680个居民调委会的57.4%;596个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占应查612个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的77.3%。

检查中,新建居民调委会11个;县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116个。

在大检查中发现,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办事处武威路第五居民调委会工作突出。该地区在主任周群的领导和管理下,1982年只发生纠纷7起,1983年未发生纠纷。截至1984年初,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有“五好家庭”696户,占总户数的12%;“五好个人”2218人,占总人数的8%,与1982年的206户,794人相比,“五好家庭”上升2.27倍、“五好个人”上升2.79倍。

1982年,全市调处民间纠纷15206件,占法院受理2700件的5.63倍;1983年,调处12692件,占法院受理2216件的5.73倍;与1982年相比,民间纠纷下降19.8%。1983年,安宁、白银两区调处各类纠纷2576件,其中,厂矿调处1169件,占45.4%,为两区法院受理224件的5.2倍。万里机电厂上自厂部,下至车间、班组,建立调解组织48个,确定调解人员170名,经过认真调处纠纷和法制宣传教育,民事纠纷明显下降。1983年,万里机电厂发生纠纷32件,与1981年发生108件相比,下降71%,全厂职工、家庭安定团结,经济效益从1982年亏损373万元到盈利119万元。

三、调解业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基层自治组织的一部分,是我国基层解决内部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它的任务是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一般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调解必须按政策、法律进行,必须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它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不定期的委员会议,传达乡人民委员会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指示,交代工作任务,总结和交流经验,调解少数复杂的纠纷,指导、推动调解小组“排难解纷”,开展民间调解工作。

1958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入或改称调处委员会,其性质和任务,由原来的排难解纷的群众组织,改变为带有强制性的自我约束组织,且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的“爱国公约”的执行。

1983年,贯彻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甘肃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又规定:1.公民之间或公民与法人之间有关财产权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方面的民间纠纷,一般由城镇街道办事处,乡政府的司法助理员负责,组织调解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有关群众团体进行调处。调解无效,诉诸法院。2.由民事纠纷引起打架斗殴,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以调解委员会为主,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处理。或虽因打架造成轻伤,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而且受害人自愿放弃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只要求赔偿的,由调解委员会调处,或由受害人向法院起诉。3.在房屋纠纷中,不属于落实政策的,由调解委员会调处,或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服调解委员会调解的,诉诸法院处理。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如种植、买卖、地界、山林等生产经营或生产资料方面引起的纠纷由人民调解组织予以调处。

通过调解进行法制宣传,以及帮教失足青少年也成为人民调解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

工矿企业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

1.调解领导小组(含司法办公室)的任务是:领导和管理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负责调解委员的思想、组织、业务建设;指导跨车间,跨单位纠纷的调解;协助基层调解疑难纠纷;组织开展全厂性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组织调解人员参加全厂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建立各项调解制度,总结交流经验,表彰调解先进工作者。

2.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的任务是:调解企业内部一般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防止纠纷激化;向职工家庭进行法律、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对轻微违法行为的职工、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积极推行厂规厂约、文明公约、开展“遵纪守法光荣户”和“五好家庭”等活动。

民间纠纷在双方当事人自己不能解决,需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时,其程序是:当事人向调委会申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调委会印章。

经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人员不得阻止。调解方式,有个别疏通和集体调解两种。个别疏通是由调解委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

说明事实真象，讲清道理，消除误解；家庭纠纷一般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开家庭会议进行调解；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在达成谅解的基础上，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解；凡属跨地区纠纷，由有关的各方调解组织共同调解。

1952年，兰州市一至六区，共收案738件，其中民事725件，轻微刑事13件，经调解成功的有507件。婚姻纠纷居首位，债务、房产次之。

1953年1月~9月，兰州市各区共调解3044起民事及轻微刑事纠纷，其中以债务、房屋、婚姻纠纷为最多。

1954年，兰州市79个乡（街）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民间纠纷4023件，为同期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的126%。

1955年，兰州市共调解纠纷2185件。

1957年上半年，兰州市城关区中华路（今张掖路）28个调委会调解纠纷282件，等于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同期、同一辖区受理案件的3倍。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民事案件60%以上是深入家庭、工地、田间、街道就地处理的。

1959年，兰州市各级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2645件。

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以后，据不完全统计，1981年兰州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全年共调处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5200件，相当于兰州市各级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7倍多。

兰州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各级部门的领导下，贯彻“调访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民间纠纷，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挽救失足青少年，开展“五好家庭”、“五好个人”、制定“乡规民约”，充分发挥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安宁区人民政府、城关区人民政府、新兰仪表厂等76个先进集体和周群、王荣等193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全体代表发出倡议书。

1985年，新兰仪表厂人民调解委员会，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王家庄居民调委会主任徐英，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办事处武威路第五居民调委会主任周群等，被司法部分别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86年，甘肃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司法系统人民调解“双先会”，对全省司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兰州市七里河区司法局、城关区司法局、安宁区司法局、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和12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四、调解事例

(一) 兰州飞控仪器总厂的调解工作

国营新兰仪表厂简称兰飞总厂，现有职工近 4000 人，职工家属近 10000 人。1982 年 12 月开始民调工作，现已成为该企业管理上一个不可缺少的部门。

该厂将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公证联络等工作，统一于厂法律事务处，使之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机构。民调室隶属于厂法律事务处，专职干部 3 人，下设 38 个调解小组。总厂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不脱产人民调解员 162 名，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自 1982 年至今，民间室共受理民间纠纷 352 件，结案 323 件，基层调解小组受理一般性调解案件 400 多件。由于民调工作上有主管，下有网络，配合及时，方法得当，10 多年来未发生因民调纠纷激化而引起的刑事案件或非正常死亡事件，民间纠纷在逐年下降的基础上基本处于稳定状态。10 多年来，11 次受到嘉奖，其中，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人民调解先进集体”；1985 年，司法部授予“人民调解先进集体”；1986 年，甘肃省司法厅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人民调解先进集体”。

在企业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结合过去的工作实际，该厂将调解工作的机制概括为：四个纳入，明确三个问题，坚持两个原则，为了一个目的。四个纳入是：1. 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全厂思想政治工作体系，2. 纳入企业晋等升级目标管理之中；3. 纳入经营责任制承包合同书；4. 纳入科学管理。三个问题是：1. 凡因生产、工作等引起的业务争执不按民间纠纷处理；2. 凡因违反厂规，按党纪政纪处理的，不按民间纠纷处理；3. 凡因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和触犯刑律的不按民间纠纷处理。两个原则是：1. 依法、自愿，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2.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个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

民事调解协议书

1990年2月23日

NO 号

双 方 当 事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调解登记卡号
黄永政	男	44	汉	司机	
黄建明	男	26	汉	无业	
调解时间	由 1990 年 2 月 23 日至 1990 年 2 月 23 日止				调解地点 法律事务处
协议时间	1990 年 2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协议地点 法律事务处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事项:

由于黄建明现身患骶椎隐性骨裂及胸椎结核,需要及时诊治。因黄建明目前尚无工作,无经济来源,特向其母桑玉芳、继父黄永政求助伍佰元整作为医疗费,经调解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黄永政、桑玉芳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一次性地给黄建明现金伍佰元整;

二、黄建明保证该款用于诊治自己所患病症,不得用于其他事项;

三、今后黄建明应生活自理,不再与家中发生经济往来;

四、现金收付由法律事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黄永政 黄建明
桑玉芳

1990.23/2 1990年2月23日

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

1990年2月23日签字

结论意见	双方同意协议 1990年2月23日
调解人员 签 字	刘桂珍 樊富君 1990年2月23日
单位领导 意 见	按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执行。 (此件存档) 潭光濯 1990年2月23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存档各一份)。 国营新兰仪表厂人民调解委员会 制

（二）周群的调解工作

周群所在辖区地处兰州西站铁路部门及职工、家属聚居地段，人员复杂，治安混乱。周群自1982年初担任调委会主任以来，热心为当地居民排忧解难，尽职尽责做好调处工作，成绩显著。被司法部和甘肃省司法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

周群常年坚持转院串户，谁家发生纠纷就主动上门及时调解，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武威路有一对青年夫妇为家务琐事闹离婚已三年之久，女方领孩子回娘家久居不归，男方心灰意冷，无心上班。她多次上门找男方谈心，在摸清小董渴望夫妻重归于好的思想之后，多次去女方家里，耐心说服女方亲属，并去女方单位联系，争取单位支持，配合工作。促使他们合家团聚。男方感激之情倾注到工作上，1983年上半年利用工余时间，修复本单位已报废各种机器四台，为国家节约资金近8000元。在周群多次回访帮助之下，小两口逐步改善了与院邻及亲友间的关系，1983年底该院被评为“五好大院”，该家庭也被评为“五好家庭”。

有两家因子女谈恋爱问题吵闹打架，双方邀集亲友准备了木棒等器械要大打出手。周群闻讯后赶到现场制止。严厉地表明“谁要是聚众持械打架闹事，国家的法律决不允许”。经劝说教育，暂熄了两家火气。又分别去两家了解，弄清了起因，周群反复劝解。为了彻底平息这起事端，不顾体弱有病，迎风冒雪搭乘货车，到靖远找回了男青年，又返回兰州东站女方的舅舅家找到了姑娘，教育他们好好学习，为自己的前途着想，经批评教育，说服了两个青年人，并把他俩领回分别交给家长，又把两家召集到一起开座谈会，消除误解，使矛盾得到圆满解决。

调解工作中，周群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带头筹集资金办日杂食品代销店。照顾安排待业青年，使待业青年不因无事所做而惹事生非，消除了不安定因素和纠纷隐患。

周群为了辖区的安定，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密切观察辖区内行迹可疑的人，使刑事犯罪分子无隙可逃。一次她发现兰西货场单身职工楼内常有一些陌生人留宿，行迹诡秘，她一面注意观察着，一面找单位组织查访，弄清这些人并不是职工亲属，于是，找人抓住两个留宿的农村少女，送往派出所，经审查，原来是一个18人的容留、引诱妇女卖淫的流氓犯罪团伙。

表 37 1982 年~1990 年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

年 度	司法助理员基本情况						法 律										
	建 制 数	配 备		调解纠纷		受 培 训 (人)	建 立 数	人 员 构 成				文 化 结 构			受培训情况		
		专 职	兼 职	直 接 受 理	协 助 基 层			司 法 助 理 员	其 他 国 家 干 部	乡 镇 (街 道) 聘 用 人 员	服 务 所 聘 用 人 员	初 中	高 中 (中 专)	大 (专) 学	参 加 法 律 中 专 大 专 学 习	其 他 形 式	
1982	96	1	95			73											
1983	144	15	126			141											
1984	145	15	122			99											
1985	135	83	53	1173	938	92	10										
1986	135	68	61	1307	1536	133	34										
1987	133	82	52	3314	1027	129	40	40	31	6	8	28	50	7	5	17	
1988	132	79	53	2181	547	80	54	38	45	11	15	24	73	12	18	43	
1989	132	78	59	1558	1361	132	52	42	61	18	23	34	91	19	16		
1990	132	78	55	1437	788	132	54	54	24	18	33	15	96	18	18	19	
合计				10970													
备 注	①1982年~1984年数字含白银区。②司法助理员调解纠纷1982年~1984年无统计,此表公室。)④法律服务所其他数字是指1985年~1990年,1982年~1986年报表无统计。																

法律服务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服 务 所 基 本 情 况

业务开展情况																		经费管理			财务收支	
调 解		法制宣传			协办公证		民事代理		担任法律顾问(家)	代写法律文书(份)	解答法律咨询(人次)	见 证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自收自支	乡(镇)政府统收统支	乡(镇)政府补贴	业务收费(万元)	结 余(万元)				
经济纠纷	其他纠纷	办宣传栏	宣讲法律(场次)	受教育人次	经济合同	其他公证	诉讼代理	非诉讼代理														
132	1873	500	832	373761	24	16	3	23	8	157	3471	1	45.1396	39		1	1.55	1.002				
213	1733	646	494	103632	155	4532	34	44	31	437	1950		93.8568	6	1	48	4.7260	1.3704				
511	1097	1179	1109	159254	626	56	57	99	36	476	5846	7	196.3794			52	3.1932	1.4615				
514	1252	518	1106	102534	1420	327	72	172	70	713	6019		564.4	11	43		6.3843	2.4936				
1370	5955	2843	3541	739181	2225	4931	167	338		1783	17286	8	899.7758				15.8535	6.3275				

数字指1985~1990年。③1985年~1986年的法律服务所建立数是指法律服务机构(司法办

第二节 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

一、机构设置

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或称司法办公室),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城市以街道为单位。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设主任1人,可由司法助理员兼任,必要时设副主任1人。组成人员可以聘用离、退休党政干部、教师和农村、城镇优秀青年,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司法局考核。

兰州市从1985年下半年建立法律服务所(司法办公室)。截至1990年,全市132个乡(镇)、街道(其中乡、镇90个、街道42个),已有55个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所(其中乡、镇41个、街道14个)。有乡、镇街道法律工作者148人(其中乡、镇110人、街道38人)。对内称司法办公室,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对外称法律服务所。

法律服务所(司法办公室)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办理各项法律服务业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方便人民群众,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热情接待人民群众;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不能接受当事人吃请、送礼、贿赂;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必须保守秘密。

法律服务所(司法办公室)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司法局双重领导;行政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理。业务由县、区司法局指导,并直接受县、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帮助和培训,提高工作质量。经费管理,全市已建立的55个法律服务所,实行经费全额管理,差额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助。

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报酬,除司法助理员工资和一切费用仍由原单位供给外,聘用人员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可在收费中开支,开办经费由主管单位解决。

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学习、登记、评比、请示报告、检查、回访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业务范围

1985年12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立

法律服务站试行方案》，确定业务范围为：

1. 结合本地区情况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接受和聘请宣讲法制课，代售有关法律书籍、报刊。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教育挽救违法失足青少年。

2.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疑难民间纠纷和经济纠纷，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 协助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业务，积极宣传公证制度，为县、区公证处介绍公证事务，接受公证申请。调查核实材料，进行回访检查等。

4. 办理律师事务。接受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街道企业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活动；有兼职律师的，可以县、区法律顾问处的名义，接受刑事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199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施行《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其业务范围定为8项：1. 应聘担任法律顾问；2. 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3. 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 主持调解纠纷；5. 解答法律询问；6.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7. 协助办理公证事项；8. 协助司法助理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工作。

全市法律服务所相继建立后，在市、县、区司法局及其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帮助指导下，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市55个法律服务所，为群众解答法律询问6019人（次），代写法律文书713件，调处民间纠纷245件，调解经济纠纷1766件，协办公证1747件，担任乡政府、村委会、乡、镇、街道企业常年法律顾问70家，挽回经济损失564.4万元，促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乡商品经济发展。

第五章 法制宣传教育

法律宣传工作，是历代执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春秋后期，在刑鼎上铸有法律条文。秦统一六国后，将法律刻在泰山的石头上，“为法必使民众皆知”。清朝初期，沿用明律，后根据明律参酌满汉条例编成《大清律集解附例》，顺治三年（1646年）颁行。康熙、雍正两朝均曾修订，乾隆时进行总修，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定名为《大清律例》。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为维护封建统治，抄袭资本主义国家某些法律条款，重修旧律，纂成《大清现行刑律》，于宣统二年（1910年）颁行。既是法律专著、法律解释的书籍，亦是法律思想传播，法制宣传。

辛亥革命以后，确定了近代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广泛宣传法律、法令，不仅出版法律书籍，而且在报刊、杂志上刊载法律条文、解释法律，还创办法学刊物宣传法制。孙中山提出民权学说，主张国民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实现主权在民，在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上加入中国固有的考试、监察二权，实行五权制度。公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改革旧制度、旧传统的法令。

中国共产党领导创立了革命根据地后就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宣传建立人民法制。在国民党统治区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进步的法学家也开始宣传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观点，批判中国古代和西方的腐朽法律思想，提出人民法制的观点。

194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违反工人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必须全部废除，人民司法工作应以人民新的法律作依据。

第一节 法制宣传

一、组织与形式

1950年~1953年,法制宣传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直接发布指示、规定、通告,组织区、乡人民委员会、公安、法院及抽调人员组成专门领导班子具体实施。1953年贯彻甘肃省第二届司法会议决议,“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县(市)法院要有三分之一的人员做司法行政工作”,至1955年4月29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设立司法行政科,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1980年12月29日,兰州市司法局成立,设办公室、人事科(含法制宣传)。1983年,专设法制宣传教育科。1988年,司法局机构增设法制宣传、法制教育科,教育与宣传分设。1991年7月,将法制宣传科与法制教育科合并为法制宣传教育处,负责管理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县、区司法局亦配有法制宣传教育专职干部,负责本县、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自1985年贯彻落实《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五年规划》开始,实行法制宣传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和兰州市司法局共同负责管理、司法局组织具体实施的领导体制。

兰州市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定的职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采取管理指导和直接宣传两种形式,即管理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宣传工作和对本地区开展法制宣传。

管理指导采取:

1. 统筹规划。制定宣传规划,指导各县、区司法局及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实施计划方案,明确目的、任务、要求和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2. 协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法制宣传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保证宣传工作协调统一发展;

3. 检查督促。经常性地对各县、区及中央、省驻兰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法制宣传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对全市重大法制宣传工作进行检查,帮助改进工作,保证法制宣传有效开展;

4. 调查研究,反映情况。调查搜集人民群众对法制建设方面的意见和

要求,及时向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沟通上下联系,推动法制宣传持久开展。

直接宣传采取:

1. 开办法制宣传专栏和图片展览。利用商店橱窗、工厂厂房、车间、乡村、街道开办黑板报、墙报专栏、图片展览,刊载法律条文、案例分析、法制文艺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好人好事等进行宣传;

2. 举办法律知识学习班。利用工余时间,组织职工群众学法,面授法律知识;

3. 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对城镇居民和农民,选择针对性强的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宣传;

4. 开展法律咨询。定期或不定期在乡村、城镇街道设置法律咨询点,组织律师、公证人员及法律工作者上街咨询宣传,面向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5. 汇编、撰写、印制法律、法规和法律宣传材料,试办法制报刊,广泛宣传;

6. 法律知识竞赛。选择不同对象,举办综合性和专业性法律知识竞赛,提高宣传效果。

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一)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布《关于开展反对一贯道活动工作的指示》中指出:“一贯道在西北各地不断蔓延,陕、甘、宁大部分汉族地区已有很数量,有的全村在道,有的县多至万人以上。该道活动猖獗的地区,群众盲从,匪特利用,危害治安,直接影响各项工作的进行”。次年1月12日,中共兰州市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一贯道活动概况及今后的处理意见”。3月18日成立兰州市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委员会,孙剑峰任主任,各区的工商界、省、市机关设立分会;街道、乡、工厂、学校、机关设立小组;公共场所设立退道站,从上到下建立一整套取缔机构。全市成立13个分会,9个区分会,160个小组,人数在2400人左右。从组织上保证取缔一贯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贯道道徒在郊区多系落后农民老妪,甚至有个别的乡村干部,第六区第八乡农会主任王鉴乾,第七乡乡长陈国谱等;在城区有商人、无业游民及

部分落后工人；第七区七乡的高滩和骆驼滩两乡是该道的据点，据不完全统计道徒占全乡人口 30%，占两滩总人口的 70%，由此可见参加者不是少数。特务、土匪利用封建迷信反动会道门秘密活动，运用各种方式迷惑群众，造谣破坏。

1953 年 3 月，兰州市全面开展取缔一贯道、无极道工作，一方面逮捕了 110 名反动道首，另一方面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中共兰州市委印发宣传大纲，召开各种会议，在群众中开展宣传取缔工作，举办罪证展览、编演秧歌剧、组织群众检举揭发、规劝道首坦白、道徒控诉等形式的宣传，出现了女劝娘、夫劝妻、全家全院、亲戚朋友三劝三净的阵势，一贯道、无极道内部恐慌，纷纷声明退道。4 月份共退道 6900 多人，5 月 9 日~14 日退道道徒 10800 人，道首 140 人，缴获道产黄金 1000 克，人民币 3000 万元，面粉 1500 公斤，小麦 50000 公斤，房屋 40 间，铁锅 380 口，汽车 2 辆，合作社铺面 1 所，工厂 2 家，大小木料 400 余根，砖 7000 块。在取缔一贯道、无极道的斗争中，据统计，兰州市退道道徒 2 万余人，一贯道、无极道反动组织被基本摧垮。

（二）镇压反革命

1950 年，兰州市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共兰州市委直接领导与部署，由兰州市公安局、法院、检察署组织开展。1951 年 4 月 4 日，中共兰州市委“关于镇反报告及 4、5、6 三个月的工作计划”中指出：“1950 年兰州市在发动群众，宣传教育群众开展镇压匪特的破坏活动中，侦破土匪、特务等反革命案件 74 件，捕捉人犯 401 名，其中处决郭凯、余鹏等 2 案 14 人，使匪特多次组织的阴谋骚动案，勾结起义部队叛乱案及纵火暗杀等案未能实现，保障了社会秩序基本安定。”兰州市委明确要求：宣传好《惩治反革命条例》，要继续大力组织各式各样的镇压反革命宣传，更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镇反”情绪，巩固已经掀起的“镇反”高潮，使党的镇压反革命的方针、政策达到家喻户晓。

兰州市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总计破获处决的重要案件：1. 匪特“西北剿共总司令部”郭凯等阴谋暴乱案。2. 余鹏等组织的“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党务工作委员会”案。3. 徐致远等组织的“29 集团军”案。4. 钟诚等为首的“西北工作队”案。5. 马步芳匪特组织的“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案。6. 赵锡田组织的“民治党”案。7. 耿震等组织的“中国国民党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案。8. “光复军”案。9. 七分局“旧警察阴谋叛乱”

案。10.“吊伐同盟会”案。11.“新编 82 军”案。12.“国民党游击队”案。13.“反共救国军”案等。上述案件共处决人犯×××名（皋兰处决××名除外）。其中，现行犯×××名，首恶历史犯××名，其他区、部门送交司法机关××名。补登特务 109 名，收缴枪支 90 支，拘留拐骗、偷盗、赌博等犯 318 名。

（三）肃毒

1950 年 3 月 2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命令，责成皋兰县市辖区立即行动起来，开展“禁种毒品”宣传周活动，并采取措施根绝种植鸦片，截至 1952 年 8 月，有 3273 名干部、军警、积极分子参加肃毒宣传工作，立毒品案 9873 件，捕办有严重罪行的制毒、贩毒、运毒犯 399 名，管制 1543 名，破获毒品案 15 起，缴获大烟 181680 克，制毒原料 18140 克。1952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00 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判处 53 名毒犯。其中，处决 31 名。

（四）“三反、五反”

1952 年 1 月，中共兰州市委部署在全市开展大规模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简称五反）的斗争运动。成立兰州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市委书记强自修任主任，市委副书记李景亭、民主人士王庚山任副主任。召开市、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及各种形式的群众会宣传动员；抽调 430 名干部，加上大、中学生及民主人士共 800 多人，组成 88 个工作组，深入到 38 个行业，宣传动员工人、店员开展斗争。

全市参加“三反”学习 3220 人，经揭发、检举、坦白有贪污行为的 1211 人，赃物折合 37 亿元（折现人民币 37 万元），定案处理有 46 人受到刑事处分，280 人受到行政处分，追退赃款 13 亿元（折现人民币 13 万元）。“五反”中，在行贿、盗窃户中被补退、罚款 1993857 万元（折现人民币 199.38 万元）；完全违法户中被判刑 8 户，劳役改造 5 户，群众管制 4 户；15 户地下金店罚款 10 亿元（折现人民币 10 万元），判刑 2 户，劳役改造 2 户，群众管制 7 户。

（五）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 年 4 月，兰州市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活动，由兰州市人民法院组织进行。自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到 1951 年 8 月底，兰州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婚姻案件 2513 件，占民事总收案数 25%，其中离婚

案 2090 件, 占婚姻案件 83%。1951 年 9 月至 1952 年 9 月, 受理婚姻案件 1094 件, 占民事收案数 29%, 其中, 离婚案件 907 件, 占婚姻案件 82%, 以案件审理、以案讲法的形式, 宣传婚姻法。

1953 年 1 月 20 日, 兰州市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 吴鸿宾任主任。1953 年上半年, 配合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兰州市人民法院处理婚姻案件 230 件, “工作组”处理 513 件。其中, 离婚 182 件, 离婚带财产纠纷 9 件, 婚姻纠纷 16 件, 严重虐待妇女 2 件, 一般虐待 7 件 (含法院以前处理), 重婚 1 件, 通奸 1 件, 这些案件的处理是以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为据, 结合宣传、调解而解决。这样处理对宣传婚姻法效果很好。官园前街 (今民勤街), 过去家庭纠纷每月平均在 30 件以上, 经过婚姻法宣传月运动后, 3 个月只有离婚案 1 件。

(六)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4 月, 兰州市开展《宪法》草案的大讨论活动。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即组织宣传力量, 利用广播、电视、幻灯、报纸专栏、黑板报、咨询等多种工具形式,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 全市设立宣传站 31 处, 接待站 35 处, 出动宣传车 31 辆 (次), 印发宣传材料 46.2 万份, 接待群众 1031 人 (次), 解答法律问题 1326 件, 省、市、县、区机关干部 1393 名参加宣传。1983 年 1 月, 兰州市司法局召开县、区司法局长、中央驻兰及省、市企业宣传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司法助理员、调委会主任参加的《宪法》宣传工作会议, 并作了专题部署。随即编写宣传材料 10 种 50 万份; 编印《宪法问题 50 题》4600 册; 制作《宪法》、《婚姻法》、刑事案例、公证、律师知识等 24 套 458 张图片, 向群众巡回展出; 放映幻灯 345 场, 法制文艺节目 4 场, 讲授法制课、报告会 511 场 (次), 有线广播宣传 44 次, 受教育群众达百万人。

(七)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与公、检、法机关配合, 集中主要力量, 依法从重从快,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编写《全市人民行动起来, 继续给予刑事犯罪以严厉打击》、《给犯罪分子亲属的一封公开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法制宣传材料、典型案例 40 万份, 发至城乡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学校, 广泛宣传。城关、七里河区司法局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 设置法制宣传站 41 处, 出动宣传车 2 辆, 印发宣传材料 10 万份; 永登、榆中县司法局组织开展“送法下乡”, 深入农村进行宣传活动。据统计,

群众检举犯罪分子 243 名, 配合公安机关破获犯罪案件 293 起, 扭送犯罪分子 151 名, 送子投案 30 名, 自首 29 名, 帮教违法青少年 5869 名, 其中转变好的 1532 名, 占帮教总数的 26%。

1988 年~1990 年, 兰州市开展“综合治理”, “除六害”, “禁毒”宣传周和法律咨询日活动。市、县、区各级组织参加宣传活动人员达 5 万人(次); 出动宣传车 100 辆(次), 翻印、编写 10 种宣传材料 150 万份。

在“禁毒”专项斗争中, 兰州市司法局及时录制甘肃省人民政府“禁毒通令”的录音带, 编印《严厉打击制造、贩卖、运输鸦片、烟毒活动,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宣传提纲, 分发县、区宣传。与此同时, 进行税法、土地法、计划生育条例、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宣传活动。全市办宣传专栏、墙报 12340 期, 法制报告会、图片展览 7154 场, 编印宣传材料 20 种 110 份, 出动宣传车 102 辆次, 《兰州司法》刊载文章 240 篇, 受教育群众达百万人(次), 增强了公民法制观念。

(八)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1989 年 1 月, 兰州市开展大规模的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的宣传活动。突出宣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 “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认真学习十六个法律、法规。编印经济法规(十法六条例)和法律常识材料汇编 20 万册。宣传学习中分层次, 侧重于干部, 重点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分部门, 侧重于经济部门。

(九) 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

1987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施行。兰州市立即部署: 以《宪法》为核心, 结合《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诉讼法》的法制宣传, 张贴“决定”7800 份, 编印下发宣传提纲、材料 7000 份。宣传中明确要求 1. 《集会游行示威法》是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集会、游行、示威权利, 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的重要法律, 充分体现了《宪法》原则和精神; 2.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时, 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则,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与权利; 3.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经济发展。

1990 年 10 月 14 日, 兰州市司法局、兰州市法学会组织全市 3 县 5 区

司法行政机关干部及律师、公证人员 130 名, 设 15 个咨询宣传点, 散发宣传材料, 播放录音、录相等, 对《行政诉讼法》进行咨询宣传。接待咨询群众 1195 人, 散发宣传材料 363 万份, 受教育群众 3 万人 (次)。咨询宣传中,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万军率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 到市、区各宣传点视察、指导。

(十) 法制报刊

1982 年 12 月试办《兰州司法》, 不定期出版。主要供基层单位作法制宣传材料; 为领导机关及领导决策提供政法动态; 与各地交流, 互通信息。1982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刊印第 1 期 (试刊) 2000 份。

编印《兰州司法》的宗旨是: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各个时期的任务, 准确、通俗、健康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普及法律常识,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 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

《兰州司法》四开四版, 一版政法动态, 二版法律知识, 三版法制文艺, 四版典型案例选登。至 1985 年出版发行 15 期 30 万份。宣传党中央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 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协助中、小学开展法制课教育。《兰州司法》于 1985 年底停刊。

三、普及法律常识

1985 年 4 月 9 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并作出决议, 开展“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6 月 17 日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批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全市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五年规划》(简称一五普法规划), 规划决定分三个阶段进行。1985 年准备, 1986 年至 1988 年实施, 1989 年巩固、提高、总结验收。“一五普法规划”规定:

(一) 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

凡是在兰州市居住的工人、农民、街道居民、知识分子、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学生 (三年级以下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除外) 都是普及对象, 计 163 万人。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 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二) 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

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与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增加为普法内容。通过普及教育,增强公民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三) 普及法律常识的步骤

五年普及法律常识分三个阶段进行。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先行一步,力争一年半学完规定内容,于1986年完成普及任务;县团级以下干部和职工,力争两年学完规定内容,于1987年完成普及任务;乡村农民、城镇居民,力争三年学完规定内容,于1988年完成普及任务,1989年巩固提高,总结验收。

(四) 普及法律常识的方法和措施

普及法律常识以上法制课进行系统讲授为基本方法。把法律常识的学习列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之内,定期上课,并进行考试考核;有条件的单位对职工组织讲座或短期轮训;对农民、居民采取举办夜校或讲座,亦可通过有线广播授课,大、中、小院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各级党校、团校和各类干部学校把法律常识课作为必修课。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市和县、区普法领导小组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完成普法教育后要及时总结验收。标准是: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普及率90%,一般干部80%,职工70%,居民65%,农民60%。学一法,考一法,考试合格发给合格证,考试不合格进行补课,直至合格。

(五) 普及法律常识的组织领导

普及法律常识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兰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区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各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有专人负责。普及法律常识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专款,以保证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制定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

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一五普法规划”后,全市8个县、区,90个乡、(镇)政府,42个街道办事处,995个企事业、机关、单位、学校均制订了本县(区)、乡(镇)街道、机关单位的“一五普法规划”。各县、区人大对本县、区“一五普法规划”作了决议。

2. 建立机构,培训骨干

1985年6月,兰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立。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任组长,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生骏任副组长,成员有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杨绍洲、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雪瑞及市委宣传部、工交部、兰州市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团市委、妇联、工会等十个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武文军任主任,市司法局局长罗正林任副主任,办公地址:兰州市司法局。

县、区相继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配备干部35名。995个乡镇(镇)、街道、企事业单位亦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办事机构530个,抽调工作人员1140名。法律宣传骨干4314名,分别以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为基点,专门进行培训。

3. 教材发行

兰州市翻印、订购发行各类普法教材45万多册。其中《农民法律常识读本》138080册,户均一册;《职工法律常识读本》186360册;《干部法律知识读本》26100册;《法律基础》3000册(供县团级干部);《法律常识100条》16360册;自编《法律选编》70000册;《法律常识问答》1000册;《刑事案例选编》1000册;其他教材12336册。

4. 普法试点工作

兰州市、县、区普法办公室、司法局,分别不同对象选择了各自的试点单位,于1985年5月20日开始,先行试点工作,至10月取得经验后则全面展开普法教育工作。

表 38 普法教育试点单位一览表

普法试点单位	普法对象	承办县、区
安宁区政府机关	县团级干部	安宁区普法办、兰州市普法办
国营万里机电厂	工 人	兰州市普法办司法局、 安宁区普法办
百货公司	职 工	红古区普法办司法局
白银公司一中	中 学 生	白银区普法办司法局
酒泉路街道办事处	居 民	城关区普法办司法局
城关卫生材料厂	工 人	城关区普法办司法局

表 38

续

普法试点单位	普法对象	承办县、区
兰州铝厂	工 人	西固区普法办司法局
夏官营乡	农 民	榆中县普法办司法局
山字敦村	农 民	皋兰县普法办司法局
省储备局	干 部 职 工	皋兰县普法办司法局
城关镇	居 民 农 民	永登县普法办司法局
兰石厂	工 人	七里河区普法办司法局

5. “普法”成果

1986年，兰州市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村、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大、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截至1990年底^①，历时5年，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完成普法教育任务。兰州市参加普法学习134.96万人，占普法对象82.30%人，其中党政机关干部普及率99%；企事业单位干部75359人，职工621602人，普及率分别为96%、89.6%，城镇居民95615人，普及率65%；个体工商户24141人，普及率95%；农民460486人，普及率74.2%；15所大专院校，195所中学均按国家教委及省、市教育部门规定，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了法制课，1489所小学，根据少年儿童特点，结合思想品德课，重点向学生进行交通管理法规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常识教育，均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法制观念增强。

^① 1991年11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表彰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同日，在兰州剧院召开先进集体、个人代表及县、区主管“普法”工作的县、区主要领导、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近郊乡（镇）、街道基层干部千人参加的“一五普法”教育总结表彰暨“二五普法”教育动员大会。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主持大会，副市长马生骏作总结动员报告，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宦廷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一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决定，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作重要讲话。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长顺、兰州市政协主席马金荣、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王立民等出席了大会。

第二节 法学教育

一、清末民国的法学教育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兰州府发审局附设学吏局。二十六年(1900年),改兰州府学吏局为学律馆,别称法官养成所,移往甘肃省按察使司西花厅。二十九年(1903年)改为课吏馆,凡发审局、学吏局正佐各类人员均入该馆学习吏治法律,至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学部选送兰州进士田树榎等5人赴日本法政大学学习法律。次年,课吏馆改为法政馆,别称法政讲习所,招收官吏、绅士,修建讲堂,讲授吏法、律例等课。

宣统元年(1909)改法政馆为甘肃法政学堂,移兰州侯府街(今张掖路)。招收学生86名,分官、绅两班,选候选官员及甘肃士绅入堂肄业。

民国2年(1913年)6月,改法政学堂为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蔡大愚由教务主任升任校长。学校迁入举院(今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清末所办农林学堂、矿务学堂和巡警学堂校舍,并以至公堂为礼堂。民国17年(1928年)1月,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与中山学院合并,改为中山大学。民国20年(1931年)2月,改为甘肃大学。12月,改为甘肃省立甘肃学院,设法律系,冯济任系主任。

民国35年(1946年)8月,甘肃学院与国立西北医学院兰州分院合并,成立国立兰州大学,设文、法、理、医四学院。法学院院长李镜湖,兼法律系主任,校址在兰州翠英门内(今兰医二院、甘肃化工机械厂、兰州回民中学等)。1948年法学院增设司法组(本科、四年制)和书记官专修科(学制二年)。1949年底撤销法律专业,部分学生提前分配工作,继续升学的学生转入经济系。

二、解放后的司法干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兰州除个别高等院校内设法律系或司法系(科、班)外,还创办多种层次的司法干部训练班、政法干部学校及各种形式的法律人员学习班,培养一批法律专业人才。1950年下半年,兰州市人民法院举办司法训练班,对部分司法干部进行短期轮训。

1950年10月,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司法干部训练班开学,从各

级法院抽调书记员 100 名学习（实到 36 名）。教育方针是思想教育与业务学习并重，改造与提高并重。1951 年 2 月前后，兰州分校学员全部参加甘肃省委减租工作团，6 月返校。36 名司法班学员中，除选送西安学习 5 名，参加西藏工作团 2 名外，连同从其他班抽调 21 名，共 50 名学员分配到各级人民法院工作。

1951 年 8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会议批准设立政法干部轮训班，校址在兰州市庆阳路 45 号。1954 年 4 月并于甘肃省行政干校，1951 年 12 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派出 3 名（女 1 人）干部参加第二期轮训，主要学习《共同纲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国家与法律基本知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审判制度》，《“镇反”政策》，《婚姻法》等。

1985 年，兰州市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政法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干部 245 名，其中司法行政系统 33 名。1986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4 日，由兰州市司法局、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党校，举办为期 3 个月新招干部“岗前培训班”。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宝庆总负责。

培训班师资以甘肃政法学院教师为主，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领导和具有一定法律水平，有教学管理经验的检察、审判、律师、公证人员等担任。学习课目：政治理论、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并以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为基本教材。

培训期间，邀请宁夏大学校长、法学家吴家麟教授讲授宪法知识。

培训班结束时，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生骏、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雪瑞等领导出席结业典礼，并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1985 年~1991 年，兰州市司法局相继开办法律专业电大班、西北政法学院函授班、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辅导班等，培训出 247 名大专学历的法律人才。

三、法学专业教育

（一）西北民族学院设法律系（1952 年设立司法系，1954 年改称法律系，1961 年撤销）。共办 5 届，培养法律专业生 283 名，分配甘肃工作 92 名。

（二）1983 年 11 月，兰州大学法律系在兰州大学夜大学法律专业班基础上筹建。按全日制大学设置课程，学制 4 年。1984 年正式参加全国高等

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学生41名,1985年录取50名,截至1990年在校学生300人。

(三) 1979年11月1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重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2年4月,改建成甘肃政法学院,校址由甘肃靖远县北湾迁至兰州市安宁西路1号。1980年~1988年12月,兰州市输送学员19名,其中律师17名,司法行政干部2名。

1981年~1987年,兰州市向中央政法干校、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输送学员7名。其中律师2名、公证员2名、司法行政干部3名。

(四) 电大班,1985年招生71名,学制3年。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基础语文写作、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国际法、法学基础理论、逻辑、司法文书、律师公证制度等16门课程。聘请兰州大学法律系和甘肃政法学院教授授课。参加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考试、答辩。1988年秋毕业45名,其中律师工作者6名,司法行政干警6名、公安干警3名。

(五) 1987年,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兰州辅导站(班)招生76名(兰州市司法局9名)。生源来自兰州、白银、甘南、临夏、定西、武威、张掖、金昌、嘉峪关等10地、州、市政法部门在职人员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在职人员。

培训目标是通过政治理论和法律专业课程的学习,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专业人才。学制3年,经考试合格,发给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开设课目:哲学、政治经济学、逻辑学、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婚姻法、司法文书、律师公证制度等15门课程。教学以自学为主,由学院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委派教师进行集中面授,考试、考核、颁发证书。辅导站组织辅导、作业、考核。1990年毕业。

(六) 1988年12月,成立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兰州辅导站。1989年接收注册考生开始,至1991年,共接收注册考生555名,该班开设课目和考试,统一执行国家教委、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和计划,考试合格,发给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开设课目:大学语文、政治经济学、哲学、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等12门课程。辅导方法以面授为主。

经费按学员人数，由省律师函授总站每科按规定划拨。1992 年秋即有一批学员毕业。

(七) 司法职业高中班。1987 年 5 月 29 日，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司法局及三十六中学协商，联合举办司法职业高中班，教学用房、活动场地、文化课授课由三十六中学提供、负责；法律专业课讲授、实习费、食宿设备费由司法局提供、负责；正常教育经费由教育局按规定标准拨付。

培养目标：通过政治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达到中等法律专业水平，为兰州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政法部门培养中等合格的法律人才，学制 2 年。法律专业课程暂按法律出版社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写的中等专业“简明法律教材”，即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婚姻法、刑事侦查学、司法文书、律师公证制度、调解制度、逻辑学、行政法等 16 门课程。

8 月 18 日，招收高中毕业生 105 名，其中男 58 名，女 47 名，1990 年 10 月毕业。毕业后，大部分学生由兰州市司法局推荐，被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临时聘用。

(八) 1982 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兰州市三十五中学，开办司法班，学制 3 年，招收初中毕业生 40 名。

第三节 法学会

法学会是法学工作者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其任务是团结、组织全市各民族的法学会工作者，遵循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工作和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一、兰州市法学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兰州市法学组，许维熙任组长，梁加顺任副组长，有会员 28 名。1982 年 9 月 21 日，兰州市法学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成员有许维熙、梁加顺、马克鼎、李煜、马志谦、钟定国、袁仕棠等 7 人，新发展会员 14 名。1983 年 4 月 26 日，兰州市法学会筹备委员会成立，29

日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兰州市法学会,挂靠兰州市司法局。1983年11月22日,兰州市法学会在兰州市人民饭店举行成立大会,推选张学忠、拓政文、吴文瀚为名誉会长,罗正林为会长、贾恭温、刘秉衡、孟元龙、马克鼎为副会长,秘书长马克鼎(兼),副秘书长梁加顺,许维熙、马志谦、袁仕棠、钟定国为理事。

1984年9月8日,兰州市法学会集体加入甘肃省法学会。1986年5月5日,兰州市法学会设法律咨询服务部。

1987年6月12日~13日,兰州市法学会在甘肃省体委招待所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2名。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法学会章程修正(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罗正林任会长,马克鼎任常务副会长,刘秉衡、贾恭温任副会长,梁加顺任秘书长,马志谦任副秘书长,许维熙、钟定国、张长华、陈智信、张彦亭、向祖哲、杨言瑛为理事。

会议选举吴文瀚、刘明山、潘万杰为名誉会长。

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绍洲、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生骏等到会祝贺。

1991年7月16日,兰州市法学会全面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任务。其业务由兰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兰州市司法局领导;章程、组织形式、活动范围等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政区域、本阶层、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报经兰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罗正林。兰州市法学会下属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安宁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8个联络组,有会员214名。其中司法行政20名,公安28名,法院46名,检察院20名,律师、公证46名,教育系统12名,政府机关17名,其他25名。

1991年8月,兰州市司法局决定法学会日常工作由司法局调研室负责。办公地址在兰州市滨河东路501号。

二、法学研究活动

自1981年法学组成立,到法学会成立以后,一直致力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宣传与研究。1981年,兰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召开代表会议期间,兰州市法学会代表针对当时青少年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六类犯罪分子以及道德与法的关系、综合治理及经济立法,律师制度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受到与会者的好

评和主管部门的采纳。

1981年以来,会员撰写有关法学研究论文25篇。这些论文的特点是论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正确,理论联系实际。如许维熙撰写的《经济犯罪的政策界限》一文对当时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斗争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受到好评;钟定国在兰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1982年年会上提交的3篇论文,对法治与人治,权与法的关系及依法治国的继承性等理论问题亦提出新的见解。

1982年,兰州市法学会学术活动主要围绕宪法草案的讨论、宪法颁布后实施中的问题,组织会员律师、公证及司法行政人员开展讨论研究,积极撰写宣传贯彻的文章。1983年,组织会员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问题讨论,交流论文20篇。1984年,兰州市法学会邀请全国法学界知名人士、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兰州市法学会名誉会长吴文瀚,甘肃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梁纪德,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兰州市法学会名誉会长张效善等向会员作了题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大好形势》等报告,使会员得到启迪。

1989年~1990年,兰州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并邀请在兰法学教授、学者、法律工作者,针对《行政诉讼法》、《保密法》的实施及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关系等为议题召开座谈会2次,开展咨询活动2次,接待当事人1195人,受教育者达3万人(次),散发宣传材料3.3万份。

1982年3月,兰州市法学会委派会员律师、法律工作者李煜、许维熙、彭志文、袁仕棠、梁加顺等,为兰州市教育局举办197所中学(含企业子弟学校)450名党支部书记、政治课教员参加的法律常识辅导班,辅导“青少年犯罪表现”;“法与宪法的概念”;“各类犯罪分析”;“刑法的基本精神”;“违法与犯罪”;“刑诉法及诉讼制度原则”等法律常识,并赠送刑法讲义书籍382册。给企事业单位职工讲授法制课56场(次),受教育者达5万人(次),代售法律书籍20万册。

三、法学研究论著

《浅谈发展商品经济与健全经济法制问题》,作者曹政,1987年兰大出版社出版。

《试析年轻夫妇离婚的类型和原因》,作者陶明顺,载1987年《法学》。

《法制建设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作者陶明顺，载1987年《法学》6期。

《试谈个人文化素质与婚姻家庭的关系》，作者梁建莉，载1987年《法学》7期。

《亦谈律师的辩护工作》，作者唐茂昭，刊载1987年《甘肃律师》3期。

《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承包责任制细则》，作者张熙、戴吉群，载1987年《甘肃律师》3-4期。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作者张熙、戴吉群，载1987年《甘肃律师》3-4期。

《健全民事诉讼制度》，作者尚伦生，载1988年《甘肃律师》3-4期。

《一起非诉讼调解事例简介》，作者张千鸿，载1988年《甘肃律师》1-2期。

《加强法制建设促进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发展》，作者许维熙，载1989年《法学》5期。

《关于腐败问题的法律思考》，作者梁加顺，载1990年《法学》2期。

《浅谈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作者吴文瀚，载1990年《法学》。

《企业必须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作者尚伦生，载1991年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

《对国家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情况分析》，作者许维熙，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综合治理概念的科学含义探讨》，作者钟定国，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浅谈政法干部职业道德》，作者梁加顺，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试论社会主义新闻法的法律责任》，作者尚伦生，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兰州市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初探》，作者梁明仁，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加强行政立法势在必行》，作者李德福，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法人犯罪问题的探讨》，作者徐式庸，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关于干部子弟犯罪的调查》，作者安银奎，获兰州市法学会第二届代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兰州市志

司法志

附录

一、1991年~2000年兰州市司法工作记略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

(一) 批准逮捕

1991年,兰州市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除六害”、“反盗窃”的专项斗争,依法批捕“贩卖毒品”犯罪分子184人,重大抢劫和重大盗窃案犯704人。对重、特大恶性案件,特别是危害严重的重、特大案件及犯罪团伙案件,提前介入,提前阅卷,核实证据,参与现场勘查和讯问被告人,及时审查批捕,缩短办案时间,全年共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342件542人,占受理件数的19.8%。兰州市检察院办理的“6·11”特大凶杀案即为提前介入的典型案列。1991年6月11日15时许,被告人陈学峰、刘晓治携带作案工具窜至兰州市旧大路229号202室以找人为名进入室内,持刀将省计委离休干部贾×老两口及其孙子、孙女4人杀死,抢劫人民币1300元及金项链两条等。案件侦破后,市检察院即派员提前介入,接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书的当天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1993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惩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在刑事案件批捕工作的同时,优先办理经济案件。并采取穿插办案方法,审查案卷材料,发现问题及时补充侦查材料,同时制作法律文书,加快办案速度。兰州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办理的省政府办公厅基建办公室会计安××贪污80万元携款潜逃的特大案件,收到逮捕人犯意见书后,立即进行全面审查,制作阅卷笔录,半天时间作出批捕决定。打击各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重、特大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杀人、重特大盗窃、抢劫、制贩毒品、流氓团伙等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全年共提前介入各类案件98件157人。

1995年~1996年,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杀人、抢劫、强奸、重特大盗窃、制贩运毒品、流氓团伙等案件,共提前介入案件141件228人。

1997年~1998年,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兰州市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批准职权,始终把“严打”的锋芒针对杀人、强奸、抢劫、贩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兰州市较为突出的毒品犯罪活动。把打击毒品犯罪作为审查批捕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抓禁毒,截毒源”专项斗争,1998年共审理批捕毒品案件1286件1761人,占全市提请逮捕数量的44.4%和41%。

1999年,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正确实施新《刑诉法》、《刑法》,严格掌握批捕条件,对兰州市涉毒案件突出,团伙犯罪案件的上升情况,坚持有毒必肃,凡是走私、贩毒、运输、制造毒品的,不论数量多少,一律依法逮捕;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只要符合“两个基本”原则,及时作出逮捕决定,对社会危害性大、影响坏的团伙犯罪案件,特别是团伙抢劫、盗窃,坚持提前介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附表1 1991年~1999年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含自侦部门) 提请批准逮捕人数		批准逮捕人犯	
1991			1731件	2862人	1541件	2514人
1992			1716件	2779人		2418人
1993			2059件	3367人	1865件	3022人
1994						
1995			2407件	3801人	2184件	3371人
1996			2662件	4152人	2410件	3688人
1997			2611件	3803人	2393件	3373人
1998			2898件	4294人	2646件	3834人
1999			2833件	4259人	2608件	3858人

注:自侦部门是指检察机关内部经济处、法纪处。

(二) 不批准逮捕

1991年,“严打”斗争中,按照犯罪构成要件,严把质量关,对主要犯

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的人犯坚持批捕的同时,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案件,做到“三不捕”:1.核对案件的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足的不捕;2.对在共同犯罪中案犯的犯罪事实及罪行查不清楚的不捕;3.对罪与非罪一时无法区分,界限不清的不捕。全年共决定不批准逮捕70件144人,占受理人数的0.5%。

1995年,审查批捕案件,坚持“两个基本”,严把案件质量关,防止发生错捕、漏捕,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兰州市公安局提请逮捕的杨×××、张××抢劫案,经审查被告人没有明显的抢劫行为,不构成抢劫罪,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全年不批准逮捕97件207人,占受案数的4%和人数的5.5%。

1996年~1998年,保证案件质量,审查批捕中坚持执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办案制度,制定颁发《关于审查批捕阶段职责范围及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严格按程序办案,发挥监督职能,3年共不批准逮捕557件1077人,分别占年度受审数和人数的3.9%、7.9%、8.5%和5.1%、11%、10.4%。

1999年,审查批捕工作,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查办案件中防错、防漏,全年共不批准逮捕220件395人,分别占受案数和人数的7.8%和9.3%。

附表2 1991年~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情况表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受理公安机关(含自侦部门) 提请批准逮捕人数		批准逮捕人犯	
1991			1731件	2862人	70件	144人
1992			1716件	2779人		
1993			2059件	3367人	1022件	185人
1994				3397人		
1995			2407件	3801人	97件	207人
1996			2662件	4152人	105件	212人
1997			2611件	3803人	207件	418人
1998			2898件	4294人	245件	447人
1999			2833件	4259人	220件	395人

（三）立案监督

立案监督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查批捕的一项新业务。1999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部门加强以立案侦查、执行批捕决定职责为主要内容的监督工作，立案监督取得较大的突破。立案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不能因影响公、检两家的关系而回避监督，对公安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一定要按立案程序提出，对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全年市检察机关共办理5件8人。买××伤害一案，受害人1999年1月29日向市检察院申诉，2月3日，兰州市检察院即向七里河公安分局发出要说明不立案理由的通知。因该局未按期说明不立案理由，3月9日兰州市检察院再次发文通知其纠正违法行为，3月31日，七里河公安分局答复市检察院，已对此案立案侦查，使立案监督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二、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对侦查机关（部门）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一）起诉

1991年~1993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反贪污、贿赂为重点的审查起诉等各项刑事检察业务，参加打击毒品犯罪和盗窃犯罪专项斗争。重、特大案件突出，表现为三多，即：毒品、盗窃案件多；抢劫、杀人等恶性案件多；疑难复杂案件多。

1994年~1995年，遵照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适应反腐败斗争形势的需要，把反贪肃贿，狠抓大要案作为重点，依法审查起诉一批贪污、贿赂和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案件。

同时针对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上升幅度较大的情况，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等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开展反盗窃和打击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

1996年，贯彻“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配合全国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依法“从重从快”加大打击力度，惩处了一批严重经济、刑事犯罪分子，突出重点，准确、及时审查起诉“三机关一部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犯罪案件。甘肃省公安厅厅长贺××和边防局局长王××分别受贿2万元、3万元；省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经

理李××受贿21万元；白银市公安局局长杨××投机倒把获利138.56万元的案件及时起诉，交付审判。“6·26”为配合“国际禁毒日”宣传打击活动，对重大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及时提起公诉。杨××等13人贩卖毒品计4万余克，13人均被判处死刑，9人被核准执行。

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施行。是年，遵照全国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继续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查办大案要案作为工作重点，突出重点及时审查起诉“三机关一部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犯罪案件。集中打击车匪路霸，维护交通秩序，全年共办理此类案件83件143人，对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一经发现，坚决打击。黑社会组织“蝴蝶帮”鲁××等12人长期横行兰州市城关地区，犯有故意杀人、抢劫、伤害、盗窃等严重罪行，民愤极大，兰州市检察院对此起犯罪快审快结，及时交付审判，2名首犯被判死刑。

1998年~1999年，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继续贯彻“从重从快”，开展了“禁毒”，“打黑”、“扫黄”、“追逃”等专项整治行动。两年间，先后12次参加兰州市组织的集中统一整治行动，在“国际禁毒日”等重大活动前，依法对74名犯罪分子临场监督死刑执行。同时认真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1999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案件73件150人，依法起诉61件73人。

（二）免于起诉

1991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审查报、移免诉案件，注意防止以免代诉，严格控制免诉率过高，全年共受理免诉（含不诉）备查130件，其中调卷审查10件，经审查处理适当的8件，免诉不当依法纠正2件。

1992年~1993年，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确保免诉质量，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审查证据；（2）坚持和完善必要的办案制度；（3）准确运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免于起诉决定书严格按照高检院《刑检工作细则》规定和法律文书规范制度做，力求完整，准确符合标准，全年县、区院报送起诉案件中，免诉案件占275件426人。

1994年，审查免诉（含不起诉备查）181件218人，其中调卷审查免诉和不诉案件17件22人，经审查，免于起诉6件10人。

1995年，受理县、区院免诉（含不诉）备查案件127件185人，其中

调卷审查免诉（含不诉）案件 21 件 31 人。

1996 年，受理县区院移、报送免诉案件 163 件 209 人，其中调卷审查免诉案件（含不诉）30 件 40 人。

1997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扩大了不诉范围，将免于起诉部分纳人不起诉，不再使用免于起诉。

（三）不起诉

1991 年~1994 年，兰州市检察机关加强内部各办案环节和上下级之间的互相监督，防止和纠正错案，完善办案制度、落实责任，对免诉、不诉（或撤案）请示等案件一律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被告人杨×贪污一案，城关区检察院以贪污罪免于起诉，经兰州市检察院审查，杨在承包主管生产经营高温漆期间，为给用户赔偿坏漆，将 180 公斤高温漆未办入库手续，其行为不具有“监守自盗”的犯罪特征，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对杨×不起诉。

1995 年~1996 年，严格执行《刑事检察工作细则》，对每个案件由办案组写出书面审查报告，主管处长复核，检察长审签的责任制，不起诉案件一律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两年共受理县区检察院的免诉、不诉备查 190 件 394 人，城关区检察院对闵××以贪污罪立案侦查终结拟作免诉处理，后经审查，闵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决定撤销案件，避免了免诉不当现象。

1997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兰州市检察院依照《刑法》、《刑法实施细则》要求，不诉案件一律由处务会讨论后提交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对贪污、贿赂案件作不起诉决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报请示批复后再做处理规定，全年共受理县区院不起诉备查 89 件 120 人，其中调卷审查 14 件 24 人，不起诉 37 件 43 人，西固检察院移送起诉的刘××诈骗案，经审查，刘××等人短期占用了 20 万元购货定金，但合同期未到，诈骗意图不明显，不构成犯罪，依法对其做不起诉决定。

1998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旧《刑事诉讼法》关于不起诉适用范围和条件，兰州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不起诉的三种情况，对具体有《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坚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相对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持慎重态度，要求各县区院对这类不起诉的一律要请示市院的制度，为确保不起诉案件质量，细化不起诉条件与标准，将盗窃案件相对不起诉的额量控制在 1000 元~5000 元之间，将贪污、贿赂的案件相对不起诉的标准定在 5000 元~10000 元之间，对共同犯罪的同案犯，案件有刑事附带民事的有前科劣迹的，毫无悔改之意的，一般不作不起诉处理，全年共不起诉

65人,其中绝对不起诉6人,相对不起诉53人,存疑不起诉6人,不起诉率为1.6%,其中自侦案件不起诉35人,不起诉率为22%,不起诉率偏高的情况得到了有效控制。

1999年,兰州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不起诉的标准,坚持请示备查制度,对自侦案件进行二级审查制,对自侦部门移送案件的27人进行了不起诉,将自侦案件的不起诉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全年受理请示案件71件93人,其中不起诉51件。

三、出庭公诉

1991年,市检察院共出席一审法庭152件,制做公诉词152篇,为改变出庭公诉薄弱状况,采取观摩、培训干部和评选优秀公诉人,树立典型、推动出庭工作。重特大案件加强力量,增派出庭人员。震惊全市的“6·11”案派两个办案组投入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11月10日,兰州市检察院刑事检察二处代表全市两级起诉部门,在金昌召开的全省出庭公诉会议上介绍出庭公诉经验。

1992年~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出席一审法庭1309件,发表公诉词1237篇。

1994年,全市检察机关出席一审法庭1309个,发表公诉词1237篇,兰州市检察系统选派3人参加全国和全省出庭公诉方面的专业培训,撰写论文2篇,1篇被高检院确定为全国出庭公诉培训班的重点论文。3月,评选省市优秀公诉人13名,召开全市出庭公诉工作经验交流会,采取实际观摩出庭,集体评议,总结提高的办法,促进出庭公诉工作。

1996年~1998年,兰州市检察机关按新的庭审方式组织观摩庭,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领导,特别是主管检察长和全市起诉部门干警参加旁听观摩,并根据执行《刑事诉讼法》、《刑事检察工作细则》进行专项总结。重点是案件审查起诉的质量和公、检、法三部门在诉讼程序的衔接及庭审程序效果。严格按照新《刑诉法》,从受案、告知或通知诉讼参与人,包括律师、辩护人等,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移送证据等按规定进行;加强与法院、公安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证据意识,严格围绕证据办案;出庭前充分准备,证据分类归纳,举证及答辩提纲能适应新的庭审要求;举证意识加强,法庭辩论,归纳总结时发言有长足进步,出庭质量逐渐提高,1998年,兰州市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265件。

1999年,举办首届全市检察机关法庭公诉论辩赛,比赛选手充分应用刑法理论,刑事诉讼法规则,在模拟法庭上唇枪舌剑,对新的庭审方式进行规范的实战演练,有10名优秀选手得到奖励。是年,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四、二审出庭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59条规定:对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公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第二审法庭。出席二审法庭的任务:1.支持抗诉或者听取上诉人的上诉意见,对原审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纠正意见。2.维护原审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纠正意见。3.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4.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况记明笔录。5.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1997年,兰州市检察机关配合全市打黄扫非行动,配合人民法院出席二审法庭,对刘××、周××贩卖淫秽光盘一案进行了示范庭公开审判。

五、侦查监督

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主要采取:对诉讼程序等方面的轻微违法进行口头纠正,随发现随纠正;对较严重的违法采取退查案件的办法解决,如发现公安机关对赃款、赃物管理不善丢失和不随案移送问题时,在退查决定中明确提出纠正意见,全年共在退查决定中提出纠正违法7件。

1992年~1994年,加强侦查监督,重点解决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有罪不究,该立不立、以罚代刑、罪该起诉而侦查部门未移送起诉的以及把无罪当有罪,不该追究而追究的案件。全年共追加起诉被告人4名,法院均作有罪判决,追加黄××为被告人周××抢劫一案的共犯,提起公诉后法院审处黄3年有期徒刑。对已经移送起诉,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纠正。

1995年,全市共书面通知纠正违法4件4人,建议侦查机关撤案1件1人,作不起诉处理1件8人。

1996年,全年对侦查中出现违法现象发出书面或口头纠正建议6次,追加起诉罪犯4名,对9名被告人作了不起诉决定,建议侦查机关撤案1件3人。

1997年,全年对侦查活动出现违法现象发出书面或口头建议21次,追

加起诉案件13件17名,对9名被告人作了不起诉决定,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件4人。

1998年,对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放在是否遗漏罪行、错案追究、违法办案方面,采取退查、建议的方式,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办案向侦查机关提出追加犯罪嫌疑人建议6条,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线索9起,对5件12人进行了不起诉处理。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件1人。

1999年,对侦查部门收集提取证据不合法等违法办案,采取退查、建议的方式,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和纠正意见。全年共追加罪行建议17条,对47件57人进行了不起诉处理,建议由侦查单位撤案23件38人。

六、审判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1991年,审判监督主要通过对判决、裁定的审查、行使监督权,全年共审查一、二审判决,裁定214份,计抗诉7件13人,改判4件8人。

1992年,对法院的审判活动,通过抗诉的方法纠正,全年抗诉的案件中,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3件10人,占抗诉案件的60%,对重大案件的抗诉,始终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抗诉意见。刘××抢劫杀人案,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将第一被告人改判死缓,而对第二被告却核准死刑,下达执行死刑命令,经审查二审判决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主要责任者刘××改判死缓,对第二被告人核准死刑明显不当,兰州市检察院及时提出暂缓执行第二被告人死刑的紧急建议书上报省院,同时建议省检察院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抗诉。当时,离执行死刑只有一天时间,经提出审查意见,兰州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制作《暂缓执行死刑的紧急建议书》送达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院当即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决定暂缓执行第二被告人冯××的死刑。

1993~1994年,采取抗诉的方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支持、提起抗诉32件46人,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改判11件11人。

1996年~1999年,强化审判监督,采取抗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重点对审判活动中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和违反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等进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内部采取办案人审查,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办案制度,被告

人杨××故意伤害案，中法一审判处杨有期徒刑4年，经审查后认为，杨犯将其妻勒昏后用针刺其双眼，致其妻右眼视力下降，左眼失明，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量刑畸轻，提起抗诉，省高级法院改判杨有期徒刑10年。

附表3 1991年~1999年支持提起抗诉情况表

年 度	支持、提起抗诉数		法院改判情况			
			改 判		发回重审	
1991	7 件	11 人	4 件	8 人		
1992					3 件	10 人
1993	11 件	14 人	3 件	4 人	4 件	4 人
1994	8 件	12 人			4 件	4 人
1995	13 件	21 人	5 件	11 人	3 件	3 人
1996	15 件	22 人	8 件	11 人	2 件	2 人
1997	31 件	36 人	8 件	13 人		
1998	17 件	22 人	3 件	4 人	2 件	3 人
1999	22 件	25 人	5 件	8 人	3 件	1 人

经济检察

1991年兰州市检察院把反贪污、贿赂做为首要任务，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反贪污、贿赂斗争的中心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22件520人，立案侦察221件290人，比去年增加16件，大要案111件174人，其中要案有21件，比去年同期13件增加8件，大要案占立案数的50.2%。1991年案件的特点之一是犯罪数额大，市检察院办理的甘肃省供销社土产公司财务科19岁的收款员张××特大贪污案，引起较大的反响。

查处贪污贿赂案件，全年共受理税案67件77人，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44件47人，立案侦察23件30人，与去年立案的11件13人相比，案件上升109%和人数的130.8%，是历年查处偷、抗税案件最多的一年。全市两级税检室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171.7万元的经济损失。

1992年,全市经济检察部门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38件,决定立案侦查243件,其中:贪污107件,行贿、受贿37件,挪用公款44件,假冒商标24件,偷税抗税28件,其它3件,共有大要案130件,较去年上升17.1%,要案22件,较去年上升10%。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95.385万元,其中偷税案件挽回经济损失90.61万元。

主要做法:1.抓早、抓紧、抓落实,市检察院经检处先后3次召开县区院检察长、经济科长会议,对全市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抓重点、抓宣传,集中力量办大要案,市检察院经检处把贪污,贿赂的重点放在查处大要案上,全年共查办大要案20件,占立案数的76%,其中县处级干部犯罪案10件,占大案的50%,均高于往年。3.积极查处亏损企业内的经济犯罪案件。甘肃省铁合金厂是兰州市安宁区一家乡镇企业,历年亏损数额高达数百万,企业濒临倒闭,而原厂长葛××,会计李××等人在1988年~1990年两年多时间里,大肆贪污、行贿,市检察院经检处接到举报,组织力量,奋战11个昼夜侦破了此案。4.迅速果断的追缴赃款,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在办理大要案件中,突出特点是追缴赃款迅速,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魏××、李×挪用公款400万元一案,1992年5月31日立案侦查后,办案人员追缴赃款,仅此一案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618759.87元。

1993年,共立案侦查大要案134件。其中,县处级干部18人,比1992年上升了28.6%,查办金融系统的犯罪案件大幅度增长,共立案查处案件5件16人。

1994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经检部门共受理和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线索541件,立案侦查228件271人,其中贪污案74件84人,受贿案25件33人,挪用公款91件102人,假冒商标案7件17人,偷税案27件29人,其它经济罪案4件6人,所立案件中,大要案148件188人,占立案数的64.9%,全年侦查终结251件332人(含历年积案),其中移送起诉103件157人,移送免诉100件115人,撤案48件60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9.83万元。

主要做法:1.放开初查,立案数相对保持了增长势头;2.查处一批犯罪数额大,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犯罪案件,1月~12月,共立案查处万元以上大要案148件188人,占立案总数的64.9%,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0.5%。3.在查办“一机关三部门”工作人员犯罪案件,法人犯罪案件方面有所增

加, 1月~12月共立案侦查22件25人, 其中党政机关8件8人, 行政执法部门5件7人, 司法部门2件3人, 经济管理部门7件7人。4. 查办法人犯罪案件, 特别是偷税犯罪案件上有新突破, 1月~2月共立案查处偷税案27件29人, 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8%。5. 查办挪用公款案大幅度上升, 1月~2月立案查处挪用公款案91件, 比去年上升85.7%。

1995年, 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240件290人, 其中贪污82件104人, 受贿33件36人, 挪用公款92件108人, 偷税案29件36人, 假冒商标4件6人。所立案件中, 大要案137件177人, 已侦查终结213件254人, 结案率为87.39%。其中移送起诉118件, 移送免诉77件, 通过办案共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027.49万元。

1995年办理的大要案特点: 1. 立案数和结案率有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2. 查处100万元、50万元以上大案有新进展; 3. 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上有突破性进展; 4. 查办危害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集体企业发生的中饱私囊犯罪案件有新的进展。

1996年, 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254件, 较上年同期上升2.8%, 其中贪污79件, 贿赂案56件, 挪用公款案74件, 通过办案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470余万元。

1997年, 立案查处万元以上大案163件, 占全年立案总数的68%。其中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41件, 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45件, 5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14件, 100万元以上的19件, 1000万元以上特大案件3件。

全年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19件20人, 较为典型的有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李××伙同他人挪用公款100万元案, 省环保局法规处副处长陶××同他人合伙贪污37万元, 个人贪污12.3万元, 挪用公款150万元案等。

从金融系统挖出一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大肆贪污受贿的犯罪案件, 共立案侦查21件25人, 犯罪总额高达3100万元, 较去年增加5件9人。

查办的串案、窝案明显增多。省工行副处长(代)孟××、市外贸商店会计李×, 相互勾结, 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贿赂案, 在查办此案过程中, 又查明孟××、李×在给中山路支行拉存款的过程中收受他人贿赂的问题, 以及挖出了甘肃陇泰物业公司经理冯××, 建行七里河办事处华×, 城市合作银行黄河支行副主任邹××伙同翟×、刘××等5人诈骗、受贿、贪污案。

全市反贪污部门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1339 件,立案侦查 238 件,其中贪污 68 件,贿赂案 31 件,挪用公款 83 件,占立案总数的 76.7%,通过办案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354 万元。所立案件结案率为 80%。

1998 年,全年共立案查处大要案 118 件,占全年立案总数的 80%,较上年大要案上升 12%。

全市反贪部门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506 件,初查 382 件,立案 148 件,不立案 164 件,立案率较上年下降 38%,贪污受贿案 52 件,贿赂案 28 件,挪用公款案 53 件,其他 15 件,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占立案数的 89.8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651 万元。

1999 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坚决贯彻“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新时期检察工作方针,全市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409 件,经初查决定立案侦查 149 件 166 人,其中贪污 41 件 47 人,受贿 13 件 14 人,行贿 4 件 4 人,介绍贿赂 1 件 1 人,挪用公款 87 件 96 人,私分国有资产 2 件 2 人,立案查处县级以上干部 18 件 22 人,大要案共计 81 件 100 人。其中涉案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 26 件,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的 35 件,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 7 件,100 万元以上到 1000 万元的 11 件,1000 万元以上的 1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26.96 万元。

法纪检察

一、对“侵权”案件的检察

1991 年,共办理 153 件“侵权”案件,非法拘禁案件 108 件,呈上升趋势,占“侵权”案件总数的 70.59%。立案 23 件,占立案案件的 41.4%,其主要类型有:“人质型”的拘禁,案件占立案数的 52.2%。“特权型”拘禁案件占立案数的 17.3%。“报复型”拘禁,占立案数的 30.4%。

1993 年,全市共受理“侵权”渎职案件 229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4.02%,立案侦查 46 件 77 人,占受案数 20.1%。其中非法拘禁 29 件 54 人,侵犯通信自由 2 件 2 人,挪用公款 1 件 1 人,伪证 1 件 1 人。检察院领导对法纪检察工作十分重视、亲自参与研究一些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疑难

案件。3月份西固区院查处的省建四公司三处保卫股翟××、梁××、杜××非法拘禁多人，致死1人的案件，主管检察长亲临指挥，与办案人员一道奔赴现场，获取第一手材料，案件在5天内立案查处。

1994年，全市法纪检察工作围绕“三级”检察长工作会议要求，突出查办“侵权”渎职案件，全年共受理、查处法纪案件线索203件，比去年有所下降；立案侦查51件83人，比去年上升10.87%和3.75%，其中非法拘禁27件53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5件5人，徇私舞弊2件3人，诬告陷害2件4人，刑讯逼供、报复陷害、包庇、伪证各1件1人。非法拘禁案件突出，占立案数的52.9%；徇私舞弊案件有新突破，受理线索6件，立案查处2件。

1995年，全市法纪检察查办大、要案件，重点查处徇私舞弊等“五类”案件。共受理查处法纪案件线索198件，立案侦查56件99人，其中非法拘禁30件61人，徇私舞弊12件4人，其他“侵权”案件12件17人，已侦结50件，为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78万余元。

1996年，受理和查处法纪案件21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8.7%，立案侦查61件102人，比去年分别上升8.9%和3%。其中非法拘禁24件50人，非法侵入住宅6件6人，非法侵占、骗贷以及其他案件7件12人，侦结59件，结案率为96.7%，为单位挽回损失500余万元，比去年增长84.4%。

1997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35件，比去年同期下降60.7%；立案侦查34件52人，比去年同期下降44.4%。其中非法拘禁8件21人，刑讯逼供4件5人，徇私舞弊1件2人，伪证、包庇1件3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件1人。

1998年依据修改后的“两法”全面开展法纪检察工作，法纪检察部门严格受案范围，将以前所办理的不属于法纪管辖的案件交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撤销5起原已立案，但现行法律规定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渎职案件，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63件，立案侦查12件14人，比去年同期下降64.7%和62.3%，但从案件的管辖范围来看，去年所立34件案件中，主体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仅7件，全市立案数比去年上升41.6%。其中“侵权”案件4件4人，特点是，司法工作人员犯罪案件有所增加，所立12件案件中，司法人员犯罪案件5件，占立案数41.7%。市检察院下半年连续查办2起司法人员刑讯逼供案，七里河区检察院查办1起徇私枉法案，西固查办滥用职权和枉法裁判案各1起。

1999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53件,比去年同期下降17.3%;立案查处8件12人,比去年同期下降33.3%和14.2%。立案查处的案件中非法拘禁3件3人,滥用职权、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等各1件,起诉4件7人,不起诉1件2人,撤案3件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4万元。

法纪检察办案中,“以事立案”方式,立案查处了一件兰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兰州市工商局公平交易分局等单位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为走私轿车出具虚假证明,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犯罪嫌疑的案件。另外,司法、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在受理53件案件中,此类案件占70.2%。

二、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和渎职案件的检察

1993年,全市法纪检察部门立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8件11人,玩忽职守5件8人,通过办案发出检察建议31份,口头建议15份,召开法制宣传现场会14次,受教育人数达3400多人。七里河区院法纪科在办理兰州油脂加工厂副厂长张××、采购员李××玩忽职守造成60多万元损失一案,通过办案发现油脂厂短途运输、油料验收、财务审批和发票印件等环节存在制度不完善,把关不严等问题,办案人员与厂领导研究,建立健全了装卸、押运、验收等制度。

1994年,共受理和查处法纪案件线索203件,比去年有所下降,重大责任事故6件8人,玩忽职守4件5人。

1995年,重点查处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五类”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线索18件,立案查处8件,玩忽职守占立案数的25%。

1996年,查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比去年增长38%和64%,全市立案查处玩忽职守13件19人,重大责任事故11件15人。市检察院从查办金融系统的玩忽职守案件上力求突破,全年共查处玩忽职守案件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80余万元,是去年的10倍。在办案的每个环节注意发现新的犯罪线索,从点到线、从线到点,反复深挖办案中案。查办兰州银隆信用社原主任田××玩忽职守案件时,发现兰州郭基工贸公司经理米××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进行个人营利活动的侵占案和兰州进出口公司工矿材料部经理奚××利用假凭据贷款额巨大的诈骗案。

1997年,两级院的法纪部门全年共受理玩忽职守案件11件13人,重

大责任事故 4 件 4 人。针对金融系统玩忽职守案件发案逐年递增，给国家经济和改革发展带来严重危害，故将此类案件列为重点，一举查获原万联城市信用社主任张×、信贷员米××、王×特大玩忽职守案，并挖出祁××骗贷案，追缴赃款赃物计人民币 1000 余万元。

1998 年至 1999 年，修改后的《刑法》和《刑诉法》将原由法纪检察部门管辖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划归公安管辖，玩忽职守案件的管辖范围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98 年立案侦查的玩忽职守案件仅为 3 件 3 人，1999 年没有。

民事行政检察

1992 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处。全年共收到当事人及有关组织的申诉案件 17 件，其中民事、经济案件 15 件，行政案件 2 件，经审查，对 2 件行政案件、9 件民事案件当场作了答复，其余 6 件进行受理，指派专人重点审查，并全部结案。

1993 年，民事行政检察处根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点》的精神，以办理抗诉案件为工作重点，全面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全年正式受理和经办各类案件 15 件，其中经济纠纷案件 7 件，民事纠纷案件 7 件，行政申诉案件 1 件，从受理案件的情况看，经济纠纷案件数量比去年明显增加，诉讼标的也有增大，民事纠纷案件比去年增加，行政申诉案件有新突破。

1994 年，共受理民事、经济申诉案 16 件，比去年增加 1 件，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7 件，汇票纠纷案件 1 件，拖欠贷款纠纷案件 1 件，其它经济纠纷案件 1 件，房屋纠纷案件 2 件，民事赔偿纠纷案件 2 件，继承纠纷案件 1 件，民事债权纠纷案件 1 件，审结 15 件。

1994 年，受理案件，均做调查取证工作，兰州安宁黄河造纸厂诉甘肃定西包装材料厂购销合同纠纷申诉一案和张××、张××诉黄河上游水文资源局房屋确权、房屋拆迁安置纠纷申诉一案，对当事人进行大量调查取证工作，收集充分、可靠的证据材料，查阅大量与案件有关的法规、规定和司法解释，最终认定甘肃定西包装材料厂和张××、张××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故未提请抗诉。

1995 年，注重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把审

查审判人员贪赃枉法、索贿受贿、徇私舞弊而导致裁判明显不公作为突破口，全年共受理案件 16 件，审结 15 件。

1996 年，狠抓抗诉和提请抗诉案件的审查和办理，全年共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33 件（其中直接受理 29 件，县、区院提请 4 件），立案 26 件，向法院发检察建议 3 件，抗诉 1 件，提请抗诉 12 件。

1997 年，受理甘肃徽县冶金选矿厂诉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贷款纠纷申诉案，受案后，经认真审查发现该案原判决主要证据不足，并有漏判现象，派出办案人员赴成都、天津、贵阳等地进行调查，获取证据，查清漏判的事实和证据。据此认为法院判决确有错误，遂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1998 年，全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 93 件，比去年增加了 100%，立案 37 件，其中向法院发检察建议 5 件，提请抗诉 24 件，抗诉 7 件，共审结 92 件，结案率 99%，出庭 4 起，发表出庭意见 4 份，经法院再审已改判 2 件，发回重审 1 件。民事案 45 件，经济纠纷案 46 件，行政案 2 件。

1999 年，加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注重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和提请抗诉案件的审查办理，张淑英等 4 人申诉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在当地牵扯面广，影响大，法院判决后申诉人不服，请求市检察院民行检察处依法抗诉。办案人员迅速阅卷调查，将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与当地检察院、法院联系沟通，按有关规定，建议法院再审，并多次给当事人解答有关案件问题与法律规定，有效地防止了集体上访，消除了不安定因素。

监所检察

一、对看守所和劳动教养场所活动的检察

1994 年，监所检察把对看守所和监管干部实施监督，保障人犯的基本权利，维护整顿看守所秩序作为工作重点。纠正少数监管干警的违法行为。对问题严重的看守所、队进行整顿，基本制止了封建、野蛮的管理方式；纠正任意体罚、虐待、侮辱人犯的行为；禁止抓“拐棍”，利用人犯管理人犯的做法。提出口头纠正建议 54 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查处看守所和劳教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7 起 8 人，给予党纪处分 4 人。检察超期羁

押问题,纠正超期羁押和无证羁押现象。全年共纠正违法超期羁押 131 件 229 人,无证羁押 56 人,对 13 件久押不决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对 6 人补办了逮捕手续。打击“牢头”、“狱霸”,维护看守所监管秩序。共进行法制宣传 56 次,受教育人犯达 4684 人(次);召开大会 20 余次,发布通知 15 份;人犯写悔过书、检查材料 66 份,揭发出违反监规行为的 180 人,确定为“牢头狱霸”的 14 人,根据其表现,采取加带戒具,责令写悔过书检查等形式进行处理,较好地解决了号室看管混乱的问题。

1995 年,各监管改造场所人满为患,看守所在押重刑犯乘机行凶、逃跑、自杀等情况时有发生,市检察院监所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向各县、区院发布安全防范检查的通知。各看守所普遍坚持了半月一小查,一月一大查,节假日联合查,死刑犯执行前重点查的制度。检查中共清理查获各类违禁品 280 件,收到人犯揭发各类犯罪线索 66 件,市看守所共执行死刑犯 6 起 69 人,未发生任何问题。同时,重点检察了羁押犯情况,纠正清理超期羁押犯 495 案 601 人,无证收押 49 人,法律文书不全的 25 人,不按规定投劳的 45 人。书面通知纠正 15 人,口头纠正 125 人。

1997 年,加强对已决犯投监情况的检察,纠正该投监而不投监的问题。市检察院监所处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的犯人逐一进行检查清理,结果显示全市留所服刑犯已达 555 人,其中余刑一年以下的 309 人,一年以上 246 人,因病监狱拒收的 63 人,不符合规定的 183 人。

1998 年,市县两级监所检察部门对监管改造场所进行专项检察。在检察中发现无证收押 6 人,超期羁押的 290 案 549 人(次),法律文书不全的 11 人,混关混押的 298 人,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乱收费 7 项,对这些问题分别提出书面和口头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1999 年,开展两个方面的专项检察,对各种违法问题加大检察力度。

(一)加强留所服刑环节的检察监督。近年来监管场所出现以留所服刑谋私的腐败行为,检查中采取查档案,发现手续不全的,坚决要求发送投劳;查工作,不是因技术工作需要而通过关系留所的,坚决取消留所,发送投劳;查刑期,刑期长的坚决杜绝留所。先后对 178 名留所服刑人员,刑期在 1 年以下的 200 名罪犯及 57 名因病残严重难以投劳的罪犯进行审查,整顿留所服刑制度,全市共安全投劳 2178 名(其中市看守所 1108 名)。

(二)根据高检、高法、公安部有关严格依法办案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要求,检察纠正超期羁押问题。市检察院 4 次组织干警深入各看守

所进行专项调查和检查,共检查超期羁押 557 人(次),其中 3 年以上的 12 人(次),2 年以上的 114 人(次),1 年以下的 431 人(次),及时书面通知各办案单位尽快纠正,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附表 4 1994 年~1999 年兰州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违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数 字	项 目	超期羁押 (人)	无证羁押 (人) (含法律 文书不全)	未按期 交付劳 改(人)	纠正违法(次)	
						书面	口头
1994			229	56		6	45
1995			601	74	45	15	152
1996							
1997			598		135	14	126
1998			549	17	189	11	100
1999			557		57	27	380

二、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检察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内容包括对执行死刑判决,对在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和在社会上执行刑罚三个方面的法律监督。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对法院判处死刑交付执行的罪犯,同级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检察人员按照执行程序进行检察,验明正身,对临场监督执行情况作笔录附卷。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检察,大量工作是对狱内执行的监督,重点检察交付执行的罪犯是否及时交付执行,受到惩罚;检察对原判决、裁定的变更(即减刑和假释)与刑罚执行场所的变更(即暂予监外执行)是否合法;检察罪犯是否接受法院的判决、裁定,认罪服法。

1995 年至 1997 年,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是否合法加强监督。各监所驻所人员与干警和犯人座谈,逐个调查了解,提请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情况,按照法律规定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1998 年,对已决犯刑罚执行的监督坚持季度抽查一次,半年检查一次的制度。共检查羁押人犯 3867 次,查出待投劳的已决犯 649 人,对不按规

定留所的 189 名罪犯进行检察纠正,交付劳改部门执行,对 1995 年以来假释的 122 名罪犯,保外就医的 85 名罪犯,减刑的 905 名留所服刑罪犯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其中保外到期未按时收监的提出纠正,对犯有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 37 名罪犯执行刑罚的情况进行复查。

1999 年,对重刑犯投劳难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经调查,对兰州市看守所 83 名判处无期徒刑以上重刑犯,因接受单位少而无法投劳的问题向甘肃省检察院写出专题报告,促进该问题的解决。

对社会上执行刑罚情况的监督考察,是对被判处管制、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徒刑期满执行的)、宣告缓刑、监外执行(包括保外就医)、假释在押犯罪人的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监督主管单位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二是考察罪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

1994 年,各县区监所科根据高检院有关通知精神,对“五种犯罪”进行回访考察。永登、榆中、皋兰、红古等县区结合全省农村开展的严打、集中整治活动,由监所干部协调,与人犯所在地派出所、监改单位、人犯家长签订帮教合同,落实责任到人,共考察“五种罪犯”138 人,表现突出的 1 人,一般的 130 人,脱漏管的 4 人,不服改造的 3 人。针对罪犯改造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减刑 1 人,建议严管 3 人,较好地防止了重新犯罪。

1995 年,各级监所部门同执行单位配合,考察回访监外执行的“五种罪犯”319 名。重点抽查的 174 名中,缓刑犯 121 人,假释犯 25 人,管制犯 11 人,保外就医 17 人。考察中定期考察和平时了解考察相结合,把做好监外执行罪犯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发现脱管、漏管、延期解除已失去保外就医条件的,建议有关部门及时收监。

1997 年 9 月,对监外执行的“保外就医”罪犯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1. 保外就医人员脱管问题突出,在被检查的 232 名保外人员中,脱管不知下落的有 13 人;2. 人犯保出后,执行通知书不能及时送达所在地派出所;3. 监管执行部门措施不得力,忽略了对保外人员的正常管理;4. 该收监的未及时收监。针对这些问题,监所部门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或保外就医条件已消失的及时收监执行。

1998 年、1999 年,根据省院《关于对罪犯减刑、假释裁定活动开展专题调查的通知》精神,对减刑的 157 名罪犯进行全面了解,对 76 名保外就医的罪犯进行考察,对保外就医到期的 49 名进行检查纠正,收监 9 人,续保 36 人,对家在外地的发出调查函 15 份,解决保外就医人员失控问题。

三、对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1991年以来,市县两级检察院继续开展对服刑犯重新犯罪的检察工作。

1994年,监所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牢头狱霸”犯罪活动,直接受理起诉犯罪案件8件。

1995年,全市看守所发生脱逃事件4起,人犯打死人犯事件1起,监所部门及时配合公安部门对监管场所内发生的又犯罪活动实行监督、审查办理各类案件15件,市院办理4件,均依法及时批捕起诉。

1997年,认真贯彻高检院“以办案为龙头,带动执行监督全面开展”的业务指导思想,积极查找案源,发现线索立即深入查处。城关看守所犯罪嫌疑人包××入所3年就死亡,驻所人员配合检察院和公安局进行法医解剖后,立即督促城关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经查明包某系被“牢头狱霸”陈×、何××、张×3人殴打致死,监所部门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将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起诉。

1998年,共办理被监管人重新犯罪案件3件3人,审查起诉3件3人。对涉及被监管人员的重大又犯罪案件,监所部门都坚持提前介入,从重从快予以打击。

1999年,全市共办理重新犯罪案件3件6人,审查起诉2件5人。

四、对申诉不服判决、裁定的检察

1991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逐步受理罪犯及其家属的申诉案件。

1994年,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案件。凡收到申诉,均视情况予以调查,转送或答复,依法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各类申诉信36封,接待来访人员40人(次)。

1998年,监所部门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枉不纵”的法制原则,对被监管人及其家属的申诉、控告,认真分析区别对待。该转办的及时转办,该复查的及时复查。榆中县法院判决的宋××贪污一案,在接到申诉后,驻所人员按一审复查的规定,及时向榆中县检察院监所科转交,经复查后给予了答复。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27人,处理来信20余份,均给予了答复。

1999年,全市共办理罪犯申诉案件4起(其中市院3起),接待罪犯家属及有关当事人,律师来访30余人(次),处理来信15件。

控告申诉检察

一、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924件,首次信访3723件,重复信访201件,在首次信访中属控告类2642件,申诉类969件,其他类112件。检察长批阅来信440件,接待来访30人(次)。详细审析信件,剔除不实内容,核实不清问题,直至线索明朗;公安、法院、纪检建立协查网络、线索情况,互为代查;抽专人对线索外围摸底、掌握主要事实证据。妥善处理告急案件,全年共参与处理矛盾激化、集体上访案件5件。

1992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77件(首次信访448件,比去年上升28.8%,重复率为5.2%),市检察院举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74件,首次举报173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152件,法纪线索6件,截至11月底,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初查45件,决定立案6件。

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宣传工作,重新公布市检察院及近郊4区举报电话,制作群众举报信箱。全年受理群众举报线索400件,较去年增长1倍多。其中9月至11月共受理群众举报251件,相当于去年同期的8.3倍,登记上报50万元以上大案12件。要案33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35件,首次信访395件,其中属控告类176件,属申诉类259件,不服判刑15件,不服逮捕20件,不服免诉16件。

1994年,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33件,其中控告申诉259件,举报474件,举报贪污、贿赂的297件,占举报信访总量的62.66%。内容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287件,占举报信访总量的60.55%。直接向市检察院经济处移送线索81件,向其他业务部门,其他检察院移送线索383件。

1995年,上半年共受理举报线索207件,其中贪污75件,贿赂35件,挪用公款30件,其他经济犯罪线索67件。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7件(次),比去年259件(次)减少42件(次),首次信访199件,占总数的91.6%,在来信来访中属控告类116件(次),占53.4%,申诉类101件(次),占46.6%,申诉信件中,不服免诉21件,不服逮捕3件。

1996年,建立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每周三由检察长轮流接待,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05件(次),审查处理959件(次),其中市检察院控

告申诉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89 件（次）（不含举报数），比去年 217 件（次）减少 28 件（次），审查处理 188 件（次），结案率 99.5%，其中来信 147 件，来访 42 次，属检察机关管辖的 77 件，转有关单位处理 88 件，直接答复的 24 件（次）。

1997 年，全市各级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共受理各类信访 243 件，其中市检察院控申部门受理 168 件，处理 168 件，直接调查处理 12 件，口头答复 27 件，转办 129 件，结案率 100%。

1997 年至 1998 年全市控告申诉部门修订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申请刑事赔偿人员须知》制度；制定《来信来访工作制度》、《信访干部职责》。1998 年，实行督办制度，对上级机关检察长交办的 8 件案件，实行专人督办，限时结案。

1999 年，对来信的处理依据检察机关的管辖范围，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实行对申诉人、控告人的告知制度，制作“告知通知书”，扩大“检务公开”的效果。全市共受理来信 158 件，来访 245 件（次），其中经审查属检察机关管辖的 124 件（次），由控申部门办理的 344 件，已全部结案。

二、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991 年，根据高检院“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把精力放到查处案件上来”指示，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11 件，其中历史老案 1 件 2 人，现行案件 33 件 52 人，属于不服检察机关决定 12 件 20 人，不服法院判决再申诉的 1 件 2 人，告状无门，久诉不息的 12 件 26 人（包括告急、集体上访案 6 件 6 人）。经办理撤销原决定、判决 2 件 2 人，追捕追诉 1 件 1 人，作其他经济、行政、调解处理 12 件 26 人。

1992 年，控申工作围绕“反贪、肃贿”和“严打”两项中心工作，对于存在不安定因素的上访事件，采取 1. 领导出面接待，弄清情况、稳定上访者情绪，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答复群众优先处理；2. 交由其他部门解决的问题，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情况，协助共同做好工作；3. 属于无理取闹、干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坚持讲理论法，依法办事原则，使其罢诉。

全年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55 件（直接答复 34 件），其中不服检察机关决定，的 10 件，告状无门，久诉不决的 3 件 50 余人（次），上级领导交办 5 件，协助其它检察机关调查 4 件，经办理决定立案 3 件 5 人，撤销原决定 4

件 7 人，作其它处理 12 件 14 人。

1993 年，城关区检察院控申科办理重婚案 3 件，立案 2 件，申诉案 15 件；七里河区检察院控申科办理重婚案 3 件，立案 1 件，直接查办控告案件 6 件，申诉案件 18 件，市检察院控申处办理上级各机关要结果信件 9 件，办理六类案件 16 件，同时加强初查工作，对性质不明，难以归口案件进行初查，全年共初查 43 件。

1994 年，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控申、举报工作的头等任务，以举报初查为重点，全年初查举报线索 5 件，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28 件，其中查处控告案 2 件，查报结果的 17 件（向人大部门查报 9 件，向省检院查报 7 件，向市委、市政府查报 1 件）。协助外地检察机关调查 1 件，全年市检察院控申处共向县、区检察院督查案件 16 件。

1995 年全市共查处各类案件 21 件，其中立案复查 10 件（不服免诉 9 件，不服不批准逮捕 1 件），经检委会讨论决定，维持 7 件，撤销原决定 3 件（依法起诉 2 件 3 人，依法逮捕 1 件 1 人），向省院、市委、人大等领导机关上报结果 11 件，结案率 100%。

1996 年，市检察院立案和处理刑事申诉、赔偿复议、上级批办或检察长交办的重要信访共 23 件，占检察机关管辖的 77 件的 29.8%。其中立案复查、复议 11 件，占 47.8%，经调卷审查和调查补证，并经院检察委员会研究或检察长决定，维持原决定 8 件，撤销原免诉决定起诉的 1 件，经检委会决定交区院重查 1 件，待检察长审签 1 件，结案率 100%。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本院检察长交办上报结案的重要信访 12 件，占 52.2%，已调查处理上报结果 11 件，待查 1 件，结案率为 92%。

1997 年，查办刑事申诉复查做为控申工作的重点。4 月中旬，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发现公安机关不立案不当案件。受害人唐致录向市检察院反映其女唐建梅死因不清，对公安机关关于唐建梅“系自缢死亡”的法医鉴定提出质疑，不服七里河公安分局不立案决定，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委托市检察院法医会同市法院、省法院、省检察院法医共同对死者尸体进行复核检验，并提取检材送兰州医学院进行病理检验，经复查检验，唐生前被他人以钝性外力多次作用于躯体（除颈部缢沟外），已构成轻伤。应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按修改后《刑法》第 87 条规定，移交七里河区检察院通知七里河公安分局立案。

全年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70 件，经审查处理 70 件，结案率为 100%。

其中控申部门决定立案15件,转办34件,口头答复21件。

1998年,对不服撤案,不服不起诉等六类案件查处,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3件,比去年上升50%。

三、案件复查

1991年,以复查申诉案件特别是复查免诉案件为重点,办理六类案件34件,比去年同期增长2.3%。

1992年,办理“六类”案件复查10件,维持原决定7案11人,撤销原决定4案7人。

1994年,依法复查申诉案件,在复查杨××不服免诉申诉案时,案情较复杂,办案人员仔细阅卷,反复核查有关证据,理清案件头绪,紧扣犯罪构成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申诉人杨××不构成犯罪,经检委会讨论同意,撤销免诉的决定。全年复查申诉案件10件,其中维持原决定4件,作不立案决定的4件,撤销原免诉决定的2件。

1995年,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10件刑事申诉复查案件,维持原决定7件,撤销原决定3件,复查工作中领导阅卷,集体讨论。

1996年,全年立案复查、复议11件案件(不服免诉的5件,不服不立案2件,不服不逮捕的1件,不服没收违法所得1件,请求赔偿复议2件),经院检委会研究或检察长决定,维持原决定8件,撤销原免诉决定起诉的1件,交区院重查1件,待检察长审签1件,结案率100%。

1997年,受理各类刑事申诉11件,复查结案11件,其中不服免诉的申诉5件,不起诉的申诉2件,不立案的申诉3件,不服不赔偿1件。

1998年,全年共立案复查刑事申诉15件,比去年上升37.3%。除不服法院判决一起,刑满释放后不服判刑一起外,其余13起案件均为不服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其中不服撤销案件决定5件,不服不起诉决定4件,不服没收决定1件,不服不立案决定1件,不服下级院复查决定2件,复查后维持原决定11件,其中部分纠正4件,撤销原决定2件,待检委会决定2件,并将全年复查刑事案件情况向省院写出专题报告。

1999年,市院控申处共受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52件,依照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转各县、区院和其他部门办理外,立案复查12件,不立案复查2件,其中不服法院判决4件,占33.3%。不服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5件,占41.6%。不服免于起诉1件,占8.3%。不服不立案1

件，占8.3%。不服没收决定1件，立案复查后维持原决定9件，交下级院重新复查1件，待检委会讨论2件。在审查案件中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把案件质量关，特别对四起不服法院判决的案件，从程序法到实体法，从案卷事实证据到法律依据全面审查。在审理申诉人秦××、秦××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过失、杀人一案的裁定中，通过认真阅卷，到发案地调查后认为：永登县人民法院和中级法院以过失杀人定罪不当，建议提请抗诉。

四、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

1995年，依照《国家赔偿法》实施组建赔偿工作办公室，设工作人员2名。

1996年，参与县、区院的理赔工作，做好刑事赔偿复议工作，全年受理两起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均作出不予赔偿决定。

1997年，全年共受理刑事赔偿案件3件，经审查决定立案审查3件，审结3件，其中县区院决定不予赔偿2件，市院复议不予赔偿的申诉1件。

1998年，受理刑事赔偿复议9件，直接审理赔偿请求1件，已决定不予赔偿5件，移交法纪部门查处2件，待检委会决定2件，未结1件。

1999年，受理审查赔偿2件，及时作出了正确的处理决定。在办理红古烟草公司李秀芳赔偿复议申请中，依法纠正区检察院对未认定扣押款4700元处理不当问题，赔偿请求人比较满意。

检察技术

一、法医检验鉴定

1991年，受理法医检验鉴定11件，其中伤情复核鉴定书3件，尸体检验8件，出具法医检验鉴定书11份。上述法医检察中，既有公安、劳改、监所部门办理的案件，也有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

1992年，共受理各类检验鉴定案件37件，其中尸检10具，伤情复核鉴定10人（次），文证审查3件，出具各类检验鉴定报告书共26件。

1993年，受理委托法医学检验24件26人，尸检17具，活体检验9件，法医检验主要以配合“侵权”、渎职犯罪做好检验鉴定工作。是年6月

22日,省人民医院医务人员由于渎职行为致使严重受伤病人邵××死亡,故委托市院技术处对公安局法医尸检报告结论和尸体复验,通过进一步确定死者致伤部位来证实医务人员是否接诊过死者。通过对尸表的认真复验,发现死者头部有一斜行长约2cm裂创。有白色缝合线,缝合一针,确定死者在该医院接诊无疑,及时出具尸检报告书,为此案提供了侦查方向。

1994年,法医检验鉴定,在配合各种检察业务部门办案中,受理检验鉴定案件31件,占检案总数的64.6%。涉及法纪检察业务8件,监所检察业务12件,刑检部门8件。同年,开展了法医文证审查工作,共受理文证审查案件8件,占受理法医学检案总数25.1%。通过审查,同意原结论5件,不同意原鉴定的退查2件,改变原结论的1件。

1995年,受理刑检部门法医学文证审查的案子10件,占法医学检案总数的32.3%,通过审查,改变原鉴定结论5件,占文证审查案件的50%。市院刑二处审查起诉的被告人马××、尤××故意伤害致死曾××一案,由于公安机关原法医检验报告中对死者与疾病,死亡与外伤及外伤与疾病间的关系阐述不清,致使案件多次起诉,均被退查,久拖不决,后按程序将此案交由市院技术处牵头,组织市、区两级公、检、法机关法医及原尸检单位,兰州医学院病理教研室有关人员共同讨论会诊,改变了原检验的分析说明,作出“曾××系被他人以钝性外力作用致外伤性心肌梗塞死亡”的结论,使3年不决的一起疑难案件顺利审结。罪犯马××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尤××被判处无期徒刑。

1996年,法医学检验和文证审查在刑检、法纪、监所、民行检察等部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年受理并办结法纪检察部门委托检验案件9件,占受理法医学检案36件的25%。检验鉴定监所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中发生的正常和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全年共受理监所检察部门委托法医检验案件12件,占法医学检案总数的30%。

1997年,共受理委托法医学检验鉴定案件28件,其中通过法医文证审查,纠正错、漏案4起。10月11日永登县院刑检二科在审查起诉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对县公安局法医将被害人的伤情鉴定为重伤产生疑问,为慎重起见,便委托市院技术处进行法医学文证审查,受理后经法医认真查阅案卷,发现病历资料中虽有反映被伤者“休克”的诊断,但无客观记录,据此即鉴定其伤情为“急性失血性休克(属重伤)”的结论不能成立。根据两院两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有关规定,由原鉴定重伤改为轻伤结论,使犯

罪嫌疑人丁荣故意伤害案及时起诉法院。避免了一起轻罪重判案件的发生。

1998年,共受理并办结委托法医学检案21件,法医学文证审查5件。

1999年,共办理委托法医学检验案件28件,其中文证审查8件。在8件法医文证审查中,纠正错案3件,城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关××故意伤害一案中提出,受害人李××1997年8月7日经城关区公安局法医鉴定为轻伤的结论不妥,委托市院进行法医学文证审查,受案后,发现原鉴定时间不符伤后应恢复的最少时间的要求,便对伤者在规定时间内到兰医二院进行双眼诱发电位复查,根据两院两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有关规定,伤者李××轻伤结论不能成立,应为轻微伤。城关区检察院依据法医学文证审查意见书的结论,对被告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避免了一起错案的发生。

二、文件检验、痕迹检验及司法会计检验

1991年,受理文件检验案件3起,其中经济犯罪案件1件,刑事犯罪案件2件,出具鉴定书3份。

1992年,文件检验在侦破贪污、贿赂和侵权、渎职案件中发挥了审查证据、鉴别证据的作用。全年共进行文件检验8件,出具鉴定书8份。

1993年,文件检验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把科学技术渗透到检察业务中。受理委托兰州铝厂的财务人员李××伙同刘×等5名案犯,挪用公款240万元重大经济犯罪的笔迹检验案件,技术人员对所送检材的4张挪用公款的银行进帐单进行笔迹检验,4天内确定了4名被告人,排除1名的笔迹鉴定结论。全年共受理文件检验9件15人,涉及国家经济损失320余万元。

1994年,配合反贪肃贿,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办结经济犯罪案件的文件检验鉴定13件,占受理检验总数的27.1%,出具鉴定书11份,退查2份。

1995年至1996年,把贪污、贿赂大要案的鉴定工作放在首位,及时出具文件检验鉴定书,两年检验鉴定涉及经济犯罪的案件21件,占受理案数的27.3%。通过检验鉴定,出具文件检验鉴定书21份,退查两件,痕迹检验鉴定1件。

1997年,办理文件检验案件7件,司法会计检验案件1件。司法会计门类是当年新设立的,在甘肃省气象局会计汪××与建行兰州市支行拱星墩办事处记帐员裴××挪用公款279万元重大案件中,对涉及本案的各单据凭

证进行检查落实,制作司法会计检验鉴定。文件检验鉴定为法纪检察处查办了一起利用在贷款合同书上私自填字加大数额贪污100万元的重大案件,作出了鉴定结论,为突破案件起到了关键作用。

1998年至1999年,受理委托文件检验鉴定8件,司法会计检验鉴定2件。在受理的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委托的甘肃陇泰物业公司经理冯××涉嫌金融票据诈骗一案中,对送检的介绍信和公章进行检验、鉴别,作出了送检的印鉴印文系伪造的科学结论,为案件及时侦破和准确性提供了证据。

法律政策研究

1991年,撰写《完善刑事法律中关于打击经济犯罪规定的思考》、《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制度》、《论对贪污贿赂犯罪适用附加刑的问题》等“反贪污贿赂法”专题研究之一、之二,以及《个人侵吞拆迁公房款应如何定性》等数篇疑难案例分析材料。1992年,撰写各类研讨文章90余篇。撰写《关于检察机关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30条,由省院转发全省检察机关参考。1995年,写出《检察建议是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当前农村社会治安问题及对策》、《刑事审判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调研文章。1996年,撰写《浅谈检察机关内部改革和建设的几个问题》、《论反贪局的地位、设置及职权强化》。1996年、1997年,写出《试析不起诉的适用范围》、《适应刑法修改后的反贪检察之探讨》等文章,1997年4月兰州市社会科学最高奖第四次评奖中,市院报送15篇调研文章参评,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三等奖3篇,8篇获入选奖。1998年,撰写了《基层检察院统一执法思想需处理好四个关系》、《统一执法思想是检察工作的灵魂》等文章,1999年《公诉人举证方法探讨》被《中国刑事法杂志》刊发。

附表5 1991年~1999年兰州市检察机关调研成果一览表

年 度	撰写文章数	采用发表情况		
		国家级报刊	省级报刊	市级报刊
1991	68			
1992	94			
1993			29	
1994	91	2	8	17
1995	92	4	25	47
1996	127	7	25	80
1997	111	7	22	79
1998	110	11	23	57
1999	154	9	27	89

刑事审判

1991年~1999年,坚持严打方针,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24709件,依法判处各类犯罪28225名。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3819件,依法判处犯罪分子17815名,其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含死缓)的罪犯9508名,占判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总数的53.4%。

1991年~1999年,全市人民法院针对贩卖毒品活动猖獗,毒品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实际,加快办案速度,集中宣判,从严惩处,共判处毒品犯罪分子6294名,其中依法处决98名。1991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依法处决的马××贩卖毒品案。罪犯马××流窜到云南,与境外贩毒分子互相勾结,大肆贩卖毒品海洛因,毒品数量达172公斤,涉案罪犯数10人,由兰州市依法处决9人,成为兰州市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贩卖毒品案件。全市法院在每年“6·26”国际禁毒日前后,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宣判毒品犯罪分子。在严惩重特大毒品犯罪分子的同时,对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不满1克,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也依法惩处。贩卖海洛因0.15克和0.2克的罪犯郭××、罗××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和1年。对于因吸毒诱发的其他犯罪,即使情节较轻,也不适用缓刑,有力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严厉

打击盗窃犯罪,保护国家和公民财产安全。1991年~1993年,在开展“反三窃”(盗窃、扒窃、偷窃自行车)专项斗争中,各法院根据辖区治安状况,结合实际,侧重集中审理盗窃农用车、牲畜和盗割通讯、电力运输设备等案件,对那些盗窃惯犯、累犯,以及靠盗窃养吸毒、特大重大盗窃的犯罪分子,严惩不贷。1994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国盗窃、诈骗、抢劫银行的案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国家资金安全的严峻形势,部署在全国开展“三防一保”(防盗窃、防诈骗、防抢劫,保国有银行资金)专项斗争,全市人民法院对这类案件快审重判,1994年5月18日兰州市发生首起持枪抢劫银行,致伤银行工作人员的重大恶性案,震惊社会各界。6月1日案件起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6月3日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罪犯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立即将案件移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省高级人民法院仅用3天时间核准死刑,6月10日罪犯赵××被依法执行枪决。1997年10月1日,修改后的刑法实施后,由于在立法上对盗窃罪的犯罪数额作了重大修改,1998年以后盗窃案件数量开始锐减,1999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盗窃案件547件,仅占一审刑事案件总数的27.4%,比1990年下降了61.3个百分点。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1年~1999年,共召开宣判大会254场(次)。1992年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和1994年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举办之前,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召开宣判大会,严惩罪犯,弘扬法制,保证两大盛会的顺利召开。9年间,全市人民法院普遍成立专门的少年法庭或少年犯合议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寓教于审,因案施法,惩教结合,共判处未成年犯罪分子1322人,对符合缓刑和免刑条件的都判处了缓刑和免刑,并协同妇联、共青团、街道、工会、教育等部门落实监督改造帮助教育措施,督促他们重新做人。坚持回访考察被判处管制、缓刑、免刑人员的制度,每年对上述人员进行一、二次回访考察,对在劳改中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罪犯,依法裁定减刑或假释,促使其改过自新。对批准假释的人员在出监前进行法制教育,出监时由本人和家属与监狱签订协议书,落实帮教措施。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关于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的司法建议,9年共发出司法建议232份,督促整章建制,防患于未然。

党中央把反腐败工作摆到突出位置,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全市人民法院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发挥刑事审判的打击职能,9年间共审结贪污、

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 1598 件，依法判处犯罪分子 1481 名，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5346.97 万元。

对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9 年共审结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案件 528 件，占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 33%。其中，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387 件，10 万元以上 141 件。全市法院公开审理，公开宣判，广泛宣传，扩大了反腐肃贪的办案效果。

市中级法院把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声誉，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作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199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兰州地区宣判大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 5 名经济犯罪分子，其中侵吞公款 39 万余元的贪污犯张××被依法处决。199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全市逮捕宣判大会上，挪用、贪污公款 241 万余元的罪犯李××、刘×及侵吞公款 29 万元的贪污犯高××，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依法处决。1996 年市中级法院受理了原甘肃省机械公司总经理李××受贿案，经审理依法判处李××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同时，对经济犯罪分子于注重适用没收财产等附加刑，杜绝“以刑代罚”或“以罚代刑”现象的出现。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力求做到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帮助失误者，制裁违法犯罪者。1993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张××、杨××贪污案，经审理认为，张、杨 2 人利用业余时间省铁合金厂设计、承包修建标的额达 30 万元的电热炉工程，分别取得的 3 万元和 3.3 万元，属于合法收入，其行为不仅无社会危害性，而且救活了一个濒临倒闭的工厂，故宣告二人无罪。对于一些法律政策界限不清的复杂疑难案件，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反复讨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力求搞准。1994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张××贪污案，经审理认为，张××将部分承包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和放在办公室的行为，虽然违反财经纪律，但不符合贪污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故按无罪请示省高级法院后，依法宣告张××无罪，把依法严惩经济犯罪分子与保证办案质量有机地统一起来。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占大多数，民事审判历来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91 年~1999 年，全市法院依法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64441 件，

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益。

离婚、债务、赔偿案件在民事案件中占较大比重,1991年~1999年,共受理54907件。处理这些案件中,本着男女平等、依法据实、合情合理的原则,将法制宣传、思想教育、化解矛盾贯穿其中,在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无过错当事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债务清偿、赔偿数额等实体问题,防止矛盾激化。

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全省首例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王××等305户居民诉甘肃信用物资调剂服务公司集团诉讼案,在《兰州日报》上发出公告,又有二百多户居民参加诉讼,经过办案人员的审理,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判决被告甘肃信用物资调剂服务公司赔偿损失61864元。

1993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把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交由民事审判庭受理,给民事审判增加了新的内容。199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兰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诉兰州模具厂房地产纠纷案。募委会和模具厂达成合建楼房协议后,因模具厂占地不腾,募委会带领保安人员和施工人员强行进入基建场地施工,被模具厂职工围攻并赶出工地。随后,模具厂职工又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并用桌子等物将市委、市政府的大门堵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审判人员即赶赴工地,和职工座谈,宣传法制,调查取证,平息了事态,调解解决了纠纷。

对著作权、肖像权等新类型案件的审判。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审理了长篇小说《离婚》的作者、女作家李文华诉八合书局、敦煌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甘肃省电影放映发行公司诉甘肃省音像出版社电影放映发行权侵权案等一、二审案件。

经济审判

1991年~1999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34880件,诉讼标的达47.15亿元。

1991年受理承包、联营、租赁案件273件。审理破产案件,既坚持依法审理破产案件,又兼顾职工安置、债务清偿等善后工作,做到依法、据实。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兰州地毯总厂破产案,地毯厂长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被依法宣告破产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市政府联系,妥善安置职工,及时委托拍卖。

对购销、借款纠纷案件及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凡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一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审理中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公正、合法地处理案件，为外商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仅1992年审结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6件，1992年受理台湾商人郑鸿运诉甘肃省果品食杂公司购销57吨黑瓜子纠纷案，诉讼标的额37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审理，促使双方达成了返还郑鸿运6万元定金并赔偿3000元损失的协议。1991年~1999年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2件。

审理涉农经济纠纷案件，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联产承包中发生的纠纷，按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慎重处理。

灵活办案，改进执法措施。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兰州长津电机厂40万元被骗案，突破先处理刑事，后解决经济纠纷的模式，打破以往确定案件当事人的惯例，抓住40万元被骗款所有权属长津厂这个关键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将40万元被骗巨款从辽宁全部追回，使企业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

行政审判

1991年~1999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19件，审结611件，案件数量逐年稳步上升，被诉主体涉及公安、土地、工商、矿产、卫生等二十多个行政机关，审结案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142件，占23.2%；撤销和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103件，占16.9%；被告变更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78件，占12.8%；原告主动撤诉的155件，占25.4%。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行政案件203件，审结203件，其中维持原判144件，改判和发回重审27件，撤诉19件。全市法院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397件，审结1364件。

律师与公证

一、律师

1991年，制定了《律师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律师事务所三统一、五公开、一监督制度》、《律师事务所考核办法》等制度，建立自律机制，实行

律师公开承诺,亮证办案和“信誉卡”制。

1992年,律师体制改革,打破“大锅饭”,律师事务所实行定案件,定指标,超额奖励,完不成受罚的“双定一奖罚”制度,实行自收自支、效益浮动工资制。

1994年,由实行自收自支效益工资逐步向股份制、合作制等自律性律师事务所转化。

1996年,“百日严打”期间,市司法局成立“刑事辩护指导小组”,协调、指导全市刑事辩护工作,实行复杂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和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律师办案过程中与审判、检察、公安机关配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律师办理刑事辩护315件,(其中法院指定辩护42件),占全年办理刑事案件总数的34%,律师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167条。

2000年,选举成立兰州市律师协会,实现律师工作由单纯行政管理向行政和行业管理相结合体制转变。全市注册律师事务所达到40家,执业律师240人。

二、公证

1991年,公证由“一事一证”向全方位、综合型服务转变。

1992年,在兰州市开展计划生育合同公证试点,全市3县5区公证机关计划生育合同公证,达到应办证数的70%,仅榆中县两个月内,办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14000件,占应公证数的80%。发展公证联络员和代办处,健全公证工作网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兰州市公证强制执行室,保证公证效力。

1995年,市、县(区)公证处先后办理白兰、崂兰、尹中高速公路路面沥清采购招标公证;109国道国家一级公路武威段收费系统网架招标公证;省公程总公司建筑机械招标公证;兰州佛慈中药企业集团所属兰州中药厂企业破产拍卖公证。西固区公证处为兰炼、兰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办理“职工企业自愿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公证4000多件,公证人员人均办理1100件;城区各公证处为雁滩商贸城、好为尔乳品公司、黄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公有企业办理公证业务。至2000年全市公证业务发展发展到100多项,平均每年办理公证10000件。涉外公证也有长足发展,公证书发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其中城关区公证处办理的陇南地区礼县张××、张××涉台

继承公证继承遗产达 400 万新台币，为办理涉台公证积累了成功经验。

基层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重点放到预防和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群体性纠纷。抓重点人、重点户、重点纠纷、重点时期，适时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和专项治理，将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禁毒”、扫黄、反盗窃等专项斗争，采取防范、疏导、回访等措施，把重大疑难纠纷解决在矛盾激化之前。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婚姻、宅基地、土地承包、邻里关系等多发性纠纷实行专项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各级调解组织每年平均调解纠纷 1 万件左右，调解率达 95%，调解成功率达到 93%。

基层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代理（刑事辩护除外）、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协助办理公证、调解民事纠纷；解答法律咨询等 8 项业务，把法律服务延伸到村委会、乡村企业、个体户、集贸市场等社会基层的各个角落。1995 年，全市基层工作实施“85111”基础工程，设立 8 个依法治理试点；新建 5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树立 10 个标准化样板法律服务所；在乡镇企业新建 100 个人民调解组织，创建标准化调解组织 100 个，初步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化，促进基层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和筹建兰州市戒毒劳教所。1999 年，设立兰州市、区两级“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8 月 11 日举行开通仪式，同年有 4 个县区“148”法律服务专线陆续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利用电话通讯手段，对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高效有的放矢的为群众解难答疑，提供法律服务，成为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2000 年，筹资 15 万元，改造“148”法律服务平台，由人工接话扩充为自动应答、录音监听、专家热线、信息互传等多种功能，全年接听电话 2611 个，接待来访市民 624 人，上门服务 210 次，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04 件，提供法律服务 159 件，避免经济损失 80 万元。发挥化解纠纷、解难答疑、维护稳定的效能。

2000 年，筹建兰州市戒毒劳教所，年内完成选址、签约、编写项目书、编制报告等前期筹建工作。成立市县（区）“两劳”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帮助他们重新步入社会、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

1991年~1995年,全市开展“二五”普法教育。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全市编印发行普法教材25万册,培训骨干6724人。“二五”普法在对象上,以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领导干部普法学习以听法制课和法制讲座为主;企业管理人员以培训班、自学、学法用法等形式为主;青少年学生以开设法制课为主。学习内容上,以宪法、专业法和新颁布法律法规为重点,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各行业的专业法规。1994年,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共同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意见》,经市委、市政府批转在全市执行,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在中小学开设法制教育课,做到教材、教师、课程、任务“四落实”,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1992年,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打”、扫黄、禁毒等专项斗争,相继举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周”、“除六害宣传周”、“禁毒宣传周”、“法律咨询日”等活动,出动宣传车1000余台(次),发放宣传材料150万份。1993年~1994年普法主管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税法、土地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条例等专项法制宣传活动。1995年,考核验收1050个部门单位、162.7万普法对象,单位合格率达98.3%。学法普及率达96.1%。组织禁毒、扫黄、反盗窃打团伙等专项斗争法制宣传11次,参加人员达22400人(次)。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兰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进行深入宣传,完成“二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

1996年~2000年,全市开展“三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充实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4204个,举办“三五”普法培训班459期,培训骨干26622名。全市编印普法统编教材126.3万册,其中《干部职工读本》42万册,《农民读本》8万册,行业普法教材76.3万册。采取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日”制,党校、干校轮训、举办法制培训班等方法,充实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5年间,举办法制讲座3996期,培训班4200期,组织全市干部20000人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100%。在七里河区、市检察院、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进行依法治理试点(简称一区一院四部门)。各县(区)选定4个

街道、22个乡(镇)、21个执法、司法机关进行试点,对依法行政的内容、依据、程序、人员、时限进行公示承诺。开展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活动,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方法、在三县五区全面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全市开展依法治企事业单位1533个,依法治校1186个,依法治乡(镇)123个,依法治村824个。以青少年为重点的“基础工程”,侧重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1999年,市教委、市司法局联合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有26.4万学生参加。在中小学生中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防毒法制宣传。教育、公安、街道、居委会、家庭紧密配合,建立学生校外管理网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取缔学校周边200米内的娱乐场所。打击刑事犯罪、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加强治安防范,净化教育环境,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2001年4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公室举办“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省、市领导陈学享、胡慧娥、王军、张志银出席开幕式,全市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展览。

1996年~2000年,全市170.64万人参加普法学习,组织各种法制宣传活动1200次,发送宣传材料400万份,举办法律知识竞赛3000场(次),播放法制录像,广播讲座10850场(次)。精心安排30个企事业、50个党政机关、100个学校、100个村(居)做为依法治理示范单位(简称“3511”示范工程),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全市开展依法治理的部门单位达5471个。市、县(区)两级政府全部建立“法律咨询委员会”,117个街道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实施依法治乡(镇)、街道132个,依法治村(居)达到1752个,依法治企业事业单位2707个,完成“三五”普法和“一五”依法治市规划确定的任务。

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

一、检察机关

附表6 1991年~2001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检察长	时 间	检委会成员	时 间
康元升	1987年3月~ 1992年4月	赵铭鼎	1987年3月~1991年8月
		刘秉衡	1987年3月~1992年4月
		田彤(女)	1987年3月~1992年4月
		孙运安	1987年3月~1992年4月
		徐福寿	1987年3月~1992年4月
		史官清	1989年6月~1992年4月
		张智生	1989年6月~1992年4月
		王俊杰	1989年6月~1992年4月
刘秉衡	1992年4月~ 1993年5月	马学正	1992年6月~1993年5月
		田彤(女)	1992年4月~1993年5月
		蔡 宁	1992年6月~1993年5月
		徐福寿	1992年4月~1993年2月
		张智生	1992年4月~1993年5月
		孙运安	1992年4月~1993年5月
		史官清	1992年4月~1993年5月
		裴晓均	1992年4月~1993年5月
		王俊杰	1992年4月~1993年5月

附表 6

续

检察长	时 间	检委会成员	时 间
马学正	1993 年 5 月~ 2000 年 6 月	田彤(女)	1993 年 5 月~2000 年 6 月
		张智生	1993 年 5 月~2000 年 6 月
		张铭坚	1993 年 5 月~2000 年 6 月
		赵建恒	1993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
		张延斌	1993 年 5 月~2000 年 6 月
		李一陆	1996 年 12 月~2000 年 6 月
		孙运安	1993 年 5 月~1995 年 9 月
		裴晓均	1993 年 5 月~1997 年 7 月
		王俊杰	1993 年 5 月~1998 年 8 月
		文顺成	1993 年 4 月~1998 年 8 月
田彤 (代检察长) (女)	2000 年 7 月~ 2001 年 3 月	王万华	2000 年 5 月~2001 年 3 月
		张智生	2000 年 7 月~2000 年 9 月
		张铭坚	2000 年 7 月~2001 年 3 月
		李一陆	2000 年 7 月~2001 年 3 月
		蒋昱程	2000 年 9 月~2001 年 3 月
		马 进	2000 年 9 月~2001 年 3 月
		张延斌	2000 年 7 月~2001 年 3 月
王万华	2001 年 3 月~	田彤(女)	2001 年 3 月~2003 年 11 月
		张铭坚	2001 年 3 月~
		李一陆	2001 年 3 月~
		蒋昱程	2001 年 3 月~
		马 进	2001 年 3 月~
		张延斌	2001 年 3 月~2002 年 9 月
		张秉峰	2003 年 11 月~
		张居仁	2003 年 11 月~
		赵桂琴(女)	2003 年 11 月~

附表7 1987~2001年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历届正、副检察长名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检察长	康元升	1987年3月12日~1992年4月
副检察长	赵铭鼎	1987年3月12日~1991年8月29日
	刘秉衡	1987年3月12日~1992年4月
	田彤(女)	1987年3月12日~1992年4月
	张智生	1981年1月31日~1992年4月
检察长	刘秉衡	1992年4月~1993年5月
副检察长	马学正	1992年6月~1993年5月
	田彤(女)	1992年6月~1993年5月
	张智生	1992年6月~1993年5月
	蔡 宁	1992年6月~1993年(挂职)
检察长	马学正	1993年5月~2000年6月6日
副检察长	田彤(女)	1993年5月~2000年7月28日
	张智生	1993年5月~2000年9月26日
	张铭坚	1995年3月4日~2000年7月
	赵建恒	1993年10月~1996年12月20日(挂职)
检察长(代)	田彤(女)	2000年7月28日~2001年3月
副检察长	王万华	2000年5月17日~2001年3月
	张智生	2000年7月~2000年9月
	张铭坚	2000年7月~2001年3月
	李一陆	2000年9月~2001年3月
	蒋昱程	2000年9月~2001年3月
检察长	王万华	2001年3月~
副检察长	田彤(女)	2001年3月~2003年11月
	张铭坚	2001年3月~
	李一陆	2001年3月~
	蒋昱程	2001年3月~

二、审判机关

(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2年12月18日,设立“第三刑事审判庭”,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1993年8月5日,设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1994年8月10日,设立“房地产审判庭”;

1995年12月21日,设立“法警大队”;

1996年6月11日,撤销“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设立“第二经济审判庭”,原经济审判庭更名为“第一经济审判庭”;

1996年10月,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中级法院内设机构16个: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加挂赔偿委员会牌子)、立案庭、执行庭、法医技术室、行政审判庭、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纪检组监察室。

附表8 1992年~2004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一览表

院 长	时 间	审判委员会委员	时 间
姚裕忠	1992年4月~ 1996年4月	龙开吉	1983年5月~1996年4月
		陶明顺	1983年5月~1996年4月
		肖让年	1989年8月~1996年4月
		杨政正	1992年3月~1996年4月
		刘 凯	1992年11月~1996年4月
		郑德成	1992年11月~1996年4月
		焦 伟	1993年7月~1996年4月
		徐 伟	1994年7月~1996年4月
		王 俊	1995年4月~1996年4月

附表 8

续

院 长	时 间	审判委员会委员	时 间
龙开吉	1996年4月~ 2000年3月	陶明顺	1996年4月~1998年3月
		肖让年	1996年4月~2000年3月
		徐 伟	1996年4月~2000年3月
		王 俊	1996年4月~1996年12月
		杨政正	1996年4月~2000年3月
		刘 凯	1996年4月~2000年3月
		郑德成	1996年4月~1998年12月
		焦 伟	1996年4月~1996年5月
		任建平	1996年7月~2000年3月
		王连生	1996年12月~2000年3月
		段英茹	1997年12月~2000年3月
		朱妙德	1998年4月~2000年3月
		王毓珊	1998年3月~2000年3月
王 嵘	2000年3月~ 2001年6月	肖让年	2000年3月~2001年5月
		徐 伟	2000年3月~2001年6月
		王连生	2000年3月~2001年6月
		朱妙德	2000年3月~2001年6月
		杨政正	2000年3月~2001年6月
		刘 凯	2000年3月~2001年6月
		任建平	2000年3月~2001年6月
		段英茹	2000年3月~2001年6月
		王毓珊	2000年3月~2001年6月
		唐 斌	2000年3月~2001年6月

附表 8

续

院 长	时 间	审判委员会委员	时 间
杨志明	2001 年 6 月~	徐 伟	2001 年 6 月~
		王连生	2001 年 6 月~
		朱妙德	2001 年 6 月~
		杨政正	2001 年 6 月~
		刘 凯	2001 年 6 月~
		唐 斌	2001 年 6 月~
		任建平	2001 年 6 月~
		李恩崇	2003 年 2 月~
		雪玉玲	2003 年 9 月~

附表 9 1992~2004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届正、副院长名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党组书记、院长	姚裕忠	1992 年 4 月~1996 年 4 月
党组成员 副院长	龙开吉	1983 年 5 月~1996 年 4 月
	陶明顺	1989 年 8 月~1996 年 4 月
	肖让年	1992 年 8 月~1996 年 4 月
	徐 伟	1994 年 7 月~1996 年 4 月
	王 俊	1995 年 7 月~1996 年 4 月 (挂职)
党组书记、院长	龙开吉	1996 年 4 月~2000 年 3 月
党组成员 副院长	陶明顺	1996 年 4 月~1998 年 3 月
	肖让年	1996 年 4 月~2000 年 3 月
	徐 伟	1996 年 4 月~2000 年 3 月
	王 俊	1996 年 4 月~1996 年 12 月 (挂职)
	王连生	1996 年 12 月~2000 年 3 月
	朱妙德	1998 年 4 月~2000 年 3 月

附表9

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党组书记、院长	王 嵘	2000年3月~2001年6月
党组成员 副院长	肖让年	2000年3月~2001年5月
	徐 伟	2000年3月~2001年6月
	王连生	2000年3月~2001年6月
	朱妙德	2000年3月~2001年6月
党组书记、院长	杨志明	2001年6月~
党组副书记、 副院长	徐 伟	2001年6月（党组副书记2003年4月起任） ~
党组成员 副院长	王连生	2001年6月~
	朱妙德	2001年6月~

（二）基层人民法院

1. 城关区人民法院 1998年10月20日，经城关区委批准，设置内部机构12个：办公室、政治工作科、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含纪检）。内设机构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9个：酒泉路法庭、白银路法庭、鼓楼巷法庭、东岗西路法庭、拱星墩法庭、雁滩法庭、靖远路法庭、胃源路法庭和房产法庭。

2.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1998年9月22日经七里河区委批准，设置内部机构11个：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纪检）室、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立案室）、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9个：西湖法庭、西园法庭、敦煌路法庭、龚家湾法庭、土门墩法庭、阿干法庭、黄峪法庭、西果园法庭和房地产法庭。

3. 西固区人民法院 1998年8月3日，经西固区委批准，设置内部机构11个：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纪检）室、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5 个：西固城法庭、福利路法庭、陈官营法庭、钟家河法庭和新城法庭。

4. 安宁区人民法院 1998 年 7 月 20 日，经安宁区委批准，设置内部机构 9 个：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1 个：刘家堡法庭。

5. 红古区人民法院 1998 年 7 月 27 日，经红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设立 9 个内部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部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4 个：窑街法庭、海石湾法庭、红古法庭和花庄法庭。

6. 永登县人民法院 1998 年 9 月 21 日经永登县委批准，设立 11 个内部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部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5 个：秦川法庭、红城法庭、河桥法庭、武胜驿法庭、城关法庭。

7. 榆中县人民法院 1997 年 5 月 7 日，经榆中县委批准，设立内部机构 11 个：办公室、监察室（纪检）、政工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部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7 个：城关法庭、高崖法庭、夏官营法庭、金崖法庭、贡井法庭、定远法庭和青城法庭。

8. 皋兰县人民法院 1998 年 8 月 26 日，经皋兰县委批准，设立 9 个内部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内部机构均为科级建制。

派出人民法庭 3 个：西岔法庭、石洞法庭和忠和法庭。

三、司法行政机关及单位

1991 年~2000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拥有工作人员 856 人。其中市司法局机关 35 人，市公证处 16 人，市属律师事务所 37 个，人员 228 人。三县五区司法局机关 87 人，8 个公证处 28 人，律师事务所 10 个，人员 49 人，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 128 个，人员 359 人。人员知识结构中，大专

以上文化程度占 65.3%，50 岁以下干部占 82%。

附表 10 1991 年~2000 年兰州市司法局领导成员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党组书记	郭孔儒	1991 年 6 月~1995 年 1 月
	赵资英	1995 年 1 月~
副局长 党组成员	韵玉成	1995 年 1 月~
	杨邦军	1987 年 5 月~
	高东雄	1988 年 12 月~1993 年 12 月
	张柏永	1991 年 11 月~1998 年 5 月
	胡 彤	2000 年 8 月~
纪检组长	韵玉成	1990 年 7 月~1995 年 1 月
	胡 彤	1994 年 12 月~2000 年 9 月
	高东雄	2000 年 9 月~

(一) 司法行政机关

1997 年，市政府审定批准《兰州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市司法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调研室、法制宣传教育处（加挂兰州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 7 个处室。编制 42 人。

1997 年 9 月，国家司法部部长肖扬、副部长肖建章来兰州视察工作，对兰州市公证处、城关区雁滩乡司法所等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根据市编委（1999）44 号文件批准，设立兰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公室，与市司法局基层处合署办公。在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加挂“兰州市律师协会”牌子。

199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兰州市“148”（谐音“要司法”）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杨邦军兼任指挥中心主任。8 月 11 日，市“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正式开通。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武商厦统办楼 12 楼。

(二)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1992年,司法学校12名编制调剂到律师、公证部门工作,补充市公证处编制4人;第一律师事务所4人;第二律师事务所4人。

1993年,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兰州第四律师事务所(国资所);兰州中信律师事务所;兰州东方律师事务所;兰州恒信律师事务所;兰州安明森律师事务所;兰州陇原律师事务所(七里河司法局管理)。

1994年,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市公证处内部分设涉外科、经济科、民事科三个科室,人员编制17人。

1995年,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兰州庆志安律师事务所;兰州兰星律师事务所(兰星集团管理)。

1996年,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兰州天释律师事务所;兰州现代律师事务所;兰州合睿律师事务所;兰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兰州李氏律师事务所;兰州三圆律师事务所;兰州保全律师事务所。

经兰州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兰州顺意法律事务所;兰州八源法律事务所;兰州瑞光法律事务所。

经兰州市安宁区司法局批准,成立:兰州桃海法律服务所(安宁区吊场乡管理)。

1999年,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兰州日兴律师事务所;兰州云峰律师事务所。

1999年,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对市属国办所予以更名:

兰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更名兰州方圆律师事务所,编制25人。

兰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更名兰州天安律师事务所,编制29人。

兰州市经济律师事务所更名兰州正大律师事务所,编制25人。

兰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更名兰州正义律师事务所,编制20人。

2001年6月8日,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来兰州视察,与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座谈,市长张志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恩渭、市政协主席赵士通、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克年参加了座谈会。

二、重要文件辑录

(一)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①

——1992年4月9日在兰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康元升

各位代表：

市十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检察业务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在，我就91年的主要检察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审议。

一、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严惩各类严重经济犯罪

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继续把反贪污贿赂斗争作为工作重点，在办案上下功夫，在深入上作文章，查处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一年来，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397件；立案侦查22件，较90年增加16件，上升7.8%，其中贪污贿赂案157件，占71%。自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之中，全市检察机关累计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778件，平均每年立案156件，其中89—91三年立案627件，且逐年有所上升，保持和发展了两院《通告》以来严惩经济犯罪活动的声威。

第一，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查办大要案作为反贪污贿赂斗争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针对不同案件特点，统筹调配力量，运用有效侦查手段和适时采取措施，全力侦破大要案件。市院根据群众举报，抽调和组织得力办案人员，从多方面开展侦查工作，历时数月，查获了中科院兰州地质所办公室主任兼该所西部资源环境技术开发部总经理刘真（正处

^① 1992年4月13日，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级)伙同丈夫和女儿,利用职务,贪污、挪用公款50余万元和投机倒把获利2万余元一案;城关区检察院根据兰州南关什字百货大楼报案,及时深入开展侦查工作,获取案件重要证据,查清了该大楼五金组收款员高鸿印利用工作之便,贪污营业款29万余元并携款潜逃的犯罪事实,尔后进行追捕,将高犯由西安抓获归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处贪污贿赂等大要案111件,占立案总数的49.8%;其中1万元以上的70件,5万元以上的25件;10万元以上的14件;被立案查处的县处级以上干部有21人。通过大要案的查处,展示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决心。

第二,引深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查处工作。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对一些不正之风严重、经营管理混乱、职工群众反映强烈而又未曾或很少触及过的行业和地区,通过走访调查、分析举报和从办案中发现问题等渠道,掌握线索,有侧重地开展侦查工作,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西固区检察院根据单位职工举报,从查一案入手,逐步扩大深入,在兰化公司303厂接连侦破了五起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大案。与此同时,全市检察机关抓住《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展览》在兰展出的有利时机,利用板报专栏、广播电视以及公开处理犯罪分子等形式,广泛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宣传,鼓励广大群众的举报热情,进一步查处了发生在金融、基建、商贸、乡镇企业等重点行业内部的案件,引深了斗争,震慑了犯罪。

第三,积极查处偷、抗税等犯罪案件。全市检察机关普遍重视所属税务检察室的建设,努力提高税务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全市9个税务检察室,结合税法宣传,通过财务、物价和税收大检查,发现并积极查办了一批偷抗税案件。共立案查处偷、抗税案23件,较去年上升1.09倍,追缴偷、抗税款171.7万余元,为维护税法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与此同时,还根据当前改革开放和搞活市场经济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查处假冒商标等犯罪案件,打击制造伪劣商品,破坏国家经济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

第四,进一步加强举报工作。举报工作是开展反贪污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举报工作,并从各个工作环节上发展和完善两院《通告》以来建立起来的举报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举报线索的受理和分流两个方面的工作,以保证及时传递和认处。市院和有条件的县区院还尽力抓好案件线索的初查工作,以侦查部门的压力,提高办案效率。此外,进一步建立健全大要案审阅批示、保密规范、保护举报人等有关制度,使举报工

作进一步得到完善。从受理举报情况看, 所涉内容较之过去比较具体, 且直接名的举报人越来越多, 成案率也比较高, 91 年所立各类经济案中 114 件来自群众举报, 占 51.6%。

第五, 坚持执法办案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市检察机关把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 把办案做为为经济建设最直接、最重要的服务, 始终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办案上, 努力多办案, 办好案。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 正确处理打击与保护、办案与促进两者之间的关系, 自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坚持为发展生产和搞好经济建设服务。一是积极受理和查处发生在企事业特别是亏损企业内的贪污贿赂案件, 挖出“蛀虫”, 清除隐患, 并通过办案为发案单位追缴赃款和挽回因犯罪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46 万余元。二是在办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关键的岗位人员案件或需要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时, 事前与主管部门领导取得联系, 并视其情节分别采取调整、缓办等可行办法, 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同时注意工作方法和讲求斗争策略, 维护企业特别是国家重点企业的声誉。三是慎重处理在具体案件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坚持依法办事,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犯罪行为和经济活动中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四是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企事业等单位管理环节上存在的漏洞和问题, 提出检察建议 129 件次, 并主动协助其中一些单位整章建制。五是逐步在部分国营大型企业内设立检察室并发挥其作用, 把查办企业内部的案件与促进企业依法治厂结合起来。此外, 为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召开了在兰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座谈会, 向重点企业发出征询意见书, 并总结以往工作经验, 制定了《关于检察工作为保护和促进大中型企业发展的 21 条意见》下发贯彻执行。

总的来看, 91 年反贪污贿赂斗争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与兄弟城市和地区相比, 按照高检院的要求, 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 个别县区院主动进取精神不足, 查处工作开展的不够有力、深入, 特别是在一些重点行业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侦查意识和侦破能力不够高, 装备落后, 经费不足, 人员紧张, 积压案件线索较多等。此外, 还应当看到, 惩治贪污腐败仍然是广大群众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需要进一步创造一个利于开展工作的外部环境条件。反贪污贿赂斗争是反对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方面, 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 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之一。这场斗争关系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全市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倡廉反贪、拒腐防变的重要指示, 广泛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

量,克服困难,致力办案,继续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为推进廉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继续贯彻党中央制定的严打方针,从重从快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专项斗争,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一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673名,经审查批准逮捕2428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3705名,经审查提起公诉2620名。

第一,突出打击重点,配合专项斗争。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中政委确定的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作为打击重点,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惩治制贩和传播淫秽物品犯罪、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等几个有关决定,组织和加强办案力量,抓好重点案件的审查办理,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禁毒、扫黄、反盗窃等专项斗争,集中打击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批准逮捕杀人、伤害致人死亡,抢劫、强奸、重特大盗窃和制贩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260名,占批捕案犯总数的51.9%,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第二,坚持提前介入,加快办案速度。全市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提前介入的工作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同公安机关的联系,对重大现行、团伙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等一些案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活动,及早熟悉案情,解决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把好事实、证据关,使案件受理后尽快作出批捕和起诉决定。如震惊省城的城关区旧大路、机车厂家属楼等特大恶性案件,均在公安机关报请和移送的当日或次日即作出批捕和起诉决定,使这些手段残忍、民愤极大的犯罪分子及时受到严惩,体现了从重从快。

第三,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办案质量。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切实履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能。对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和不够法定逮捕条件的141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不构成犯罪的25人依法做出了不起诉决定。同时,追加逮捕犯罪分子12人,追加起诉犯罪分子2人。通过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审查,依法提出抗诉5件,其中已改判3件。向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建议11件次。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办案质量,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第四,结合办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坚持严打的总前提下,结合办案,积极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充分利用接待来访、调查取证、审讯罪犯、出庭支持公诉、法律咨询以及上法制课等有利时机和可行方法,以事论理,以案讲法,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二是先后出动人员 100 余人次,配合公安等部门对重点行业和地区进行治理整顿。三是慎重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对罪行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的青少年犯立足帮教挽救,区别对待,促使他们悔过自新。四是正确认定和处理防卫过当的案件,在不悖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放宽正当防卫的尺度,以支持正义之举,鼓励人民群众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五是对 188 名免诉人员和 844 名监外执行的“五种人”进行了回访考察,落实帮教措施,加强监督改造,呼吁并帮助解决这些人的就业问题,以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六是积极参加全市统一活动,分别到各县区检查和落实综合治理工作。七是拟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的具体意见》,并下发各县区院贯彻执行。

从近两年全市受理批捕案件的情况来看,91 年批捕人数较 90 年减少 469 人,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治安形势有所好转。但另一方面,刑事案件中的盗窃、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呈上升趋势,行凶杀人等恶性案性尤为突出,这说明治安形势依然严峻。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全市检察机关应当紧密联系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充分认识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增强敌情观念和人民民主专政意识,坚定不移地贯彻严打方针,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一切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继续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稳定社会治安,努力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年斗争的实践告诉我们,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需要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要切实认真地解决执法不严,打击不力和群众反映问题比较多,而具体事情又没人管的状况。只有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的。

三、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查处侵权渎职案件

1991 年,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查处渎职、侵权案件,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217 件,审查立案 57 件,

较上年增加 11 件, 上升 23.9%; 其中非法拘禁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29 件, 重大责任事故 11 件, 玩忽职守 12 件。在办理侵权、渎职案件中, 注意突出工作重点, 首先抓好大要案的查处, 先行查处了西固区福利路派出所民警郑恩义非法关押当事人, 因失火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特大非法拘禁案; 省土畜产公司业务员姚东在经济活动中未尽职责, 致使货物被骗, 给国家造成 119 万余元经济损失的特大玩忽职守案等较有影响的重特大案件。

法纪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 同时, 对于促进廉政勤政, 维护党和国家的形象, 也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现实生活中, 一些群众缺少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 致使个人正当权利受到侵害; 在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 也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贪污、盗窃数千元理所当然的受到谴责、受到处罚, 而因失职给国家造成数万元乃至更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人们却往往熟视无睹, 甚至不控告、不受追究。这说明, 加强法纪检察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认识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重要性, 并通过办案和广泛的法制宣传, 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更好地履行法纪检察职能, 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护公民权利和维护国家利益作出努力。

四、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都有新进展

——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派出机构和人力的配备, 完善监督检察的各项工作制度, 及时纠正监管改造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整顿监管改造场所秩序, 开展打击“牢头狱霸”的犯罪活动, 同时, 查处了一起劳改干部私放罪犯的犯罪案件。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积极发挥对外“窗口”和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认真接待受理来自各方群众的控告、申诉, 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和传递情况信息,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做到善始善终。部分县区院坚持了检察长批阅来信和接待来访的制度, 注意向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教育, 主动调解可能激化的事态矛盾, 以减少不必要的上访和诉讼。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834 件次, 已作处理的 783 件次, 占 93.9%。

——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在上级检察院的具体指导下, 市院调研室会同业务部门, 就执法办案中适用法律政策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探讨研究, 尤其加强了对反贪污贿赂斗争、保护和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为经济建设服务等课题的研究, 组织撰写了一批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文章, 为指

导全市检察工作起到了一定作用。

五、坚持“从严治检”，始终不渝的抓好队伍思想作风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按照“从严治检”的要求，始终把检察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并以此作为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前提和重要保证。一年来，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党中央的重要指示和文件，进行国情、形势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提高政治觉悟，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加强和完善政治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工作，狠抓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纪律作风整顿，坚持以《检察人员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干警，尤其是经常不断地对全体干警进行保持廉洁和秉公执法的思想教育，提倡和鼓励实干精神，使全市检察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进一步得到提高，保持了比较严谨的纪律和作风。

各位代表，1992年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论述，始终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振奋精神，扎实苦干，以取得更大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二）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①

——1997年3月13日在兰州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学正

各位代表：

1992年4月市人大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及市政府的支持下，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在继承发扬以往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以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执法监督

^① 1997年3月17日，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三项工作为重点,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保障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现在,我就五年来的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992年以来,特别是反腐败斗争开展后,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部署,坚持把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要案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以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的要案为重点,以取得“两个进展”,即在立案数和侦结率上取得新的进展和实现“两个突破”,即在查办“三机关一部门”案件和查办大要案上取得新的突破为工作目标。总结推广“五个坚持”,即:坚持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提高认识,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坚持用“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统一干警思想,保持旺盛斗志;坚持群众路线,依靠人民群众举报犯罪,惩治犯罪;坚持领导亲自办案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保证查办大要案工作健康发展;坚持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执法水平,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质量的工作方法,不断加大查办大要案工作的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线索2545件,经初查决定立案1195件,是1978年恢复建院至1991年十四年查办案件总数的近1倍。其中贪污案433件,受贿案176件,挪用公款案352件,偷税及其他经济罪案234件。通过办案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200余万元,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一是查办了一批犯罪数额大、危害严重的重特大犯罪案件。全市检察机关把依法查办犯罪数额大、影响大、危害严重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作为工作的着重点和立足点,精心组织,全力侦破,取得了重大成果。在立案查办的801件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中犯罪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131件,50万元以上不满百万元的27件,百万元以上的15件,其中千万元以上的3件。在查办重特大案件方面,做到了年年有新进展、有新突破。1993年查办了原兰州铝厂财务处销售会计李庆勇等人挪用公款241.6万元案。这是建国以来兰州地区犯罪数额超过百万元的第一案。1994年,

查办了原中国银行兰州市分行盘旋路分理处记帐员任立群等人挪用公款 225 万元案。去年，又查办了原建设银行拱星墩办事处段家滩分理处主任滕成祖等人挪用储户存款 1555 万元案。此案是建国以来兰州地区经济犯罪数额超过千万元的第一案。这些犯罪分子中，有的里勾外连，与社会上的不法之徒串通一气，贪污、挪用公款后进行营利活动；有的犯罪得逞后，大肆挥霍，醉生梦死，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检察机关依法查办这类案件，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国有和集体资产的流失，维护了国家和集体利益。

二是查办了一批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的犯罪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作为主攻方向和重中之重，一旦掌握线索，及时调集精兵强将全力突破。五年来共立案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107 人，“三机关一部门”工作人员 120 人。较典型的如省控办主任赵毅、市老干局副局长白经武、红古区地矿局局长张海功、榆中县审计局局长白云虎等贪污受贿案。还审查起诉了原省公安厅厅长贺明保、原省边防局局长王九盛、原省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李连维等厅局级干部犯罪要案。依法查办这类案件，挖出隐藏在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使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也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三是查办了一批发生在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犯罪案件。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查办发生在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办，坚决打击。五年来共立案查办进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活动的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117 人，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 842 人，占 75.4%；集体企业人员 275 人，占 24.6%。较为典型的案件如原萃宝斋营业员咸德英、经理杜振武贪污、挪用公款 89 万元案；原甘肃铝业公司鸿运实业公司总经理潘世元等人贪污、挪用、偷税 150 万元案；兰医二院附属医院财务科收费员詹望贪污 53 万元案等。在查办这类案件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分析导致犯罪的原因，针对一些企事业单位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发案单位整章建制，堵塞漏洞，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做好预防犯罪工作。

四是查办了一批危害改革措施实施和经济发展的新型犯罪案件。全市检

察机关密切注视和坚决查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运作和重大改革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的犯罪。五年来共查办偷税、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案件 147 件，涉及犯罪金额 1200 余万元；查办金融系统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46 件，涉及犯罪金额高达 7000 万元，案均犯罪额达 150 余万元，其中有 3 起案件犯罪数额超过千万元。除滕成祖挪用公款案外，还有建设银行民主西路办事处主任王继挪用公款 2400 万元案、建设银行省分行国泰证券公司交易员马立新挪用公款 1850 万元案。通过查办这类案件，依法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税收秩序，有效促进了国家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

从全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情况看，当前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增多。在查办的 107 名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中，95 和 96 年两年就占了近一半，96 年又比 95 年增长了 1.3 倍。县处级干部是党的中层领导，党和人民赋予其很大的权力，他们中的极少数人利用职权进行犯罪活动，不仅损害党和政府形象，而且破坏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对其危害性绝不能低估。二是犯罪数额越来越大。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犯罪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 43 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犯罪数额也由四年前的最高 240 余万元上升到现在的数千万元。这说明犯罪分子越来越贪婪，越来越猖狂，犯罪的危害性越来越严重。三是厂长、经理犯罪问题突出。仅 1994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就查办厂长、经理等企业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 256 人，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 119 人，占 46.5%；集体企业负责人 137 人，占 53.5%。这说明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还存在厂长、经理权力过分集中，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四是犯罪分子作案更具冒险性。表现为有的犯罪分子作案后孤注一掷，铤而走险，企图逃避法律制裁。仅 1994 年以来，就有 27 名犯罪嫌疑人乘发案单位管理混乱之机携款潜逃，这不仅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也给检察机关侦破案件带来许多困难。以上情况表明，虽然查办大要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反腐败斗争正在逐步深入，但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诱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因素还大量存在；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在某些方面仍在蔓延，反腐败斗争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二、持之以恒地开展“严打”斗争，全力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始终不渝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积极参加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全力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案犯 1731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5814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11703 件 18891 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10063 件 15720 人。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杀人、抢劫、重伤、强奸等重大恶性暴力犯罪。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始终坚持把“严打”的锋芒对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破坏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杀人、抢劫、重伤、强奸等重大恶性暴力犯罪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按照“两个基本”的原则，依法从重从快，狠狠打击，绝不手软。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上述重特大犯罪案犯 7738 人，其中杀人案犯 199 人，抢劫案犯 2189 人，重伤案犯 422 人，强奸案犯 411 人，犯罪团伙成员 1708 人。提起公诉上述案犯 6486 人。使一批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得到了及时惩处。

二是从实际出发，集中打击我市较为突出的毒品和盗窃犯罪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精神，坚持按照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集中整治哪里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参加专项斗争，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严厉打击盗窃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活动。五年共依法批准逮捕盗窃案犯 7473 人，占批捕总数的 46%，其中重大盗窃案犯 2642 人，占盗窃案犯总数的 35.4%；提起公诉盗窃案犯 7301 人，占起诉总数的 46.5%。在打击毒品犯罪活动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认真执行省人大和省政法委关于毒品犯罪起刑点的意见，对贩卖毒品海洛因 1 克、鸦片 20 克以上的被告人，坚决批捕起诉；对贩卖海洛因不满 1 克、鸦片不满 20 克，虽未达到起刑点，但作案次数多，后果严重的，仍然坚持批捕、起诉。仅 1994 年以来的三年间，就依法批捕贩卖海洛因不满 1 克、鸦片不满 20 克的毒品案犯 119 名。同时，我们还坚持对毒品案件不作免诉处理的做法，凡是符合“两个基本”原则的毒品案件，一律提起公诉，交付审判。五年来共批捕毒品案犯 2685 人，提起公诉毒品案犯 2685 人。每年的 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全市检察机关都

要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声势浩大的公开逮捕、宣判大会，对毒品犯罪分子捕一批、判一批、杀一批。

三是打防并举，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精神，在抓好“严打”这个首要环节的同时，认真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方面切实加强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既利用出庭支持公诉机会，充分揭露犯罪，配合法庭查清案情，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又注意通过发表公诉词，进行法庭辩论，向被告人和旁听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据统计，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出庭公诉 9000 余案，发表公诉词 8500 余篇。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公捕、公判大会，集中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注意通过打击农村中为害一方的犯罪团伙和地痞村霸，积极开展整治农村社会治安工作。五年来共批捕农村中的各类刑事犯罪案犯 6398 人，提起公诉 6189 人，有力地打击了农村中的不法分子，促进了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主动做好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罪犯等监外“五种人”和免诉人员的回访考察工作，积极做好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五年来共对 500 余名监外“五种人”和免诉人员进行了回访考察，落实了监改措施；共受理来信来访 5200 余人次，协调处理和依法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化解了矛盾，清除了不稳定因素。每年的敏感时期，我们都及时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掌握社情和敌情动态，加强对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的领导，保证敏感期的社会稳定。

“严打”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既要坚持经常性打击，又要坚持集中打击。去年四月下旬，省、市委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我市的“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后，全市检察机关迅速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严打”集中统一行动进行了动员和安排，提出了强化“严打”斗争的八项措施，坚持在办案经费、办案力量、交通工具等方面优先保证“严打”集中统一行动的顺利开展。广大干警主动放弃节假日和公休假，打破工作常规，加快工作节奏，急案急办，特案特办，坚持在 24 小时内办结提请逮捕案件，一周内办结移送起诉案件，及时批捕、起诉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一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犯 404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685 人，较去年上升 9.5%，其中杀人案犯 51 人，抢劫案犯 580 人，强奸案犯 79 人，盗窃案犯 1583 人，伤害案犯 189 人，贩毒案犯 713 人；流氓案犯 31 人，批捕犯罪

团伙成员 382 人。受理移送起诉 3029 件 4652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2464 件 3715 人。全市检察机关还同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在“严打”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加强了对监管改造场所在押人犯和服刑罪犯的政治攻势，维护了正常的监改秩序，促使一些在押人犯和服刑罪犯主动交待余罪，检举犯罪，进一步加大了“严打”斗争力度。

通过坚持不懈地开展“严打”斗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促进了社会治安状况的好转，可以说我市的社会治安形势总的是好的。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主要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仍很猖獗；刑事犯罪案件特别是暴力犯罪、团伙犯罪等案件仍然较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和毒品犯罪尚未得到遏制；由于我市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暂时不够景气，职工生活有一定困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仍然存在，维护稳定的任务仍很繁重。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努力做好工作，绝不掉以轻心。

三、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有效地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紧紧围绕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加强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刑事诉讼法严格规定了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管辖范围和办案程序，赋予检察机关对侦查、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全市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严格审查，重点加强了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及重大刑事案件立案等情况的法律监督。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对不构成犯罪、没有逮捕必要的 800 余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65 人作了不起诉决定；追加逮捕和追加起诉刑事案件被告人 43 名；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和不规范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1489 件（次）。同时还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和审查法院判决裁定，运用抗诉和检察建议等形式，加强对法院审理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违反诉讼程序及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问题的法律监

督。五年来,先后对44起有上述问题的判决、裁定提出了抗诉,依法纠正了审判活动中不严肃执法的现象,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二)加强了查办“侵权”、渎职案件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侵权”、渎职案件作为维护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正常管理活动,保护公民基本人权的重要途径;把开展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办非法拘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犯罪案件,开展对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抗诉。五年来共受理“侵权”、渎职案件线索990余件,经初查决定立案侦查261件。在工作中坚持把司法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犯罪案件,列入反腐败查办大要案的总体格局中,严查严办。先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原省公安厅三处处长韩义昌徇私舞弊、挪用公款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犯罪案件,引起了较大震动和反响。1992年两级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机构相继成立后,一面抓紧干部培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一面逐步开展了申诉案件的受理和审查工作。五年来,共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125件。经审查,提出抗诉和提请上级院抗诉13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3件。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开展,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加强了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对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任务之一。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先后向全市7个看守所、2个劳教所和两所监狱派驻了常年检察组,建立健全了监所检察工作网络。在配合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依法管理的同时,加强了对办理服刑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对看守所人犯超期羁押问题,坚持每月督促清理一次,使这一问题逐步得到了缓解。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累计清理超期羁押3200余人次。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我们报请市人大批准成立了驻大沙坪地区检察院。该院成立四年多来,共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3300余人次,依法纠正监管改造场所提出的减刑、假释不当和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案件209人次,依法纠正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案件3件,纠正监管、改造场所干警违法33件,切实加强了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四)加强了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强化内部制

约,搞好自身监督作为加强执法监督,保证严格执法的重要内容来抓。在案件分工管辖方面,按照《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在侦查、批捕、起诉等环节严格按照分工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依法办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杜绝了越权办案的现象。在办案责任制度方面,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精神,建立健全了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和赃款赃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刑事赔偿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刑事赔偿工作。在办案质量制度方面,建立健全了“三级把关”即办案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检察长层层把关,分级负责,保证案件质量的制度;复杂、疑难案件由业务部门会议和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制度;案件审查报告制度。在办案程序方面,建立健全了经济、法纪罪案立案和批捕人犯备查制度;重大疑难案件请示制度和调卷审查制度等,从办案责任、办案质量和办案程序上保证了各个检察执法环节依法办事,文明办案,严格执法。同时,我们还根据市人大和上级院要求,每年都对全市检察机关的执法检查作出安排,由院领导带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深入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检察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坚持“从严治检”方针,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也是搞好各项检察执法工作的组织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治检”方针,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官法),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促进了广大干警政治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我们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的首要任务,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党章、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同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自觉性结合起来;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结合起来,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结合起来,同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教育真正落到实处。两级院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坚持“读、记、议”的学习方法和“三落实”的学习制度,带动、保证、促进了以理论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广大干警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树立了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

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中央权威的意识，树立了必须忠于国家、忠于法律、秉公执法、文明办案的意识，做到了理论上明白、方向上明确、政治上坚定。

二是认真开展自身反腐败工作，加强检察队伍勤政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每年都集中一定的时间，根据市委和上级院部署，组织县处级干部按照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进行认真的对照检查，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政法干警“六条禁令”、检察人员“八要八不准”纪律，用中央提出的规定和上级制定的纪律武装思想，规范行为，从制度上促进和保证检察干警廉洁自律，勤政为民。同时还加强了纪检、监察工作，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做到不护短，不迁就。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对 22 名有违法违纪问题的干警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和其它处理。七里河区院助理检察员李东在办案中收受案件当事人 7000 元现金的问题暴露后，市检察院及时立案查办，以受贿罪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交付法院审判。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检察队伍业务素质。我们始终把有计划地教育培训干警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积极鼓励和扶持干警通过电大、函授、自学考试等在岗学习途径，提高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水平。市院先后举办了二期法律（检察）专业和一期会计专业学习班。经过努力，现在全市检察系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警已达到总人数的 75%，市院达到了 85%。《检察官法》颁布后，我们又按照规定，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 169 名干警进行了初任检察官培训，并结合考试任命了 21 名助理检察员和 17 名书记员，提请人大任命了 40 名检察员。《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公布后，我们通过邀请专家辅导、选派干警参加培训、进行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干警逐条学习、熟练掌握、深刻领会立法精神；为该法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检察官的良好形象。全市检察机关在广大干警中大力开展争先创优，争当十佳文明卫士、十佳人民公仆等一系列活动，开展了以奉公执法，树护法卫士形象；遵纪守法，树清正廉洁形象；热爱人民，树忠诚可靠形象；恪尽职守，树勤奋敬业形象为内容的“形象工程”。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干警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广大干警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敬业奉献，勤奋工作，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 10 个单位和 17 名同志被表彰为全省、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13 个集体和 15

名同志被省检察院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1名同志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干部和甘肃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市院刑检二处荣立全国检察系统集体一等功。

五是坚持“从优待检”，努力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在“依法治检”的同时，我们始终坚持从优待检，把改善干警工作、生活条件，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为干警办实事、办好事。经过自身努力和有关方面支持，全市检察机关与过去比，在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技术装备、干警住房、办公用房等方面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为干警创造了较为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为保证刑诉法修正案的施行，去年底又新增了一批录音、录像、复印及其他技术装备，为检察执法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供了物质保证。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检察人员的努力奋斗，检察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检察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主要是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特别是侦查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执法监督还有不少薄弱环节，需要认真探索，逐步加强；对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业务指导缺乏力度；干警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虽属个别人但仍时有发生，尚未得到有效根治；办案经费紧张、技术装备落后、工作生活条件差的问题在一些县区院还比较突出。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一九九七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重要的一年。我国政治生活将面临香港回归祖国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两件举世瞩目的大事。改革要继续深化，经济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两个文明建设要全面推进。客观形势向检察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照高检和省检察院部署，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狠抓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健康发展。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委部署和上级院安排，按照“更扎实、更深入、更有效”的要求，继续把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重点查办

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损公肥私、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犯罪案件；乡镇站所和农村基层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要把查办大要案工作与改革开放的大局紧密结合起来，深入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办案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把反腐败查办大要案工作不断向深入。

二、继续坚持“严打”斗争，努力维护社会稳定。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两个基本”的原则，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杀人、抢劫、爆炸、涉枪等严重暴力犯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等涉毒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和流氓恶势力以及重大盗窃犯罪。要尽快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正确掌握批捕条件，改进和加强起诉与出庭公诉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准确、有力，防止和克服打击不力的现象。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巩固和发展“严打”成果。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尊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都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要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为目标，以“两个方针”为指导，以办案为手段，进一步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严肃纠正当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尤其要注意查办不严格执法现象背后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件。对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导致的执法违法、徇私舞弊等问题，也要作为当前执法监督的突出任务，抓紧抓好，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四、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要经常不断地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大力加强爱检敬业、恪尽职守、严格执法、文明办案、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公仆意识和奉献精神，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克服特权思想。对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检

察队伍。

五、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自觉主动地接受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党委对检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贯彻执行。同时，要认真执行高检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严格执行高检院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报告的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争取人大支持，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提高检察执法水平。

各位代表，本次会议之后，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振奋精神，加倍努力，全面完成今年检察工作任务，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①

——2002年3月15日在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万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1997年3月市人大第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我市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开展检察工作，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力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批捕、起

^① 2002年3月1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诉职能作用，积极参加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全力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五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084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9067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15519 件 24250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3001 件 19261 人。

（一）突出打击重点，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严打”锋芒直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恶性暴力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按照“两个基本”的原则，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共批捕上述重特大案件犯罪嫌疑人 7133 人，其中，杀人 246 人、抢劫 3056 人、重伤 415 人、强奸 616 人，犯罪团伙成员 1813 人，提起公诉上述案件被告人 5891 人。2001 年，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依法快捕快诉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取得了“严打”整治斗争的阶段性成果。一年内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480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4241 人，较上年上升 24.8% 和 26.4%，其中杀人 49 人，抢劫 852 人，强奸 98 人，伤害 310 人，犯罪团伙成员 617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被告人 5610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4316 人，较上年上升 17.4% 和 21.6%。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采取提前介入侦查、领导包案、专案组集中审查等措施，从快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193 人。市检察院首次运用多媒体示证系统，成功地将李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在办理全国有较大影响的证券“黑市”犯罪案件过程中，市院批捕、起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认真审查，严格依法办案，从快批捕涉嫌证券“黑市”犯罪嫌疑人 9 件 36 人，提起公诉 4 件 10 人；批准逮捕扰乱、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税收征管等犯罪案件 58 件 117 人，起诉上述案件被告人 117 人，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二）积极参加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我市较为突出的毒品和盗窃犯罪。毒品犯罪和盗窃犯罪是近年来我市较为突出的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打击毒品犯罪和盗窃犯罪作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五年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6692 人，占批捕总数的 36.3%；提起公诉毒品犯罪被告人 6560 人，占起诉总数的 34.8%。批准逮捕盗窃犯罪嫌疑人 4226 人，其中重大盗窃 1376 人；提起公诉盗窃犯罪被告人 4441 人，其中重大盗窃 1307 人。2001 年，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对毒

品和盗窃犯罪的严打态势，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1155 人，起诉毒品犯罪被告人 1221 人；批准逮捕盗窃犯罪嫌疑人 822 人，其中重特大盗窃 285 人，起诉盗窃犯罪被告人 772 人，其中重特大盗窃 186 人。

（三）坚持打防并举，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坚持“严打”整治斗争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抓好“打、防、建”三项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宣传、法律咨询、出庭支持公诉等方式，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把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结合起来。同时，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参与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影响稳定的事件，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措施。2001 年，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实行“检务公开”、开展“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向有关学校委派法制副校长，积极参加无毒社区创建以及热情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加强法制宣传，落实综治措施。针对发案单位管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完善防范措施，扩大了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些工作对整治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的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既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1997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后案件管辖范围缩小、立案标准提高、办案难度加大的实际，切实加强领导，转变执法观念，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五年来，共受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2247 件，经初查决定立案 986 件，其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案件 914 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2 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13 亿元。2001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438 件，经初查立案 132 件，办案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工作效率、案件质量明显提高。所立案件侦查终结 139 件，侦结率较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移送起诉 103 件，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较高的办案效率和过硬的案件质量，有力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一）集中查办犯罪数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全市检察机关把依法查办犯罪数额大、影响大、危害严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作为办案工作的着力点，精心组织，全力侦破，取得了重大成果。在五年来立案

查办的 914 件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和特大案件 261 件,占立案总数的 28.5%,其中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182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1 件,100 万元以上的 48 件。办案中,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查办“三机关一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查办力度。共立案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11 人,“三机关一部门”工作人员 126 人。2001 年,全市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办案力度,集中突破了一批重大案件,共立案查办涉嫌犯罪的“三机关一部门”工作人员 26 人,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1 人。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挖出隐藏在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中的腐败分子,集中反映了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果,有力地维护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

(二) 坚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针对当前人民群众对少数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执法不严问题反映突出的情况,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工作。五年来,共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2 件,其中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的行政执法人员 11 人,司法人员 41 人。仅 2001 年,就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13 件 21 人,比上年上升 44.4%。其中,查办涉嫌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非法拘禁等职务犯罪的司法人员 9 人。查处这些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对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公正、廉洁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三) 努力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根据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新时期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摆上了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特别是近两年来,为了保证西部大开发中国家投入资金的安全使用,防止“豆腐渣”工程和国有资产流失,两级检察院派出工作组,深入国有企业、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案件多发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制度,落实行业预防和专项预防措施。去年,榆中县院、红古区院先后建议县、区委成立了由党委、人大、纪检监察等部门领导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市院先后派员对省交通系统投资 90 余亿元的兰海、山临、兰临等七条高速公路,天峻等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兰州市投资建设的 8 亿余元的解放门立交桥、小西湖黄河大桥等 9 座桥梁及 4 条城市改建道路的 120 多个标段的招、投标全程跟踪监督。针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提出口头建议

16次,得到建设单位的采纳。有的县区检察院还针对基层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多发的现象,举办乡镇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班,宣讲法律知识,剖析典型案例,增强了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对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四)追捕了一批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截止2000年底,全市共有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4人。这些犯罪嫌疑人的潜逃,造成部分大要案件不能及时侦破,也使国家蒙受的经济损失无法挽回。去年初,高检院部署追捕在逃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专项斗争后,全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开展了具有一定声势和规模的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通过网上通缉、异地抓捕、敦促自首等工作,共追捕归案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39名,使一批久拖不决的案件有了结果。由于“追逃”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市检察院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的表彰。

三、加强诉讼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诉讼监督,依法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有罪不究和执法不严的问题,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

——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得到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把立案监督作为强化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对社会危害较大,群众反映强烈,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重点监督,跟踪纠正。五年来,共受理立案监督案件线索105件,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73份,通知立案21件。仅2001年,全市检察机关就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9份,通知立案11件12人。市院在提前介入李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的侦查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原兰铁公安局兰西公安处民警白舸等4名公安人员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白舸现已被法院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7年,其他3名犯罪嫌疑人正在审查起诉。同时,全市检察机关根据刑诉法规定,通过对侦查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的严格审查,重点加强了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的法律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没有逮捕必要的2108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对经两次退查后仍不符合起诉条件,审查认为属于法定不予追究、犯罪情节轻微和证据不足的296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刑事审判监督质量不断提高。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抗诉作为刑事审判监督的主要手段,运用抗诉和检察建议等形式,重点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违反诉讼程序及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依法监督。五年来共提出抗诉81件。二审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27件;维持原判23件,仍有31件法院正在审理。2001年,市检察院对石建仓等6人贩卖毒品海洛因510.5克的特大案件提起公诉后,一审法院对石建仓等5人的判决量刑适当,唯对主犯之一的被告人向旭判处免于刑事处分。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向旭参与贩毒情节严重,应当从重处罚。在经过两次抗诉后,省高级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改判向旭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监督取得较大进展。全市检察机关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在配合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依法管理的同时,加强了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活动的法律监督。五年来;依法纠正看守所违法收押、违反规定留所服刑922人(次),审查减刑5474人(次)、假释1337人(次)、保外就医346人(次),依法纠正不当减刑、假释和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案件404人(次)。针对监管场所个别干警渎职、打骂体罚被监管人员等问题,不断加强检察监督,依法纠正监管改造场所干警违法81件。对看守所超期羁押问题,坚持每月清理。五年来累计清理超期羁押1388人(次)。依法维护了监管改造场所的工作秩序和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不断加强。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对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中适用法律错误和判决、裁定显失公正等问题的法律监督,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我市投资环境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五年来,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912件,经审查立案375件,分别是前五年的6.3倍和17.8倍。提出抗诉55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94件。仅2001年,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89件,经审查立案76件,抗诉和提请抗诉60件,超过1997年前5年总和的3.6倍。

——检察机关内部制约机制不断完善。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强化内部制约,搞好内部监督作为严格执法的重要内容。在案件分工管辖方面,按照《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侦查、批捕、起诉等环节严格分工,各司其责,相互制约。在办案责任制方面,健全和完善了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责任制和赃款赃物管理等制度。在办案程序方面,健全了备案审查制度、重大疑难案件请示制度和调卷审查制度。同时,全市检察机关把控告

申诉工作作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改进作风、走群众路线的重要途径,认真开展“检察长接待日”和“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问题,依法处理了一些当事人长期上访得不到解决、久诉不息的案件。对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处理决定,做到依法纠正。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99 件,纠正或改变原决定 32 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 65 件,立案审查 52 件,决定赔偿 10 件。我们还根据上级院的要求,每年都邀请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广泛征求并虚心听取人民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并通过每年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检察执法水平的提高。

四、坚持从严治检方针,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也是搞好各项检察工作的组织保证。全市两级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以学习邓小平理论为重点,在全系统努力营造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良好风气。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求两级院检察长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廉洁勤政。市院协同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对县区检察院班子进行届中考察、换届考察和干部异地交流,重视培养年轻干部,领导班子建设有了加强。1998、1999 年,市院和 8 个县区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市院县处级干部相继参加了以贯彻“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以解决检察工作中突出问题为重点的“三讲”教育和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两级院班子成员及市院县处级干部,通过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查摆党性党风和作风方面,特别是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再教育,政治上更加坚定。忠于国家、忠于法律、秉公执法、文明执法的意识不断增强,为担负起跨世纪检察工作重任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狠抓队伍素质的提高。五年来,一方面抓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检察队伍政治思想素质,另一方面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检察队伍业务素质。市院先后举办三期培训班,进行全员岗位培训,达到了高检院规定的要求。2001 年,全市 700 多名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成绩合格。两级检察院还积极鼓励和扶持干警通过电大、函授、自学考试等在岗学习途径,提升学历层次。目前,全市检察系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警已达 86.5%,本科以上达 17.9%,还有 200 多名干警在读法律本科和研究生

课程。同时,根据高检院的部署,每年都进行一次集中教育整顿,集中解决检察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五年内共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 10 名。原七里河区院干部马玄昭涉嫌参加黑社会组织和故意杀人犯罪的问题暴露后,两级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坚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马玄昭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两级检察院抓住马玄昭犯罪问题,查根源、论危害,在全市检察干警中广泛进行了警示教育。

三是着力加强基层院建设。根据中政委和高检院关于争创“两满意”政法单位和“五好”检察院的部署,坚持把基层院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推动了检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1999 年,西固、安宁、红古、榆中等 4 个县区院率先达到“五好”检察院标准;2000 年,城关区院达标;2001 年,我们采取市院挂牌攻坚,业务部门对口帮扶、工作组面对面指导等措施,对七里河、永登、皋兰和大沙坪等四个基层院实行重点攻坚,年内四个基层院全部达标。同时,我们还在“五好”达标院开展“回头看”活动,要求“五好”院巩固成绩,高点定位,向人民满意的检察院迈进。西固区院、榆中县院先后被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命名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通过开展“五好”“两满意”争创活动,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广大干警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敬业奉献,勤奋工作,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 11 个单位和 28 名同志被表彰为全省、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14 个集体和 36 名同志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市检察院 1 名同志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干部称号。

四是坚持用新的机制保证队伍建设成果。根据高检院和省院关于三年检察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行以办案机制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主的检察改革。在决策机制方面,试行专职检委会委员和专家咨询制度;在办案机制方面,推行“检务公开”制度、告知制度、律师介入制度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试行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在人事制度方面,积极推进以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为主要内容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9 个基层检察院先后实行中层领导竞争上岗,一般干部双向选择。市院在去年公开选任了一批科员级助理检察员,为检察工作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效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 700 多名检察干警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检察工作和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全面发展,为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为推

进依法治市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五年的工作中，我们深切体会到：

——检察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始终把握正确的执法方向，把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作为落实检察工作任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和执法监督作为检察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最直接、最重要的服务。实践证明，只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检察工作，自觉服从服务于全党工作大局，检察工作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检察事业才能大有作为。

——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这个方针，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反映了检察职能的本质。只有用这个方针统揽各项检察工作，从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强化工作措施，集中力量抓办案，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检察工作的要求，才能顺应人民群众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呼声，检察事业才能稳步健康发展。

——检察工作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践证明，只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检察工作遇到的现实问题，密切关注重大改革措施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客观实际需要和检察机关职责，确定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检察工作才能与时俱进，全面发展。

——检察机关必须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全部检察工作任务都需要检察人员来完成。必须坚持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思想政治素质的提高，带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检察队伍的高素质促进检察工作的大发展，这是检察事业赖以发展，不断前进的坚实基础。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与不足，主要是：对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深入，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检察改革的步伐和力度还不够大；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干警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虽属个别，但影响很坏；办案经费紧张，科技强检滞后的问题在一些县区院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有些问题已经着手解决。同时，恳请人大代表继续给我们以帮助和支持。

各位代表：

2002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党和国家的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我们一定要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本次人代会精神,以“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查办职务犯罪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在巩固中发展,在创新中进步,努力为我市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深挖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坚持重大案件适时介入,快捕快诉,保持打击力度。要把“严打”与严防、严管、严治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巩固和发展“严打”整治斗争成果。

二、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把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重点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和县处级干部中的贪污贿赂、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的职务犯罪案件;金融证券、工商税务、医疗卫生、教育宣传、社会福利等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基层行政管理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严重侵害国家、集体、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国企改革转制、西部开发热点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报,疏通有关部门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的渠道,营造查办职务犯罪的良好外部环境。要把查办案件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机结合,在各级党委、人大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针对“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西部开发重点工程建设中暴露出的职务犯罪问题,开展专项预防和行业预防,切实增强预防工作的实效性。

三、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既要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的配合,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又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要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该立案不立案、漏犯漏罪和刑讯逼供等问题;刑事审判监督要以提高抗诉案件质量和改判率为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刑罚执行监督要坚持集中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严肃纠正

超期羁押和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问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要在规范抗诉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积极应对“入世”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更新知识，转变观念，创新机制，提高效率。通过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问题，维护司法公正。

四、贯彻从严治检方针，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把两级院班子建设成为带领全市检察干警搞好检察工作的坚强领导集体；以基层院建设为重点，使基层院在“五好”达标的基础上向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目标迈进；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搞好检察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各项检察业务改革；以科技强检为动力，努力实现检察科技建设与检察队伍建设同步发展；继续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项检察工作纪律，保证队伍纯洁、纪律严明。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五、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党委对检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贯彻执行。要认真执行高检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若干问题的决定》，坚持和完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制度，特别是对检法意见分歧、争议较大的重大抗诉案件，要及时向人大作个案报告。同时，还要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检察工作，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提高检察执法水平。

各位代表，市十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将对我市今后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大决定。我们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全市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①

1992年4月9日在兰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龙开吉

各位代表：

我受赵怀玺院长的委托，向大会作《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请审议。

1991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狠抓干警的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共审结各类案件15927件，维护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一、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 刑事审判。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233件，审结2126件，结案率为95.2%。其中受理杀人、抢劫、重大伤害、制贩毒品、强奸、重大盗窃等七类严重刑事案件1173件，审结1129件，结案率为96.2%。受理经济犯罪案件691件，审结656件，结案率为94.9%。依法判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624名，其中判处死刑、死缓95名，无期徒刑56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60名，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700名，不满五年有期徒刑1136名，缓刑、拘役、管制333名，单处罚金1名，免刑43名，依法宣告无罪3名。同时，依法判处没收财产213700元，罚金198000元。受理刑事审判监督案件105件，审结97件，结案率为92.4%。受理减刑、假释案件5528件，办结2528件。受理二审刑事案件220件，审结215件，结案率为97.7%。

——坚持“严打”，重点突出。1991年，我市重大恶性案件接连发生，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共判处严重犯罪分子1529名，占

^① 1992年4月13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判处罪犯总数的 58.3%。尤其对那些抢劫杀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等严重犯罪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从重从快打击。1990 年底发生在本市城关区绣河沿的袁继强、潘小平杀人抢劫案；发生在中山路的刘大年杀人、抢劫案；1990 年 6 月发生在城关区民主东路和 1991 年 6 月 11 日发生在城关区旧大路的陈学锋、刘晓治、秦学恭杀人抢劫案；1991 年 5 月发生在皋兰县什川乡的苏勇杀害民警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派审判人员提前介入，一审都在五天之内审理结案。

——积极开展专项斗争。1991 年根据市委部署，在打击制贩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中，全市法院组织力量，及时审判，依法判处了 234 名贩毒犯罪分子，其中死刑 9 名，死缓 3 名，无期徒刑 12 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21 名，不满五年有期徒刑 89 名。在反盗窃、扒窃、偷窃自行车的“反三窃”专项斗争中，突出对特大、重大盗窃、破坏盗窃运输通讯线路设备案件的审理，从重判处。全市法院共审结“三窃”案件 936 件，依法判处罪犯 1364 名，其中判处死刑 7 名，死缓 5 名，无期徒刑 18 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61 名。判处重刑的罪犯占判处全部“三窃”罪犯的 36%。

——从严惩处经济犯罪分子，推动了廉政建设。1991 年经济犯罪案件比 1990 年虽有下降，但在刑事案件中占的比例仍比较大。贪污、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等案件仍逞上升趋势，共受理 80 件，比 1990 年上升 40.4%；对受贿、挪用公款、诈骗公物、盗窃公物等案件，依法严惩，判处死刑 3 名，死缓 1 名，无期徒刑 6 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45 名。

——审时度势，及时召开宣判会 47 场次，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355 名刑事犯罪分子公开进行了宣判，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鼓舞了群众斗志。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那些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有悔改表现的偶犯、初犯、少年犯以及其他符合缓刑条件的，依法判处缓刑、管制 240 名，放到社会上由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改造，做到宽严相济，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

——寓教于审，审教结合，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全市各基层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都建立了少年犯合议庭，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中，寓教于审，审教结合，感化挽救，今年共审理 86 件。有些基层法院还积极与公安预审、检察机关以及工、青、妇、教育等部门联系，搞好审结前

后的帮教延伸工作。城关区法院对判处管、缓、免的 60 名少年犯和在兰州服刑的 21 名在押犯以及在省少管所教养的 14 名少年犯的回访考察绝大多数经过帮教挽救，认罪服法，表现较好。

——加强对判处缓刑、管制罪犯和假释罪犯的回访考察，落实监改和帮教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经对 359 名缓刑、管制、假释罪犯的回访考察，表现较好或一般的占绝大多数，重新违法犯罪的只有 29 名。考察中对监改帮教措施不够落实的，与有关单位和组织一起制定和落实监改帮教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

(二) 民事审判。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5784 件，审结 5225 件，结案率为 90.3%；受理二审案件 423 件，审结 384 件，结案率为 90.8%；受理审判监督案件 26 件，审结 19 件。

——依法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把法制宣传、思想教育、化解矛盾贯穿于整个审判过程，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对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及时审理，防止了矛盾激化，稳定了社会秩序。

——围绕传达贯彻第五次全国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了全市第五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各基层法院交流了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针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处理各类房屋纠纷的意见》、《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等材料 23 份。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共同研究解决疑难案件，通过信函形式具体指导基层工作，全年共发信函 72 份。

——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对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法庭工作指导小组，经常深入法庭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法庭的同志共同探讨，具体指导，提高了法庭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人民法庭在指导调解委员会的业务上，采取开庭审理时，组织调解委员会成员旁听，现场培训；对调委会调解不成的纠纷，不定期通报，帮助分析调解不成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以案讲法，具体指导；有的管辖范围大的农村法庭，把法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搞案件审理，一部分深入辖区各乡、村指导调委会的工作，使一些易于激化的矛盾及时得到了处理，防止了矛盾激化，也减轻了法庭的工作量。通过人民法庭的辛勤努力，调委会的业务素质和纠纷调处成功率不断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起了一定作用。

(三) 经济审判。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619 件，审结 1438 件，结案

率为 88.8%，审结标的金额为 12111.11 万元；受理二审经济纠纷案件 180 件，审结 180 件；受理审判监督案件 10 件，审结 10 件。

——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经济发展。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坚持把调节经济关系，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重点，突出审理好与深化改革关系密切的案件。1991 年企业承包进入第二轮，全市法院把审判重点放到承包、联营、租赁纠纷案件上，做到积极受案，抓紧审理，及时结案，促进企业承包、联营、租赁顺利到位，及时运转，共审理这类案件 273 件；对标的大和关系企业生存的案件，组织优势力量，抓紧审理，全年审结 30 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108 件；对社会影响大，有矛盾激化苗头的案件，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在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积极稳妥地进行审理。1991 年 2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蓓蕾企业公司破产案，并公告按股票面额 68.28% 的比例清偿了集资户股金，减少了集资户的损失，缓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围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个中心，研究调整了工作重点。把审理困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三角债”案件放到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深入兰州市 12 家国营企业，边调查，边提供法律服务，针对 12 家企业在执行经济合同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法律咨询，增强了这些企业领导的法制观念。在对兰州二毛厂的调查中，了解到该厂与外省几家企业签订的加工毛毯合同，其中与河南省平顶山市毛纺织厂签订的 80000 条毛毯价值 464 万元，二毛厂加工履行毛毯 48600 条，价值 2818800 元，对方既不付款，又不退货。立案后，审判人员经过四个月的紧张工作，已为二毛厂追回毛毯 15438 条，价值 895400 多元，剩余 23162 条毛毯及损失共计价值 1398000 多元，一审判决平顶山市毛纺厂等单位，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四）行政审判。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把学习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公开审理、公开质证、公开辩论、始终抓住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这一基本特征，严格审查，在搞清事实，核实证据的前提下，依法做出公正判决或裁定。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46 件，审结 43 件，结案率为 93.5%；受理二审案件 20 件，审结 19 件，结案率为 95%；受理审判监督案件 1 件，审结 1 件。对显失公平或违法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 4 件，对公正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维持 14 件。维护和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工作。执行案件情况复杂, 难度大。全市法院在执行中经常分析研究解决办法, 对移送执行的案件, 采取难易结合, 重点突出的方法及时执行结案, 对无执行条件的案件, 灵活变通予以执行, 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428 件, 已执行 3642 件, 执行率为 82.2%。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就执行标的金额 60368437 元。

二、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按照党委要求, 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以及毛泽东、邓小平关于防止和平演变的论述等。通过学习教育, 提高了广大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树立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坚持运用人民赋予法院的审判权, 打击敌人, 保护人民, 维护社会稳定, 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纠正不正之风, 加强廉政建设。全市法院坚持对广大干警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 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 树立艰苦奋斗, 密切联系群众, 实事求是的思想和作风。在纠正不正之风中, 针对全市法院存在的问题, 发动广大干警认真揭摆, 对揭摆出的问题, 归纳了八个方面, 并确定把解决告状难和执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同一方当事人一起出差, 让当事人承担差费的问题, 作为纠风的阶段目标, 进行认真查纠。同时, 还积极抓了廉政建设, 对揭露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 经查证落实后, 依照有关规定, 分别作了开除工职、行政记过、党内警告、行政警告等处理。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和开展各种活动, 干警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有了很大变化, 增强了廉政意识。

——坚持抓业务学习, 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坚持抓好法院法律业余大学的教育和学习, 为审判工作培养合格人才。1991 年法律业余大学 90 名学员毕业, 还有 1 名攻读研究生, 3 名考入全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学习。使全市法院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同时,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民事诉讼法》培训班, 有些区县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庭还举办了开庭审案示范观摩、书记员业务竞赛等活动, 提高了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总结经验，促进审判，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五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和审判实践紧密结合，大胆探索和尝试，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审判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主要体会是：

——在刑事审判方面，突出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积极探索打、教、防并举的新途径。一是1988年城关区法院率先在我市试办少年犯审判合议庭，经过几年努力，积累了经验，使少年犯审判工作开始走上成熟、发展阶段，教育、挽救了一些犯罪少年，得到了少年犯的家长和社会的好评，省高级法院还在全省法院进行了推广。二是认真贯彻了对那些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有悔罪表现的偶犯、初犯、少年犯以及其他符合缓刑条件的罪犯多判一些缓刑的精神，把这些人有条件地放到社会上由有关部门监督改造，防止交叉感染，促使罪犯弃旧图新。全市法院每年对判处缓、管、免人员回访考察一至两次，开展法制教育，落实监改帮教措施。三是配合监狱和劳改场所对已判处的人犯做回访考察和法制教育工作，建议劳改部门研究制定了对假释、出狱犯人的接茬帮教协议书和办理出狱手续制度，完善了帮教挽救措施。

——民事、经济审判工作，随着民法通则的深入贯彻，观念发生了相应转变：变主要依靠政策为主要依靠法律；变依靠经验为严格依法；变“事实上合乎情理”观念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观念；变人身权利无价值观念为人身损害可以用物质赔偿观念；变久调不决的求稳观念为调解不成即行判决的时效观念；变取证方式由审判人员包揽为谁主张、谁举证。五年来，随着案件的大幅度上升，结合审判实际，狠抓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贯彻执行，总结出了关于各类民事、经济案件举证要点、当事人举证须知、民事初审诉讼中加强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意见等，使这一原则变为当事人的自觉行动，加快了办案速度，扭转了久拖不决的问题。在贯彻调解原则方面作了大胆尝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该调则调，该判则判，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调整经济关系，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近年来，不断扩大经济纠纷案件的收案范围，在更大领域内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法律服务，案件质量不断提高。一是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意

识,在审理好生产经营、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承包等案件的同时,审理了一批专利、商标等技术合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这个中介,使科学技术应用于实践。二是积极慎重地审理涉外和港澳经济纠纷案件,为我市开放搞活服务。三是帮助银行依法收贷,搞活资金流通。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就为银行收回贷款 1838 万元,使这些呆滞资金得以合理流动,投入有效运行。四是摒除旧观念,克服等案上门、就案办案等习惯作法,深入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和法律咨询服务。依法解决企业“三角债”和其它经济纠纷,为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狠抓法庭建设,方便诉讼,把各种纠纷尽量解决在基层。五年来,为了方便群众诉讼,全市法院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克服各种困难,加强了对 37 个人民法庭的建设,充实加强了办案力量。人民法庭承担着大量的一审民事案件和简易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受理的民事、简易经济纠纷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80% 以上。重心的下移,使审判人员能及时掌握产生纠纷的原因,采取庭外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方法,宣传法制,公正处理,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了矛盾激化,有效地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

——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审判工作。针对审判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不断总结,调查研究,解决了审判工作中大量的疑难问题。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确定专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有力地推动了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

——不断加强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五年来,各类案件大幅度上升,受理案件数与 1986 年相比每年平均递增 15.02%。干警人数虽有少量增加,但远远赶不上案件上升幅度,加之法制建设日臻完善,对法院的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放到首位。对广大干警始终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有 9 名干警被省高级法院评功授奖。在业务建设上,全市法院除采取各种形式搞好岗位学习外,鼓励干警参加各类法律大专业余学习和法院法律业余大学的学习,五年共毕业了 325 名学员(包括大专毕业生),现共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72 名,占全体干警的 46%,与 1986 年底的 47 名大专毕业生相比,提高了 6.9 倍。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整体执法水平的提高,对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圆满地完成各项审判任

务起了重要促进作用。

各位代表，1992年全市法院仍然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政治局最近召开的全体会议精神，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广大干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丑恶现象，严肃执法，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五）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①

——1997年3月13日在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龙开吉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九六年的主要工作

1996年，是全市法院审判任务最繁重、各项工作大发展的一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4031件，审结22570件，结案率为93.9%，收案比1995年上升7.4%。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积极投入严打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中央决定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以来，全市法院按照省、市委的部署和上级法院的要求，积极行动，全力以赴，突出重点，快审重判，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全年共受理各类一审刑事案件3232件，审结3129件，结案率为96.8%，收结案分别比去年上升6.1%和8.1%。依法判处各类罪犯3511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170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314人，以上三项占判处罪犯总数的42.3%。在严打集中统

^① 1997年3月17日，市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一行动开展不久的五月上中旬，全市法院普遍召开了宣判大会，依法宣判各类罪犯 109 人。随后围绕“6·26”国际禁毒日，全市法院集中审理毒品案件，“6·26”前后集中宣判了一批毒品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宣判大会上，依法判处杨信其等 16 名毒品犯死刑。8 月以后特别是国庆和元旦前后，全市法院又集中宣判了一批罪犯。这几次大的集中统一行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处决罪犯 47 人，全市法院宣判罪犯 277 人，对迅速形成全市的严打声势，震慑犯罪，教育鼓舞群众，整治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积极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中的又一项重要任务。1996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贪污、贿赂、利用合同诈骗、投机倒把、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等经济犯罪案件 296 件；审结 274 件，结案率为 92.6%。依法判处罪犯 164 名，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58 名。共审结万元以上案件 82 件，依法判处罪犯 87 名；审结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 9 件，依法判处罪犯 9 名。原甘肃省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李连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款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13 万余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犯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审判中，始终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把定罪量刑关，确保办案质量，使无罪者不受追究，共依法宣告无罪 4 人。

全市法院在全力开展严打斗争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公开审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去年召开宣判大会 35 场次，集中宣判罪犯（含执行死刑）450 名，强化了严打的震慑效应，弘扬了法制，扩大了社会效果。同时对严打情况，及时与新闻媒介联系，提供信息，加强宣传。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宣判大会，编印散发严打案例选编共 4 辑数万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贯彻宽严相济，分化瓦解犯罪的政策，对有坦白自首和重大立功表现或具有其它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如罪犯胡胜利、邵强二人伙同他人大量贩、运毒品，本应严惩，但二犯归案后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其他重大犯罪，经查属实，有立功表现，分别被依法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进一步搞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贯彻教育、挽救的方针，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有的被判处缓刑。全年共判处少年犯 119 名，对符合条件的 26 名罪犯依法判处缓刑和免刑。为配合监狱管理，继续抓好减刑、假释工作，巩固改造成果。去年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169 件。

(二) 大力开展经济审判, 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全市法院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 不断加大经济审判力度, 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996 年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5331 件, 比去年上升 14.1%; 审结 4884 件, 结案率为 91.6%, 诉讼标的金额 8.63 亿元。一是强化服务并服从于深化企业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审判观念, 把企业承包、租赁、联营、破产等案件作为经济审判的重点, 加强力量, 精心审理。全年共受理这类案件 137 件, 审结 91 件。其中破产案件 17 件。审理破产案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多兼并、少破产的精神, 为企业出路和职工就业、生活着想, 顾全大局, 着眼发展, 做好工作, 通过审理推动企业优化组合, 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如兰州二毛厂申请破产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 把企业与职工的出路作为重点问题, 认真研究, 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过多方努力, 该厂被本市四毛厂兼并, 大多数职工平稳过渡, 目前已恢复生产。二是从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适应整顿金融秩序, 保障落实宏观调控措施的大局出发, 针对购销、借款案件数量多、任务重的实际, 把认真审理好这两类案件作为经济审判的又一重点。审理中, 既尊重合同协议, 又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实事求是地依法公正裁判, 制裁违法行为, 理顺债权债务关系,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全年共审结这两类案件 1869 件, 占审结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 38.3%。三是根据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法制需求, 加强对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新类型案件的审理, 依法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 准确认定事实, 分清是非责任, 保护合法, 制裁违法, 保障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与健康发展。

(三) 认真搞好民事、行政审判, 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1996 年, 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7949 件, 比去年上升 5.9%, 占受理各类一审案件总数的 31.9%, 审结 7673 件, 结案率为 96.5%。在民事审判中, 一是为了使婚姻家庭关系更好地适应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审理好在民事案件中历来数量最多的婚姻、家庭案件, 依法调处婚姻家庭矛盾。全年审结的此类案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 72.6%。审理中注重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无过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注重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 依法合理解决纠纷, 为促进安定团结, 消除不安定因素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坚决服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保护农民合法权

益的大局,认真审理好涉农案件。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涉农集团诉讼案件,精心审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榆中县沈克有等349户农民状告甘肃省种子公司、榆中县种子公司销售劣质玉米种子赔偿案。94年12月至95年4月,省、县两家种子公司将5万公斤玉米种子销售给榆中县三角城乡349户农民。播种后玉米缺苗严重,给农民造成损失,酿成一起社会关注、影响较大的涉农民事案件。为及时妥善处理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办案人员不辞辛劳,加班加点,进行了大量耐心细致的调查取证和说服教育工作,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349户农民共获赔偿21万元,依法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房地产案件的审理,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全年共受理一审房地产案件321件,比去年上升2.9%,审结306件,结案率为95.3%,为依法规范房地产经营行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

积极开展行政审判,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4件,审结63件,结案率为98.4%,对于受理的每一起行政案件,依法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注重以案讲法,突出宣传效果,不断增强公民法人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有效地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坚决执行生效裁判,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1996年,全市法院以贯彻落实首次召开的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把执行工作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畏执行难,力戒执行乱,加大执行力度,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实际履行。去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267件,比去年上升2.1%;已执行3707件,执行率为86.9%。执行总标的为6677.78万元。执行中针对许多当事人干扰执行、拒不执行甚至对抗执行的困难,注重把依法强制执行与教育当事人自动履行相结合,处理好勇于执行和善于执行的关系,达到执行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对于涉及面广、难度大的执行案件,争取党委、人大的支持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采取周密措施,确保案件执行。对于暂无履行能力但有其他债权的单位、个人,依照有关司法解释,追加主体,延伸执行,解决“三角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兰州一毛厂与兰州市百货公司酒泉路南口商店货款纠纷案件中,一毛厂79万元布料由南口商店销售给江苏一个体户,该个体户拖欠南口商店货款已达200余万元,致使南口商店资金困难,影响到本案执行。为解开这个“连环

债”，执行人员赴江苏查访，经一个月多方努力，找到该个体户并依法为南口商店追回价值上百万元的款物，使本案债权债务得以顺利清偿，效果很好。

（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改革审判方式。1996年，全市法院为适应市场经济对审判工作更新、更高的要求，以保障公正裁判为核心，以强化庭审功能为重点，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大力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去年九月全市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之后，全市法院按照会议提出的要求，大力开展这项工作。在刑事审判中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积极大胆地进行试点观摩开庭，初步摸索了一些做法和经验，为今年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打下了一定基础。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方式在过去几年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和探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通过改革审判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审判活动，强化了庭审功能，提高了案件质量和办案的效果。

（六）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司法水平。坚持依法行使审判监督职能，坚持及时有效地进行执法检查 and 审判监督，是保证全市审判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和司法水平的重要环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把加强审判监督与指导，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一是通过审理上诉案件和再审案件，进行审判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上诉案件 925 件，审结 856 件，结案率为 92.5%。其中维持原判 317 件，占 37%，发回重审 90 件，改判 184 件，分别占 10.5% 和 21.55%；撤诉 96 件，占 11.2%；其余案件被依法调处。全年共受理申诉案件 950 件，依法提起再审 94 件，已审结 89 件，结案率为 94.7%。其中维持原判 44 件，改判 14 件，分别占 49.4% 和 15.7%。通过认真审理二审和再审案件，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有针对性地指导审判工作，使案件质量和司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二是认真搞好执法执纪检查，促进严肃执法。根据市人大和省高级法院的安排，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执法执纪检查，突出抓了“三查”即“先自查、后互查、再抽查”，检查面达年度结案总数的 57.8%。市中级人民法院抽查基层法院各类案件共 1463 件，其中刑事 572 件，民事 436 件，经济 430 件，行政 25 件。检查中突出“两重两细三防”，“两重”即注重检查案件的质量和效果；“两细”即认真仔细地查阅案卷，研究存在的问题，认真仔细地总结严肃执法的经验和作法；“三防”即防止执法检查图形式走过场，防止漏查错案，防止盲目定性，挫伤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经检查，绝大多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

发现一些问题：有 1 件刑事案件定性不准，判处不当；有 5 件民事案件、4 件经济纠纷案件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实体处理不当。对此，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令一审法院再审改判，或要求按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对存在的其他问题，一一列摆，帮助其找出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促使基层法院提高司法水平。

(七) 依法从严治院，不断提高干警素质，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为了保证严肃执法，努力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全市法院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服务意识。全市法院根据党委要求，组织学理论、学党章的“双学”活动，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警，进一步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二是开展向优秀法官谭彦学习的活动。全市法院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干警学习谭彦先进事迹，以实际行动爱岗敬业，争先创优，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办案超百起的能手群体有了进一步扩大，31 个集体和 195 人，被市辖区法院评为先进集体和个人，城关区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十佳单位，二人被评为全省法院十佳法官，5 个法院或审判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13 人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室赵新宇同志在司法统计岗位上勤恳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令嘉奖。5 个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市法院“五好法庭”。三是坚持不懈地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全市法院采取各种措施抓教育、抓整顿，使队伍的面貌发生了新变化，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人和事不断增多，去年有 11 名同志拒贿拒礼被荣记三等功。对违法乱纪的干警不姑息、不护短，严肃查处，全年收到举报信件 60 件，共立案 17 件，已查结 17 件，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 人，批评教育 11 人，其它处理 1 人。四是努力改善办公条件，加快“两庭”建设步伐。截止目前，全市大多数法院建设了新的办公大楼，改善了办公条件，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迈出了一大步，基本满足了审判工作的需要，通讯、交通、办公自动化装备也有较大发展。

一年来，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执行难、执行乱的现象仍然存在；少数干警在严肃执法、文明执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审判方式改革的力度还不够大，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比较薄弱等。这些都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五年来工作的回顾

五年来,全市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大局,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共受理各类案件 92785 件,审结 91403 件,结案率为 98.4%。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加强刑事审判,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大力维护社会稳定。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刑事案件 13254 件,审结 13147 件,结案率为 99.2%。依法判处各类罪犯 14801 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 703 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368 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 6348 人,拘役、管制、缓刑 2143 人,免于刑事处分 184 人,宣告无罪 55 人。在打击刑事犯罪中,一是突出重点,加大打击力度。我们始终把杀人、抢劫、贩毒、重伤害、强奸、重大盗窃等犯罪作为打击重点。特别是对那些危害严重的暴力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集团犯罪和涉枪犯罪,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从严惩处。五年来,共受理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6605 件,审结 6575 件,结案率为 99.5%,依法判处各类罪犯 8417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死缓 5531 人,占判处罪犯总数的 65.7%。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保持了“严打”势头。二是严惩经济犯罪分子,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067 件,审结 1045 件,结案率为 97.9%,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483.52 万元。依法判处经济犯罪分子 694 人。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始终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作为重点,特别是万元以上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从严惩处,共判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5 人,万元以上案件 294 件。同时,注意严把定罪量刑关,力求有罪者罚当其罪,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照市委部署,积极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适时召开宣判大会,开展专项斗争,震慑犯罪,弘扬法制,教育群众,扩大审判效果。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召开宣判大会 162 场次,依法宣判各类罪犯 1776 人,社会反响较大,群众拍手称快。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寓教于审,审教结合,对依法判处缓刑、免刑人员,组织回访考

察，落实帮教措施。为促进罪犯改造，对劳改中确有悔罪表现的，及时予以减刑、假释，五年来，减刑、假释罪犯 9386 人。对办案中发现的一些单位因管理不善导致发案的问题，及时制发 220 份司法建议，督促整改，堵塞漏洞，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大经济、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力度，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安定团结。一是大力加强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依法调节经济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增多，全市法院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开拓服务渠道，改革审判方式，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16468 件，审结 16100 件，结案率为 97.8%，诉讼标的金额 22.87 亿元。审理中，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积极审理好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国家宏观调控关系密切的案件，依法公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认真审理好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人和外商的合法权益，对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加强房地产及新类型案件的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民事案件的类型不断增多，涉及领域不断扩大，民事案件一直呈上升趋势。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32463 件，审结 32187 件，结案率为 99.1%。在民事审判中，始终以化解民事矛盾，为民排忧解难，促进安定团结为指导思想，在审理好大量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赔偿、债务等案件的同时，大力开展房地产案件的审判。五年来，受理一审房地产案件 1200 件，审结 1185 件，结案率为 98.8%。通过审理房地产案件，有效地规范了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在审理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新类型民事案件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政策及司法解释，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认真审理涉农案件，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对侵占农民耕地、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等坑农害农案件，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利益。三是积极开展行政审判，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五年来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320 件，审结 319 件，结案率为 99.7%。在行政审判中，坚持既保护原告方的合法权益，又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则，通过审理土地、治安、城建、工商、矿产、环保和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等案件，依法制止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依法经营，对事实清楚，依法有据的行政行为，依法予

以维护。

——强化执行工作，维护法律尊严。面对近年来越来越突出的“执行难”问题，全市法院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五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 16218 件，全部和部分执行 15658 件，执行标的金额达 3.76 亿元。执行中，注意把教育当事人履行义务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对暂无执行条件的，采取放水养鱼的做法，让债务人组织生产经营，逐步清偿债务。对有执行条件却拒不履行法院裁判的，依法强制执行。执行重大、复杂案件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事先向党委、人大汇报案情和执行方案，注重做好善后工作，保证案件圆满执结。

——加强审判监督，保证严肃执法。一是认真审理二审案件，搞好审判监督。五年来共受理各类二审、再审案件 4680 件，审结 4606 件，结案率为 98.4%。在审结的案件中，维持原判 2021 件，撤诉 506 件，改判 852 件，发回重审 435 件，调解 792 件。市中级法院对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基层法院沟通，信函指出问题所在。对案件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结合审判实践，依照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制发文件，加强业务指导。二是认真开展一年一度的执法执纪检查，搞好审判监督。五年来，市中级法院共抽查各类案件 7791 件。结果表明，绝大多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但也有少数案件存在质量不高，裁判不公的问题。对发现的错案，经再审程序，全部予以改判，对存在的其他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讨论会等形式，总结教训，进行了纠正，对提高案件质量和司法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警素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努力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严肃执法、办案公正、文明廉洁、开拓进取的法院；把人民法官造就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无私奉献的高素质法官的要求，全市法院把加强队伍建设放到重要位置，采取各种措施，抓教育、抓提高。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增强广大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学习和教育，广大干警勤奋敬业、无私奉献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树立，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五年来，有 1 人被评为省、市和全国法院劳动模范，3 个单位和 15 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有 6 个单位和 15 人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有 13

个单位和 47 人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有 37 人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二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广大干警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全市法院针对队伍中存在的个别干警吃请受礼等不廉洁问题,坚持用党的有关廉政规定、政法干警“六条禁令”和法院干警“八个不准”教育干警,不断强化干警的廉政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抓好教育的基础上,坚持集中整顿,解决突出问题,并把廉政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加强干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努力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对法院干警业务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全市法院把加强干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放到重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法院干警的业务素质。全市法院现有干警 1021 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 552 人,占总数的 54.1%。有 12 名法官考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并按期结业。有 130 多名法官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法院举办的专业培训。法官业务素质的提高,为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奠定了基础。

三、对 1997 年法院工作的建议

1997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重要的一年。国家将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今年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党的十五大将要召开。人民法院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调节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任务势必繁重。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经济工作、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服从大局,尽职尽责,做好法院工作。一是坚持不懈地开展严打斗争,全力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严打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打击职能,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的重点是杀人、抢劫、爆炸、涉枪犯罪等严重暴力犯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涉毒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及流氓恶势力;多发性盗窃犯罪。特别要把打击毒品犯罪和涉枪犯罪作为严打的重中之重,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二是进一步加大依法调节经济关系的力度,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全市法院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争取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妥善处理好涉及企业改革的案件,促进企业走向市场,参与公平竞争,特别是要审理好破产案件,防止假破产、真逃债的问题,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认真审理好涉农案件，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三是认真审理好民事、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房地产案件的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营行为，保障我市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继续抓好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著作权等民事案件的审理，化解矛盾，促进团结，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行政审判要认真抓好对行政诉讼法的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大胆受理案件，及时审判，公正裁判。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要抓紧审判，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四是加强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五是全面推进审判方式改革，确保司法公正，要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审判。在审判中，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正对待当事人；谁合法就保护谁，谁违法就制裁谁，绝不允许偏袒一方。六是继续大力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继续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政教育，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使全体干警崇尚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甘于奉献、公正无私、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扎实深入、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职业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加强干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加强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是严肃执法、完成审判任务的重要保证，要舍得花气力抓紧抓好，改善执法条件。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同心同德，扎实工作，勇于进取，把全市法院的各项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①

——2002年3月15日在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杨志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请审议。

上届人代会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上级法

^① 2002年3月1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批准此报告。

院的指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法院工作的世纪主题,狠抓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推进法院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五年来,全市法院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以“公正与效率”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工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 140461 件,审(执)结 128491 件,结案率为 91.5%。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一、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 25547 件,审结 23416 件,结案率为 91.7%。全市法院共处理群众来信 17898 件,接待来访 61987 人(次)。

一、2001 年各项审判工作情况

2001 年,全市法院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打击、调节和服务职能,为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全年共受理各类一、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案件 30148 件,审(执)结 27740 件,结案率为 92%,同比多收案件 2181 件,多结 2154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一、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案件 5065 件,审(执)结 4763 件,结案率为 94%。

(一)深入开展“严打”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一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突出打击重点,稳、准、狠地严惩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全年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案件 3237 件,审结 3165 件,结案率为 97.8%。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 3532 人,判处死刑(含死缓)、无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150 人,占生效总人数的 32.6%,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 1724 人,拘役 156 人,缓刑 400 人,管制 16 人,免刑 30 人,宣告无罪 33 人,罚金 23 人。其中受理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1717 件,审结 1693 件,结案率为 98.6%,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罪犯 2132 人,判处死刑(含死缓)、无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00 人,占生效人数的 46.9%。受理一审经济犯罪案件 153 件,审结 143 件,结案率为 93.5%,判决发生效力的被告人 156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8 人,占生效人数的 30.8%。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一是周密部署，确定打击重点。中央、省市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之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相继制定下发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依法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实施意见》，把有组织的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重伤等暴力犯罪，毒品、涉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列为打击重点，确保打击实效。二是精心组织，快审重判。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及时与公安、检察机关联系，需要提前介入的案件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加快审理节奏，及时打击。李捷、李晖等 3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派两名审判人员提前介入，4 月 7 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4 月 20 日开庭审理，5 月 2 日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李捷等 8 名罪犯死刑，7 名罪犯死缓，其余 20 名罪犯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三是强化法治意识和铁案意识，确保案件质量。在办案中坚持案件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严把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关，基本达到了既从重从快，又“稳、准、狠”的要求。同时注意严格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做到宽严相济。四是坚持打防并举，注重社会效果。全市法院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于社会危害严重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开庭审理时，组织群众旁听，个别案件开庭与电视台联系直播，扩大教育面。对于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公开宣判，弘扬法制，去年全市法院共召开公判大会 13 场（次），集中宣判了一批罪犯，教育了群众，震慑了犯罪。严格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促进罪犯改造，认真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注重教育挽救，对在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堵塞漏洞，防患未然。

（二）依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促进安定团结。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民事一审案件 10770 件，审结 10291 件，结案率为 95.6%。一是认真学习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依法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把化解矛盾，消除隔阂，维护妇女、老人、未成年和无过错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重点，注重调解和说服教育，弘扬社会公德，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二是精心审理房地产案件，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

展。随着我市房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的纠纷增多,诉讼案件上升,这类案件具有诉讼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审理周期长等特点,针对这种情况,全市法院坚持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及时公正审理案件,为我市房地产业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积极审理集团诉讼案件,妥善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交往频繁,产生纠纷增多,有的酿成集团诉讼,审理这类案件,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化解纷争,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四是认真审理涉农案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全市法院通过依法及时审理制售假农药、假种子等坑农害农案件,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业发展。

(三) 依法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去年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5072 件,审结 4625 件,结案率为 91.2%,结案标的额 12.51 亿元。一是围绕大局,开展审判。去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全市开展“改善投资软环境年”活动,全市法院十分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实施意见》,排摸出涉及兰外投资商诉讼的案件 41 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期结案,平等保护,使这些案件得到了及时审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精心审理国有企业改制方面产生的经济纠纷和企业破产案件,促进企业改制和重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与国企改制相关的案件和企业破产案件增加,在审理案件中,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积极认真审理,准确适用法律,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防止逃废、悬空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并积极配合政府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分流和其他问题,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稳定。三是积极审理金融、证券、票据等经济纠纷案件,依法规范金融秩序和证券市场秩序,通过依法公正审判,促进安全、快捷交易,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四是进一步加强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按照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公正审判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依法行政。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行政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去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86 件,审结 177 件,结案率为 95.2%,与上年相比收案上升 29.2%。审理中坚持被告举证的原则,公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通过案件审判,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另外,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慎重地开展了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

工作，去年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审结 15 件，决定国家赔偿 15 件，赔偿金额 30.73 万元。

(五) 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维护法律和裁判的严肃性。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执行难”一直困扰着人民法院，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去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7311 件，执结 6013 件，执结率为 82.2%，实现执行标的金额 4.445 亿元。一是调整充实执行力量，改善执行装备。去年全市法院在改革中，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员不少于在编人数 15% 的要求，足额配备执行人员，使一批年富力强、懂业务的审判人员走上了执行岗位。同时，采取措施改善执行车辆和通讯等装备，为搞好执行工作提供有利条件。二是加强执行人员的业务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执行水平。针对执行队伍新进人员多的特点，各法院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抓学习，促提高，使新进人员很快适应工作。三是不断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新途径，加大执行力度。各法院执行庭对人员合理配制，细化职责，充分发挥职能，加大执行力度。对国企改革中一些负债暂时困难的企业和发展前景比较好的负债民营企业，与债权人协商，放水养鱼，分期履行。对一些有意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限制其在高档娱乐服务场所消费。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促其履行。四是开展执行大会战，努力提高执结率。去年第四季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针对全市法院执结率偏低的问题，研究决定利用 40 天时间，在全市法院开展“执行大会战”，统一组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排除干扰，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案件执行率，40 天共执结案件 1964 件，执结标的额 2.62 亿元，有效地保证了全年执行任务的完成。

(六) 加强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审判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裁判中存在的问题，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保证。一是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去年，全市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立案再审各类案件 150 件，审结 133 件，结案率为 88.7%，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0 件，占结案数的 15%。二是深入开展执法大检查，纠正执法不严，违法办案的现象。全市法院共检查各类案件 6819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力量抽查各类案件 4656 件，通过坚持不懈狠抓案件质量和效率，去年，全市法院的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检查结果表明，一类案件占抽查数的 95.4%，二类占 4.25%，三类占 0.35%。对二、三类存在问题和质量瑕疵的案件，及时进行了纠正，保证了案件质量。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全

市法院对人大批转要结果的信件，抓紧办理，对原判有错误的案件，立案再审。去年人大交办要结果的案件 21 件，已办结 20 件，办结的及时报送了结果。

二、深入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狠抓队伍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是新时期审判工作的需要，也是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公正与效率”目标的根本保证。全市法院采取各种措施，抓学习、抓管理、抓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全市法院坚持对干警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特别是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教育。通过学习教育，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上更加坚定，大局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公正与效率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深入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切实加强队伍的作风建设。去年，按照最高法院和省高级法院的部署，在全市法院开展了以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整顿工作作风为主要内容的“一教育三整顿”活动。各法院认真组织部署，采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把教育整顿与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结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教育整顿；二是把教育整顿与审判工作相结合，以教育整顿促进审判工作，以审判工作检验教育整顿成果；三是把教育整顿与法院改革相结合，把教育整顿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法院改革的重要内容，使教育整顿与法院改革同步进行；四是把教育整顿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主题相结合，重点解决裁判不公、办案拖拉、案件超审限等问题；五是把教育整顿与落实整改措施相结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制发征求意见函等办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进行整改。通过教育整顿，广大干警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纪律作风明显好转，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了新的提高。

（三）加强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全市法院把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大事来抓。年初，各法院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采取措施，健全制度，狠抓落实，严格执行审判

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普遍加大了对违法违纪人员的查处力度。去年，共收到反映干警违法违纪线索 141 条，查结 90% 以上，有一名审判人员因违法审判被免去审判员职务，调离审判岗位，有 2 名法官涉嫌犯罪被提起公诉，有 10 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了目标奖。市中级法院建立完善了《谈话提醒制度》、《审判长、执行长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兰州市法院系统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等九个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制约机制，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良好形象。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全市法院共有 6 个单位被省高院、市委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院”和先进集体，共有 17 人被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四）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努力提高司法水平。一是组织干警坚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二是坚持岗位培训，在干中学、学中干，变素质型法官为能力型法官。市中级法院决定对全员进行电脑培训，至去年底三分之二的法官接受了电脑知识培训，并拿到合格证；三是积极支持鼓励学历教育，截止 2001 年全市法院研究生毕业 8 人，研究生层次毕业 7 人，专升本毕业 23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 22.83%。目前正在攻读研究生 30 人，专升本学习的 228 人。四是邀请法学专家讲课，树立现代法学理念。12 月 7 日，市中级法院邀请著名法学家王利明教授来兰，给全市法院 600 余名法官就法院改革、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了专题报告，法官受益匪浅。五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以及前沿性问题，撰写论文，积极研讨，促进法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审判能力的不断提高。

三、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运行机制。

去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精神，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本着建立符合审判规律和特点的审判管理运行机制和公正、高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和推进法院改革，收到了较好效果。一是基本完成了“立案、审判、监督、执行”分立制度，达到了分权制约、运行顺畅，确保司法公正和廉洁的目的。二是完成了审判长（执行长）、独任审判员的选任、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工作，使一批优秀法官走上了审判岗位，承担起了繁重的审判任务。三是制定完善了审判流程管理、排期开庭、合议庭、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工作等制度和规定，进一

步理顺了工作关系，明确了权限和职责，减少了环节，提高了效率。四是积极进行司法文书改革，提高司法文书质量。全市法院按照最高法院司法文书改革要求，把司法文书改革的重点放到适法论理上，通过检查、评比、总结借鉴、强行要求等方式方法；初步扭转了裁判文书说理不强、不透的问题，裁判文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通过这些改革和探索，解决了一些体制和机制上制约“公正与效率”实现的问题，对各项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各位代表，工作实践证明，人民法院只有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抓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院改革“三件大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才能不断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新世纪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但是，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仍然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问题：全市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能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审判任务的需要，特别是专家型法官奇缺；个别法官责任心不强、作风拖拉，导致一些案件超审限、质量不高，影响了人民法院在群众中的公信度；个别法官吃请受礼、枉法裁判，损害了公正司法和法院形象，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名法官涉嫌枉法裁判被检察机关起诉，一名一审宣判死刑的罪犯脱逃，这两起严重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法院声誉和形象，教训非常深刻，我们正在采取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办公、审判场所拥挤，物质装备、通讯设施及办公现代化落后，严重制约着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等。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认真研究解决。

四、紧紧围绕“一个主题、三件大事”，与时俱进，真抓实干，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

2002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人民法院将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考验。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全国法院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全面抓好各项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为入世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司法保

障，以出色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根据总任务的要求，全市法院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突出重点，认真抓好三件大事，再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一）深刻理解“公正与效率”的科学内涵，明确人民法院工作的努力方向。“公正与效率”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特征和追求目标，深刻揭示了人民法院在新形势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人民法院的立院之本，司法之基。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立足国内国际的大环境、大背景，客观务实地分析了人民法院的现状和面临的形势、任务，明确提出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五个不适应”即司法观念、体制、诉讼制度、法官素质、物质装备不适应和必须强化的“六种意识”即强化职责、审限、服务、形象、审判规律、司法秩序意识，从理论高度深刻阐明了实现“公正与效率”主题的科学内涵，指明了实践“公正与效率”的办法和要求，是我们搞好法院工作的努力方向。

肖扬院长提出的“五个不适应”特别是观念、素质、装备不适应的问题，在我市法院尤为突出，严重影响法院工作的开展，为了把“公正与效率”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全市法院应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素质，加强物质装备，以“中立、平等、透明、公正、高效、独立、文明”的现代司法观念，全面、客观地分析、对待和解决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市中级法院决定，今年要组织实施铁案工程、素质工程和基建工程。铁案工程，就是要做到实体裁判无差错，无超审限案件，无带病出门的法律文书；素质工程，就是把法官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学历教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改变目前专业知识缺乏，学历偏低的情况；基建工程，就是要千方百计解决法院办公、审判条件差，办公现代化建设滞后的情况。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会影响当事人对司法活动的信任和尊重，影响司法活动的公信力，动摇和削弱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任。因此，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三项工程”的实施，努力实现案件质量、效率有新提高，执行工作有新进展，法院改革有新突破，队伍建设有新起色的“四新”目标，树立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不断开创全市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二）突出重点，全面抓好“三件大事”。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是人民法院实现“公正与效率”主题的三件大事，审判工作是中心，队伍建设是保证，法院改革是动力、是出路，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突出重点，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工作，为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最近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如何营造投资、建设、干事创业“三个环境”的大讨论，市委把今年确定为兰州“发展环境年”，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要坚决服从服务于省市的重大部署，充分发挥好各项审判职能，努力改善兰州“三个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刑事审判方面，要继续以“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牢牢把握打击重点，坚决克服厌战和松劲情绪，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要依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实现两年内我市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的目标。民商事和行政审判方面，要以实现司法公正和高效为目标，依法及时调处社会矛盾，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调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信用和契约关系，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保障社会信用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要依法及时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执行方面，要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能够依法及时得到执行，要实行申请执行举证制度，对无执行条件、属商业风险的案件，要慎重立案，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今年法院队伍建设的重点：一是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落实《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审判作风建设，树立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要继续采取抓教育、抓纪律、抓管理、抓问题的解决等措施，巩固深化“一教育三整顿”成果；要按照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市中级法院党组，针对本院队伍中暴露出的两起严重事件，决定在全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整顿在思想作风、审判作风以及法官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认真执行两个“办法”和回避制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二是要继续抓好教育培训，提高法官队伍素质。要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法官法，加强对法官队伍的科学管理，严把“进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继续抓好对法官的学历教育，五年内不能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中青年法官要调离法官岗位。同时，要着力培养一批精通

法律、懂经济、懂外语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家型法官，以保证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积极推进法院改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和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规定，结合我市法院的实际情况，今年法院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搞好法院机构改革，按照党委和省高级法院的部署，各法院要在上半年进行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机构、调整职能、精简人员、优化队伍；完善对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的管理，明确细化职责，完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在审判中的主导作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在完善审判监督制度和诉讼证据制度、加强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和试点。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人民法院面临着更加繁重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决心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各位代表和全社会的监督，团结一致，与时俱进，扎实工作，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和提高审判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开创我市法院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的改革开放、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七）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①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和胡耀邦总书记、彭真委员长关于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指示，中宣部和司法部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了实现这一任务，特制定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

一、普及对象

在全市范围内凡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城镇居民、农牧民和党政机关

^① 1985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以兰政发（1985）137 号文印发给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和驻兰部队执行。此件此前已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和人民团体的干部、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和革命军人等不同职业的公民，都是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和要求

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以及民事法律、政策和其他与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通过普及法律常识，使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普及要点是：

宪法：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刑法：我国刑法任务；罪和非罪；犯罪和刑罚的种类；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程序；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的任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的管辖；民事诉讼的程序；怎样写民事诉状。

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继承法：继承权和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的作用；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当事人的义务。

森林法：森林管理和森林保护；森林采伐和利用；奖励与惩罚。

兵役法：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兵员的征集；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民兵；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义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一是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二是青少年。

普及法律常识，对不同职业的公民有不同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比一

般干部、群众多学一点，学深一点，除应该掌握上述要点外，还要学点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知识，熟悉同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与政策、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其他各项事业。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使我国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必须依靠健全法制，依法办事。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青少年中做好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尽快开设法制课。小学应结合思想品德教育，重点向学生普及交通管理规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有关常识，中学重点普及宪法和有关的法律常识。大学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方法

普及法律常识要紧密切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有计划有系统地上好法制课是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形式。各县、区，各部门可针对不同对象采取灵活形式普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一般可侧重在职学习，也可在市县、区党校短期集训。根据省委要求，市委党校将分期分批轮训在职县级干部和部分科级干部，县、区委党校可按照市党校的办法，轮训本辖区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采取举办法制夜校的形式，组织农民和居民学习法律常识，或通过有线广播，讲授法律常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讲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驻兰部队和武警总队普及工作，由部队和总队政治部自行安排。

授课的基本要求是：

法学基础理论	讲两课	八个学时
宪法	讲四课	十六个学时
刑法	讲三课	十二个学时
经济合同法	讲三课	十二个学时
婚姻法	讲一课	四个学时
刑事诉讼法	讲一课	四个学时
民事诉讼法（试行）	讲一课	四个学时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讲一课	四个学时

继承法	讲一课	四个学时
兵役法、森林法	讲一课	四个学时
复习考试	两课	八个学时

法制课总的学习时间为七十六个学时，各类授课时数不得少于六十个学时，必须按期按要求完成。

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在普及工作中的作用。县、区司法局要努力办好自己的宣传栏目，积极支持报纸、电台、电视台办好法制宣传专栏和节目。认真做好已出版和将要出版的法律常识各类读本的征订、发行工作，有条件的可根据教材，编写一些通俗、生动、健康的辅助教材，供大家学习时参考。要注意发挥曲艺、小说、歌曲、美术等文艺形式的宣传作用，积极组织法制文艺作品的创作，各县、区司法局还可举办法律常识竞赛活动，吸引广大青年参加学习。乡镇文化中心，农村集市墙报也要积极配合宣传。城镇要继续运用橱窗、板报、幻灯、展览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必须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紧密结合生产和工作，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进行，努力创建更多的“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街”和“五好家庭”，只有这样，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才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并形成制度化、经常化。

四、普及法律常识的步骤

全市普及法律常识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一九八五年为准备阶段；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为普及阶段；一九八九年为总结验收阶段。

一九八五年的准备工作应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1. 做好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各单位和各部门要采取一切有效形式，大力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使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任务和要求。

2. 着手制订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市属各局和各县、区、各乡镇、街道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都要制订出适合各自实际情况的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贯彻落实规划措施，把普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3. 做好教材和资料的准备。教材可订购司法部编写的《农民法律常识读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法律常识一百条》，《县团级领导干部法律知

识读本》、《法律手册》及省、地级以上干部使用的法制课教材《法学基础》和共青团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法制课教材《法学教程》等。市司法局编写的《刑事案例选编》、《法律知识一百条》等，可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辅助教材，各县、区、各单位也可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编写一些辅助教材，供大家学习。

4. 抓紧法制宣传队伍的建设。根据全市普及对象（约一百五十万人），法制宣传员必须按千分之二比例配备。不足千人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所属基层组织最少要配备一至二名，街道办事处配备三至七名；乡、镇配备三至五名；自然村配备一至二名；年底配齐，开展工作。配备办法：单位按条件推荐，县、区颁发聘请书。

5. 抓好普及法律常识的试点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是一项新任务，牵涉面广，各县区和各部门要抓点带面，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市上准备在适当时候召开试点单位经验交流会，借以推动全市法律常识普及工作。

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八年为普及阶段。其中，县以上领导干部在一九八六年实现普及，一般干部和职工群众一九八七年实现普及，农民和城镇居民一九八八年实现普及。

一九八九年为总结验收阶段。

五、验收的方法和标准

方法：每学完一个法都要进行笔试和口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开卷笔试，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口试。复习和考核试题，由市有关部门负责统一印发，县区负责实施。

大、中、小学校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由省教育厅和市、区、县教育局负责统一安排、考核。

一九八九年一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自下而上地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总结验收和表彰工作。

个人验收标准：

1. 所学内容考核合格；
2. 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地履行公民的义务。

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除达到上述标准外，还要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

集体验收标准:

1. 参加学习并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规定指标,即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合格率达到90%;一般干部的合格率达到80%;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合格率达到70%;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合格率达到应参加考核人数的60%;大、中、小学校只要完成规定的法制课教学任务,考试及格率达95%。

2. 能够依照法律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工作和其他各项活动。

对考核及格的个人发给“结业证”,不及格的限期补考。达到验收标准的单位,发给“合格证”。个人考核成绩应作为今后考核使用干部,确定职称,评选先进,招工、征兵的一项条件。对在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一九九〇年进行全市性的总结表彰活动。

六、普及法律常识的组织领导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公、检、法、司,工、青、妇和文化、教育、工交、农牧、财贸、新闻等部门通力合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工作。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市上已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各县、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普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所需人员从公、检、法、司、宣传、教育部门抽调解决。要切实把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普及法律常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纳入预算,核拨专款,以保证普及任务的顺利完成。

(八)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①

我市从一九八六年起开展的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达到了预期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

^① 1991年9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以“市委发(1991)49号”文件批转全市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和驻兰部队、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念和法律意识,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特制定在我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部门、分层次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意识和水平,强化执法工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具体要求

(一)深入学习宪法和有关基本法律知识,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除学习和掌握与自己主管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必须认真学习法制理论,主要学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树立依法治国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同本单位负责执行和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三)广大干部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懂得既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又能自觉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四)大、中、小学要按照国家教委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逐步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注重实效的原则,培养一批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典型,开展依法治县(区)、依法治街、依法治乡、依法治村、依法治校、依法治厂、依法治店、逐步实现依法治市的目标。

三、宣传教育对象

实施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个体劳动者以及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包括离退休职工、待业青年、无业人员、城镇居民等，重点对象是：（一）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主持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二）政法系统的司法人员和工商、监察、物价、税务、审计、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人员；（三）青少年，特别是高等院校、中专和中学的在校学生。

四、主要内容

要以广泛宣讲和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的基本知识，以及中央和省、市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要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一五”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例”的有关内容。

各县（区）还可结合实际，确定在本县（区）内选学的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计划生育法规、兰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制定的与之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市级各部门、各系统除学习本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内容外，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在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中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习同工作、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按照上级业务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和各自的实际需要确定。

市级和县（区）、乡镇（街道）等党政机关，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和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要认真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五、实施“二五”规划的步骤

第二个五年规划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实施，一九九五年结束，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从现在开始，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各县区要根据中央和省市规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出本县区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具体规划，并报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部门、各系统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具体规划，报上级业务主管机关和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通过各种形式，广泛进行思想发动，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

3. 调整充实市、县（区）及各部门、各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4. 组织征订、发行中央和省上编写的法制宣传教育教材，并编写一些通俗易懂的辅助材料。

5. 抓好法制宣传骨干队伍的培训工作。要在“一五”期间培训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法制宣传队伍。各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培训全民和地方统一要求所学内容的法制宣传员；专业法宣传员由各级专业法部门组织培训。市上从中聘请一部分法制宣传员，担负全市性授课任务。

6. 各部门、各系统都要选择若干单位，抓好试点，总结积累经验，为全面铺开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二) 实施阶段。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不搞一刀切的原则进行。各县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检查督促，防止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三) 考核验收阶段。实施工作完成后，根据各县区、各部门、各系统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地进行考核验收。

统一考核验收的标准是：

1. 干部：对规定学习的宪法、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比较熟悉，掌握一定的马列主义法学基本理论，经考核合格。

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

2. 群众：对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经考核合格。

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

3. 单位：参加法制宣传教育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普法对象的 80% 以上，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上做到依法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各系统应根据这些原则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方法。

六、学习方法

(一) 坚持以自学和面授为主，采取不同形式上好法制课。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除强调自学外，应安排定期讲课，可以采取在职学习的方法，也可以举办短期培训班。

在农村，可利用农闲集中时间学习、组织宣讲队进行宣讲，也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可利用文化夜校讲授法律常识。

大、中、小学和各级党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

(二)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报刊、广播、电视要继续运用各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办好法制园地和专题节目，各新闻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同时，要注意发挥文化馆（站）、青少年宫、职工俱乐部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娱乐活动之中。

此外，还要继续办好法制宣传橱窗、板报、墙报、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对人民群众进行生动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

七、组织领导

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规模大、涉及范围广、任务艰巨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两个积极性。

原市普法领导小组更名为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张宦廷、马生骏兼任正副组长，其他成员工作变动的作相应调整。由市委宣传部和市司法局共同组成市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指导规划的实施工作；组织编写规划所列地方性法规的辅助教材；监督检查各县区、各部

门规划的制订和实施,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提出报告。

各县区及市级各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发行教材、培训骨干、总结经验、培养典型,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考核验收。凡普法领导小组已经撤销的要尽快重新组建起来,对尚存的普法领导小组要调整充实,根据“二五”规划以学习专业法为重点的特点,组成人员中应吸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建立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其办事机构设在宣传、政工或法制工作部门为宜,并确定相应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实施“二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所需经费,市、县区财政应予列支,各部门、各系统也要积极支持。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司法局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九)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①

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96)9号文件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精神和全省普法工作的总体部署,从1996年起在全市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① 1996年9月1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将此规划转发给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央省属驻兰企事业单位。通知指出:“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普法主管机关,要认真检查督促,做好协调指导工作,保障“三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任务的落实。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学法用法,注重实效,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经济建设，服从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全市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

二、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3. 坚持学用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农村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区）、依法治市工作。

通过“三五”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提高全体公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民、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农户当家人。

(三) 基本要求

1.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行政复议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2.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学好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税收征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继承法、水法、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查禁毒品的规定、兰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决定、兰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兰州市禁止赌博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要着重掌握公司法、企业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工会法、保险法、甘肃省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4.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重点学习国旗法、国徽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5. 农户当家人要重点学习农业法、劳动法、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义务教育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兰州市禁止赌博条例等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他们懂法守法,做合格的新型农民。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行业条条要由上促下,向下延伸,中间不断层,以“行业”带动和促进全系统的普法工作。块块要以下促上,向外延伸,不留死角,以基层单位为基点,由小区域块块联片向

全市范围内联片,实现依法治县(区)、依法治市。

2. 坚持以面授为主,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各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必修课。县区科以上领导干部的培训率每年要达到20%以上。

3. 要继续办好法制讲座,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同时,还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精心组织,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4.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市县两级以及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园地,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二) 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

1996年为启动年。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征订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1997年~1999年为实施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年是验收年。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的原则,由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安排部署总结验收工作。市上每年抽查20%的部门和单位,对完成当年普法任务好、并在普法工作中坚持学法用法、依法治理有成效的部门和单位,可确定为免验单位。集中验收时,提交总结报告即视为合格。对于放任自流,普法教育任务未完成的部门和单位,将督促补课,严格按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稳定和加强普法教育工作队伍。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各单位普法办公室要配备3~5名热爱普法、胜任工作的人员。要稳定和发展法制宣传员和宣讲员队伍,并支持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抓好培训,提高素质,积极创造工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 各级、各部门要把普法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建立普法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明确任务,有部署,有检查,把普法任务真正落到实

处。

(三) 普法教育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工负责, 加强工作配合, 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规划和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总结验收。要抓好年度和阶段性工作总结、推广经验, 表彰先进, 督促后进。

(四) 干部管理部门要把干部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考核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把普法工作与干部考评、公务员考核、招工转干、办理证件、晋升等级、创优评先等工作结合, 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重要内容和标准加以考核。

(五) 普法教育所需的经费, 原则上按每年人均 0.10 元的标准, 列入预算, 予以落实。

五、组织领导

(一) 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普法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健全和加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机构不全的要尽快建立起来, 人员不足的要尽快配齐。主要领导抓总体, 分管领导抓具体, 把普法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 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治本措施, 真正摆到重要议事日程。

(二)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普法教育主管机关, 负责制定规划, 做好总体工作安排和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使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三)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总结“二五”普法的基础上, 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 结合本县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认真编制“三五”普法规划, 并且依据规划, 根据进展情况制定出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做到总体有规划, 具体有计划, 实施有方案, 落实有措施。

(四) 要加强普法教育工作制度化建设步伐。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特点与实际和各类对象的具体情况, 制定完善和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 使普法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十) 兰州市依法治市第一个五年规划^①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战略方针,使我市依法治市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向前推进,把我市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依法治市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全面实现依法治理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深入搞好法制教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基层法制建设,强化依法管理,保障我市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快我市民主与法制建设步伐,为实现全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目标任务

我市依法治市第一个五年规划总的目标是: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从实际出发,抓好基层和行业的依法管理,不断完善法律监督检查机制,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基本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建立比较完整、科学的依法治市工作体系,形成政治民主、法制严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为此,各行业应当做到:

(一) 行政机关

1. 严格依法行政。重大行政事务通过民主讨论,听取法学专家、法制工作者的意见或建议,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和法制化。制定的

^① 1996年12月3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将此规划转发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央省属各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通知指出:“搞好依法治市的关键,是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方针,其根本目的是使我市的依法治市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重实效地向前推进,把我市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与“三五”普法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验收。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作为依法治理的主管机关,要认真检查督促,做好协调指导工作,保障依法治市规划任务的落实,推动依法治市进程,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2. 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考核、检查、评比办法，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

3. 服务思想端正，为政清廉，主动接受各个方面的监督，注重工作效率和工作实绩，增强公仆意识。

4. 各级领导干部及全体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以宪法为核心的行政行业的专业法律法规，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逐年减少。

5. 市、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设法律顾问，并逐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管理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

（二）政法部门

1. 深入学习和运用专业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依法行使权力，自觉履行义务，实行错案追究制度，破案率、结案率逐年提高。

2.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 依法建制，责任明确，具备严格的岗位考核、检查、评比办法。

4. 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实行执法责任制。队伍思想过硬，业务精通，清正廉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5. 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办案程序合法，执法力度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6. 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加强机关、学校、单位的自防自治、联防联治和居民区的群防群治建设，建立健全治安联防网络体系，对重点场所、重点地段和重点人员实行长期有效监控，社会治安环境逐年好转。

（三）企事业单位

1. 依法育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干部职工自觉学法、用法、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增强主人翁意识，积极参政议政，关心企业事业的发展。单位实行内部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防止或减少违法犯罪现象。

2. 依法建制，不断完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供销、分配等工作制度，建立竞争机制、激励机制、风险机制和约束机制。

3. 依法经营，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规范生产经营环节，依法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条

约,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 依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经济效益逐年增长。

5. 事业单位服务态度端正,职工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增收节支,减轻国家财政负担。

(四) 农村

1. 广泛开展“法律进万家、万家学法律”活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

2. 依法建立健全有关耕地、宅基地、林木、道路、计划生育、水电等公有设施和赡养老人、财务管理等制度。明确规定村民的行为准则,使各项制度具有合法性、具体性、民主性和操作性,保障邻里、民间纠纷能得到及时调处;“四无村”逐年增多,形成以法建制、以法治村、民主管理的新格局。

3. 依法完善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壮大集体经济,逐步巩固发展养老、卫生医疗等社会福利保障事业。

4. 早婚、私婚、超生、赌博、虐待老人、打架斗殴、偷盗等违法现象得到有效制止,刑事案件逐年减少。

(五) 学校

1. 全面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依法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

3. 法制教育列入教学计划,搞好法律知识和思想道德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4. 依法治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环境,使教学和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

三、实施步骤

从1996年到2000年的五年时间里,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96年,为起步阶段。主要是制定规划,宣传动员,抓好依法治村、治居、治校、治厂、治行政机关、治服务行业等“六大块”的试点。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舆论作用,使依法治市规划要求人人皆

知，家喻户晓。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层层制定规划的基础上，抓好试点，为依法治理创造经验。

第二阶段：1997年～1999年，为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全面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即1997年开展依法治理单位的达标率达到30%，1998年达到60%，1999年达到100%。

第三阶段：2000年，为检查验收阶段。主要是考核验收和巩固提高。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补课，限期改正，迎头赶上，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推动依法治市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四、主要措施

（一）深入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

1. 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化对依法治市的认识。要根据全国、全省法制宣传教育“三五”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的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民主意识，提高深入开展依法治市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为实施第一个依法治市五年规划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2. 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必须建立学法日制度。带头学法用法，并建立学法档案。县级以上机关的中层以上干部要定期培训。组织、人事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和考核标准，把是否学法、懂法、守法和严格执法作为干部晋升晋级的重要条件之一，从干部管理制度上保证干部法律素质的提高。每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都要严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养成依法办事习惯，用法律指导工作。

3. 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共同抓好依法治理工作的新局面。

（二）实行同级管理责任制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检查评比制度、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把依法治

理工作同经济责任制、领导任期责任制结合起来，实行目标管理，并作为绩效考核、评选文明单位、企业晋级的重要内容。

（三）依法建章立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要根据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同改革开放相配套、同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依法治理各项事业提供充分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其成为每个部门和单位的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治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五、组织领导

（一）依法治市是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党委、人大、政府各个部门，关系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依法治理作为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硬任务紧紧抓在手上，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的同志要拿出时间和精力，集中抓好这项工作。各级党委要统一领导，协调各方，总揽全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认真实施好依法治理的具体方案。

（二）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兼为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全面担负依法治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普法办公室负责依法治理的日常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对“一府两院”及各单位、各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做到领导机构健全并配备必需的办事人员。

（三）各县、区要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出第一个五年依法治理方案，同时，与“三五”普法同安排、同检查、同验收。根据每个时期不同特点制定出年度实施方案。在实施规划中，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及时解决问题，扎扎实实地抓好规划落实。

（四）树立典型，指导面上的工作。要认真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积极探索依法治理的新路子、新经验，研究新问题，制定新对策。保证依法治理活动深入扎实、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

(十一) 关于在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服务站的试行方案^①

根据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争取年内在区、乡、镇普遍设立法律服务站（所）或司法办公室”的要求，我市乡（镇）和街道法律服务站（或司法办公室）正在积极组建。为了使组建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以及为方便人民群众服务，及时解决群众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办公证难的问题，特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性质和任务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是为经济建设、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的任务是按照宪法和法律，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运用法律手段，为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乡（镇）街道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以司法助理员为主，聘请二至三名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懂政策法律，有一定文化程度，身体较好的离、退休干部、教师或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组成，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政法的领导和司法助理员担任正、副主任，经县、区司法局短期培训即可开展工作。为广泛开展业务活动，应聘请所辖调解委员会主任为服务站联络员。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即称法律服务站（亦称司法办公室），印章式样为圆形，法律服务站牌子式样为长条形，司法办公室牌子式样为长方形，名称一律为“××县××乡（镇）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兰州市×××区×××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印章和牌子可与公证处一样。

^① 1985年12月1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以兰政发（1985）154号文件，将此方案批转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全市各乡（镇）、街道执行。

三、业务范围

1. 结合本地区情况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接受和聘请宣讲法制课,代售有关法律书籍、报刊。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教育挽救违法失足青少年。

2.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疑难民间纠纷和经济纠纷,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 协助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业务,积极宣传公证制度,为县区公证处介绍公证事务,接受公证申请,调查核实材料,进行回访检查等。

4. 办理律师事务。接受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街道企业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活动,有兼职律师的,可以县区法律顾问处的名义,接受刑事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财务管理

法律服务站经费,实行自收自支,超收分成的原则。对开展的法律服务项目,按国家规定律师收费标准和公证收费标准从低向当事人收费,发票暂用律师和公证收费单据。

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报酬,除司法助理员工资和一切费用仍由原单位供给外,离、退休职工和待业青年的工资报酬应由乡(镇)街道确定,可以从收费中开支。法律服务站的开办费,请当地政府予以帮助解决。

法律服务站协助办理公证事务,一律由县区公证处出证,并按规定标准收费,属推荐办证的应给服务站返还收费的10%,属调查、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应给服务站返还收费的70%。法律服务站以县区法律顾问处的名义,办理律师业务,并经指派担任乡镇街道企业和两户常年法律顾问,承办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的收费,应实行法律顾问处和法律服务站二八分成(法律顾问处得二,法律服务站得八)。办理诉讼以外的律师业务由服务站收费。调解经济纠纷可按非诉讼收费标准收费(其基层调委会调处的民事纠纷一律不能收费)。进行广泛法制宣传,原则上不收费,如有关单位聘请站内工作人员上法制课或聘请其他人上法制课,可按每小时一至二元收费。

法律服务站的收入，除去聘请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外，结余部分的50%作为服务站开发基金；20%作为福利基金，20%上缴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作为开展法制宣传和调解工作业务费用的补充；10%作为工作人员的奖励基金。

法律服务站上述一切收支，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不允许工作人员私自收费和收费不开收据。

法律服务站收入，尚不足支付聘请人员的生活补贴费用时，暂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司法局支付，待后偿还。

五、领导体制

法律服务站或司法办公室，是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实行双重领导。行政上受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业务上由县、区司法局领导，并直接接受县、区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和县、区司法局有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和业务管理。

六、工作学习制度

1. 法律服务站每周组织一次本站工作人员和所辖调解主任，认真学习政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学习由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实施。

2. 对解答法律询问，调解民间纠纷，必须认真登记。办理非诉讼事件受理担任法律顾问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均应立卷备查。

3. 代写法律文书和法律事务文书，应当拟好草稿，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再抄成法律文书的正本，草稿必须入卷存查。

4. 每季应当如实向县、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填报各项统计报表或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七、组织纪律

1. 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中严格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贯彻党的政策和运用国家法律，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要事先请示，不要随意答复和处理。

2. 接待要热情，询问要耐心，收费要合理，办事要认真。

3. 不吃当事人之请，不收当事人之礼，不贪污受贿，秉公执法，不徇

私情。

4. 对工作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必须保守秘密。

兰州市司法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 兰州市法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是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兰州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由政法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共同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团结和组织我市广大法学爱好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开展法学研究和争鸣，交流学术研究成果，宣传和普及社会主义法制，研究法学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开展社会调查；组织法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普及法律常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四条 组织学会成员撰写法学方面的专著、论文，编写法制普及读物和资料，积极为我市各类法制报、刊撰写文章。

第五条 积极发展、逐步壮大我市法学理论研究队伍。

第六条 本会下设法律咨询服务处，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活动的政法专业工作者和其他法学爱好者，经本人申请，有会员一至二人介绍或单位推荐，理事会讨论批准，即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1) 在本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

(3)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种学术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3) 经常与本会保持密切联系,汇报学术研究情况;

(4) 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条 本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如本人提出退会,由所在学科组报学会备案,注销其会员资格。如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一年以上无故不参加本会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者,以自动退会论。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一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1)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听取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 民主选举理事会;

(4)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会务领导工作由理事会担任。理事会聘请名誉会长、名誉顾问若干人指导本会工作。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五条 为便于工作,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会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学会按区域或工作性质设若干学科组或联络组,进行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七条 各学科组或联络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由本学科组或联络组成员讨论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五章 活 动

第十八条 本会每年举行年会一次，旨在总结一年的工作，交流学术研究成果，研究部署下一年的工作。各学科组或联络组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学术讨论会。

第十九条 各学科组或联络组可根据本会科研项目制定自己的研究计划，也可采取自由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性学术研究，撰写专业性学术论文或编辑专业性资料等。

第二十条 本会及各学科组可根据研究计划和需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会及各学科组或联络组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业务主管部门是兰州市司法局。

关于法学会章程的补充意见

经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理事会议讨论研究，对兰州市法学会章程作如下补充：

1. 增加章程修改程序为，该章程的修改，补充和终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 本会如有变更和终止，须经理事会研究，征得市司法局党组和市社科联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市民政局审批。

兰州市法学会

(十三) 兰州市律师协会章程^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兰州市律师协会。

第二条 律师协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① 2001年9月3日经兰州市律师协会第一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9月10日兰州市司法局印发给“各律师事务所”执行。

是依法对律师实施行业管理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协会会员由兰州市司法局管理的所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人员组成。

第三条 律师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和教育会员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忠实于律师事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社会道德风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的执业素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而奋斗。

第四条 律师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兰州市司法局和兰州市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是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滨河路 697 号 5 楼（兰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制定并监督实施律师行业规范；
- （三）负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四）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提高会员的执业水准；
- （五）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六）处理对会员的投诉；
- （七）制定并监督实施会员奖惩办法；
- （八）组织会员开展对外交流；
- （九）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十）参与立法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法制建设及律师制度建设的建议；
- （十一）宣传律师工作、出版律师刊物；
- （十二）举办律师福利事业；
- （十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及上级律师协会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本会的团体会员是兰州市司法局主管的所有律师事务所。

第九条 兰州市司法局主管的律师事务所的所有执业律师是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享有律师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 (二) 向律师协会提出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需求；
- (三) 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
- (四) 使用律师协会的图书、资料等；
- (五) 通过律师协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 (六) 对律师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执行律师协会决议、完成律师协会委托的工作；

- (二)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三) 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履行培训义务；
- (四) 按律师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履行律师协会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 (六) 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行为的，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律师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由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最长不超过四年，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长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请；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生效，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的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十七条第（一）（三）（五）（七）（八）（九）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生效，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在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果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经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后方

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最多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法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内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上及各办事机构、实体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办事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会费；
- (三) 社会捐赠；
- (四) 上级部门的资助；
- (五) 在标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准确、完

整、合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会在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必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定，并报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离、合并等原因需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事宜。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事宜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协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兰州市律师代表大会和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在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及闭会期间,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提案。

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在其任期内,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提案。

第三条 提案要求:

一、5名以上的代表,3名以上的理事,可以联名提出提案。

二、提案应当围绕我市法制建设,律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律师的业务和管理工作,市律师协会的建设,以及全市律师关心的其它重大问题提出。

三、提案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写明案由,并可提出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

四、提案须一事一案,并使用统一的格式(附后,见本志第414页)。

第四条 在兰州市律师代表大会或者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召开期间,提案送交会议秘书组;会议闭会期间,提案送交市律师协会办公室。

第五条 提案的处理,由兰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

第六条 提案涉及的问题,属于市律师协会职权范围的,由市律师协会负责处理;属于其它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市律师协会报请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七条 市律师协会收到提案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通知提案人。

第八条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向市律师代表大会或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提交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提案格式

类 号

兰州市律师协会

提案第 号 年 月 日

主题词:

(以上由受理提案机构填写)

案由:

(本面不够可背面或加附页)

提案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十四) 兰州市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章程

为了使律师工作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促进律师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逐步改变国家承包律师事务的现状，建设新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使律师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调动律师的积极性，促进律师自我发展的能力，以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法律服务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原章程（草案）作如下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是由律师人员自愿合作组成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制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个服务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第三条 律师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实事求是地依法办案，遵守法纪，讲究职业道德。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开展各项律师业务。

第五条 凡愿来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同志，聘请试用期满后一律享受该所的有关待遇。

第六条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办三年，参加合作的律师留职停薪，三项费用（医疗费、退休后经费、基建投资）仍由国家财政支付，聘用律师和聘用辅助工作人员三项费用按规定由所内支付（凡国家干部、全民所有制工人，仍保留干部、工人身份、享受国家法律工作者同等待遇，聘用前为待业人员的，由事务所按规定比例支付）。

第七条 所内律师人员如遇工资调整、职务评聘、房屋分配、培训进修与全民所有制律师事务所同等对待。并享受国家财政统一规定的各项补助、津贴，经费由本所按收益分配方案中设立的资金项目开支。

第八条 合作人在试办期满后，根据自愿原则，可以辞去公职。与司法

局脱钩，继续参加合作，或复职归编。

第九条 在全面开展五项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律师业务向前发展，逐步满足社会对律师的需要。

第十条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定名为：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兰州市静宁路 123 号。

第二章 组织形式及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由志同道合、团结一致、同心同德的合作人组成。

第十二条 本所实行律师会议制，律师会议是实行民主管理的机构，由本所全体专职律师组成。

第十三条 律师会议有以下权力：

1. 制定和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分配方案、业务规划、规章制度等，经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批准后试行或执行；

2. 选举或罢免本所主任、副主任，但必须报市司法局并上报省司法厅批准；

3. 讨论主任提请辞退律师人员及本所人员的奖惩等事项；

4. 制定辅助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5. 审核本所的重大财务开支项目及财务预决算；

6.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律师会议由主任召集。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任期二年。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熟悉律师业务，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能指导本所律师开展工作；

3.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管理，能组织领导全所的日常工作 and 律师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完成本所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事务所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领导事务所的行政、业务工作；

2. 根据律师会议的决定，辞退律师；

3. 聘任专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或辞退特邀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4. 批准正常的财务开支；

5. 在特殊情况下，对事务所的重大问题有临时决定权。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分配办法

第十八条 事务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事务所实行定额目标管理，每位律师全年承办七十二件（折抵刑事案件数）。其中，刑、民事案件要占三分之一，业务收费定额为 6000 元。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按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律师收费暂行规定”执行。由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分案、统一收费，严禁律师私自收案和收费。

第二十一条 事务所收益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和多劳多得的原则。

具体分配为：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结余分成。

从总收入中支出部分：

1. 5% 上交省律协作为会费；

2. 30% 为全所工作人员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各种补贴、津贴、辅助人员的固定工资、病假工资及用于个人保险的费用）；

3. 依法纳税。

4. 办公费用。

从总收入支付上列四项后，从剩余部分中上交市司法局 15% 的管理费；交纳 15%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提出 17.5% 所得税；（所得税计入事业发展基金）。

再将剩余部分化为百分之百，进行结余分成。其中：50% 为事业发展基金；20% 为社会保险基金；15% 为集体福利基金；10% 为风险基金；5% 为主任业务活动基金。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专职律师实行基本工资与效益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辅助工作人员实行固定工资；

特邀律师报酬按司法部“关于兼职律师酬金的规定”支付。余额纳入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发展律师事业。

第二十三条 聘用律师不再续聘时，从集体福利基金中发给退职补助金，进所满一年的发二个月基本工资，进所不满一年超过半年的发一个月基本工资，不满半年的发半个月基本工资。事务所财产属集体所有，个人不得分割。

第二十四条 事务所必须遵守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审计、财政、税务、银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事务所财务必须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全所人员的监督。

第四章 律师必须做到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全所人员必须做到从业清廉、模范地遵纪守法。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在群众中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第二十七条 办案中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必须服从社会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以优质服务取信于民。

第二十八条 律师要同法院、检察院建立正常的工作关系，互相配合制约，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事务所收入应主要用于发展律师队伍及事务所的基本建设，改善工作条件，不准挪作他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事务所试办三年后，如收益不好，由所提出申请，经司法局审核报省司法厅批准停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主任提交律师会议修改补充，经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司法部、省司法厅有关规定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省司法厅批准之日起执行。

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编 后 记

1988年，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决定其中的第四十五卷《司法志》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司法局分工编纂，兰州市司法局牵头。由于当时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编纂机构不健全，人员不确定，直到1990年以后，三家单位才陆续开展编纂工作。

(一)

1991年秋，检察院的杨晋骁等同志、法院的赵居福等同志，司法局的肖国肃等同志分别拟出了《司法志》检察篇、审判篇、司法行政篇的篇目，并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始修订篇目，搜集和整理资料。法院的赵居福等同志还请市志办有关人员上门对本院抽调的修志人员进行了修志业务培训。在检察院刘秉衡检察长、法院姚裕忠院长、司法局郭孔儒局长的重视、支持下，《司法志》编纂工作顺利开展，到1992年基本完成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司法局率先完成《兰州市志·司法志·司法行政篇》初稿，李兰珍、苟邦立、午新、张熙等同志为此付出了艰苦努力。到1993年，检察院的《检察篇》、法院的《审判篇》先后完成撰稿工作。

从1992年开始，在市志办有关人员的参与下，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别组织了《司法志》各篇的初审工作。杨晋骁、巨卓、徐伟、王连生、赵居福、苟邦立、侯和平等同志分别开始整理初审意见，核订史实，增补缺漏、删削重复、规范行文，进行全面修改，到年底先后完成复审稿。1993年，在市地方志办公室

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同志主持下，对《司法志》三个篇分别进行复审，并先后召开复审会。编纂人员随后根据复审意见第二次全面修改志稿。为协调进度，确保质量，市志办先后三次召开三家分管领导和编纂人员参加的协调会，就志稿中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志稿的编纂进度和总纂统稿问题，编纂人员待遇问题、编纂和出版所需经费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

1994年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检察业务、审判业务、司法行政业务日愈繁忙，《司法志》三家编纂人员或调任本院（局）业务工作，或离退休，志稿经复审修改后实际被搁置下来。在此情况下，市司法局决定单独出版本局所承担的司法行政篇。1994年10月，作为兰州地方史志丛书之一，《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32开硬面精装印行2100册。这期间，市志办领导同志先后多次登门宣传、督促，希望稳定机构、人员，尽快组织总纂，争取终审出版。1995年开始，由牵头单位兰州市司法局组织总纂统稿。苟邦立同志具体承担，侯和平、杨晋骁等同志协助进行资料的核订、补充。1996年完成总纂稿后，三家编纂单位实际上已停止了编纂工作。

2000年，市志办决定重新启动《司法志》审定、修改工作，并指派李争鸣同志担任本志责任编辑，同时联系检察院、法院、司法局领导同志，希望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责任编辑对《司法志》总纂稿逐字逐句认真审读，误者正之，缺者补之，赘者删之，统一体例，规范行文。王万华检察长、杨志明院长、赵资英局长重视此项工作，指派本院（局）专人配合核订史实、补充资料、提供图片。2004年4月15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加快〈兰州市志·司法志〉终审、出版工作的意见》，要求5月底前完成终审工作。4月26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司法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委员会成员及分工如下：

焦伟 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主审全志政治观点、概述及全志的保密问题；

蒋昱程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审第一篇检察，概述、大事辑要、附录中有关检察的内容；

徐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主审第二篇审判，概述、大事辑要、附录中有关审判的内容；

赵资英 市司法局局长，主审第三篇司法行政，概述、大事辑要、附录中有关司法行政的内容；

高子贵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概述、大事辑要、附录及全志政治观点；

金钰铭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通审全志，并侧重于史实、体例、行文，主持终审工作；

李争鸣 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处编辑，主审体例、数据、行文，担任本志责任编辑。

2004年5月27日，市地方志办公室召开《兰州市志·司法志》终审工作会议，与会的终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终审，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十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金钰铭同志根据终审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最后审核和校对。2004年6月，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国内发行。

(二)

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编纂一部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详实、行文规范的《司法志》，在兰州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编纂过程不可避免地面临许多困难。资料怎么搜集？怎么取舍？体例如何确定？是其中最关键的问题。

兰州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设置榆中县以来，已经有了两千两百多年的行政建置历史。司法（包括检察、审判、司法行政）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地方，随着行政建置

的设立而存在。但是，直到清末，检审一体的格局一直未变，州（府、郡）县两级的地方长官集行政、司法于一身，效力于朝廷，尽忠于皇上，全国通例，兰州并无特殊。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分立始于清末、民初。三者分立体制的真正形成并实现司法公正和依法治国，是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这就为我们限定了资料取舍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也是本志上限始于清末的理由。又由于地方志的“地方”属性，驻兰省级司法机构、铁路系统司法机构也录入本志，使本志成为地方司法志，而不是市属司法志，这也益于彰显省会城市的特点。

在民国38年里，司法机构多变，司法制度粗陋，加上国民党政权溃败时的破坏，资料受损、散失情况非常严重。解放后，“大跃进”时期的“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办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砸烂”公、检、法，又使大量资料或毁或丢或散，搜集资料的艰难程度可想而知。编纂人员除查阅、整理本院（局）档案资料外，足迹遍及省、市甚至国家档案馆、公安厅（局）、图书馆、采访离退休老同志和知情人共计百余名，查阅文书档案3000多案卷，收集整理资料共计2600多万字。查阅资料就如大海捞针，阅过几十卷档案，发现一小段资料，都会使编纂人员欣喜若狂。又要认真排比，谨慎考证真伪，十分艰苦。检察院、法院的编纂人员悉心分类、编号、登记、装订，司法局的编纂人员编辑资料长编。大量珍贵资料得到抢救，丰富的历史资料得到整理，既是这次修志工作的一大收获，也为志书的编纂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要集检察、审判、司法行政于一志，如何确定体例？编纂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志编纂业务知识，参加市志办组织的培训和研讨，借鉴外地司法志编纂经验，按照方志体例的一般要求，以1990年各院（局）的业务项目为据，拟定了篇目，并随资料工作的进展而修订篇目，最终确定了体裁、结构、章法，即述、记、志、图、表、录并用的体裁；分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三

级横分，目以下纵向记述的结构；依时据事记述的章法；并通过总纂统稿，使全书达到结构严整，风格一致，行文规范。全书的篇目从最初拟订到最后成为目录，七易其稿，费尽心思。

(三)

《兰州市志·司法志》的编纂出版，是集体力量的成果。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康元升、刘秉衡、马学正、田彤、王万华；法院历任院长赵怀玺、姚裕忠、龙开吉、王嵘、杨志明；司法局历任局长罗正林、郭孔儒、赵资英以及三家分管领导重视编纂工作，解决了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等实际问题，并具体指导解决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先后有检察院的李永诚、杨晋骁、巨卓、王俊杰、刘冬屏；法院的肖让年、徐伟、王连生、朱妙德、段英茹、赵居福、刘浩、杨政正等人；司法局的李兰珍、王应、苟邦立、张熙、李素兰、午新、侯和平参与了编纂工作。苟邦立、杨晋骁、侯和平、李争鸣为本志最后成书付出了艰苦努力。

在本志编纂、审定过程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研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研室、甘肃省司法厅政研室、兰州铁路局史志办，市辖各县（区）检察院、法院、兰州市公证处、第一律师事务所、兰州市档案局、兰州市公安局史志办等单位提供资料，参与审稿，提供工作方便。吴文翰、伏耀祖等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法学专家参与审定把关。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高子贵反复审读志稿，并为本志的最后成书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从篇目拟订、资料搜集、志稿撰写到三级审定，给予了全程指导和帮助。兰州大学出版社、兰州新华印刷厂为短周期、高质量出版、印制本书给予了热情支持和配合。

本志的终审工作得到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的重视和支持。周兴福书记亲自安排了政法委的终审工作，焦伟副书记亲自审读志

稿，并对提高志书政治质量，落实本志出版印刷经费，按期完成校对工作作了具体指示。政法委干部李锁云参与审读，并提出了审读意见，带病参加了终审会议。兰州大学出版社总编辑、博士生导师张克非也仔细审读志稿，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

谨对上述关心、支持、帮助《司法志》编纂工作和为《司法志》编纂付出心血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付印前，检察院的杨晋骁、法院的刘晓明、司法局的侯和平、杨铁鹰承担了最后校对工作；副检察长蒋昱程、副院长徐伟、局长赵资英和副局长胡彤检查了校对稿，并在终审校样上签了字，以示负责；金钰铭、魏惠君同志进行了最后的核校；以求确保本志的出版、印刷质量。

至于本书难以避免的错漏和欠缺，我们期待着在今后续志中能够得到解决。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6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9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

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

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

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2003 年 10 月)

现 任:

-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 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 (1988.12~1995.4 任副处长,2001.6 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1999.2 任主任科员,2000.11 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2000.11 任主任科员)
 李争鸣(女) 1998.5~ 指导处干部 (2000.11 任副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任 星(女) 2003.9~ 秘书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兰州市志. 第45卷, 司法志/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311-02426-9

I. 兰... II. ①兰... ②兰... III. ①兰州市-地方志 ②司法-工作-概况-兰州市 IV. 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481 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争鸣

兰州市志

第45卷

司法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9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插页: 14 字数: 489千字 印数: 1—2000册

ISBN 7-311-02426-9 定价: 82.00元

(限国内发行)



80024427